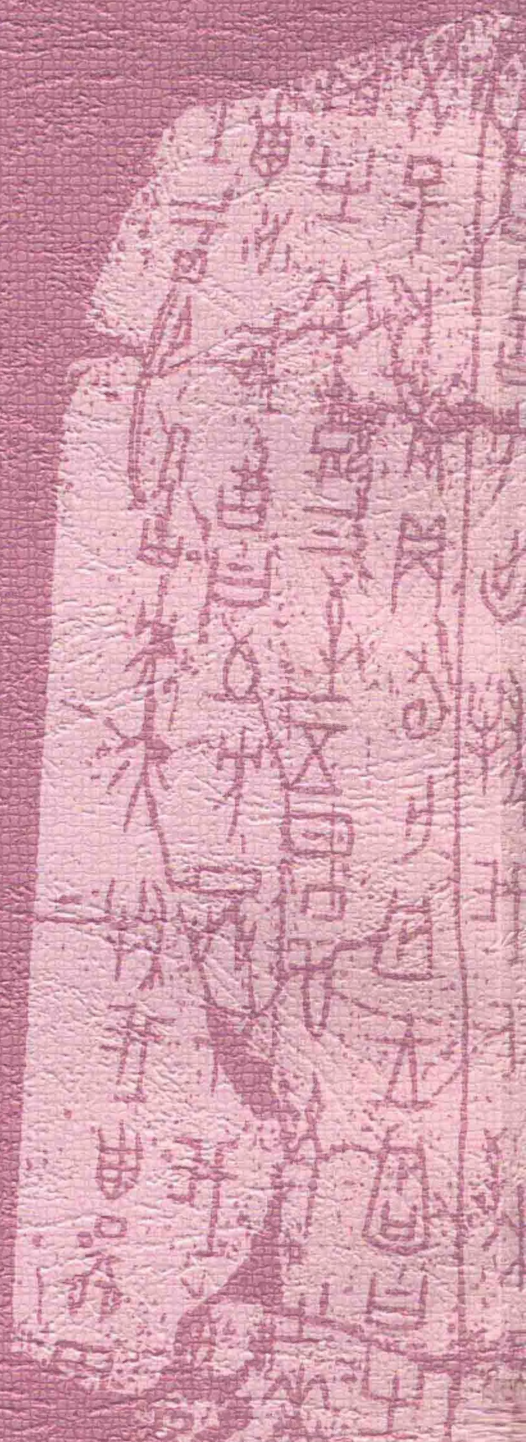
出土文獻

第八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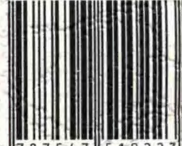
中西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1022-3



定價：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o

出土文獻

第八輯

選堂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第八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上海:中西書局，2016.4
ISBN 978-7-5475-1022-3

Ⅰ.①出… Ⅱ.①李… ②清…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Ⅳ．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30997號

出土文獻（第八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16.5
字　數	303000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022-3/K · 197
定　價	68.00元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爲序，帶*者爲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馬　楠*　陳穎飛
彭　林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助　編：賈連翔

目　　録

釋甲骨文中的"隮"字 …… 王子楊（1）
從字體分類看商代卜辭中"十三月置閏制"的源始 …… 莫伯峰（7）
説瘳與蔑 …… 謝明文（15）

大万尊銘文釋讀 …… 李家浩（30）
畯簋銘文讀釋 …… 李學勤（38）
趞簋銘文考釋 …… 曹錦炎（42）
介紹一枚新見多字圜權 …… 黄錫全（49）
西周金文中的"蔑曆"即古書中的"伐矜" …… 李　零（54）
讀金文札記三則 …… 袁金平　楊婷婷（56）
補論金文"申固"與"固"字的釋讀 …… 劉　光（61）
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出土銅簋銘文補釋 …… 李鵬輝（66）
五年琱生二器銘文對勘 …… 朱其智（74）

"晉伐中山"與春秋鮮虞相關歷史問題 …… 楊　博（81）
清華簡《繫年》與許遷容城事發微 …… 魏　棟（90）
從清華簡《繫年》看《左傳》的傳書性質及特徵 …… 陳鴻超（97）
説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甬啓"
——兼釋兩則與"庸"音義相關的釋讀 …… 顔世鉉（108）

試論清華簡《良臣》中的"黯人" …………………………………… 羅小華 (121)
談談清華簡第五輯中的訛字 ……………………………………… 石小力 (126)
清華簡《命訓》中的"劫"字 ……………………………………… 王逸清 (131)
"書"類文獻辨析 ……………………………………………………… 程 浩 (139)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綴合校釋 ……… 名和敏光 (146)
讀馬王堆帛書《相馬經》瑣記 …………………………………… 蘇建洲 (159)
據北大漢簡拼綴、編排、釋讀阜陽漢簡《蒼頡篇》 ………………… 張傳官 (165)
出土《蒼頡篇》版本探討 ………………………………………… 周 飛 (190)
讀北大簡零拾 ………………………………………………………… 王挺斌 (201)
釋居延漢簡中的"脊"和"置" …………………………………… 李洪財 (207)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舉劾文書初讀 …………………………… 馬 力 (211)
漢晉間名刺、名謁的書寫及其交往功能 ………………………… 王 彬 (221)
關於秦漢内史的幾個問題 ………………………………………… 趙志强 (236)
"地方某里"疏證 …………………………………………………… 郭偉濤 (253)

一部明晰的甲骨著録書
——評《珍秦齋藏甲骨文》 ……………………………………… 趙 鵬 (257)

釋甲骨文中的“隮”字*

王子楊

無名組卜辭有下揭之字：

A組		
	合集 27651	

此字一般隸定作“阣”，是個未釋字。[1]《甲骨文字詁林》引出相關辭例後加注“按語”説：“當爲祭名。”[2]此字出現的辭例是：

(1a) 其㞢(侑)于燕*壬，阣㞢(侑)于公，王受又(祐)。

(1b) 弜阣㞢(侑)，其姘于燕*壬，王受又(祐)。　合集 27651[無名]

方稚松先生對該字形體和這兩條卜辭有精彩的意見，他説：

“其侑于燕壬，阣侑于公，王受佑”與“弜阣又，其姘于燕壬，王受佑”對貞，“弜阣又”應是“弜阣又于公”之省，辭中的“阣”字形作 ，左側从阜，臺階之形，右側从卩，卩形稍高於阜，象是沿臺階跪升之形，似以理解爲表意字爲

* 本文是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基於類組差異現象的甲骨文字考釋”(項目批准號：13YJC770052)、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甲骨字釋的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15BYY149)的階段性成果。

〔1〕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796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第 467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2〕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 1260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妥,猜測其含義很可能表示的是登、升、陟之類意思。"其又于燕壬,卯又于公"大意是説在對燕壬進行侑祭時,再向上進一級對公也進行侑祭,其對貞卜辭則説不用向上侑於公,只侑於燕壬。[1]

方先生對上引卜辭含義的把握是十分準確的。方先生注意到" "形之"卩"稍高於左側之"阜",象沿着臺階跪升之形,認爲含義很可能表示的是登升一類的意思。這些都是十分正確的意見,對該字的釋讀很有參考價值。花東甲骨卜辭有寫作" "、" "、" "等形之字,象拾階而上之形,彭邦炯先生認爲此字應爲升高之升的初文,即後世"陞"或"陵"的初字。[2] 周忠兵先生利用黄組卜辭的相關形體,直接把此字釋作"阩"。[3] 拋開字釋不管," "、" "、" "諸形右部人形之足與臺階的位置關係,顯然是逐級升高,確實有拾階而上的意思,這與我們開頭引出的" "形有相似之處,跪坐之人有意寫在"阜"形的特定位置,即表示膝蓋的筆畫緊密刻寫在臺階之上,這種引人注目的位置關係顯然有表意的意圖,因此前引方先生説此字當有登升一類意思是很正確的意見。從字形和用法兩方面考慮," "字當與下引之B形有密切關係:

B組		摹本		摹本[4]
	合集 4494		屯南 1439	

從形體上看,《合集》4494跪坐之人頭上是三個曲筆,跟甲骨文"妻"字寫作" "、" "、" "等形的頭部筆畫相同,當是比較早的形體。《屯南》1439頭部的曲筆拉直,當是後起的寫法。值得關注的是前一個形體,跪坐之人的膝蓋仍然刻寫在左部"阜"形的臺階之上,這個特徵跟前引的" "完全相同,僅從這一點看,B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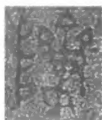
[1] 方稚松:《談甲骨文中"阱"字的含義》,《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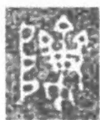
[2] 彭邦炯:《從〈花東〉卜辭的行款説到 、 及 、 、 字的釋讀》,《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124—126頁,綫裝書局2008年。

[3] 周忠兵:《釋甲骨文中的"阩"——兼説升、祼之别》,《"鼎甲"杯甲骨文字有奬辨識大賽論文集》第1—13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

[4] 摹本采自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468頁,中華書局2012年。

跟“ ”字有密切的關係。結合辭例，筆者初步認爲，B形跟我們要討論的“ ”當爲一字異體。B形釋讀，從最近出版的兩部工具書看，仍然視作未釋字。《新甲骨文編》把它收入“附録”0465號，〔1〕《甲骨文字編》將其隸寫作“陵”，次於“阝”字之後。〔2〕可見，之前學者對B形的釋讀意見並没有得到學界的重視。事實上，早先學者對B形發表的意見還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比如温少峰、袁庭棟認爲B形右部就是“妻”之異體，釋此字爲“陵”，並且根據《集韻》“陵與隮同”的説法把“陵”跟“隮”聯繫起來。〔3〕本來這是很好的意見，但温先生又牽合錯誤的辭例“陵骨（實爲肩）”而把“陵”讀爲“劑”，就不合事實了。其實，只要聯繫西周時代的逑盤銘文和石鼓文《田車》中的“陵”字就會知道，把甲骨文B形釋作“陵”是非常正確的。逑盤銘文追述器主皇考“龔叔”的業績説“雩皇考龔叔，穆穆趩趩，龢訇（均）于政，明濟于德，享辟厲王”，其中表示{濟}的字寫作：


照片


拓本

石鼓文《田車》描寫圍獵場面首先介紹了車馬的盛大情況，然後説“吾以隮于原”，“隮”字寫作：


田車

徐寶貴先生對“隮”字形體有非常詳盡的考釋説明，也論及了與上引逑盤字形的關聯，梳理十分細緻，〔4〕可以參看。論者多已指出，逑盤銘文和石鼓文的這個字形右部來源於甲骨文中的“妻”字，只是在“妻”字表示頭髮的三個豎筆上順勢添加了“齊”字，進一步標識其讀音，石鼓文的字形又在這個基礎上添加“析”字初文以表聲，叠床架屋之勢無以復加。“妻”、“齊”上古讀音近同，因此在表示聲旁時經常可以互换或叠加。如鼎、鬲自銘爲“齍”的字，或寫作“ ”、“ ”，从“齊”聲；或寫作“ ”、“ ”，前者从“妻”，後者从《説文》之“𡝩”。金文“ ”這個形體很可能來源於

〔1〕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951頁。
〔2〕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第468頁。
〔3〕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362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
〔4〕徐寶貴：《石鼓文研究》第814—815頁，中華書局2008年。

甲骨文中的“[ancient glyph]”,演變情形跟“隮”字完全一致,只是後世金文形體寫作上下結構而已。黄天樹先生早就懷疑甲骨文“[ancient glyph]”當釋作“齍”,〔1〕現在有了“隮”字之例,可信度大大增加了。〔2〕

現在看來,把逑盤和石鼓文的“陵(隮)”字作爲定點,把甲骨文B形釋作“陵”是非常正確的意見。唯一需要簡單解釋的是,B形右部跟常見的“妻”字並不完全相同,爲何可確釋爲“妻”字。我們知道,作爲構件偏旁,“女”、“卩”和側立之人經常通用無别,尤其在甲骨文系統中,更是如此。就甲骨文“妻”字本身而言,最爲常見的就是“[ancient glyph]”、“[ancient glyph]”兩類形體,分别从“女”和側立之人形。從甲骨文構形規律出發,把B形右部看作“妻”字異體有比較充分的理由,尤其是跟逑盤和石鼓文的字形相聯繫,更加可以確定這一點。實際上,甲骨文中獨立使用的“妻”字就有寫作从“卩”之形的。如《合集》272正有字作“[ancient glyph]”,显然是“妻”字。又如《合集》18016有字作“[ancient glyph]”,也是“妻”字無疑。因此,前舉B形釋作“陵”在字形上没有任何問題。

“陵”就是“隮”。《玉篇》:“隮,登也,升也。”《尚書·顧命》云:“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蔡沈集傳:“隮,升也。”《詩經·鄘風·蝃蝀》“朝隮于西”毛傳亦訓“升也”。“隮”古書多與“躋”相通,參看《故訓匯纂》第2441頁。《説文》:“躋,登也。”《周易·震》:“躋於九陵。”孔穎達疏曰:“躋,升也。”

B形辭例是:

(2a) 弜在祖乙。

(2b) 高自祖乙。

(2c) 于大乙又(侑)升,王受又。

(2d) 弜在大乙,陵(躋)五☐　　　屯南1439[無名]

(2)辭中的“在”,喻遂生先生認爲當是跟“于”用法一致的介詞。〔3〕筆者覺得“在”跟“于”共版,含義當跟“于”有些差異。〔4〕我們通過對受祭對象前加“在”的辭例

〔1〕黄天樹:《契文瑣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1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安明》1383有“[ancient glyph]”字,可能也是“齍”字,左部是“皿”省去圈足之形,右部是“妻”,“妻”字頭髮旁邊的手形省去。甲骨文“妾”字,《合集》655中既有有手形者,也有没有的,可證。

〔3〕喻遂生:《甲骨文“在”字介詞用法例證》,《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第65—69頁,巴蜀書社2002年。

〔4〕黄天樹先生曾經指出“在卜辭中,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介詞’不同的話,一般是所卜地點較近的名詞前加‘在’,較遠的名詞前面加‘于’”。並且舉出《花東》195“在䧅葬韋☐于襄葬韋”、《花東》　(轉下頁)

進行考察後發現,“其＋V,(其)在＋受祭對象”的語法結構跟卜辭常見的“其＋V＋于＋受祭對象”並不相同。第一,“其＋V＋于＋受祭對象”格式,受祭對象後可以出現祭祀用牲名稱、數量等信息,如“其侑于祖乙一牛”(天理 331),但“其＋V,在＋受祭對象”結構中,受祭對象後面一般不能出現祭祀用牲等信息。第二,“其＋V,在＋受祭對象”結構,“在”前可以出現語氣詞“其”,如“翌乙未其登,其在祖乙”(合集 22626),而卜辭常見的“其＋V＋于＋受祭對象”結構,“于”字前一般不能出現“其”。以上這些區别都昭示着我們討論的“其＋V,在＋受祭對象”結構中“在”的語法含義不同於“于”。仔細體會,受祭對象前的“在”,有濃烈的强調意味,似含有“僅僅對(向)”、“只對(向)”一類的意思。詳細分析另見他文。〔1〕

(2a)、(2b)顯然是一組對貞卜辭。(2b)“高自祖乙”裘錫圭先生認爲:“其意應爲祭祀屬於‘高’的範圍的先祖,從祖乙開始。”〔2〕裘説可從。(2a)“弜在祖乙”意即不要只祭祀祖乙。(2c)、(2d)也是一組對貞卜辭。(2c)意思是對大乙進行“侑升”之祭,商王會受到祐助。(2d)意思是不要只對大乙進行“侑升”之祭,要向上升級五位先王先公,都進行“侑升”之祭。(2d)“隮/躋”的用法跟(1)辭的“阝卩”十分相似,這也是我們主張將“阝卩”看作“陵(隮)”之異體的原因。它簋銘文云:“朕吾(胡)考令乃鴅沈(沖)子作緅于周公宗,陟下公,不敢不緅。”“陟下公”,李學勤先生認爲“陟”當訓作“升”,並引出《逸周書·世俘》“王烈祖自大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爲證。〔3〕李説可從。(1)辭“阝卩”的用法可參上述金文中的“陟”。

《尚書·微子》:“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4〕“顛”、“隮”連用,一般從馬融説,“隮”也有“顛墜”之義。其實,此處之“隮”並不一定理解爲“顛墜”,讀本字即可。微子説出上述話語前還有兩句“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這是描述微子鑒於殷商將傾覆,謀劃出兩種出路,問道於“父師”、“少師”,即我將起而出走(棄暗投明)還是終老於家而隱遁於荒野(從一而終)。然後才説“予顛隮,若之何其”,我該怎麼辦是

(接上頁)267“子于妣宿○歲妣庚在妣”和《合集》30273＋30687“于遠僩○在邇僩”爲例證之,結論可信。説參黄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虚詞的搭配和對舉》,原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後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401—411 頁,學苑出版社 2006 年。(2) 辭討論的“在”、“于”都用在受祭對象前面,並不符合這條規律。

〔1〕拙作:《也談甲骨卜辭受祭對象前“在”的含義》,未刊稿。

〔2〕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41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3〕李學勤:《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紀念——文物與考古論集》第 272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4〕斷讀從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84 頁“今爾無指告”條,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好。以此請父師、少師指點迷津,“予”似並不必指商朝,因爲本篇言商者徑直用“殷”而不用“予”。“予”就是指微子本人。“顛”實際對應前面的“隱遁荒野,終老一生”,“隮”對應前面的“起而出走,棄商投周”。一條明路,一條暗路,等待微子選擇,這種情況用“顛隮”來描述,十分恰當。[1] 花東 273 有跟本文討論的“ ”形體相近者,作“ ”之形,象阜旁有倒寫跪坐之人形,下部从“日”。蔣玉斌先生認爲此字當釋爲“顛隕”之“顛”,左部除去“日”旁後的部分會顛隕之意,“日”旁是添加的聲符。[2] 蔣説當可信從。既然从阜从倒寫的跪坐之人會“顛隕”之“顛”,把構意與之相類的“ ”形釋作“隮”,則是非常合適的。若結合前引《尚書·微子》“顛隮”連言,亦可證我們釋“ ”爲“隮”是合理的。

從造字理據上看,“ (隮)”屬於會意,會逐級登升之意,同時“卩”也可能表聲。“卩”上古屬於精母質部字,“隮”屬於精母脂部字,兩者聲紐相同,韻部陰入對轉,中古皆爲開口四等,“隮”以“卩”表聲,十分自然。“陵(隮)”顯然屬於會意兼形聲,也可以看作在“卩”基礎上變形聲化爲“妻”,因爲从“卩”易與前引周忠兵先生釋作“阩”的形體相混(甲骨文作爲偏旁的“卩”跟側立人形經常通用),即便是“卩”可以表聲,但仍然把“卩”進一步變形聲化爲“妻”。不管怎樣,從字形和用法上,把“ (阝卩)”釋作“隮”都是合適的。

2015 年 9 月 3 日

(王子楊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

〔1〕《尚書·微子》文末又言“王子弗出,我乃顛隮”,“我”仍没有必要理解爲殷商,是父師自指,跟最後一句“我不顧”之“我”一樣。此處“顛隮”仍然可以跟前面“予顛隮”作同樣理解。

〔2〕蔣玉斌:《釋殷墟花東卜辭的“顛”》,《考古與文物》2015 年第 3 期,第 107—110 頁。

從字體分類看商代卜辭中“十三月置閏制”的源始*

莫伯峰

殷墟甲骨卜辭中出現的“十三月”是商代年終置閏的體現,也是商代曆法研究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因此學者早有討論。羅振玉是最早提出“十三月”是商代閏月的學者,他認爲“卜辭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殆皆有閏之年也”[1]。這一觀點早已爲學界廣泛接受,成爲商代曆法研究的基本認識。但對於“十三月置閏制”的源起,由於過去甲骨卜辭的分類工作稍欠縝密,恐未完全解決。隨着甲骨卜辭字體分類方法的進步,加之具體卜辭分類實踐工作的展開,我們認爲現在可以通過字體分類來進一步討論這一問題,以獲得新的認識。

在没有充分運用字體分類方法進行甲骨卜辭研究的階段,對“十三月置閏制”在卜辭中出現時間的認識是比較模糊的。早期學者家陳夢家提出“殷武丁”開始“年終十三月置閏”。[2] 日本學者島邦男則認爲“第一期”卜辭開始有了十三月置閏。[3] 常玉芝先生則使用“賓組”的概念來指明“十三月”的出現時間。[4] 事實上,無論是“武丁”時期、“第一期”卜辭還是“賓組”卜辭,其内部都包含了多種字體類型的卜辭,所以這些認識都還存在可以細化之處。

李學勤先生曾提出過:“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我們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爲若干類,然後分别判定各類所屬時代。”[5]通過字體分類來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基於字體分類的甲骨卜辭綴合研究”(項目號: 14CYY056)階段性成果。

[1]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第 303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218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3] [日]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下册,第 121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4]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 303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

[5]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第 3 期,第 124 頁。

確定不同類型卜辭的"十三月"使用情況,進而推導出各類型所對應時期的實際情況,便能歷時地看待"十三月置閏制"的演變。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對現有主要甲骨材料中包含有"十三月"的王卜辭進行了全面搜集(包括《甲骨文合集》(下文簡稱《合》)、《甲骨文合集補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小屯南地甲骨》四種著録書)。同時,基於李學勤先生提出的村北和村中南"兩系説",[1]采用了現在運用較廣的黄天樹先生王卜辭字體分類體系(類型及年代簡表見文後附圖),[2]按照類型先後順序對這些材料進行了整理和數據統計,結果如表1:

表1　不同類型卜辭"十三月"存現情況

村北系	類型	自肥筆	自小字	□類	□類	自賓間	賓一	典賓	賓出類
	數量	0	0	⁄	⁄	0	0	63	60
	類型	出一[3]	出二	事何類	何一	何二	黄類		
	數量	12	13	11	⁄	⁄	0		
村中南系	類型	自歷間	歷一	歷二	歷無名間	歷草	無名	無名黄間	
	數量	0	2	⁄	⁄	⁄	⁄	⁄	

説明:一些類型,由於數量少或無記録月份的習慣,不僅没有"十三月",其他各月也没有記録,表中數量欄以"⁄"表示其不宜進行統計,僅爲了全面顯示所有卜辭類型情況仍列入表中

一些因素可能會影響表1中的數據:貞人、刻手的習慣和甲骨卜辭流傳過程中的遺失,都可能會使各類卜辭的數據與當時實際情況有所差異。因此這些數據並不能直接表明該類卜辭實際上出現過多少次"十三月"。但這一數據至少能够説明兩方面情況:第一,哪些類型卜辭所處的時期明確出現過"十三月";第二,出現"十三月"的卜辭類型和不出現"十三月"的卜辭類型基本的分布狀況。

通過上表數據可以看到,村北系卜辭從自肥筆類至賓一類四個相接續類型都没有出現"十三月"的記載情況。而在村中南系中,與自賓間類基本同時的自歷間類也

[1] 大會秘書組:《吉林大學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紀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頁,中華書局1979年;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兩系説》,《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第26—30頁,中華書局1992年;李學勤:《我和殷墟甲骨分期》,《學林春秋三編》上册,第234—240頁,朝華出版社1992年。

[2]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字體分類體系可詳參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年;科學出版社2007年。

[3] "出一類"是"賓出類"中的出組卜辭部分,有别於"賓出類"中的賓組部分,爲使類型更爲細緻,本文將其與"賓出類"區别開來統計。

没有"十三月"的記載情況。與此相對,村北系卜辭從典賓類至出二類、事何類的五個相接續類型則都出現了"十三月"的記載。村中南系中,與典賓類基本同時的歷一類也開始出現了"十三月"的記録。村北和村中南這相對獨立的兩系,基本上在同一時期才出現"十三月"的記録。這些都有理由使我們懷疑,在最早期幾種卜辭類型所處時期没有使用"十三月置閏制"。當然,没有記録並不能就直接證明一定没有使用,還需要比較其他月份的情況來進一步論證這種數據的指向性。表 2 至表 6 是未出現過"十三月"記載的五類卜辭其他月份的數量情況[1]:

表 2　自肥筆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2	1	2	0	3	2	4	2	0	3	1	2	0	22

由於自肥筆類卜辭總體數量較少,從表中數據來看,除了"十三月"外,還有其他兩個月也未出現過。但出現過的月份有 10 個,這至少説明自肥筆類有在卜辭上記録月份的習慣。

表 3　自小字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40	37	39	28	24	23	18	27	34	38	28	41	0	377

自小字類卜辭中月份記録較多,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七月,爲 18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十二月,爲 41 次。而"十三月"没有出現。

表 4　自賓間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33	24	15	19	26	25	11	14	18	29	18	20	0	252

自賓間類卜辭中月份記録也不少,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七月,爲 11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一月,爲 33 次。"十三月"没有出現。

---

〔1〕卜辭中常見"生某月"的月名形式,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117、118 頁)已論證過其表示下一個月爲某月之義,得到學者普遍認同。本文將"生某月"作爲"某月"的記載,加以統計。

表 5　自歷間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3	8	1	4	3	1	2	4	2	6	1	4	0	39

自歷間類卜辭中月份記録不多,但每個月都有出現。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三月、六月和十一月,都爲 1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二月,爲 8 次。"十三月"没有出現。

表 6　賓一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8	12	15	9	13	15	50	15	6	10	12	18	0	193

賓一類卜辭中月份記録量同樣不少,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九月,爲 6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七月,爲 50 次。"十三月"没有出現。

通過以上統計數據可以看出,村北系早期前後接續的四類卜辭,除了"十三月"没有出現過,其他各月基本上都在卜辭中有所體現,有的數量還比較多。村中南系的自歷間類也同樣是這種情況。將時代接續的五類早期卜辭數據集中在一起,這種現象便更爲明顯。見表 7:

表 7　五類早期卜辭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96	82	72	60	69	66	85	62	60	86	60	85	0	883

在這種情況下,恐難以用"偶然、碰巧"來解釋,我們認爲極有可能是因爲這一期間没有施行"十三月置閏制"才導致了這種現象。爲證明這種觀點,還可對出現過"十三月"的六類卜辭進行統計,計算出它們中"十三月"相較於其他月的出現比率,並與以上五類相比較,進一步論證這一推斷,見表 8 至表 13:

表 8　歷一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4	2	0	1	2	3	0	1	1	2	0	2	2	20

歷一類卜辭中記月的總體數量較少,没有出現的月份有三個:三月、七月、十一月。出現最多的月份是一月,爲4次,而“十三月”出現了2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18次,每月平均出現約1.5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4/3。這種閏月多於其他月平均數的情况應當是由於歷一類卜辭記月數量過少而偶然造成的,並不能代表當時的實際曆法情况。

表9　典賓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85	106	91	69	104	65	66	64	50	106	80	58	63	1 007

典賓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九月,爲50次。出現最多的月份是二月和十月,各爲106次,而“十三月”出現了63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944次,每月平均出現約79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63/79。

表10　賓出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02	116	138	59	124	113	111	109	105	133	102	117	60	1 389

賓出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四月,爲59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三月,爲138次,而“十三月”出現了60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1 329次,每月平均出現約111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60/111。

表11　出一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21〔1〕	21	15	18	11	17	24	34	19	43	20	21	12	276

出一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五月,爲11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十月,爲43次,而“十三月”出現了12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264次,每月平均出現22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12/22。

〔1〕包括“一月”和“正月”兩種月名形式。

表 12 出二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40	130	108	106	101	93	73	122	100	137	136	154	13[1]	1 413

出二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七月,爲 73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十二月,爲 154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13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1 400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117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 13/117。

出二類的情況需要專門做一點説明。出一類卜辭與出二類卜辭之間的"十三月"的使用存在着非常大的比率差異(12/22 比 13/117),反映出這期間"十三月"使用情況存在極大的變動。這種比率差異極可能隱含了當時曆法的某種變化。董作賓在《殷曆譜》中就曾提出,祖甲卜辭時不使用"十三月置閏制",並以此作爲祖甲是一位具有革新精神的君王的例證,[2]後來的學者在這一點上也多贊同董氏的觀點。參照董氏的甲骨分期體系,其祖甲卜辭大略對應於我們所説的出二類卜辭,雖然通過統計來看,出二類並不是完全没有使用"十三月"的記録,但使用比率與出一類相較確實要低很多。陳夢家早即提出:"由此可見年終置閏法在祖甲時仍存。不過當時已有了年中置閏法。"[3]出二類後期不再使用"十三月置閏制"的可能性是極大的。所以出二類的數據不能作爲一種典型情況加以分析。

表 13 事何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8	7	4	18	12	14	23	24	18	18	9	8	11	184

事何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三月,爲 4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八月,爲 24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11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173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14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 11/14。

由上面的數據可以看出,後期各類型卜辭"十三月"出現比率都較高,爲 4/3、63/79、60/111、12/22、11/14(出二類卜辭由於前述原因,在此不作爲一種參照系數)。誠如馮時先生曾指出過的,這種"簡單統計可能重複累計了相當數量的十

[1] 《甲骨文合集》21897 有"十四月"的記載,我們認爲這間接代表了一次"十三月"記録,也計入統計數據中。
[2] 董作賓:《殷曆譜・卷一》,《甲骨文獻集成》第 31 册,第 15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3]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221 頁。

三月記録"[1],使得數據不可避免會與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差異。但無論如何,在這些類型時期"十三月"存在一定的出現比率應該是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實。可以説,只要其他月份有一定數量,就必然會出現一定量的"十三月"。這較之於前文中未出現"十三月"的五類卜辭來看截然不同,未出現"十三月"的五類卜辭,除了自肥類和自歷間類數量較少,没有太强説服力以外,其餘三類都具有較大數量,按照其他幾類卜辭出現"十三月"的幾率,都應該有較大量的"十三月"存在才合理。

此外,還可以從這五類卜辭所經歷的時間來論證是否應該出現"十三月"才合理。從傳世文獻記載來看,上述五類卜辭所經歷的時間不會太短。《尚書・無逸》記載"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夏商周斷代工程亦秉持了這一觀點。[2] 按照黄天樹先生對這五類卜辭的時代分析,[3]其時代早至武丁早期,晚至武丁中晚期。而即使按照李學勤、彭裕商先生對自組小字類時代下限的不同的看法,其時代至少也應晚至武丁中期。[4] 也就是説,這些卜辭至少涵蓋了數十年的時間。

以上多方面原因使我們相信:"十三月置閏制"並不是一開始就存在於卜辭所反映的殷商時代,以前學者提出的武丁時期就有"十三月置閏制"的説法並不完全準確。從我們的歷時統計分析來看,至少在最早期的五類卜辭時代,極可能不存在"十三月置閏制"。而只有到了典賓類和歷一類時期,才開始有了明確的"十三月"記録,這時應到了武丁的中晚期。也就是説,從現在可見的材料來看,商王武丁中晚期是我們所知的"十三月置閏制"的源始。

既然武丁前期没有實行"年終置閏制",那麼當時的閏法情況如何呢? 過去學者早已例舉過武丁時期應該有"年中置閏制"的很多例子,[5]特別是《合》20966 與《合》20964+21310 爲自組小字類卜辭,説明武丁早期應該存在年中置閏。那麼可以相信,武丁前期應該是"年中置閏制"單獨實行,而後來才改爲"十三月置閏制"和"年中置閏制"並用。

中國古代社會中,王朝曆法常常發揮着十分重大的作用。特別是在農業社會中,曆法指導着農業生産,對國家的興衰都有着極大的影響。"年終置閏制"的問題反映

---

[1] 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第 31 頁。

[2]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概要》,《文物》2000 年第 12 期,第 49—62 頁。

[3] 各類型對應時代可參文後附表,及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第 606 頁"殷代卜辭分類分組表",學苑出版社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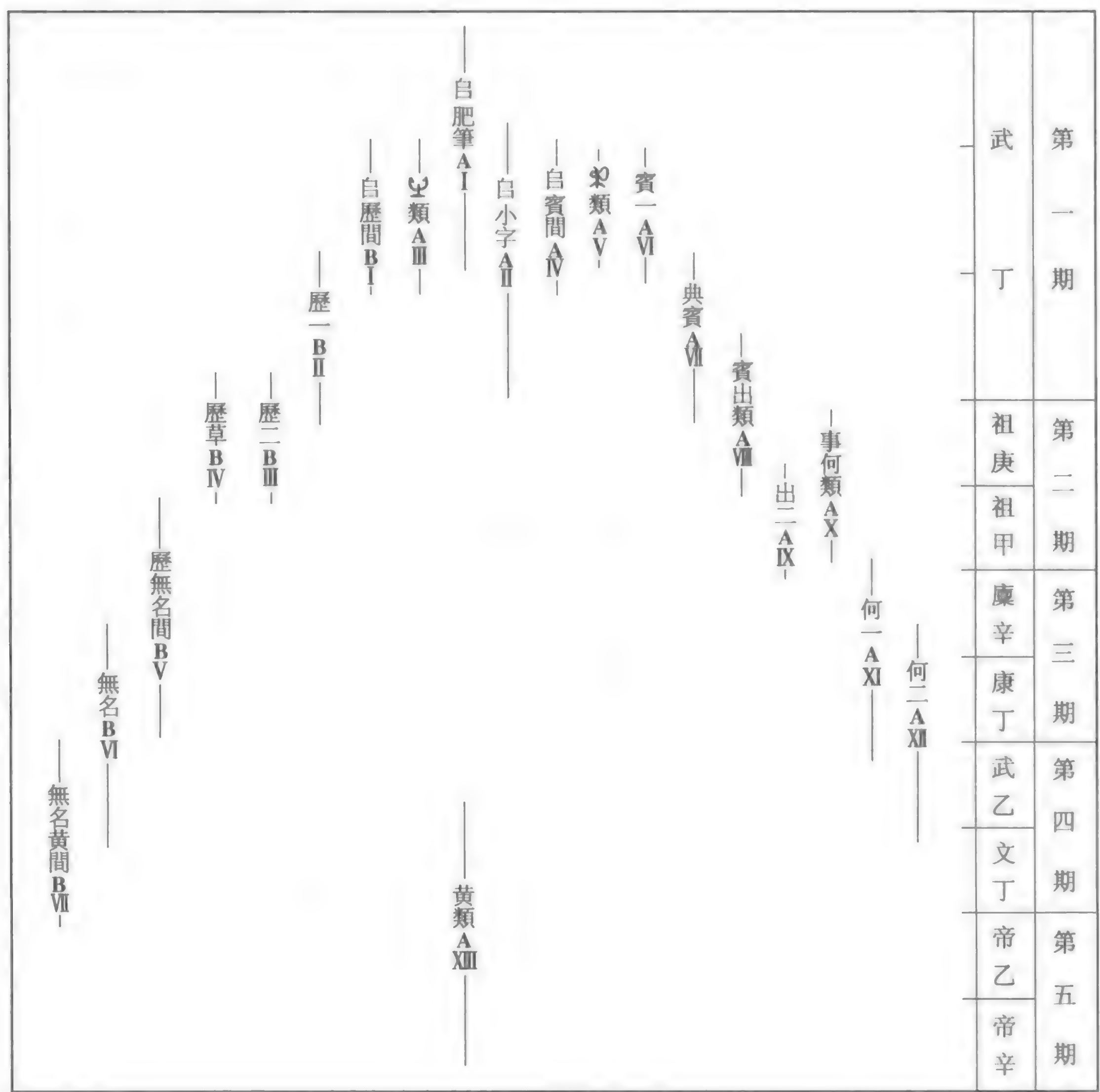
[4]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84—10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5] 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第 16—17 頁,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1939 年;楊升南:《武丁時行"年中置閏"的新證據》,《殷都學刊》1986 年第 4 期;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慶祝董作賓先生 65 歲論文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册,1960 年;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

了商人有意識地調整完善自身的曆法體系,既是一個天文曆法領域的問題,同時也涉及商王統治方式與商王統治權力等一系列問題,是一個需要重視並深入研討的課題。

附記:小文承常玉芝先生審讀並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方稚松、王子楊先生亦提供建議,一併感謝。最後成稿由作者確定,所有文責由作者負責。

附圖:殷墟王卜辭的分類及各類所占年代表



(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13 頁)

(莫伯峰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

説寢與蔑

謝明文

《説文》:"寢,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甲骨文中,研究者一般釋作"寢"的字有如下寫法:[1]

A: 花東 26　花東 29　花東 314　花東 314

22292[2],花東子卜辭　12713 賓三

B: 花東 349　花東 352　花東 53　32212 歷二

22065 午組　22187[3] 婦女　31283 無名　31284 無名

C: 21623 子組　21666 子組　22145 婦女

17450 賓三　17451 賓三

D: 17399 賓三　[4] 17466[5] 賓三

---

〔1〕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册,第 1202—1204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2〕只標序號未標明出處者,表示皆出自《甲骨文合集》。序號後面一般標出該卜辭所屬類組,而出自《花東》者皆屬於花東子卜辭,故其後不標注類組。

〔3〕《合》22187 +《合》22206 甲乙 + B13 次發掘未著録碎甲 R37014 正,見蔡哲茂:《甲骨新綴二十七則》之第七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十六期,第 6、2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2006 年。

〔4〕此爲" "字所從偏旁。

〔5〕《合》6813 與《合》17466 爲同文卜辭,前者中的" "字,《甲骨文字編》下册(第 1203 頁)誤摹作" "。關於後者,研究者有加綴,參看蔡哲茂:《〈洹寶齋所藏甲骨〉新綴一則補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 年 7 月 24 日。黄天樹:《甲骨綴合四例及其考釋》,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屆學術年會論文,2007 年 8 月 8 日;又見《甲骨綴合六例及其考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 年 10 月 17 日;又載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第 45 則),第 49 頁,學苑出版社 2010 年。

E： 19829 𠂤大[1]　21381 𠂤小　21382 𠂤小[2]

　21383 𠂤小

F： [3]、 21844+20338[4] 𠂤小　21380 𠂤小

　英藏 1620 𠂤小

G： 17375 賓一　17473 賓一　17404 典賓

　懷特 478 賓一　17448 典賓

H： 776[5] 賓一　17447 賓三　122 典賓

　17379 典賓　17408 典賓[6]

I：I1： 17472 賓三　《合補》452+17333 賓三

　I2： 合 17464 賓三　I3： 18660 賓三　I4： 17455 賓三

　I5： 17445 賓三　17446 賓三　17467 賓三

　I6： 17471 賓三　17465 賓三　輯佚[7]276 賓三

A 的手形加以省減即演變爲 B。A 省去眉毛部分即演變爲 C，[8]B 省去眉毛部分即演變爲 D，它們之間的關係如 之於 。[9]《合》22065"（ ）"是 B 省去眸

---

[1] 𠂤大表示𠂤組大字類，𠂤小表示𠂤組小字類。

[2]《乙編》112(《合》22148)中殘字" "，舊或缺釋，實是"寱"字。

[3] 摹本參看張惟捷：《殷墟第十三次挖掘甲骨舊釋校訂三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2 年 10 月 27 日。

[4]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六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7 月 17 日。

[5]《合》776 正 +《乙編》7619 +《乙編》7618 +《合補》3220，見林宏明：《醉古集》第 153 則，圖版第 163 頁，萬卷樓出版社 2011 年。

[6]《乙編》4718(《合》8984)" "，舊或缺釋，應是"寱"字。

[7] 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 2008 年。

[8]《簠文》60，《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下編，第 9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指出即《合》12713。核對《簠文》60，它與《合》12713 不是同一版龜甲，如果前者不僞的話，兩者應是同文卜辭。後者的"寱"作" "，屬於 A 類寫法；前者的"寱"作" "，屬於 C 類寫法。

[9]《甲骨文字編》第 897 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445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子後面的綫條，《合》22294“ ”是 B 省去眸子前面及後面的綫條，E 顯然就是 B 省去目形目眶下部的綫條以及象眸子的部分演變而來。F 即 E 省去眉毛部分演變而來，以致它右邊與“瞽”[1]同形。F 之於 E，猶如 C 之於 A，D 之於 B。 (《合》28041)、 (《合》34094)、 (《合》34095)等形中的目形省作一條綫與 E、F 同例。《安明》1078“ ”，裘錫圭先生在討論此字時説：“不知是不是‘蔑’的異體，待考。”[2]《合》20470、《合》20491 亦見此字，分别作“ ”、“ ”，研究者一般釋作“蔑”，[3]可從。這幾例“蔑”所從目形省作一條曲綫與 E、F 同例。此外《合》20470、《合》20491 屬於𠂤組小字類，而 E、F 亦主要出現在𠂤組卜辭中，這恐怕不是偶然的，似乎説明𠂤組卜辭中習慣將目形省作一條曲綫。以上梳理了 A—F 六類字形之間的演變關係，可知它們是一字異體。

聽盂(《考古》1996 年第 9 期，第 4 頁圖 5.4，《近出》[4]1023，《新收》[5]1072)“𦖞(聽)所𠭯(獻)爲下寑盂”，其中用作“寑”的字原作“ ”，此即《説文》分析爲“从㝱省、𡩠省聲”的“寢”字。商周古文字中“寑”一般作“𡧖”，從宀從帚、帚亦聲。故“ ”實可分析爲從 、帚聲。“ ”形係在甲骨文中 B 類形上增益意符“宀”而來，它應是“B”字異體。如果它的聲符“ ”换作以之爲聲符的“夢”，它就會演變爲傳抄古文“ ”(《古文四聲韻》4.3)；如果它所從“爿”旁訛變作“疒”，即會進一步演變爲《説文》“㝱”字篆文“ ”。“ ”形是甲骨文 B 與《古文四聲韻》“ ”、《説文》“ ”之間的過渡形體。由聽盂“寢”字所從“ ”形，可知把甲骨文 B 以及與 B 是異體關係的 A、C、D、E、F 釋作“㝱”是非常合適的。

G、H 兩類字形的結構，研究者並没有很好的分析，釋作“㝱”主要是依靠辭例，[6]如“多鬼 G”(參《合》17448)、“多 H”(參《合》17447)、“多鬼 C(㝱)”(參《合》17450、17451)並見。因此有研究者並不相信它們是“㝱”字，如徐錫臺先生認爲此字

[1] 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

[2]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第 5 頁。

[3]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 23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甲骨文字編》第 898 頁。

[4]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四册)，中華書局 2002 年。

[5]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6]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3107 頁丁山、第 3108 頁孫海波等學者的意見。

從疒從尢,當即"疣"字。[1] 有的研究者雖然相信 G、H 是"寢"字,但並沒有真正明白它們的構形,以致得出了一些不可信的結論。如陳絜先生認爲在甲骨文各種寫法的"寢"字中,、(即本文所説的 H 類)是"寢"字初文,乃正體。(即本文所説的 G 類)、(即本文所説的 E 類)、(即本文所説的 I 類)等爲類形的變異之形。(即本文所説的 A 類)、(即本文所説的 B 類)是在正體的基礎上加注(陳先生文中把它釋作"媚")聲而省去旁演變而來。[2] 爲了釐清 G、H 與其他寫法的"寢"字的關係,下面我們對相關字形結構略作分析。

我們認爲 G 類字形是由 E 類字形演變而來的。《合》17461 是一版自賓間類卜辭,其中"寢"字作"",右邊人形上的部分作"",該形上部的兩小筆即眉形,眉形下部的曲筆""即目形之省,這與 E、F 中目形的變化同例,可見""與 E 類字形非常接近。但""上部稍加變化即可演變爲 G 類中的""等形。G 類主要出現在賓一、典賓類卜辭中,E 類主要出現在自組卜辭中,自賓間類的""恰可以看作"E"演變爲"G"的中間環節。E 中的《合》21381 是一版自組小字類卜辭,其上"寢"字作"",眉形部分只用一小筆來表示,與常見的用兩小筆來表示稍微有别,如果把該"寢"字眉形下的、由目形省略而來的那一曲筆稍加變化亦可演變爲"G"。《美國》217"多鬼寢"之"寢"作"",其中"目"形亦省作一斜筆作"","""右上方的""則是眉形,而它的手形部分與 A、C 所從相同,如果它如 B、D 一樣省去手形上的部分筆畫,""就會演變爲 E。《合》17442""、《合》17441""、《懷特》476""等字形亦可以看作"E"演變爲"G"的過渡形體。由以上論述可知 G 類字形實際上是由 E 類字形省變而來。如果 G 類字形中表示人形手臂的那一筆省略,或者是表示人形手臂的那一筆與由目形省略而來的那一曲筆采用共用一筆的方式,G 類字形即可演爲 H 類字形。

"I",研究者一般亦釋作"寢"。[3] 但也有一些學者認爲"I"與確定的"寢"字不是

[1] 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3111 頁。

[2] 陳絜:《卜辭中的"夢"字及其他》,《殷都學刊》2011 年第 4 期,第 1—5 頁。卜辭中""字數見,從支從寢。陳絜先生文中誤把其中的"支"形與類形的右半部分相聯繫。

[3] 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 3105—3112 頁。《類纂》第 1185 頁。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字形表》3487 號,第 140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8 年。《新甲骨文編》第 401—402 頁。

一個字。如張亞初先生釋此字爲“處”,他說:“ (引者按: 即 I)即處字(《總類》451頁),西周銘文 作 ,牀几之形稍有變化,但它是虎頭人止息於牀几之形是很清楚的,字形與西周金文之處也一致,釋爲處字毫無問題。它從虎頭人,是以虍爲聲符,這是形聲兼會意字。”[1]徐錫臺先生認爲此字從疒從虎,當即㾌字,疑虐字。[2] 王子楊先生近年詳細地討論了“I”,他贊成張亞初先生關於“I”從“虎頭人,是以虍爲聲符,這是形聲兼會意字”的意見,認爲“I”字當釋爲《周禮·春官·占夢》“寤夢”之“寤”。他說:“此字从虎頭人(即‘虎’)(引者按: 此處原文有脚注,略)躺臥 (床)上,會寤寐之狀,其左上‘虍’旁乃其聲符。這個形體很可能就是‘寤夢’之‘寤’的初文。”[3]

雖然 I1、I2 人上所從與“虍”幾乎没有區别,但是 I5、I6 人上部分的寫法在當時數量衆多的虎頭人“虎”以及其他從“虍”之字中却一例也没有出現(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94—300、358—359、521、611、682、928—929 頁等),[4]光憑這一點,就可知 I 從“虎”的意見是很可疑的。

我們認爲“I”宜從舊説釋作“㝱”。從字形方面看,《合》27994“𢽎方”之“𢽎”作“ ”,它所從虎頭與《合》17439“ ”、《庫方》1213“ ”等“㝱”字所從非常接近,説明“㝱”字人上所從部分是很容易演變爲近似虎頭的形體的。“ ”(《合》17458,《殷虚卜辭》1455 摹作“ ”)、“ ”(《龜甲獸骨文字》[5]2. 24. 2)、“ ”《明後》B1759b 三字形稍加變化就可演變爲 I 中的 I1 即“ ”、“ ”,[6]研究者或把前兩形與 I 置於同

[1]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236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 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3111 頁。

[3] 王子楊:《釋甲骨文中的“寤”》,先秦史網站,2010 年 12 月 30 日。又載《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229—233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又載《中國文字》新 38 期,第 149—154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2012 年。

[4] 《屯南》4330“ ”,舊釋作“虎”。此字虎口中雖有一曲筆,但與 I6 所從顯然有別。比較西周早期成王時的内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 (虒)”字、西周中期鮮鐘(《集成》00143)“ (虒)”字,疑“ ”可能是“虒”字異體,而非“虎”字。

[5]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甲骨文獻集成》第 1 册,第 9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6] 豎筆向上延伸,類似變化可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45 頁“鷹”,第 748 頁所謂“升”,第 935 頁 0602 號。“ ”之作“ ”(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717—718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其右旁的變化亦類似。

一字頭下,[1]這顯然是正確的。《合》13507“寢”字作“ ”,《合》17391“寢”字作“ ”,《合》17405“寢”字作“ ”,《合》17428“寢”字作“ ”,《合》17459“寢”字作“ ”,《合補》5129“寢”字作“ ”,這些字形屬於上文所列的“H”類寫法,而它們又很容易演變爲“ ”、“ ”。可見“ ”、“ ”恰可以作爲“H”類寫法中的“ ”、“ ”、“ ”、“ ”等形演變到I類寫法中的“ ”、“ ”兩形的中間環節。[2]《合》776“寢”字或作“ ”,屬於“H”類寫法,它再稍加變化就可演變作“ ”(《合》17410)、“ ”(《合》17452),但許多研究者却把“ ”與I置於同一字頭下,[3]這亦可反映I、H兩類字形之間的密切關係。I1所從與“虍”形相近,如果它受到“虍”形的類化於右上角增加一小半圓形,這樣I1就演變爲I2。I6之於I5,猶如I2之於I1。I5、I6應該是在G類寫法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I5之於G猶如I1之於H,I6之於G猶如I2之於H。

以上討論説明了“I”類中的所謂“虍”形實際上是由“H”、“G”等類寫法中人形上的部分訛變過去的,因此在考釋“I”時自然不能以所謂“虍”形爲依據。

從用法方面看,“I”與“寢”字用法幾乎無别:

(1a) 丙子卜,穷,貞:I,唯孽。

合5080+合17331+合9572+合16399+合17464[4]

(1b) ☑,I,不唯孽。《續存》1.817 (《合》17465)

(1c) 貞:王寢,唯之孽。 《合》17412+《合》12052[5]

(1d) 乙巳卜,穷,貞:王寢葡☐,唯孽。 《合》17388

(1e) 貞:王寢婦好,不唯孽。 《合》17380

---

[1] 參看《甲骨文編》第304頁。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第451頁,汲古書院1979年。

[2] 《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21569.255“寢”字作“ ”,右上部作“ ”,亦與虎頭接近。

[3] 《殷墟卜辭綜類》第451頁。《甲骨文編》第304頁。《甲骨文字編》下册3831號,第1204頁。

[4] 《合》5080+《合》17331爲林宏明先生綴合,見《醉古集》第192組;後來林氏又加綴《合》9572,參看《甲骨新綴第八九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6月15日。何會博士又加綴《合》16399、17464兩版,見《龜腹甲新綴第三十八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12月25日。又載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第459則),第178—179頁,學苑出版社2011年。蔣玉斌先生後來加綴《合》9583,參看《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年3月20日。

[5] 李延彦:《甲骨新綴第58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12月28日。又載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第578則),第306—309頁。

(2a) ☐卜☐I☐疾☐。　　《合》17458

(2b) 貞：亞多鬼寱，亡疾。四月。　　《合》17448

(2c) ☐王☐寱子☐亡疾☐。　　《合》17384

(2d) 寱，[1]疾。　　《合》20463 反

(3a) 己巳卜，[貞]：㞢(有)I，王尿。八月。一　　《合》17446

(3b) 辛亥向[2]壬子王亦寱尹，尿，㞢(有)□于父乙主，余見害在之。　　《合》17375

(4a) 甲午卜，貞：I，亡匄(害)。[3] 十二月。　　《合補》452＋《合》17333[4](《合》17467 同文)

(4b) 王㞢(有)寱，不唯𡆥(害)。　　《合》655 正甲

(4c) 壬子卜，㝐，貞：辛亥王入自□，王疾，㞢(有)寱，唯𡆥(害)。　　盧靜齋藏[5]

綜上所述，從字形演變以及用法兩方面看，"I"與"寱"字都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它無疑宜釋作"寱"。值得注意的是，雖然"I"主要是出現在賓組三類卜辭中，但《龜甲獸骨文字》2.24.2 是一版𠂤賓間類卜辭，這說明"寱"字人形上的部分在比較早的時候就已經有訛變作"虍"形的趨勢了。

由以上論述可知，A—I 九類字形都是"寱"字的異體，[6]而 A 則應該是"寱"字最完整的寫法，在分析"寱"的字形結構時，自然應該根據 A 加以討論。據 A"寱"字可以分析爲從"爿"從"／"。甲骨文中的"寱"、"寐"(參看下文)不從"宀"，後來增"宀"，這應是爲表意更加明確而添加的義符。我們認爲甲骨文中"寱"字所從的"爿"亦是爲表意更加明確而添加的義符，"／"表示人在做梦時手、眼睛、眉毛等皆有所動作，它可能就

[1] 此字原作""(字形選自《乙編》9085)，《甲骨文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等皆釋作"疾"。《合》20463 反是一版𠂤組大字類卜辭，所謂"疾"字其形實即前文所舉"寱"的 E 類寫法。

[2]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73—94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

[3] 《合》12900"☐ 雨，亡匄(害)"，"雨"前一字上部殘缺，一般釋作"寱"。如可信，那麼它與(4a)辭例更加接近。

[4]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四六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11 月 8 日。收入氏著：《契合集》第 46 組，圖版第 49 頁，臺灣萬卷樓 2013 年。

[5] 轉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第 52 辭，《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册，第 431 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1944 年。

[6] 有的"寱"字上面加了小點，與此類似的現象可參看甲骨文"疒(疾)"字。

是“寢”字初文。B—I 類字形中除去“爿”旁以後的部分應該都是 A 所從“ / ”類形的省變。下文如對 A—I 類字形中除去“爿”以後的部分不加區分時，則統一用△來表示。

金文中“夢”見於卯簋蓋(《集成》04327)、壽夢之子劍(《新收》1407)、伯離盤(《銘圖》[1]14467)等。《説文》:“夢，不明也。从夕、瞢省聲。”“寢，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説文》分寢、夢爲二字，有研究者遂認爲寢是本字，用作“寢”的“夢”是借字，但也有研究者不同意這種意見，認爲它們應該是一字異體。我們贊同後一種意見，“夢”只不過是把甲骨文中的“寢”所從意符“爿”换作“夕”而已，因爲做寢一般是在晚上，故“寢”字異體可從夕作“夢”。據《説文》，“寢”從夢聲，而“夢”據古文字資料應分析爲從夕從 B 類字形所從之“△”得聲，[2]這可證“寢”、“△”音同或音近。[3]

《合》32212 有一辭作“丙子[貞]：又寢丁匕(妣)于河，其用”，《英藏》2428(《合》41540)中與之同文的卜辭作“丙[子]貞：又 丁匕(妣)于河，其[用]”。前者“寢”作“ ”，屬於前舉 B 類字形，後者與“寢”相當之字作“ ”，[4]它即 B 類字形所從之“△”。以上可證甲骨文中的“寢”當分析爲從爿從△，△亦聲。

《説文》:“寤，寐覺而有信曰寤。从寢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寢也。 【寤】，籀文寤。”甲骨文中“寤”作“ ”[5](《合》27253)、“ ”[6](《存補》5.36＝《上博》[7]17647.404＝《雲間朱孔陽藏戩壽堂殷虚文字舊拓》(上)第 314

〔1〕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參看唐蘭:《“蔑曆”新詁》，《文物》1979 年第 5 期，第 38 頁。李家浩:《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蘉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0 輯，第 42—47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3〕史密簋(《考古與文物》1989 年第 3 期，第 9 頁圖 3，《近出》489，《新收》636)“齊師、族土、述(遂)人，乃執啚 ( )亞”之“ ”，一般釋作“寬”，《銘圖》05327 釋作“寡”。此字目形下部與蒐所從所謂“兔足”似有别。此字似可分析爲從宀從 B 所從之△，可隸作“𡨚”，疑它與騰盂“寢”字所從“ ”形爲異體關係，亦即“寢”字。從文義看，“𡨚亞”之“𡨚”應是與“執”相類的動詞，似當讀作“蒙”，“亞”應爲車上所披戴之物，具體讀法待考。

〔4〕由於此字處於骨條殘斷處附近，因此不排除此字右邊本有“爿”旁的可能性。

〔5〕《輯佚》957“ ”，從偏旁的組合搭配來看，它很可能就是“寤”字。不過人形上的圓圈與目形有别，如果該辭不僞的話，這似乎可看作目形只刻了外邊的框而未刻其中的眼珠形，倗生簋(《集成》04264)“ ”或作“ ”(《集成》04265)，中間類似“目”形的那部分的變化與之近似。

〔6〕此形所從之“寢”是 D 類形，但從《鐵云藏龜》26.3、《鐵云藏龜新編》116.3 的拓本來看，它所從之“寢”更似是 H 類形，可能是殘泐所致。

〔7〕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9 年。

頁=《合》24123)，它們從㝱五聲。《屯南》320“ ”，《新甲骨文編》摹作“ ”置於附録 0190 號，〔1〕蔡哲茂先生指出此即見於《合》27253、《存補》5.36 的“寤”字，左邊即“爿”旁之稍殘，〔2〕王子揚先生贊同蔡説。〔3〕我們認爲釋《屯南》此字爲寤是對的，但它左邊未必是爿旁之殘。《屯南》此字左邊如果是爿旁之殘，那麼人形顯然是面對爿形的，但甲骨文中的“㝱”字以及從“㝱”諸字中，人形都是背對爿形的，似未見例外。因此從這一點來看，《屯南》此字左邊那一筆不太可能是爿旁之殘。我們認爲這一殘筆很可能不屬於該字，也就是説《屯南》320 中“寤”字可能當作“ ”，從△、五聲，它所從之△與 D 所從之△相同。《芮良夫毖》“寤”作“ ”(簡 2)、“ ”(簡 4)，從 、五聲。 即由 B 所從之“△”演變而來，它們應分析爲從△、五聲，與《屯南》“ ”顯然是異體關係。《合》27253、《存補》5.36 中的“寤”從㝱、五聲，《屯南》320 及《芮良夫毖》中的“寤”從△、五聲，可見“△”、“㝱”作爲表意偏旁時，兩者相當。

漢《張表碑》“寢疾而終”之“寢”原作“ ”，〔4〕其上部之“ ”即由 B 所從之“△”演變而來。此字與聽盂“ (𡫳)”應是異體關係。《説文》分“寑(𡩠)”、“𡫳”爲兩字，不妥，它們實際上都應是“寢”字異體。〔5〕從目前已經發表的相關資料來看，“宎”、“帚”、“寑”、“㝲”、“寑”、“㝲”等是“寢”字比較早的異體，而“𡫳”、“帰”、“寑(𡩠)”應該是“寢”字相對較晚的異體。“𡫳”之於“寢”，猶如“𡫳”之於“寤”。據《説文》以及聽盂，“𡫳”以“㝱”爲意符，而《張表碑》“ (𡫳)”則以“△”爲意符。這亦可見“△”、“㝱”作爲表意偏旁時，兩者相當。〔6〕

從以上分析可知，“㝱”、“△”讀音相同或相近。在兩條同文卜辭中，兩者相當。

〔1〕《新甲骨文編》第 876 頁。

〔2〕蔡哲茂：《讀契札記十則》之八，“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文字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華東師範大學，2008 年 11 月 1—3 日。

〔3〕王子揚：《釋甲骨文中的“寤”》，《中國文字》新 38 期，第 153 頁。

〔4〕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521、1371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尚書·洛誥》“𧆞”字，與《張表碑》“ ”當是一字異體，研究者或認爲前者是“㝱”字之訛變，未必可信。

〔5〕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61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6〕《古文四聲韻》2.3 所引“眠”字古文作“ ”，李春桃先生認爲其所從“米”形是“未”形之訛，此即“寐”字。又據《廣韻·先韻》眠訓寐，認爲“寐”用作“眠”字古文屬於義近換用(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下編，第 752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我們認爲此形可徑釋作“寐(㝱)”。㝱，明母脂部，眠，明母真部，兩者聲母相同，韻爲陰陽對轉，故我們認爲“眠”字古文應是“㝱”字，它用作“眠”屬於音近通假。“ ”以“△”爲意符，這亦可見“△”、“㝱”作爲表意偏旁時，兩者相當。

而在“寤”、“寱”中作爲意符時,它們亦相當。綜合這些情況來看,比較合理的結論是:“△”應是“㝱”的初文,甲骨文中的“㝱”當分析爲從爿從△,△亦聲。

說到“㝱”、“夢”,就不能不談到“蔑”字。因爲有的研究者認爲“蔑”除去戈旁後的部分與“㝱”、“夢”所從之“△”是同一個字。[1] 蔑,《說文》:“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許多研究者已經指出《說文》分析字形有誤。唐蘭先生認爲“蔑”的字形象斫人之脛,其所從之“苵”是瞢的原始字。[2] 從早期蔑字來看,蔑字所從之“苵”有幾種異體,恰與B、D、F諸類“㝱”字所從之“△”寫法相同,[3]但是A、C、G、H、I等寫法的“㝱”字所從之“△”在蔑字及從蔑諸字中一次也未出現,僅憑這一點,我們認爲“㝱”字所從之“△”與“蔑”字所從之“苵”本來不是同一個字,不過前者在很早的時候就有異體已經省變得與後者相同,如B、D、F所從之“△”已經與“蔑”字所從之“苵”混同。

“蔑”字所從之“苵”,一般認爲是“眉”字繁體。關於“蔑”的構形方式,一般認爲它是會意字,但于省吾先生、劉釗先生等認爲“蔑”是從戈眉聲的形聲字。[4] 甲骨文中“蔑”或從“娄”作,“娄”即“苵”字異體。從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中蔑字所從之“戈”或“丂”都是位於人脛來看,“蔑”應該是一個會意字。但有資料顯示,“蔑”字所從之“娄/苵”還有表音的作用。

《乙編》519(《合》9717)“己卯卜[貞]: 娄雨,我不其受☐”,[5]比較《合》12895“己未卜,賓,貞: 蔑雨,隹(唯)㞢(有)害”以及《合》250、《合》24901、《合》33960等卜辭,可知娄與蔑表示的顯然是同一個詞,這可證明“蔑”字所從之“娄/苵”應是聲符,[6]此外從兩周金文以及東周竹簡文字中從“蔑”之字常寫作從“苵”來看(詳下文),亦可證“苵”是聲符。綜上所述,可知蔑字應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7]

---

[1] 唐蘭:《“蔑曆”新詁》。陳絜:《卜辭中的“夢”字及其他》。

[2] 唐蘭:《“蔑曆”新詁》。

[3]《甲骨文字編》第897—898頁。

[4] 于省吾:《釋“蔑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年第2期,第226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12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5] 舊一般把此辭釋爲兩條卜辭,此從張惟捷先生說。參看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第187頁,輔仁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6] 卜辭中作爲祭祀對象的“娄”、“蔑”,有研究者認爲它們是同一人。如可信,亦可證“蔑”字所從之“娄/苵”是聲符。

[7]“幾”的造字方式與“蔑”相類,可以參看。古籍中“蔑”與“未”聲字可通(參看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868頁,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金文中“眉壽”之“眉”常假借“沬”字來表示,而且有的“沬”字本身即從“眉”聲(參看《新金文編》中册,第1251—1261頁),故研究者把“蔑”字所從之“苵”看作“眉”字繁體應該是可信的,不過從“蔑”字在甲骨金文中未見從“芇”的寫法來看,“苵”、“眉”在比較早的時候可能已經分化。《汗簡》2.18所引《義云章》“寐”作“ ”,《古文四聲韻》4.6所引《義云 (轉下頁)

甲骨文中B、D、F等寫法的“寱”字所從之“△”已經與“蔑”字所從之“苝”相混，後來“寣”、“寱”、“夢”、“薨”、“瞢”等相關諸字所從之“𦣻”就承襲了B類寫法的“寱”字所從之“△”，它與“蔑”字所從之“苝”幾乎没有區别，以至於“蔑”字與“夢”字仍形近相混。射壺甲(《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230—232頁圖2、《銘圖》12443)器銘“穠(蔑)”字作“ ”，射壺乙器銘“穠(蔑)”字作“ ”，它們可以分析爲從禾、蔑省聲，不過根據上文所説“蔑”從“苝”聲的意見，它們也可以分析爲從禾、苝聲，乃《説文》“穠”字異體。值得注意的是，射壺這兩例“穠”字所從之“苝”皆在下部人形中間添加了一小斜筆，以致它與“勿”形接近，這種寫法的“苝”形在東周文字中多次出現(詳下文)。《郭店簡·老子》甲簡11“臨”作“ ”，在右上人形内添加了一小斜筆。黑漆木棋局(《左冢墓》第177頁圖124.3)“敓”字作“ ”，左下人形内添加了兩小斜筆。《郭店簡·五行》“見”，簡23作“ ”、簡29作“ ”，簡24作“ ”，簡25作“ ”，簡27作“ ”。後三形下部似不宜看作“卩”之變體，而應分别看作在前兩形的基礎上於人形内添加小斜筆演變而來。這些字形中人形的變化與射壺甲、乙器銘“穠(蔑)”字“苝”旁中人形的變化相同。[1] 下面我們就討論與“蔑”相關的幾個字。

相邦趙豹戈(《集成》11391)銘文中有一人名作“ 慎(?)”，“ ”應是姓氏，羅振玉、劉體智、黄盛璋先生、董珊先生等釋作“鄻”，[2]吴振武先生釋作“ ”，[3]湯志彪先生

(接上頁)章》“寐”作“ ”，關於它們的字形分析，研究者有不同的意見(諸家之説參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下編，第630頁)。此兩形出處相同，必有一形是訛體，我們認爲《汗簡》所録字形較準確，應據之討論。參看下文射壺、《曹沫之陳》、《繫年》、相邦趙狐戈等資料中“蔑”字及“蔑”旁所從“苝”形的變化，我們認爲“ ”可能即射壺“穠”字。“蔑”聲字與“未”聲字音近可通，如《逸周書·王會》“姑妹”，盧文弨、王念孫以爲即《國語·越語上》的“姑蔑”(參看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甲骨文中否定詞“妹”，李宗焜先生認爲當讀爲古書中的否定詞“蔑”或與“蔑”是音義皆近的親屬詞(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第203—204頁，中國文字社1994年。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第1129—1147頁；又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語言文字編·文字卷》第3371—3384頁，中華書局2009年)，因此傳抄古文中“ (穠)”用作“寐”乃是假借。

〔1〕《郭店簡·成之聞之》簡18“貴”既作“ ”，又作“ ”；族名金文中“ ”又作“ ”，這些亦是類似的例子。順便提一句，族名金文中從“ ”的“ ”(薛尊，《集成》05928)與《合》29273“ ”(關於此字討論，可參看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293—294頁)很可能是一字異體。

〔2〕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12.10.2，劉慶柱、段志洪、馮時編：《金文文獻集成》24册，第242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劉體智：《小校經閣》10.57.1。黄盛璋：《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108頁，齊魯書社1982年。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3〕吴振武：《趙二十九年相邦趙豹戈補考》，《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170—172頁，巴蜀書社1998年。

釋作“鄸”。[1]《古璽彙編》2178 有一姓氏用字作“ ”,研究者或釋作“鄖”。[2] 結合字形與用法兩方面來看, 與 很可能是一字。

《上博簡(四)·曹沫之陳》簡 13“蔑”作“ ”,簡 20“蔑”作“ ”。簡 13“ ”、簡 22“ ”則從艹從蔑,其中前者所從之“茈”係在射壺“穠(蔑)”字 形所從之“茈”的基礎上演變而來,後者蔑形所從之“茈”係在前者蔑形所從之“茈”的基礎上再增加一斜筆,以至於其目形下部與“勿”幾乎無別。陳斯鵬先生以爲這是變形音化的現象。[3] 這種寫法的“茈”又見於《清華簡(貳)·繫年》[4]“ (蔑)”(簡 131),“ (鄸)”(簡 131),“ (癳)”(簡 51)、“ (癳)”(簡 54)等形中。“鄸”、“癳”簡文中皆用作“蔑”,它們分析爲從“茈”得聲更爲直接,這也可反證“蔑”字所從之“茈”應是聲符。

相邦趙豹戈(《集成》11391)“ ”與上舉《曹沫之陳》、《繫年》中的“蔑”字以及從蔑之字比較,可知它與《繫年》之“鄸”顯係一字,[5]在銘文中當讀爲“蔑”。[6] 蔑作姓氏,出土資料中見於《清華叁·良臣》“蔑明”(簡 10)、邦司寇馬悠劍(《集成》11686)

---

[1]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415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2]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410 頁。何家興:《戰國文字分域研究》第 864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3]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9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5] 少府銀圜器(《集成》10458)“ ( )”,黄盛璋先生釋作“胷(胸)”,讀爲“容”(黄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第 22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此說得到研究者的普遍贊同。我們認爲該字“凶”形下部與東周銘文中常用作“容”的“庯”下部所從之“肉”明顯有别,因此它似不能釋作“胷(胸)”。石鼓文“作原”石“椶”字所從“嵏”旁作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第 274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嵏”是由“兇”分化出來的,兩者本爲一字。阜陽雙古堆西漢早期墓所出《周易》簡中,常見用作吉凶之“凶”的“兇”字,一般寫作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馬王堆西漢早期墓竹簡有“䒸”字,“兇”字下部作立人形(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 142 頁、下集 233 頁,文物出版社 1973 年)。又參看射壺、《曹沫之陳》、《繫年》、相邦趙狐戈等資料中“蔑”字及“蔑”旁所從“茈”形的變化以及《郭店簡·五行》“見”等字的變化,頗疑少府銀圜器“ ”亦是在人形内添加兩小斜筆,它是“兇”的異體,銘文中讀爲“容”(四分鼎(《集成》01808)、梁上官鼎(《集成》02451 器銘)、承匡令鼎(《銘圖》02166)等銘文中用作“容”的“庯”上部變形音化作“凶”,故少府銀圜器“兇”可讀作“容”)。

[6] 蘇建洲先生亦指出此字是“蔑”字,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討論區海天主題帖《曾侯 71 的蔑字》,第 5 樓,2013 年 7 月 16 日。

“蔑半□”等。

上舉“蔑”及從“蔑”諸字所從“苋”形往往在人形内部添加一小斜筆或兩小斜筆，我們認爲一方面是由於蔑形所從人形有時寫作類似刀形，因此它受刀形發展演變的類化，[1]在類似刀形的筆畫間添加小斜筆以致其與“勿”形接近。另一方面是由於“蔑”及從“蔑”諸字所從之“（苋）”很容易與“㝱”、“夢”、“薨”、“瞢”等所從之“（𦫳）”相混，於是在蔑形所從形下部人形内添加一小斜筆或兩小斜筆作爲區别符號，使之與“㝱”、“夢”、“薨”、“瞢”等所從之“（𦫳）”區分開來。後來蔑形所從人形内添加的區别符號與表示人形軀幹的豎筆結合，於是“蔑”及從“蔑”諸字所從之“苋”的下部就變作類似“勿”形。“廷”、“弱/溺”等字人形内的小斜筆後與人形結合演變作“勿”形亦是類似的現象，[2]差别僅在於“廷”、“弱”等字人形内的小斜筆是原有的構字部件，而“蔑”形所從之“苋”下部人形内的小斜筆是後加的區别符號而已。“蔑”及從“蔑”諸字所從“苋”形下部變作類似“勿”形這種變化最初可能只是形變，後來則可能兼有變形音化的因素。

郙陰令萬爲戈（《集成》11356）人名“（）”，舊或釋作“夏”，這與字形顯然不合。曾侯乙墓竹簡中有一人名作“”，蘇建洲先生認爲即《繫年》中的“㿜”字，[3]似可從。與“”所從之“苋”相比，幾乎相同，因此前者似亦當釋作“苋”，二者爲人名用字，皆當讀作“蔑”。“蔑”作人的名字，典籍中如晉“先蔑”、魯“仲孫蔑”、齊“鬷蔑”、楚“唐蔑”等。出土資料中如屬邦戈（《集成》11332）、五年相邦吕不韋戈（《集成》11380）、五年相邦吕不韋戈（《集成》11396）、八年相邦吕不韋戈（《集成》11395）“丞蔎（蔑）”，[4]郛令夜菁戈（《集成》11360）“夜菁（蔑）”，《曹沫之陳》[5]“曹蔑”，《繫年》

〔1〕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418—423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2〕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215—218頁“廷”。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字形表，第208頁“廷”字，中西書局2010年。饒宗頤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215頁“廷”字，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年。王孫遺者鐘（《集成》00261）“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字形表第908頁“弱”。《楚系簡帛文字編》第938—939頁“溺”。

〔3〕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討論區海天主題帖《曾侯71的蔑字》，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274，2013年6月3日。

〔4〕郭永秉、廣瀨薰雄：《紹興博物館藏西施山遺址出土二年屬邦守蓐戈研究——附論所謂秦廿二年丞相戈》，《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第112—12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左行癑(蔑)(即先蔑)”,古璽“王䁾[1](蔑)”(《古璽彙編》485)、“肖䁾(蔑)”(《古璽彙編》931)、“孫蔑”(《古璽彙編》1515)、“鮇蔑”(《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1—37)、“師蕨(蔑)”(《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1—127)等。

《清華叁・良臣》(簡 10)“蔑”作“ (萬)”,蘇建洲先生説:“其下的‘丯’(見母月部)應該是添加聲符,上博四《曹沬之陣》‘曹沬’之‘沬’作從篾、蔑或從萬。古書又作‘劌’(見母月部)。”[2]上引“鮇蔑”之“蔑”原作“ ”,左下近似“勿”形,顯然是在《曹沬之陳》、《繫年》、相邦趙豹戈等“蔑”字所從“苋”的寫法的基礎上演變而來,而其“勿”形與“戈”形結合,以致其下部與“我”形相同。我,疑母歌部,與“丯”音近,從《良臣》“蔑”可添加聲符“丯”來看,“鮇蔑”之“蔑”下端變作“我”,也可能屬於變形音化。上引“師蕨(蔑)”之“蕨”原作“ ”,左下是在類似“勿”形的基礎上演變而來。見,見母元部,與“丯”音近,疑“蕨”所從之“見”也可能有表音的作用。二年邦司寇鈹(《保利藏金》[3]274,《新收》1631、《銘圖》18069)中作爲人名的“ ”字,舊一般釋作“顡”,其右旁分明是“見”(或“視”),釋作“顡”不可信。從偏旁的組合來看,它與“師蕨(蔑)”之“蕨”很可能是一字異體。

這種在“苋”人形内添加小斜筆作爲區别符號以至於其下部與“勿”接近的“苋”,還是有可能與“夢”相混。射壺乙蓋銘“穖(蔑)”作“ ”,它所從“苋”形與《上博簡(四)・曹沬之陳》“ ”、“ ”所從“苋”形相同,都是在人形内添加了兩小斜筆,不過仔細觀察,前者在添加的兩小斜筆之間還有一小點。如果這兩小斜筆與人形脱離而

[1] 頓丘令燮戈(《集成》11321)所謂“冶夢”之“夢”,從照片作“ ”來看,應釋作見於郛令夜胔戈(《集成》11360)以及《古璽彙編》1166 號的“胔”字。它們即䁾字省體,銘文中讀爲“蔑”。陶文中有“ ”字,王恩田《陶文字典》(第 214 頁,齊魯書社 2007 年)釋作“瘠”,《齊文字編》(孫剛編纂,第 437 頁 326 號,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戰國文字編》(湯餘惠主編,第 1069 頁附録 321 號,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皆置於附録。此字右下從肉,聯繫古文字中“癑”、“胔”等字來看,疑“ ”可分析爲從“疒”、“胔”聲,乃“癑”字異體。古文字中,“刀”、“戈”作爲表意偏旁,偶可通用,如所謂“撲伐”之“撲”,禹鼎(《集成》02833)從“刀”,而㝬鐘(《集成》00260)從“戈”。“傷”亦有從“刀”或從“戈”的異體(《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750—751 頁)。又“刀”作爲偏旁,常常會演變作“刃”。《古璽彙編》539“王 ”之“ ”似應分析爲從火、蔑省聲,即《郭店簡・六德》簡 36“ ”字異體,《説文》“烕”可能是它們的省體。《古璽彙編》1755“事 ”之“ ”應是古璽中數見的“䁾”字異體。“ ”、“ ”在璽文中作人名,亦當讀作“蔑”。《方寸乾坤》(浙江省博物館編,第 43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9 年)著録一方戰國私璽,其中人名用字從宀從胔,該書誤括注爲“夢”。

[2]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8 日。

[3]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 1999 年。

作一曲筆書寫再與這一小點結合，它就會訛變作“夕”形，這樣射壺乙蓋銘“穠(蔑)”字就會訛變作射壺甲蓋銘的“穠(蔑)”字“ ”，可以看出射壺甲蓋銘“穠(蔑)”字所從之“苋”已經訛作了“夢”字。《左傳》昭公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之“鄸”，《公羊傳》作“鄸”，《穀梁傳》作“夢”，《經典釋文》“本或作蔑，左氏作鄸”，[1]這亦是“夢”、“蔑”相訛之例。[2] 古書中有“薎”字，用法有時與“蔑”同，它顯然是“蔑”之變體，即“蔑”字上部所從之“苜”誤作“夢”字上部所從之“苎”演變而來。

綜上所論，“ / ”應是“𡨦”的初文，B—I類字形中的△都是A所從之“ / ”類形的省變。A—I九類字形都是“𡨦”字的異體，G、H、I不得另作新釋。甲骨文中的“𡨦”當分析爲從爿從△，△亦聲。蔑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從戈從苋/䒱，苋亦聲。B、D、F等寫法的“𡨦”字所從之“△”已經與“蔑”字所從之“苋”的相應寫法混同。西周及西周之後的文字資料中，“寤”、“寱”、“夢”、“甍”、“瞢”等相關諸字所從之“苎”就承襲了B類寫法的“𡨦”字所從之“△”，它與“蔑”字所從之“苋”幾乎没有區別，大概是爲了區别這種寫法的“△”形，於是有一部分“蔑”字及“蔑”旁所從之“苋”往往在其人形内部添加一小斜筆或兩小斜筆，這種寫法的“苋”會進一步把下部變作“勿”形。

2013年6月27日初稿

2013年7月18日二稿

2013年9月三稿

看校補記：本文關於甲骨文I與《屯南》4330“ ”的考釋意見，《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304、417、108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已經采納。近來張宇衛先生發表《甲骨卜辭“寤”字再探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屆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39—54頁，2015年)一文，則贊同I釋“寤”的意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讀者可以參看。另蘇建洲先生《釋戰國時期的幾個“蔑”字》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290—295頁，中華書局2014年)對古文字的一些“蔑”形有比較細密的分析，請讀者參看。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第338頁，中華書局1983年。此處地名“鄸/夢”不知是否與《繫年》地名“鄭/蔑”有關，待考。

[2] 夢、蔑，兩者韻部相隔甚遠，但它們與“蒙”(《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79、317、604頁)等字都有相通的例子，情形比較複雜。夢、蔑相訛不知是否還有方音的因素，具體原因待考。

大万尊銘文釋讀

李家浩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刊登的朱鳳瀚教授《新見商金文考(兩篇)》一文(以下簡稱《新見》),[1]對新發現的兩件商代晚期銅器銘文進行了深入研究,拜讀之後,我對其中的一件銅尊銘文有一點不成熟意見,寫在這裏,供大家參考。

一

銅尊通高 26.3 釐米,銘文位於内底,5 行 36 字(見附圖)。我在《新見》釋文的基礎上,將其銘文按原行款釋寫於下,不加標點,先討論文字釋寫,然後討論文意:

辛未婦尊宜才
闌大室王卿酉奏
庸新宜畋才六月
隹十夕三朕𨗈肯
王賞用乍父乙彝大万

第二行"闌"字原文作"柬"下"間",字或作"柬"下"閒"、"柬"下"門",見於戍嗣鼎、宰椃角、甗方鼎、父己簋、利簋等。[2] 後一種寫法是"闌"字,前兩種寫法是"闌"字的異體。[3]

[1] 朱鳳瀚:《新見商金文考(兩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册,第 123—1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02708、03861、04131、09105 號,中華書局 2007 年。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314 號,中華書局 2010 年。

[3] 參看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甗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 年第 9 期,第 60 頁;《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237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第三行"畋"字不見於字書,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當從"欠""田"聲。"田"、"申"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書·君奭》"割申勸寧(文)王之德",《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郭店楚簡《緇衣》37號作"割紳觀文王德";[1]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66行"雷電"之"電"作"甸",[2]"電"從"申"聲,"甸"從"田"聲;戰國時期齊國田氏之"田",古文字作"陳","陳"字《説文》古文作"陣",戰國秦漢文字作"戟",或以"申"、"伸"爲之,[3]"陣"、"戟"、"伸"三字皆從"申"聲。[4] 據此,頗疑"畋"是"欳"字的異體。《玉篇》欠部:"欳,欳吟也。亦作呻。"《廣韻》真韻失人切申小韻"呻"字下所收重文除"欳"外,還有一個從"身"聲的"嗚"。尊銘"畋"與"欳"的關係,猶"呻"與"嗚"的關係,它們之間是因聲旁不同而造成的異體。

《説文》"魯"字從"白"從"羨"省,[5]不一定可信。早期金文"魯"多作從"魚"從"口"。[6] 尊銘第四行第一字與早期金文"魯"字寫法相同,唯在"口"旁之上多一小豎畫,似是"由"。按本行銘文末尾"肯"字將"止"旁多寫一斜畫作"之"。據此,頗疑此字"口"旁之上的一小豎也是多餘的筆畫,與"肯"字所從"止"旁情況類似,故把此字釋爲"魯"。

第四行"夂"是《説文》"終"字的古文,與《説文》"讀若黹"的"夂"無關。"十終"是"十成"的意思,《新見》已經説過,此不贅言。

"遡"在戰國文字中或省"卩"旁作"遡",從"辵""玆"聲。此字晉侯䩡盨讀爲"隰",㦰簋、敔簋、清華竹簡《祭公》6號等讀爲"襲",中山王兆域圖讀爲"及"。[7] 尊銘"遡"

---

[1]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20、130頁,第136頁注〔九三〕,文物出版社1998年。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第17頁,釋文注釋第34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3]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850—85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4] 參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第7頁注⑩、第54—6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

[5]《説文》"魯"字所從"白",是"自"的簡寫,與黑白之"白"無關。

[6] 容庚:《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第245—246頁,中華書局1985年。

[7] 馬承源:《晉侯䩡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21—229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中國青銅器研究》第306—30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第41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第75頁。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中國文字》新廿四期,第61—67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黄德寬:《"𦅫"及相關字的再討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21—327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開啓中華文明的管鑰》第166—173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李家浩:《釋上博竹簡〈緇衣〉中的"玆臣"合文》,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第23—24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146—14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74頁、176頁注〔一四〕,中西書局2010年。

的讀法,説見下文。

《新見》指出,“肯”與琱生尊“通録”之“通”有關。其實“肯”與瘨鐘“通禄”之“通”也有關。[1] 爲便於大家瞭解,不妨把琱生尊、瘨鐘“通”的字形揭示於下:

琱生尊一　(《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第 9 頁圖二四)

琱生尊二　(《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第 9 頁圖二五)

瘨鐘一　(《殷周金文集成》00249 號)

瘨鐘二　(《殷周金文集成》00250 號)

琱生尊從“肯”從反“止”,瘨鐘從“甫”從“辵”。“冃”即“同”字所從聲旁。此尊“庸”字所從聲旁“用”作“冃”。裘錫圭先生説,“同”字所從“冃”“大概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用’是由‘冃’分化出來的一個字”。[2] 所以,瘨鐘之字所從“冃”作“用”。衆所周知,古文字正反不另,[3]“止”、“辵”作爲形旁可以互用。[4] 根據這樣的文字特點,上揭琱生尊之字可以看作從“辵”省“肯”聲。古文字偏旁位置不固定,“同”、“用”與“甬”作爲聲旁可以通用,[5]“止”、“足”作爲形旁也可以互用,[6]頗疑“肯”或“甫”是“踊”字的異體。

二

出土商末文字記時,往往先記日,月記在中間,如二祀𠨘其卣等。此尊記時也是如此。按照後世漢語習慣,“才六月”應在開頭“辛未”之前。爲便於進一步説明銘文的意思,現按後世漢語習慣,把銘文“才六月”乙正,再按照我們的理解,重新把銘文釋寫如下,並加上標點:

---

〔1〕陳英傑:《新出琱生尊補釋》,《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110 頁。

〔2〕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二輯,第 67—68 頁;《古文字論集》第 196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6—37 頁。

〔3〕琱生尊二之字的“肯”旁所從“止”和瘨鐘二之字的“辵”旁所從“止”,皆作反“止”,即其例。

〔4〕參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 157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5〕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634—638 頁。又《説文》從“甬”聲的“勇”,或體作從“戈”“用”聲。

〔6〕參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 156—157 頁。

才(在)六月辛未,婦尊宜,才(在)闌大室。王卿(饗)酉(酒),奏庸(鏞),新宜畋(軟),魯(舞)十夂(終),三朕(騰)迦(眔)肯(踊)。王賞。用乍(作)父乙彝。大万。

"婦尊宜"句,據下文"王饗酒",有兩點需要説明。第一,此句的"婦"没有名字,當是王婦。第二,此句文意不全,其下當省略了間接賓語"于王"二字。作册夨令簋有"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句,[1]可以比較;四祀𠨘其卣有"王曰:尊文武帝乙宜"句,[2]把間接賓語提到直接賓語之前,亦可以參考。在此還要補充一點,據張玉金、朱鳳瀚兩位教授的意見,"尊宜"是設置肴饌的意思。[3]

"闌"是商都附近一個城邑,[4]舊有澗水之"澗"、管蔡之"管"、偃師之"偃"等不同讀法,[5]皆不可信。"闌大室"亦見於戍嗣鼎,在尊銘中是"婦尊宜[于王]"的地點。

"奏鏞,新宜軟,魯十終,三朕迦踊",説的是饗禮的儀注。據兩周時期國君饗宴樂次,金奏始,次升歌,配以舞。[6] 銘文"奏鏞"是金奏,那麽"新宜軟"和"魯十終,三朕迦踊"應該分别相當歌、舞。

"軟(呻)"有吟誦、吟詠的意思。[7] 可見"新宜軟"文字本身也反映出是歌。"新宜軟"之"宜",大概與其前"尊宜"之"宜"有關。若此,"新宜軟"是新譜寫的佐食肴饌的歌。

《新見》認爲"魯十終"説的是舞,甚是。值得注意的是,"魯"、"舞"古音相近。上古音"魯"屬來母魚部,"舞"屬明母魚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關係密切。關於上古音來、明二母關係密切的問題,已有許多學者論及,此不贅言。頗疑"魯"應該讀爲"舞"。《山海經·海外西經》:"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儛九代。"郝懿行據《淮南子·齊俗》"夏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04300、04301號。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05413號。
[3] 朱鳳瀚:《有關𠨘其卣的幾個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第15—16頁。張玉金:《説甲骨文中"尊宜"的意義》,宋鎮豪、唐茂松主編:《紀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内發掘70周年論文集》第375—380頁,文物出版社2008年。
[4] 參看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𩰫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年第9期,第62頁;《文物中的古文明》第238—239頁。
[5] 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文物》1964年第2期,第49頁;《嗣樸齋金文跋》第25頁上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93年。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年第8期,第12頁。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第264—270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6] 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一册,第84—104頁,中華書局1961年影印。錢玄:《三禮通論》第553—556頁,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7] 見《莊子·列禦寇》"鄭人緩也呻吟裘氏之地"陸德明《釋文》。

后氏……其樂《夏籥》九成"説:"疑'九代'本作'九成',今本傳寫形近而訛也。"[1]按郝説可從。《逸周書·世俘》有"籥人九終"之語。"九終"與"九成"同義。"儛"是"舞"字的異體。"儛九成"與"舞十終"用語相似,可以參看。

《新見》還認爲"朕"讀爲"騰",並引《玉篇》訓"騰"爲"上躍也",也是十分正確的。長沙楚帛書乙篇有"乃上下朕傳"之語,陳邦懷先生説"朕傳"即"騰傳","'騰傳'爲同義連文,在此騰有上升意,傳有下遞意"。[2] 此説很有道理,得到許多學者的贊同。"騰"從"朕"得聲,故"朕"可以讀爲"騰"。

上文説過,"㕣"可能是"踊"的異體。《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有"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之語,哀公八年還有"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之語。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距躍,超越也。曲踊,跳踊也。百,猶勵也。"桂馥説:"《廣韻》'趏'下云'越也'……訓'百'爲'勵',所未能詳,似不如趏越義近。"[3]按桂氏對"百"的解釋要比杜氏好得多,大概是對的。

古人"踊"這個肢體動作,除了像上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哀公八年在軍事上表示英勇外,還在喪事上表示哀慟,而且也是以"三"爲節,見《左傳》宣公十八年、襄公二十五年和《儀禮·既夕》等。疑樂舞的踊也是以"三"爲節,銘文的"三"應該管"騰"和"踊",不妨看作"踊"之前承上省一"三"字。如此,"三騰遝[三]踊"與"距躍三趏,曲踊三趏"義近,可以比較。

據上文所説"遝"或"遝"在古文字中的讀法,很容易使人認爲尊銘的"遝"應該讀爲"及",用作連詞。不過這種讀法不符合當時的言語習慣。據張玉金教授説,殷墟甲骨卜辭連詞多用"眔","及"很少見,僅出現兩次,而且"眔"可以連接動詞。[4] 其説值得注意。"遝"、"眔"古音相近。上文説過,"遝"在彧簋、敔簋和清華竹簡《祭公》中讀爲"襲"。《説文》衣部説"襲"從"龖"省聲。"龖"、"眔"同音,中古音都音徒合切,屬定母合韻,上古音屬定母緝部。《史記·司馬相如傳》所録《上林賦》"雜遝累輯",《漢書·司馬相如傳》作"雜襲絫輯"。《史記·淮陰侯傳》記蒯通語"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魚鱗雜遝,熛至風起",《漢書·蒯通傳》"魚鱗雜遝"作"魚鱗雜襲"。《説文》龍部説

[1]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七第1頁,中國書店1991年影印。

[2] 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239—240頁,中華書局1981年;《一得集》第113—114頁,齊魯書社1989年。

[3] 桂馥:《札樸》第52頁"距躍三百"條,商務印書館1958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册,第454—455頁,中華書局1993年。

[4] 張玉金:《卜辭中"暨"的用法》,《中國語文》1990年第1期,第49—53頁;《甲骨文虚詞詞典》第22、116—126頁,中華書局1994年;《甲骨文語法學》第88—89頁,學林出版社2001年。

“䶃”讀若“遝”，又手部説“搭”讀若“眔”。古代表示飛貌義的“拉䍡”，或作“拉搭”、“翋翍”、“翋𦒀”、“鶅鷃”、“拉沓”等。[1]“遝”、“䍡”、“翍”、“鷃”皆從“眔”得聲，“搭”、“搭”、“𦒀”皆從“沓”得聲。據此，頗疑尊銘“迴”應該讀爲連詞“眔”。

從尊銘末尾所署“大万”來看，樂舞者應該是“大万”，所以本文把此尊名爲“大万尊”。“大万”還見於下列銅器銘文：

大万。　　觶　　（《殷周金文集成》06170 號）

大万，父辛。　　爵　　（《殷周金文集成》08944 號）

大万作母彝。　　簋　　（《殷周金文集成》03457 號）

万□作尊。大万。　　鼎　　（《殷周金文集成》02162、02163 號）

作父丁尊彝。大万。　　簋　　（《文博》2008 年第 2 期，第 8 頁圖 10）

“大万”之“万”，就是萬舞之“萬”。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有許多以“万某”爲人名的。裘錫圭先生説“万”是“主要從事樂舞工作的人”，“當因從事萬舞一類工作而得名”。又説“大万應即萬人之長”。[2]《新見》對“大万”的説法跟裘先生有所不同。《新見》説“大万”是“家族名號，即氏名”。又説“由於以氏名稱作器者，多應是族長……‘大万’作私名使用時，也指稱其族之族長。所以稱‘大’，也許緣於其分支較多，族人人數衆多，是一個很大的樂舞服務於商王室的具職業性的家族”。

根據以上所説，尊銘的意思十分清楚，大意是説：在六月辛未這一天，王婦在闌的宗廟太室設置肴饌招待商王。商王宴饗時，“大万”所領導的樂舞人員爲王演奏大鐘之樂，唱着“新宜珅”之歌，跳完十個樂章之舞之後，又騰跳三次和踊跳三次。王賞賜“大万”，以示嘉獎。“大万”因此作祭祀父乙的彝器，以紀念此事。

三

最後，有兩個問題似有必要在這裏説幾句。第一個問題是銘文的歷史背景，第二個問題是銘文涉及的饗禮。

---

[1] 參看朱起鳳：《辭通》下册，第 2769 頁下欄—2770 頁上欄，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王念孫：《廣雅疏證》總頁第 75 頁上欄、421 頁下欄，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影印。

[2]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豊”“鞀”》，《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二輯，第 79—81 頁；《古文字論集》第 207—209 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7—50 頁。

要説第一個問題,先得確定大万尊的年代。《新見》從考古學的類型學,把大万尊的年代定在商代晚期,無疑是正確的。再從字體、用語和字數,以及與之有關的四年𠨘其卣、戍鈴彝、宰椃角、𩰫方鼎等的年代來看,大万尊可能晚到帝辛時期。需要説明的是,宰椃角銘文説六月庚申王在闌,大万尊銘文説六月辛未王在闌,不知二器所説的"六月"是否同一個月,若是,庚申與辛未之間相隔僅十一日。

帝辛即紂,也就是商王紂。古書記載商王紂好酒淫樂,身死國亡。《史記·周本紀》引《太誓》説:

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絶于天,毁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説(悦)婦人。

《説苑·反質》記墨子曰:

紂爲鹿臺、糟丘、酒池、肉林……婦女優倡,鐘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

《史記·殷本紀》説:

帝紂……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大冣(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懸)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當我們讀完這些文字之後,再回過頭去看尊銘,就會加深對"婦尊宜"至"三騰罙踊"一段文字的理解。前面所引《逸周書·世俘》"籥人九終"之語,是講周武王滅商之後,在宗廟獻俘時的樂舞。顧頡剛先生説:"九終猶言九節。是時舞凡九節,爲最隆重之儀式。"[1]"舞十終"比"籥人九終"還要多"一終",此後又"三騰罙踊",可見商"王饗酒"的樂舞比周武王獻俘於宗廟的樂舞還要隆重。商王紂鐘鳴鼎食,荒淫無度,於此可見一斑。

現在説第二個問題。衆所周知,《儀禮》中的"饗禮"早已亡佚,有學者試圖利用西周銅器銘文中有關宴饗的資料,恢復"饗禮"的内容。[2] 遺憾的是,西周銅器銘文中有關宴饗的資料並無樂舞的記載,而大万尊銘文却有這方面的儀注。孔子説:"周因

[1] 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集,第240頁注⑦,中華書局1988年。

[2] 劉雨:《西周金文中的饗與燕》、《西周金文中的"周禮"》,《金文論集》第61—73、135—140頁,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

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1]大万尊銘文無疑對於我們進一步研究"饗禮"是十分重要的,應該引起重視。

2015 年 10 月下旬



大万尊銘文照片



大万尊銘文拓片

(圖版采自《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125 頁)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論語·爲政》。

㽙簋銘文讀釋

李學勤

㽙簋著録於吴鎮烽先生《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5386[1]，由於銘文自明爲西周懿王時器，曆日四要素俱全，特别引起學者的注意。朱鳳瀚先生先加引用，作了很好的論述。[2]最近又見有論文，對其真僞提出質疑，[3]看來有關討論還會延續下去。現就該簋銘文的釋讀試説一些個人意見，希望對研究的深入能有幫助。

由於未見簋的器形，不能從形制、紋飾等方面作出論斷。細察其銘文拓本，多處有分布合理的墊片痕迹，推知文字是鑄在器的内底上面。全銘共12行149字，下面依原行款隸寫，儘可能用通行字體：

惟十年正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成
大室。旦，王格廟，即位，鬲王。康公入
門，右㽙，立中廷，北鄉。王呼作册尹册
命㽙，曰："䇂乃祖考𢿌有蔑于先
王，亦弗𥃝乃祖考，𤼈褱𠂤典，𢦚
于服，今朕丕顯考龔王既命汝
更乃祖考事，作司徒，今余惟
醽先王命，汝𢦏司西扁司徒，訊
訟，取徵十寽，苟勿法朕命。錫
汝鬯卣，赤市幽黄、攸勒。"㽙拜稽首，對
揚天子休，用作朕剌考幽叔寶

〔1〕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5386，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朱鳳瀚：《關於西周金文曆日的新資料》，《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6期。
〔3〕王沛姬：《㽙簋銘文析疑》，《中國文物報》2015年10月23日。

> 簋,用錫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

這裏只對需要專門解釋的地方試作簡要説明。

銘文開首"十年",據下文王稱"龔(恭)王"爲"考",自係懿王紀年。"王在周成大室",是銘文册命禮舉行的地點,"成"字拓本不完整,但細看可見筆畫是無疑的。簋銘第一、二行可對照《殷周金文集成》9898吴方彝蓋:

> 惟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廟。……惟王二祀。

除紀年在銘尾外,格式基本相同,年代應相去不遠。"夏商周斷代工程"曾定吴方彝爲懿王時器。[1]

畯簋"王格廟"的"廟"字,寫得潦草,且有省變,可對照吴方彝該字。按"成大室"是周廟中的成王之廟,上文已説"成大室",故此處只説"廟",實即指成大室而言。

簋銘在"王格廟,即位"下云"髙王",類似文例見康王時的小盂鼎(《集成》2839):

> 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格周廟,[髙王、邦]賓。……

"髙"字讀爲"贊",是對的,但過去以之與飲至聯繫,[2]恐不正確。"贊"當依《尚書·大禹謨》傳訓爲"佐","贊王"是説在王格廟即位時,群臣隨行贊佐。

"康公入門,右畯",康公又見於《集成》4197 郃智簋:

> 惟元年三月丙寅,王格于大室,康公右郃智……

該器與畯簋的年代也應相近。畯簋先説"康公入門",然後説"右畯",其例與《集成》4296 𨛭簋"毛伯内(入)門,立中廷,右祝𨛭"相似,行文稍有變化。

"作册尹"乃史官之長,職名在西周中期至晚期銘文多見。[3]

畯簋第四行"截"是一個字,只是寫得上下有些分開。該字從"戈"而加"甾"聲,"戈"、"甾"均在精母之部。這個字在别的銘文裏又寫作"𢦏"或"䎸",都讀爲訓"初"、"始"的"哉"[4],意思是往昔。

---

〔1〕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第 31 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0 年。關於畯簋與吴方彝曆日的矛盾,容另文討論。

〔2〕參看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第 238—239 頁,臺灣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 82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4〕楊樹達:《詞詮》第 280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緐"字在此當讀爲"猷",意思是"同"、"均"。[1] "蕻"字從"巾"、"共"聲,在此當讀爲"功"。[2] 全句"哉乃祖考猷有功于先王",是講畯的先人都對王朝有功。

第五行"亦弗……"云云一句,即以上句末"先王"爲主詞,但未在"先王"字下加重文號,同樣情形曾見於《集成》2835 多友鼎。[3] 同行第四字疑即"啚",稍有譌變。"啚"讀爲"鄙",《左傳》昭公十六年注:"賤也。""先王亦弗鄙乃祖考",意云先王不以畯的先人爲低賤。

"豋裏氒典"即"登理厥典"。"登",《小爾雅·廣言》:"升也。"在此意即擢升。"理",《左傳》成公二年注:"正也。"意即整頓。"典",《説文》訓爲大册,《詩·維清》傳則釋作"法也"。下面"𠃬于服","𠃬"是"奉"字,《國語·晉語三》注:"行也。""服",《詩·蕩》傳:"服政事也。"連上"登理厥典,奉于服",是説先王擢升畯的先人,使他們整頓典册,在行政時施用。揣想銘文所言典册,是指户口土地的册籍,屬於司徒職官的範圍。

第六、七行"今朕丕顯考龔(恭)王既命汝更(賡)乃祖考事,作司徒",句開頭"今"字應訓爲"故"。[4] 前面講先王擢升畯的祖考,担任了司徒一系的職官,因而恭王就任命畯作了司徒,繼續先人的工作。

接着第七、八行"今余惟醽(申)先王命"一段,開頭的"今"字義爲現在,與上文"哉"字相對稱。"醽"即"申"。"命"下也省去重文號。"眔"即"總"。[5] "扁"即"偏"。"今余惟申先王命",是説重申恭王之命,任畯爲司徒之職。懿王在位十年才申恭王之命,類似的事例有宣王時的吴虎鼎,到十八年末"申厲王命",[6]後者時隔共和,前後跨度更要長得多。

實際上,畯在恭王世已經作司徒了,懿王只是擴大了他的職權,説"命汝眔司西扁司徒"。"眔"讀爲"總","總司"就是統管。"西扁"即"西偏",指周王畿的西部。[7] 西偏各地設有當地的司徒,現命畯總管統領,自然是增高了地位和權力。[8]

"取徵十寽(鋝)",表明了畯受册命後的身份。"取徵"學者多認爲指俸禄,一般大夫之流爲"五鋝",地位崇高的,如《集成》4326 番生簋爲"廿鋝",2841 毛公鼎爲

[1]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 7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2] 此字或省作"芇",參看黄德寬等:《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286—295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3]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27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4]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 346 頁。

[5] 李學勤:《夏商周文明研究》第 157—160 頁,商務印書館 2015 年。

[6]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120—121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7] 參看《左傳》隱公十一年許國的東偏、西偏。

[8] 參看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 168—170 頁論師兑的升遷。

"卅鋝"。

第九行"苟(敬)勿法(廢)朕命"以下,無需多釋。第十一、十二行"用作朕剌(列)考幽叔寶障簋,用易(錫)萬年","錫"訓爲"獻",[1]句意即以此器萬年獻祭於幽叔。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楊筠如:《尚書覈詁》第130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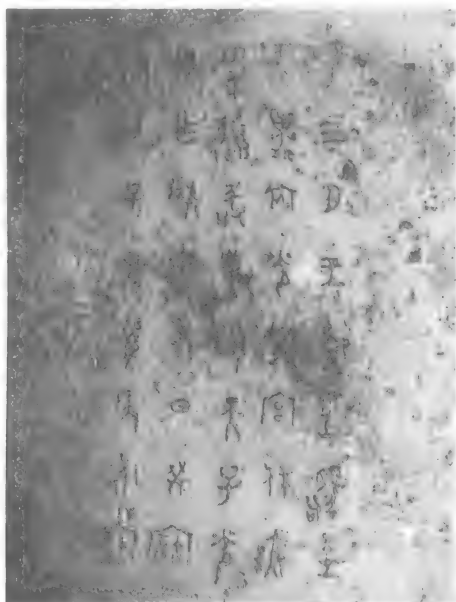
趩簋銘文考釋

曹錦炎

“執駒”是古代的一項重要禮儀，見於文獻。1955 年陝西郿縣出土的一對馬尊，存一器兩蓋，銘文有周王參加“執駒”儀式的内容，是出土文物中第一次見到記載執駒之禮。近得機緣，於某藏家處獲見一件西周中期的青銅簋(圖一)，銘文中也有關於周王參加執駒之禮的記載，銘文不長，却甚爲珍貴。承藏家厚意，惠贈銘文的照片，並囑余考證。兹作小考，以求正於藏友及同好。



圖一



圖二

銘文在器底，鑄款，5 行，每行 8 字(不計重文)，合計重文共 42 字(圖二：照片；圖三：拓本)。下面先依行款寫出釋文，然後再作討論。



圖三

隹(唯)四月王執𩰫(魏)駒,至

于冀,内(入)光𨘋(趞)宫,休,無

眈(尤)。𨘋(趞)敢對揚天子光,

用乍(作)朕文考日癸寶

簋,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

唯四月王執魏駒

唯四月,記時間。王,周王。從銘文書體風格看,此器當屬西周中期穆、恭、懿王時期,書風尤與牆盤較爲相近,此處的"王"有可能就是周恭王。

"魏"字作"𡵂",原篆構形上从"每"下从"山",其字形以往主要出現在戰國時期的晉系文字資料中,西周早期只一見,用作人名(𡵂卣,《集成》[1]5113);戰國時期的魏國銅器數見,用作地名;古璽和陶文中也有不少例子,或單字或用作氏名;戰國魏國貨幣銘文中,舊誤釋爲地名"京"、"垂"、"殽"的字,則是其省寫。[2] 有關"𡵂"字的釋讀,學者曾有不同的看法,早在1992年,吴榮曾先生就將其隸定爲"𡵂",指出此字一般用作地名或姓氏名,結合字形與用法考慮,應該釋讀爲"魏",並指出西漢文字"魏"字的構形就是由這種寫法調整、改變而來。[3] 2010年,周波先生又撰文進一步肯定了吴先生的意見。[4] 戰國文字中用作地名的"𡵂"讀爲"魏",目前已爲多數學者所接受,但其所指確切地點,目前仍有不同看法。[5]

"魏"本爲古地(國)名,《詩》"國風"即有"魏風"之名,《左傳・襄公三年》"爲之歌魏",即指此而言。《詩》毛傳引《魏譜》:"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西周時"魏"爲周王分封的姬姓諸侯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晉司馬叔侯云:"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何時所封則未詳。又,《左傳・桓公三年》:"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杜預注:"爲明年秦侵芮張本。芮國在馮翊臨晉縣。魏國,河東河北縣。"杜注所指,乃西周之魏,春秋早期爲晉獻公所滅,後地入晉,賜於畢萬,晉國之魏氏由此而來,見《左傳・閔公元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指出:"魏亦古國名,閔公元年晉獻公滅魏者是也。據《方輿紀要》,山西省芮城縣東北七里有河北城,一名魏城,故魏國城也。"是魏國在今山西省芮城縣。[6] 按戰國時期"魏"地有二:一爲晉獻公十六年所滅之魏,後封給魏始祖畢萬,三家分晉時屬魏,地在今山西芮城東北;

---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以下簡稱《集成》,不再注明。

〔2〕可參看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151、172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3〕吴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

〔4〕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又,清華簡《繫年》晉三家之"魏"字構形作上从"鬼"、下从"山",應該是戰國文字"魏"的另一種寫法。

〔5〕可參看上引周波文;楊坤:《郭佗壺銘文及相關問題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2014年。

〔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00頁,中華書局1981年。

一爲《水經注·淇水注》引應劭曰:"魏武侯之别都"之魏,地在今河北大名西南。從文獻記載及參考錢穆先生的研究成果,[1]大名西南之"魏"地得名,不可能早於魏武侯徙居魏縣之前,也就是説春秋之前的魏地只能爲一處。所以,簋銘之"魏"地,當指今山西芮城之魏無疑。

"王執魏駒",王於魏地參加"執駒"活動。

執駒,見《周禮·夏官·校人》職云:"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春祭馬祖,執駒。"鄭玄注:"鄭司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曰駒,三歲曰駣。'玄謂執猶拘也。"《庾人》職云:"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又,《大戴禮記·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傳云:"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執駒的用意傳文已經説得很清楚。關於"執駒",陳夢家先生在考釋馬尊銘文時曾論之甚詳,[2]他指出:

> 此銘所記"執駒"乃是一種典禮。《説文》"馬二歲曰駒",雖係幼馬,已經斷乳。《校人》離之去母,執而升之君,王則編入王閑之類,以待調習。所謂"執駒"者,始於駒首加以"籠頭"及"繮繩",《詩·白駒》所謂"縶之維之"也。

1955年陝西郿縣車站鄉東李村窖藏出土的馬尊(即盠駒尊,《集成》6011),1984—1985年陝西長安縣張家坡邢叔家族墓地出土的達盨蓋(《近出》506),[3]以及近年新發現、香港私人收藏的吴盉,[4]銘文皆有周王在行畢執駒禮後賜王朝卿士馬駒的記載。執駒之禮爲何如此隆重,需要周王出席?沈文倬先生對此曾作過很好的解釋:

> 幼馬到一歲至一歲半時,要斷乳,離開其母,開始套上籠頭,在籠頭上結上縶,正式編入王的六閑或十二閑,登記上王的財産的簿籍,作爲增加王的財産。唯其是這樣,才有王親自參加的必要。[5]

參照沈先生的解釋,簋銘是説在魏地舉行執駒典禮,王親自參加,接受馬官升新

---

〔1〕錢穆:《史記地名考》第621、622頁,商務印書館2001年。

〔2〕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七、共王銅器》第172—173頁,中華書局2004年。

〔3〕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2年。

〔4〕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5〕沈文倬:《"執駒"補釋》,《考古》1961年第6期。

駒於王闑。當然,周王親自參加"執駒"應是一種象徵性的禮儀活動,除了以此表示王室對此項活動的重視外,也反映出馬在當時社會生活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1]

魏地設有專門爲周王養馬的場所,是諸侯亦有爲王養馬之義務,這正如秦的先祖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閒"[2]一樣,也是爲周王養馬。

銘文云"唯四月王執魏駒",稱"唯四月"而不稱"唯王四月",從金文常例可知曆法是用夏正不用周正,《大戴禮記·夏小正》云:"四月,執陟攻駒。"兩者所記執駒月份相同。另外,吴盉銘文云:"唯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王在㲻,王執駒于㲻南林。"所記也在四月,可以參看。

至于冀

冀,兩件作册夨令簋(《集成》4300、4301)的"冀"字作 ,構形與之相同,見新版《金文版》"冀"字條下(只摹録一例),同字頭下另收有幷廷(?)冀簋(《集成》3686)的"冀"字,作 ,從其上部構形不難看出小篆訛成从"北"之由來。[3] 此外,"冀"字還見於單冀尊(《集成》5905),構形作 ,新版《金文版》作爲"異"字别體收録,《集成》釋文改作"𠑹",以爲是"具"字異體,[4]董蓮池《新金文編》改釋爲"冀"[5],甚是。《集成》著録的四器皆爲西周器,銘文中的"冀"字皆用作人名,本篇的"冀"字用作國名,也是在金文中第一次出現。

"冀"爲古國名,見於大家所熟知的"脣亡齒寒"的成語故事中,《左傳·僖公二年》載晉荀息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對虞公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杜預注:"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冀本國名,地并于虞。虞亡歸晉,惠公與郤芮爲食邑,謂之冀芮。"楊伯峻先生指出:"冀,國名。……今山西省河津縣東北有冀亭遺址,當是其國都。"[6]冀國在今山西省河津市東北,與魏國皆在今晉南一帶,兩地相距不遠,所以周王於魏國參加執駒禮之際,就近順便到冀國,正合情理。

---

〔1〕參看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51頁。
〔2〕《史記·秦本紀》第197頁,中華書局1982年。
〔3〕容庚:《金文編》第579頁,中華書局1984年。
〔4〕《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五册,第3643頁。
〔5〕董蓮池:《新金文編》第1127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82頁。

入光趞宮，休，無尤

内，用爲“入”，金文習見。光，敬辭，表示增光。“入光”猶後世言“光臨”，曹植《七啓》：“不遠遐路，幸見光臨。”正好爲本銘作注。

𢓊，構形从“彳”从“趞”，可以看作趞字的繁構。趞字《説文》所無，應該是一個从“走”、“䜴”聲的字，當讀爲“豈”。䜴字也見於小臣䜴鼎(《集成》2556)及宜侯夨簋(《集成》4320)，構形基本相同，後者唐蘭先生隸定爲“䜴”，[1]可從。銘文中趞是器主名，當是冀國之君。又，西周青銅器另有一件𧼴簋(《集成》4266)，“𧼴”也是器主，“𧼴”字不排除爲“趞”字之省寫，但從銘文内容看，與本銘的“趞”不是同一個人。

宫，房屋的通稱，同“室”，《説文》：“宫，室也。”《爾雅・釋宫》：“宫謂之室，室謂之宫。”《易・困》：“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祥也。”又宫、室對舉時，“宫”乃是指整所有圍牆圍着的房子，“室”則專指其中的一個居住單位。[2]《管子・八觀》：“宫營大而屋室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宫。”

休，休息。《説文》：“休，息止也。”《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晏子春秋・内篇諫下九》：“景公獵，休，坐地而食。”金文中“休”字用爲休息義舊未見，或以爲此處的“休”仍當從金文舊訓，義爲“美”、“善”。[3]

眈，即“尤”字繁構，亦見於𢦏方鼎(《集成》2824)、𢦏簋(《集成》4322)、班簋(《集成》4341)及靜簋(《集成》4273)。新版《金文編》已將𢦏方鼎、𢦏簋的“眈”字作了準確的隸定，注謂是《説文》所無之字，但却將靜簋之“眈”字從舊説看作“斁”字異構，不妥；[4]班簋的“眈”字亦失收。張亞初先生的《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已將此四例準確録入“眈”字條下。[5] 尤，過失，差錯，《詩・小雅・四月》：“廢爲殘賊，莫知其尤。”“無尤”一詞亦見𢦏簋及靜簋銘文，指没有差錯、過失的意思。金文的“無尤”，甲骨文寫作“亡尤”，習見，意思是没有什麽不好的。《易・賁》：“匪寇婚媾，終無尤也。”“無尤”用法相同。附帶指出，以前有學者將𢦏簋等器的“眈”字讀爲“䀀”，訓爲病、憂，不可信。

此處言周王路過冀國，光臨國君趞的宫室，休息期間没有出現什麽不好之處。也就是説，趞在接待的過程中没有出現任何過失或差錯。

---

〔1〕参看裘錫圭：《釋“建”》，《人文雜志》1988年第1期。
〔2〕参看《漢語大字典(簡編本)》第442頁“宫”字條，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6年。
〔3〕此意見承沈培兄會議期間面告。
〔4〕見容庚：《金文編》第236頁、217頁及211頁相關字條。
〔5〕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582頁，中華書局2001年。

趩敢對揚天子光

對揚,金文習語,凡臣受君賜時多用之,兼有答謝、頌揚的意思。光,榮耀,《詩·大雅·韓奕》:"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鄭玄箋:"光,猶榮也。"引申爲光寵之意,《廣雅·釋言》:"光,寵也。"《孟子·滕文公下》"于湯有光"焦循正義:"光,即寵也。"《書·説命下》"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與本句例相似。楊樹達先生在總結若干金文相關辭例後指出:"尋金文對揚王休之句,必爲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賞賜其臣下,臣下作器紀其事以爲光寵,此所謂揚君之賜也。"[1]可以參看。

用作朕文考日癸寶簋

朕,我,第一人稱代詞。文,文德,《國語·周語下》"文之恭也"韋昭注:"文者,德之總名也。"《國語·晉語七》"公以趙文子爲文也"韋昭注:"文,有文德。"考,死去的父親,《公羊傳·隱公元年》:"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何休注:"生稱父,死稱考。"《釋名·釋喪制》:"父死稱考。"文考,有文德的先考。日癸,日名爲"癸",即其父的廟號。寶簋,用作祭祀用的珍貴銅器。

值得指出的是,《路史後記》卷十一以"冀"爲殷商傅説之後,楊伯峻先生認爲"未詳所本"[2],大家知道,記先人日名用十干,正是殷人遺風,今簋銘云"朕文考日癸",可證《路史後記》所説確有其本。

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

這是金文常見的套話,意思是説他的子孫一萬年永遠當作寶貝。

綜上所述,銘文大意是説在夏曆四月,周王到魏地參加執駒典禮之際,路過冀國,光臨了名字叫"趩"這個國君的宫室休息,接待過程中趩没有什麽過失差錯。趩稱頌周天子對自己的光寵,爲紀念這件值得榮耀之事,所以做了一件用來祭祀日名爲"癸"的父親的珍貴的青銅簋,希望他的子子孫孫一萬年永遠作爲寶貝。

附記:本文曾提交"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辦,2015年10月16日—17日),在會上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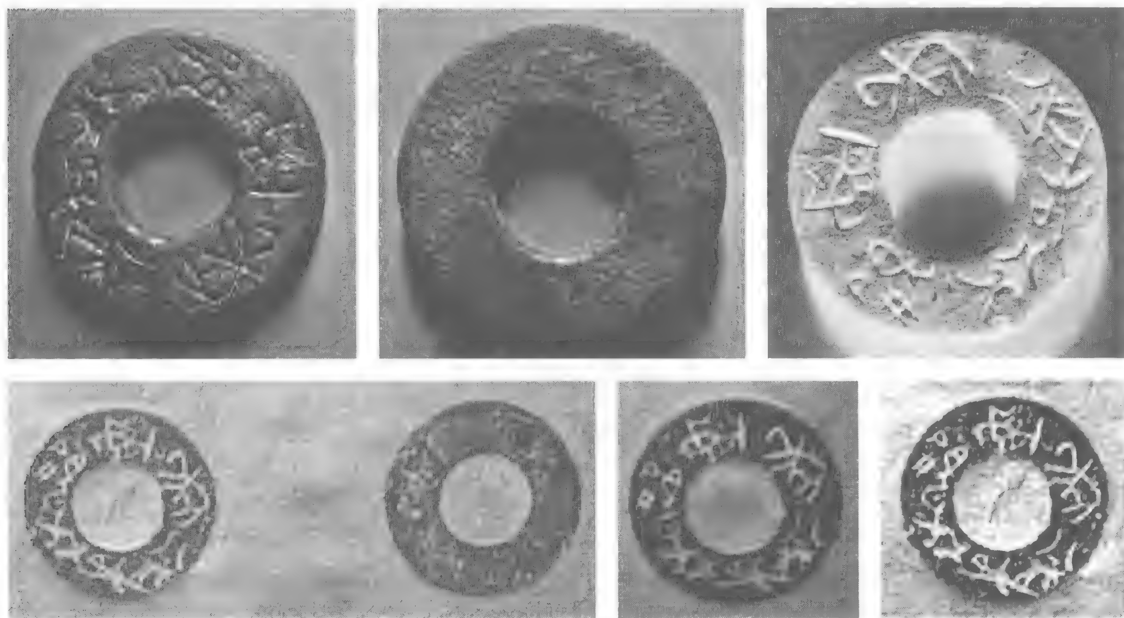
(曹錦炎　浙江大學文化遺産研究院　教授)

〔1〕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第34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82頁。

介紹一枚新見多字圜權

黄錫全

2015年4月,華夏古泉網預展一枚將於4月23日在綫拍賣的環權,稱爲"戰國陰刻權錢"。〔1〕



此權圖片及文字清晰,紅斑緑鏽,甚爲精美。直徑25.79～25.98、孔徑3.54～3.69、厚3.6毫米,重12.35克。網上文字介紹云:"錢文陰刻,篆文精到,文字初譯'市益右半? 朔',尚不詳實,有待詳考。從形制和文字判斷當爲權錢,僅見,極美品。"

此權文字較多,内容重要,難得一見,對於研究戰國時期市及衡制等方面很有意

〔1〕蒙賈暉總經理短信告知並發來圖片與數據。

義。現簡要陳述拙見如下,供進一步研究者參考。

權上銘文六字,清晰可辨。我們先從網上所謂"躳"字作爲第一字開始介紹:

第一字 ,很清楚。此字是具有三晉及楚國文字特點的省形"爲",與从身从吕的"躳"字貌似,但不同字。圜權明顯没有"吕"形。[1] 楚簡"爲"下多爲兩横,或者無横,作一横者少見。[2] 相反,三晉文字"爲"下作一横者較爲多見。[3] 如下舉之例:

楚簡"躳" 三晉兵器"躳" 三晉璽印"躳"

楚簡"爲" 温縣盟書"爲"

三晉兵器"爲" 何陽鼎"爲" 十一年庫嗇夫鼎"爲"

第二字 ,也很清晰,就是具有三晉及楚國文字特點的"市",[4]只是右上一筆彎曲,弧度較大而已。如下列之"市":

三晉 楚國

第三字 ,清楚,即"益",讀爲"鎰",詳後。戰國時期三晉與楚文字"益"有所區别。[5] 楚"益"所从之"皿"多作∧∧,或∧∧中有一點或兩點。如下舉之例:

---

[1] "躳"字字形可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703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1151—1153頁,作家出版社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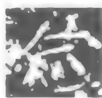
[2] 一時只查到郭店楚簡《語叢》四第8簡下作一横之"爲"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05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楚簡"爲"字可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251—260頁;李守奎等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137—141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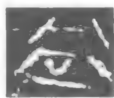
[3]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371—377頁。

[4] 三晉"市"可參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777—784頁。他國"市"可參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339—34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5] 三晉"益"可參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727—729頁。楚簡"益"可參考李守奎等編:《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19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495頁。


信安君鼎


安邑下官鍾


平安君鼎


春成侯盉


楚　簡

第四字　　,即"右",没有疑問。

第五字　　,網上釋文以爲是"半"字,經仔細辨别及反相處理圖片觀察,應爲"行"字。該字下部左右部件挨得較近,似"半"而非"半"字。

第六字　　,網上釋文缺釋。此字左从音即言,與下列侯馬盟書"音"即"言"及"言陽"橋足布、"言陽"刀之"言"類似。〔1〕右邊上部从爻,下从口,當隸定爲"䛗"。



"䛗"字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之《從政》簡甲3:"　之以型則述",僅一見。整理者釋讀爲"教",認爲是"教之異體"。〔2〕有關字書均采取此説。〔3〕

根據已經發現的有關字形及楚簡文義,我们將此字釋讀爲从言、谷聲(與"谷"不是一字)之字,爲"谻",讀爲"却"。楚簡"却之以刑"相當於傳世與出土文獻中之"齊之以刑",説詳另文。〔4〕

因此,圜權　與楚簡　同字,與　不一定是一字。

如此,圜權六字銘文按上列順序當釋讀爲"爲市益右行谻"。圜權具有三晉及楚文字特點,主要是地理相近相互影响所致,但三晉的特點更爲明显,故我们將圜權國别定爲三晉。

這六個字怎麼理解還是個問題,在此提出個人一時的看法,供大家參考。

---

〔1〕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308、316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吴良寶編纂:《先秦貨幣文字編》第3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1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3〕李守奎等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124、179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320頁。

〔4〕黄錫全:《楚簡"教之以刑"辨析》,2015年12月12—13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爲"有兩解：一是作爲地名,其地待定。二是意爲"作"或"做",即製作。湖北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出土一件天平橫杆,正背墨書文字:"正爲市陽户人嬰家稱錢衡,以錢爲累,刻曰四朱,兩端□(第?)(以上正面)十。敢擇輕重衡及弗用刻,論罰徭里家十日"。同出還有一個銅權,重10.75克。伴出還有101枚四朱半兩錢。[1] 墨書文字意即市陽里的里正爲市陽户人商家製作稱錢的橫杆,以錢爲砝碼,即文帝時期的四朱半兩。

益,當讀爲鎰,重量單位。鎰大於斤(楚鎰相當於斤除外),過去有不同説法,主要有20兩與24兩之説。根據三晉記重器物實測,出現數據有分歧,目前還難以肯定。因這一問題牽涉很多内容,在此不做詳細討論,讀者可以參閱有關論著。[2] 此枚圜權重12.35克,如按一銖重0.65克計,相當於19銖。若按長沙所出"半鎰"砝碼一銖重0.69克計,相當於三分之二兩(18銖)。[3] 如此則是18銖即三分之二兩之標準圜權,當還有各檔次一系列的圜權。也就是説,這是一套圜權,有多枚。

西安曾發現一枚明確刻有"半釿之冡(重)"的圜權,重11.8克,據此一釿則爲23.5克。此枚圜權則比"半釿之冡(重)"圜權重0.45克。考慮到鏽蝕、國别(三晉諸國之間的衡制大體相當,也可能存在細微差别)等原因,此枚圜權也可能爲"半釿"。若按半釿重12.35克推算,一釿重24.7克,一鎰若爲10釿(20兩)重247克,一鎰若爲12釿(24兩)重296.4克。河南泌陽曾出有平安君鼎,據銘文測算鎰重297.69克,[4]與此推算一鎰重24兩接近。若此,戰國時期的鎰(楚除外)爲24兩較爲合適。因涉及戰國時期銘文記有鎰與釿的資料已有多見,但測算各有不同,還值得進一步推敲。但一鎰爲24兩、一釿爲二兩之重估計問題不大。



"右行諮"三字之"右行"可能爲官名。《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以禦

---

[1] 紀南城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整理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文物》1975年第9期。黄盛璋:《關於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的幾個問題》,《考古》1977年第1期。華泉、鍾志誠:《關於鳳凰山168號漢墓天平横杆文字的釋讀問題》,《文物》1977年第1期。晁華山:《西漢稱錢天平與砝碼》,《文物》1977年第11期。

[2] 可查閱邱光明《試論戰國衡制》,《考古》1982年第5期;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第71—78頁討論及所引有關論著,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

[3] 若按一銖重0.65克計,18銖爲11.7克,與圜權相差不到一克,也可能有銹蝕原因。

[4] 新出平安君鼎,全器重2315克。器銘"六鎰半釿",重1800克。蓋銘"一鎰七釿半釿四分釿",重515克,計算鎰爲297.69克,釿重28.04克。可參見黄盛璋:《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國别年代與有關制度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第75頁。

狄。荀林父將中行,屠击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注:"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置三行,以避天子六軍之名。"《左傳·成公十八年》:"右行辛爲司空。"杜注:"辛將右行,因以爲氏。"《國語·晉語七》:"知右行辛之能以數宣物定功也,使爲元司空。"韋昭注:"右行辛,晉大夫賈辛也。"楊伯峻注:"僖十年《傳》有右行賈華,韋昭以右行辛爲賈華之後,故又称賈辛,若此,則以先代之官爲氏。"[1]《戰國策·東周策》:"石行秦謂大梁造曰:'欲决霸王之名,不如備兩周辯知之士。'"吴師道注云:"一本石作右。右行,秦官也。"金正炜曰:"姚云劉本作右行楚。……則亦不必秦官,惟與大梁造並举。……梁與良同。"[2]可見,"右行"已是一官名,是晉與秦有"右行"職官。如我們理解不誤,圜權"右行谽"當爲人名,與上舉右行辛、右行秦類似,以官名爲氏。

如上述理解不誤,圜權銘文當釋讀爲"右行谽爲市益",即右行谽製作市場交易的圜權鎰,應該是一套,此爲其中之一。圜權可能屬於三晉的韓或魏。

裘錫圭先生對戰國文字中的"市"作了精辟的考釋與分析,認爲戰國時代的商業是很發達的,在戰國璽印、陶文中應該有大量關於"市"的數據保存下來。[3] 此枚圜權出現"市",又增添了研究"市"的新内容。

附記:此文曾在 2015 年 10 月 24 日"侯馬盟書發現 50 周年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黄錫全　中國錢幣博物館　研究員)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909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2〕可參考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第 3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3〕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西周金文中的“蔑曆”即古書中的“伐矜”

李　零

西周金文中有“蔑曆”一詞，[1]往往用於册命賜賞的場合，舊多以爲表示周王對臣下的勉勵、嘉許、贊美。蔑是明母月部字，伐是並母月部字，唐蘭説“蔑”讀“伐”是對的（見氏著《蔑曆新詁》，《文物》1979 年第 5 期，第 36—42 頁），《説文》以爲“蔑”从“戍”聲不對，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已經指出，“蔑”是从“伐”得聲。西周金文，“蔑”本从“伐”，當然可以讀“伐”，但下字却未能得其確詁。此字見於清華楚簡《繫年》第三章，从麻从甘，相當飛廉之廉，爲問題的解決提供了綫索。

形：《説文・甘部》：“曆，和也。从甘从麻，麻，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應該相當這個字。但西周金文，此字上半爲厂下加林，與麻不同。過去注解《説文》者或説此字當从麻从甘，如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就乾脆把它改成上麻下甘。函是匣母侵部字。

音：此字从甘得聲，應讀矜，與伐同義。甘是見母談部字，矜是見母侵部字，互相通假没問題。此字用爲飛廉之廉，廉是見母談部字，當然也可以通假。

義：矜是伐矜之矜。“伐矜”是古代成語，基本含義是誇贊，誇人是誇，自誇也是誇，漢以來亦作“矜伐”。後人往往注意的是其引申義。其實，這個詞原來並無貶義，用爲貶義，是由誇贊引申爲自吹自擂、拍馬奉迎。

王國維説《詩》、《書》難讀，有三大原因，其中之一是“古人頗用成語”（《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卷二）。這兩個字，不能單獨拆開來講，要找到合起來讀的固定用法，辭例很關鍵。

請看辭例：

---

〔1〕這個詞可以拆讀，把賓語（誇贊對象）夾在上下二字中間。金文中的“卲（昭）各（格）”、“帥刑（型）”、“對揚”也都可以這樣讀。參看李零：《春秋秦器試探》，《考古》1979 年第 6 期，第 515—521 頁。

《國語·周語下》:“郤至見,其語伐。”韋昭注:“伐,好伐其功也。”《漢書·五行志上》引之,師古注:“伐,矜尚也。”矜尚是推崇、推重,矜持是端莊自重。《漢書·霍光傳》:“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爲國興利,伐其功。”師古注:“伐,矜也。”可見伐、矜,既可互訓,亦可連言。

《管子·形勢》:“故曰伐矜好専,舉事之禍也。”《形勢解》:“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専用己,而不聽正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専,舉事之禍也’。”

《管子·重令》:“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

《淮南子·氾論》:“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北面委質而臣事之,請而後爲,復而後行,無擅恣之志,無伐矜之色,可謂能臣矣。”高誘注:“不自伐其功勞也,不自矜大其善也。”類似的話也見於《韓詩外傳》卷七第四章,作“成王壯,周公致政,北面而事之,請然後行,無伐矜之色,可謂能臣矣”。

總之,我的看法是,西周金文中的這個詞就是古書中的“伐矜”。

(李零　北京大學中文系　教授)

讀金文札記三則*

袁金平　楊婷婷

一、叔多父簋銘“師趩父孫=叔多父”

叔多父簋(《集成》4004—4006)爲西周晚期銅器,其銘云:“師趩父孫=叔多父作孟姜尊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該簋一般認爲是叔多父爲其妻孟姜所作器。

銘中“孫=”之“=”多認爲是誤衍,如楊樹達先生謂:“孫下有重文,義不可通……余疑此文只當作孫字,以古器銘文恒有子子孫孫字,故鑄器者誤作孫重文耳。”[1]近錢益匯、楊曉能先生據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所藏叔多父簋(即《集成》4004原器),進一步申述誤衍之説。[2]

若聯繫其他銘文中的有關辭例作通盤考慮,“孫=”之“=”其實不必看作衍出之符,將其理解作“孫孫”的重文也是可以講通的。

春秋早期器郲討鼎銘(《集成》2426)云:“郲討爲其鼎,子=孫=永寶用。”其中“孫=”本作“”形,“孫”寫作“峷”。巧合的是,“峷”又見於新公布的郳公鎛銘,所在辭例爲“余有融之峷孫郳公皺父”,乃器主自述身世之語。周亞、董珊、李家浩諸先生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14BZS008)、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13&ZD13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1〕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1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2〕錢益匯、楊曉能:《美國斯坦福大學坎特視覺藝術中心藏叔多父簋及相關問題》,《文物》2015年第6期。

都曾撰文對鎛銘做過全面、深入的討論,爲準確理解銘文内容提供了良好基礎。[1]關於鎛銘"孛"字,董珊先生所作摹本及釋文均作"子",可能有誤。從周亞先生文所附拓片及摹本看,此字釋作"孛"應該是準確的,李家浩先生文亦采用此隸釋。周亞先生將鎛銘此字與邾討鼎銘之"孛"相聯繫,認爲兩者是一字,鎛銘"孛孫"應該讀爲"遜孫","意即恭順的子孫"。李家浩先生對此字的讀法有不同理解,他説:

> 按周氏的説法很有道理,不過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即讀爲"曾孫"。上古音"孫"屬心母文部,"曾"屬精母蒸部,精、心二母都是齒頭音,蒸、文二部字音有關。沈培有文論及蒸、文二部字音有關的問題,大家可以參看。於此可見,"孫""曾"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秦駰玉版銘文有"有秦曾孫小子駰"之語,與鎛銘"有融曾孫郳公皷父"文例相似,可以參考。此處的"曾孫"是指孫之子以下的統稱。

李先生所説十分可信。受此啓發,我們認爲叔多父簋銘"師趞父孫=叔多父"之"孫="亦應釋爲"孫孫",讀作"曾孫"。"師趞父曾孫叔多父",在文例上正可與郳公鎛銘"有融之曾孫郳公皷父"相比擬,後者多出之"之",爲表示領屬關係的結構詞,或可省略。

李家浩先生已經指出,郳公鎛銘所謂"曾孫"是指孫之子以下的統稱,我們所討論的叔多父簋銘"師趞父曾孫叔多父"之"曾孫"當亦作如此理解。李先生在其另一篇文章中,曾對金文以及傳世文獻中"曾孫"的語義做過詳細論述,指出"曾孫"在古代有兩種意思,一是指孫子的兒子,一是對曾孫以下的統稱;並引《詩·周頌·維天之命》"曾孫篤之"鄭箋所謂"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等資料,論證僕兒鐘(《集成》183,春秋晚期)、三兒簋(《集成》4245,春秋)等器銘中的器主自稱之語"曾孫"均應是指曾孫以下的統稱。[2]所言均可信。

二、曾侯簠銘"叔姬霝作黄邦"

傳世器曾侯簠銘(《集成》4598,春秋)云:

---

〔1〕周亞:《郳公鎛銘文及若干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386—397頁,中華書局2012年;董珊:《郳公皷父二器簡釋》,《出土文獻》第三輯,第158—162頁,中西書局2012年;李家浩:《郳公皷父鎛銘文補釋》,《出土文獻》第六輯,第1—3頁,中西書局2015年。下引諸位先生觀點,若不作説明者,皆出自以上三文,不再出注。

〔2〕李家浩:《僕兒鐘銘文新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第58—60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叔姬霝作黄邦,曾侯作叔姬、邛嬭媵器𩰫彝。

“叔姬霝作黄邦”之“作”,學者們在引述或串講銘文時多理解成往嫁之義,可信。但從訓詁上講,“作”本身無此義。我們認爲,“作”當是借字,應讀作“徂”,訓爲“往”。“徂”訓“往”爲常詁,不煩舉證。“且”聲字與“乍/作”相通之例甚多,如《詩·邶風·谷風》“既阻我德”之“阻”,《太平御覽》引作“詐”,[1]《大雅·蕩》“侯作侯祝”,疏云:“作,即古詛字。”《説文》“殂”或體从作,戰國魏國銅器朝歌下官鍾銘文中,“鑄作”之“作”从“且”得聲等,[2]皆是其證。“叔姬霝作(徂)黄邦”意謂叔姬霝往(嫁)黄國。另有一件器銘中“作”的用法可與此互參。鄧公簋蓋銘(《集成》4055,西周晚期)云:“唯鄧九月初吉,不故女夫人訇作鄧公,用爲女夫人尊謎簋。”[3]郭沫若先生曾指出簋銘“作”也應訓作“嫁”、“適”之義,[4]可信,不過這裏的“作”亦應讀作“徂”。

可與此進行類比的還有1995年山東長清仙人臺古郝國墓地五號墓所出盤銘(《近出》1009、《新收》1043,春秋中期)。學界關於該盤的定名以及人物關係的解釋迄今仍無定論,我們曾對此做過較詳細梳理,[5]可以參看。盤銘首句云:“郝子姜首及郝公典爲其盥盤。”學者們多將該句中的“及”也理解爲往嫁之詞,並引據《詩·大雅·大明》“乃及王季”爲説。[6] 且有學者主張將盤銘“及”連下讀,“子姜首及郝”意即子姜首嫁往郝國。[7] 這在句式上與上文所討論的“叔姬霝作(徂)黄邦”、“女夫人訇作(徂)鄧公”相彷,銘文文義也能得到很好疏通,因而較爲可信。

三、新見三十年鉅鹿令戈小考

近見一件私家收藏的戰國銅戈的照片,此前未曾著録過,值得向學界同好介紹。

---

〔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903頁,齊魯書社1989年。

〔2〕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02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相通之例還可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293頁,中華書局2008;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92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3〕“女夫人”之“女”或釋“屯”,如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177頁,科學出版社1957年;或釋“中(仲)”,如張再興:《近年新發表西周金文字形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19—20頁。皆有可疑,暫不從。“謎”字之釋讀可參張再興文。

〔4〕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177頁。

〔5〕袁金平:《由清華簡〈繫年〉“子釁壽”談先秦人名冠“子”之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清華大學近春園,2015年10月30—31日。

〔6〕參袁金平《由清華簡〈繫年〉“子釁壽”談先秦人名冠“子”之例》一文所引各家觀點。

〔7〕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13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張俊成:《公典盤銘補釋》,《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3期。

從照片顯示的圖形看,該戈中長胡,闌側三穿;内部三面開刃,前端有一穿;内上附有一鳥形柲冒(外體略受損),柲冒下端的圓筒内尚有少量的木柲殘餘。

該戈内部的一面由闌部向内尾方向刻有兩行 16 字(含合文 4 字):

> 三十₌年邱菉倫(令)長(張)□[1]、工帀₌(工師)王宜(?)、冶雩執(執)齊(劑)。

銘文末尾"執齊"一語爲判斷該戈的國别提供了重要依據。黄盛璋先生曾提出,"執齊"一詞絶大多數出現於趙國兵器中,韓國尚未發現,魏國所見只有一例。[2] 黄先生所説的帶有"執劑"的魏國兵器,是指十二年邦司寇鈹(《集成》11676),此鈹現在已經確認是趙器。因此,銘文末尾贅有"執劑"是趙國紀年兵器的獨有特徵。[3] 由於戰國中晚期趙國君主在位達三十年的只有趙惠文王,由此可以判斷該戈的鑄造時間爲趙惠文王三十年(公元前 269 年)。

趙國兵器銘文中,處於"倫(令)"之前的都是當時的縣名,比如《集成》11366 的"邢"、《銘圖》17204 與 17354 的"平陶"、"晉陽"等。戈銘中的"邱菉"也應如是觀。"邱菉"應該就是史書中的"巨(鉅)鹿"。"邱"是"巨"字增加"邑"旁的繁體;"菉"从录得聲,而"鹿"、"录"上古音極近,古書中二者相通假之例甚夥。[4] "邱菉"即"巨(鉅)鹿"應無可疑。該地名在戰國三晉文字中尚屬首見,且是趙惠文王時設置的縣名,頗有史料價值。

《史記·秦始皇本紀》:"章邯乃北渡河,擊趙王歇等於鉅鹿。"《正義》引《括地志》云:"邢州平鄉縣城,本鉅鹿。"地在今河北省平鄉縣。戰國中後期鉅鹿一直屬趙國。鉅鹿縣見《漢書·地理志》,屬鉅鹿郡。"巨(鉅)鹿"還見於秦封泥、漢簡等出土資料,如北京文雅堂收藏有秦封泥"鉅鹿之丞"[5]、湖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竹簡"攻秦鉅鹿下,章邯降項籍"[6]等。[7] 有學者據秦封泥所見"鉅鹿"等資料,謂秦代已在鉅鹿

---

[1] 該人名用字上从"宀"、"臼",下部所从或言爲"火"。

[2]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第 42 頁。

[3] 蘇輝:《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第 32、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4]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55 頁。

[5] 周曉陸等:《於京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内容》,《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第 124 頁圖 18。

[6] 該材料尚未正式公布,參郭偉民:《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記》,《文物天地》1999 年第 6 期。

[7] 再如清吴式芬、陳介祺輯《封泥考略》所收封泥"鉅鹿大尹章"、"鉅鹿都尉章"等,轉引自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389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第 450 頁所收秦封泥"鉅鹿之印",中華書局 2010 年;江蘇尹灣漢墓簡牘"巨鹿郡",參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389 頁;甘肅甘谷漢墓簡牘 10 號簡"鉅鹿鄡守長張建",參張學正:《甘谷 (轉下頁)

郡置縣,[1]恐未必。秦封泥"鉅鹿之丞","丞"乃郡守佐官,[2]此爲郡級官員用印,可知這裏的"鉅鹿"非縣。[3]從目前出土的秦文字資料看,尚未見明確的秦設鉅鹿縣的信息。因此,新見的趙國鉅鹿令戈銘是目前所見鉅鹿置縣的最早文字實證,這正是此戈重要的史料價值所在。

附記:小文第三則寫成後,承吴良寶先生悉心指導修改,作者十分感謝。戈銘照片乃侯乃峰先生惠賜,並承其指正文中疏誤,謹此致謝。

(袁金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副教授、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訪問學者;
楊婷婷　三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　碩士研究生)

(接上頁)　漢簡考釋》,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第85—141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又見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甘肅省卷下》第三册,第248—255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肩水金關漢簡中"鉅鹿"亦屢見,參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等等。

〔1〕李建軍:《西漢趙國政區地理》第39頁,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

〔2〕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第262—26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

〔3〕虎溪山漢簡之"鉅鹿"也只能説明有鉅鹿城。

補論金文“申固”與“固”字的釋讀

劉　光

一

金文中“圝”字習見，先將其字形按時代先後順序排比如下：

西周恭王時期：（九年衛鼎，02831〔1〕）、（史墻盤，10175）；西周懿王時期：（𤼈鐘，00247）、（𤼈鐘，00248）、（𤼈鐘，00249）、（𤼈鐘，00250）；西周孝王時期：（番生簋，04326）；西周厲王時期：（五祀㝬鐘，00358）、（㝬簋，04317）、（叔向父禹簋，04242）；西周宣王時期：（毛公鼎，02841）、（毛公鼎）

《金文編》將其作爲不識字，列入附録。〔2〕此字向無定釋，楊樹達先生較早地對此字作出考釋。他在《積微居金文説》裏認爲此字爲“愙”：

> 圝从口，貈聲，貈殆貈字之或字。《説文·豸部》：“貈，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按：《説文》貈字从豸，金文圝之所从貈字从㣇，㣇、豸同爲獸名，从㣇猶从豸也。許引《論語》作貈，今本《論語》作貉者，假貉爲貈，知圝亦可假爲愙矣。《説文·心部》云“愙，从心客聲”，經

〔1〕本文中的編號均爲《殷周金文集成》的編號。
〔2〕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1215頁，中華書局1985年。

傳通作爲“恪”。然則“申恪大命”,猶《書・盤庚》之“恪謹天命”;“恪夙夕”猶追簋及本銘上文所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夕”也。〔1〕

按:楊先生以“貈與貉”之假借關係,認爲此字可讀爲“悫”訓爲“敬”,放在“圝夙夕”這個語例裏是很好的解釋,但若放在“申圝大命”等辭例裏,則不暢。

在楊先生考釋之後,于省吾先生又對此字做出了詳細的考證。〔2〕其觀點略述如下:

第一,貈字所从非舟,而从凡。甲骨文中的“凡”、“般”、“舟”、“皿”等字互作無別。因此“貈”字所从爲“凡”或者“凡”的變形。貈只有从凡,才合乎音讀。

第二,貈、貉、貊三字音讀相通,典籍中的貈與貉多作貊。《説文》貉,莫白切。《玉篇》、《廣韻》並謂貈與貉同。《説文》無“貊”字,典籍中的貉多作貊,因此貈只有从凡(般)聲,它和莫白切之貉,與貊才能相通。

第三,貊訓爲“勉”,貊、勉雙聲。《詩・皇矣》“貊其德音”。毛傳訓爲“靜”,乖於本義。貊當从百聲,讀爲勉。那麽文意當爲“王能够勉勵集成文王貈武王的長遠功烈”。

按:于先生論述“貈、貉、貊”三字的關係時,非常精審,信而有徵,然而尚有些疑問需要指出:

第一,于先生認爲,貈字當从“凡”或者“凡”的變形。此説與金文字形不合。“凡”字在金文中有以下幾種形體:(天亡簋)、(曶鼎)、(散盤)、(多友鼎)。〔3〕這些“凡”字的形體與上面所舉的“圝”字所从判然有别,因此此字當非从“凡”字。

第二,讀爲“貊”,訓爲勉,於金文辭例不能盡讀通。辭例部分的討論見下文。

此後學者從文意、金文與傳統文獻的對讀方面對此字進行論證,認爲此字當讀爲“固”。裘錫圭先生在與李家浩先生合寫的《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一文中,指出:

……據文意推測申圝似乎有鞏固一類的意思。……《左傳》宣公十五年有“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之語;《國語・楚語下》“……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之語,有可能申圝與“申固”同義。〔4〕

〔1〕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4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2〕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5輯,第7頁,中華書局1981年。

〔3〕《金文編》第881頁。

〔4〕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427頁,中華書局1992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5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裘先生的推測,後得到李學勤先生的肯定。李先生在《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一文中,結合青銅器斷代與史書記載論定"圝"字爲"固",並對相關辭例做了解釋。[1] 其觀點略述如下:

第一,從這批器物的形制紋飾等方面看,其時代在春秋中、晚期之間。

第二,春秋戰國間,已有四代宋公有青銅器出現,即:

宋公戌鐘	宋公戌(或誤作成)
宋公差戈	宋元公佐
宋公緜鼎、簠、戈	宋景公欒(或作兜欒或頭曼)
宋公得戈	宋昭公得(或作德、特)

徐樓村鼎銘中宋公圝,以通假求之,無疑是宋平公的上一代宋共公,《左傳》記其名固,《史記·宋世家》則説名瑕。

第三,金文中的"圝"也應當讀爲固,訓爲安定。

按:裘説與李説有所據,對金文銘文也較能通暢解讀。此外我們再補充一條材料。《説文·水部》:"涸,渴也。从水固聲,讀若狐貈之貈。"要理解這條材料,應當首先理解《説文》"讀若"之例。段玉裁曰:"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2]清儒王筠曰:"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其音也;云'讀爲'者,改其字也。《説文》無'讀爲'者,逐字爲音,與説經不同。然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不可一概而論也。"[3]按:段玉裁認爲,"讀若"之例只表示注音,而王筠認爲除了有明其音外,還兼有假借。《説文》"涸"下的這一"讀若",是"第明其音"還是"兼有假借",由於材料所限,已不可確知。但是,無論怎樣,金文的"圝"字讀音與"固"字相關,可讀爲"固"應該是可信的。

二

金文中"圝"字的相關辭例有以下幾種:

1. 圝夙夕(瘨鐘、毛公鼎)
2. 用申圝先王受皇天大魯命(五祀㝬鐘)
3. 用申圝大命(毛公鼎、番生簋)

---

〔1〕李學勤:《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史學月刊》2012年第1期。
〔2〕[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6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3〕[清]王筠:《説文釋例》第261頁下至第262頁上,中華書局1987年。

4. 用申圝皇上帝大魯命(㝬簋)

5. 申寧天子,天子圝纘文武長剌(烈)(史墻盤)

6. 用申圝,奠保我邦我家(叔向父禹簋)

7. 舍顔有司壽商圝裘(九年衛鼎)

從記録的詞義來看,上述辭例可分爲四組:1. 申圝……;2. 圝夙夕;3. 天子圝纘文武長剌(烈);4. 圝裘。從詞性來看,可以分爲動詞(前三類)和名詞(第四類)兩大類。

結合本文第一部分分析,試將辭例解析如下:

1. "申圝……"、"天子圝纘文武長剌(烈)"兩辭例中,"圝"都當讀爲"固"。"申固"一詞,見於古書:

> "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左傳》宣公十五年)沈欽韓《補注》曰:"申,重也。言後人修德,則其命將毁而重固。"[1]
>
> "於是乎彌其百苛,殄其讒慝,合其嘉好,結其親暱,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國語·楚語下》)

則"申固"有"重固"、"鞏固"的含義。驗諸金文,皆可通讀。

五祀㝬鐘"用申圝先王受皇天大魯命"意爲:重新鞏固先王所受的天命;毛公鼎、番生簋、㝬簋中的辭例亦可作如此解。

叔向父禹簋中的"用申圝,奠保我邦我家",意思爲用來鞏固保衛我邦我家;此與《楚語下》所述意思相類。

史牆盤中"天子圝纘文武長剌(烈)"意思爲:天子重固延續文王、武王的長遠功烈。

2. 圝夙夕

楊樹達先生以"豿"與"貉"的通假,以爲讀"愙",甚有理致。此外我們引《説文》"涸"字,也證明了"豿"與"固"的讀音關係。豿,匣母鐸部;愙,溪母鐸部;固,見母魚部,三者音近可通。"愙夙夕"猶"敬夙夕"、"虔夙夕",意思相近,乃金文習語。

3. 圝裘

九年衛鼎"舍顔有司壽商圝裘",圝从囗、豿聲。豿,《説文》曰"似狐,善睡獸"。此處圝用爲"豿"。豿裘猶狐裘也。此處當理解爲"賜給顔氏的官員名壽商者狐裘"。

---

[1] [清]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第88頁,中華書局1985年。

總之,將金文中的[囗+貈]釋爲"固",金文的相關辭例均可以得到善解。

三

通過以上考釋,我們可以確知[囗+貈]字从口、貈聲,讀爲"固"。其字形變化較大,所从的、、,從形體上來看應當是"彖"字,與金文[辶+彖]字所从相近。彖在"[辶+彖]"字中作音符使用。"彖"旁與"豸"旁屬義近形旁,可以通用。"固"字出現較晚,與"[囗+貈]"可能是時代不同的異體形聲字。

對於"貈"字的構形,從許慎開始,歷代研究《説文》的學者都弄不清楚。《説文》:"貈,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大徐本:"臣鉉等按:舟非聲,未詳,下各切。"[1]小徐本:"臣鍇等按:此音下各反,而云从舟聲,此古音當有異也。"[2]段玉裁注:"按此字乃貉之古音,非此字本音也。其字舟聲,則在古音第三部。"

按:大小徐皆以許慎説从"舟"聲不可信,段玉裁雖然認爲此注音非"貈"字的注音,然也没有確證。"貈"所从"豸"當爲意符,然其中"舟"形不能解,構形待考。

另外一個需要特别指出的問題,此字形不見於西周早期,而最早出現於西周恭王時期屬西周中期偏晚。其中的"申固大命"、"申固先王受皇天大魯命"、"申固皇上帝大魯命"等辭例所反映的周人天命觀與西周早期不同,這爲探討周人天命觀的嬗變提供了材料,值得进一步探討!

本文寫作蒙導師李守奎先生的指點,特此致謝!

(劉光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

〔1〕[漢] 許慎撰,[南唐] 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 198 頁上,中華書局 1963 年。
〔2〕[南唐] 徐鍇撰:《説文解字系傳》第 192 頁下,中華書局 1987 年。

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出土銅簋銘文補釋*

李鵬輝

2015 年《華夏考古》第 3 期上，發表了《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簡報》)一文。《簡報》對 1993 年 3 月發掘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號墓出土的兩件 31 字(含二字重文)同銘銅簋作了比較細緻的介紹和研究。簋銘的大部分文字，整理者已經作出了很好的釋讀，但是還有幾個字需要補論。下面試論之，作爲對《簡報》的補充。不當之處，敬祈專家指正。

這兩件銅簋，M257：1 蓋内與器底都有銘文，M257：2 只有器底有銘文，二簋行款稍異。我們在《簡報》釋文的基礎上，再對照《簡報》公布的拓片和照片，將銘文按 M257：1 的行款重新隸寫如下：

唯十月初吉丁峁(茆、卯)，丂(攷、考)

史乍(作)㬍(唐)佁(姒)嫠(媵)毁，用

旂(祈)釁(眉)壽(壽)永命，子子孫孫

其邁(萬)年永寶用享。

第一行第七字作“”形。《簡報》釋爲“柳”，將其看作“卯”字異構，並謂“卯字左偏旁上端加一草形符號，古文字偏旁从草从木可直寫爲柳字”[1]。左部加中形無誤，但此字非“柳”字，實爲“峁(茆)”字。“峁”字還見於下列古文字材料：宋公差之所

* 本文得到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編號：CTWX2015BS012)、安徽大學 2013 級研究生學術創新研究項目(編號：yfc100026)、文學院 2015 年度學科建設課題博士生項目(編號：wkyb2015007)的支持。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15 年第 3 期，第 17 頁。

造茆戈(《集成》11281)、 昌城工佐□茆銭(戈)[1](《集成》11211)、 赤鄗(翟)王峁𨑻(起)㠯(師)伐衛(衛)(《清華貳·繫年》19),其中旁已經移到"卯"字的中間了。《説文·艸部》:"茆,鳧葵也。从艸,丣聲。《詩》曰:'言采其茆'"。關於"峁(茆)"字在兵器銘文當中應訓爲"殺"義的詳細論述,可參見徐在國先生《東周兵器銘文中幾個詞語的訓釋》[2]一文。"峁"在簋銘中應讀爲地支"卯"。

第一行第八字作" "形。《簡報》釋爲"柯",認爲其从木(从木之半)从丂,可隸定爲柯,[3]非是。此字確實从丂,但不从木之半,所以也就不是"柯"字。戰國時期的"柯"字作 (《里耶》8—478)、 (《金文通鑒》14786)形,與" "字形體相去甚遠。與之同形的字還見於《集成》08120 子爵(其爲" "形反印文)。我們認爲" "字或可隸定作"朽",分析爲从卜、丂聲,懷疑即是从攴、丂聲的"攷"字。只是此"攷"字所从的"攴"旁省去了"攴"旁的意符"又",只保留了"攴"旁的聲符"卜"罷了。這種省"又"形的現象很早就已經出現,如甲骨文中的"啓"字省去"又"作 (《合集》9334)、 (《合集》4113)形。[4]甲骨文中有許多字存在着从"又"或不从"又"的兩種形態,所从之"又",有的是會意字的組成部分,有的是累加的"動符"。从手不从手只是一個字繁簡體的差別。[5]另外,此現象還見於戰國時期的楚文字,如《包山楚簡》中的"鞁"字作 (《包山》270)、 (《包山》277)形,其所从的"皮"就省簡了"又"形且"皮"的位置不居。將" "形與《郭店·性》45 的" (攷)"形相比較,其只是位置互换後"攴"旁省去了"又",蓋爲"攷"字簡體。"攷"見於《説文》,在簋銘中用作人名。然而,還有一種可能,"朽"就是"考"字,其只是將兩個經常通用的字糅合成一字。"朽"即由"考"字的"丂"聲和"老"字的"卜(杖形)"捏合而成。吴振武先生曾經指出過這一構形方式。[6]再如,以"老"爲"考"在金文中亦有其例,可參見《新金文編》卷八"考"字頭下,兹不贅舉。

再者,戰國文字中出現的"攷"字可讀爲"巧"、"考"、"孝",如:

---

[1] 徐在國:《東周兵器銘文中幾個詞語的訓釋》,《古漢語研究》2005 年第 1 期;後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徐在國卷》第 18 頁,注釋 3,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2] 徐在國:《東周兵器銘文中幾個詞語的訓釋》。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發掘簡報》第 17 頁。

[4]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 19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5]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3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此例蒙劉剛先生告知,謹致謝忱。

[6] 吴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報》2003 年,第 92 頁。

絶攷(巧)棄利《郭店·老甲》1

大攷(巧)若做(拙)《郭店·老乙》14

人之攷(巧)言利訶(詞)者《郭店·性》45

攷(考)無咎《上博三·易》18

膪(腹)内攷(巧)貞(弁)《上博四·内》7

攷(孝)敬肥(非)紿(怠)巟(荒)《清華叁·琴舞》13

如依前面的討論,簋銘"丂(攷)"字或可讀爲"考"。傳世典籍中有見如《周禮·夏官·職方氏》:"攷乃職事。"《逸周書·職方》:"攷作考。"《玉篇·攴部》:"攷,今作考。"[1]《説文·老部》:"考,老也。从老省,丂聲。"另外,"考"在古文字中也多見,如:

丂隻(獲)鼎《集成》2059

五祀衛鼎《集成》2832

克鐘《集成》207

鄭虢仲鼎《集成》2599

曾子斿鼎《集成》2757

喬君鉦鋮《集成》423

𨜒弔之仲子平鐘《集成》175

《清華壹·皇門》13

中山王方壺《銘文選》2.881

陳曼簠《集成》4596

陳侯因咨敦《集成》4649

《上博一·孔》8

觀察上舉諸形,我們發現"考"字的聲符"丂"可以寫作、、、形。其中前

[1]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725頁,齊魯書社1989年。

兩形爲後兩形的繁構,二、四兩形爲一、三兩形的反寫。在古文字中有些部件的書寫正反無別如《集成》11529“利( )”字刀旁就是反寫的。

凡此可知,作器者當不叫“柯史”,那麼該器也就不能稱爲“柯史簋”[1]了。此簋應改稱爲“丂史簋”。作器者名爲“某史”的在金文中多見,如:

> 嵩史尊:嵩史乍(作)父辛䢅(旅)彝(《集成》5885)
>
> 戩史鼎:戩史乍(作)考隮(尊)鼎(《集成》2166)
>
> 伯索史盂:白(伯)索(索)史乍(作)季姜寶盂,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集成》10317)
>
> 羗史尊:羗史乍(作)䢅(旅)彝(《集成》5811)
>
> 其史觶:其史乍(作)且(祖)己寶隮(尊)彝(《集成》06489)

等。

又金文中以“考”爲名的也有很多,如:

> 考尊:考乍(作)父辛隮彝(《集成》5834)
>
> 考卣:考乍(作)父辛隮彝(《集成》5216)
>
> 考𠫓鼎:考𠫓乍(作)䢅(旅)鼎(《集成》2024)
>
> 克鎛:用乍(作)朕(朕)皇且(祖)考白(伯)寶𧮫(林)鐘(《集成》209)
>
> 考祉君鼎:考祉君季自乍(作)其盍鼎,子孫永寶用之(《集成》2519)
>
> 考叔𤔲父簠:隹(唯)正月初吉丁亥,考弔(叔)𤔲父自乍(作)隮簠(《集成》4609)
>
> 丂隻鼎:丂隻? 乍(作)隮彝(《集成》2059)[2]

等。

“丂史”之名,不見於典籍,我們所能見到的其他出土文字材料也無此名。但有與之相關的內容,説見下文。

第二行第五字作 形,可隸作“媵”即“媵”字。“媵”字从女作 (《集成》3815 陳侯簋)形,亦有从貝作 (《新收》56 鄧公簋 D)形的。銘文右下从火,蓋是“媵”字異體。

綜合以上考釋,可知二器是“丂(考)史”爲“㝩(唐)佁(姒)”所作的媵器。

---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257 發掘簡報》第 11 頁。

〔2〕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第 110、111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最後,我們再來簡單談一下作器者和受器者。對於媵器銘文中作器者的身份,通常情況下有以下幾種可能。或是受器者的娘家人(包括父母、兄弟、侄子、姑姑等),或是史官,還有可能是其本人。從銘文内容來看,作器者和受器者不同姓。王獻唐先生曾謂:"在一切媵器銘文中,凡是作器者爲一姓名,受器者爲一姓名,兩姓不同,大抵是母親爲女兒所作。女兒從父姓,其母則從母家的父姓,因而有别。"[1]但是,"丂史"應當不是其母氏,而有可能是丂姓史官,即諸侯或卿大夫的史官。[2] 王國維先生謂:"史爲掌書之官……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虚卜辭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而殷虚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3]"丂氏"還見於更早的金文材料,如 1983 年 4 月在河南舞陽縣吴城北高遺址曾經發現一件商代晚期銅爵,[4] 銘爲"丂子"。該爵的發現地距離平頂山應國墓地不遠,其時代相差也不是特别大。此"丂史"有可能與爵銘中的"丂子"有關聯。

受器者"㝊姒"父氏爲"姒"姓。對於女子的姓氏問題,朱鳳瀚先生曾有過很好的論述:

> 女子不論出嫁與否,皆有固定的姓。但女子出嫁前與父同氏,出嫁後屬夫氏,所以可以夫氏爲稱,但亦可以仍以父氏爲稱。此從周代青銅器銘文資料可知,如:(1) 父爲其女製媵器,在銘文中稱其女名爲"夫氏加女姓",如輔伯鼎銘曰"作豐孟妘媵鼎",豐即是夫氏,妘是出嫁之女的姓,亦即輔伯之姓。(2) 出嫁女子在夫家自己製器亦自稱其名爲"夫氏加己姓",如蔡姞簋銘曰"蔡姞"爲"皇兄尹叔"作器,蔡是夫氏,姞當是自己之姓。此是姞姓女子出嫁到蔡氏(當是國氏)之自稱。(3) 夫爲其婦製器,在器銘中稱婦名爲"婦之父氏加婦之姓"。如善夫旅伯鼎銘曰"善夫旅伯作毛仲姬尊鼎",毛氏是姬姓,所以毛仲姬是旅伯之婦,係毛氏姬姓女子嫁予旅伯,可見出嫁女子在夫家並未完全失去自己的父氏。[5]

姒姓,《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戈氏。""㝊姒"應爲《夏本紀》所記的某國女。

---

[1] 王獻唐:《黄縣㠱器》,《山東古國考》第 30 頁,齊魯書社 1983 年。
[2] 參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 34、81、82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3] 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上)》第 269、270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4] 朱幟:《河南舞陽縣吴城北高遺址出土銅爵》,《考古》1984 年第 5 期,第 426 頁。
[5]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第 18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其夫氏很可能是"唐(以國爲姓)"姓。"㝻(或可隸作亭)"字作 形,與之形近、形同的金文材料還有:

 㝻邑鬳鼎(《銘圖》01621),又 㝻邑鬳方鼎(《銘圖》01930),二器中或爲地名"㝻邑"。

 㝻男鼎(《銘圖》01897),又 㝻男鬻鼎(《銘圖》01898),二器中或爲人名"㝻男"。

 㝻史𣪘甗(《集成》00888)爲官名"㝻史"。

 㝻長鼎(《集成》01968)爲人名"㝻長"。

 𣪘卣(《銘圖》13347),又𣪘尊(《銘圖》11818),二器中或爲地名"㝻虢"。

"㝻"疑即"昜"字。甲骨文中"昜"字作 (《合集》8592)、 (《合集》11499 正)、 (《合集》7411)形,與上面列舉的"㝻"字"宀"下所从相同。所以,它們或是一字,古文字中一些字可加宀旁繁化。[1] "㝻"字還可分析爲从宀、昜聲。與之相較,簋銘"㝻"字所从的"昜"上多一横筆,應爲其增繁的一種寫法。這種增繁的寫法亦見於其他金文材料。例如金文中的"維"字作" "(《集成》11565)形,又有在其所从的"隹"上多寫一横筆作" (《三晉文字編》第 757 頁)"形的情况。[2] 然而,不管將"㝻"字作何種分析,在此暫可以將其讀作"唐"。因爲,在出土和傳世文獻中从"昜"之字讀作"唐"的多見,例不贅舉。[3]

上列這些金文材料時代稍早,可作人名、地名、官名。蓋與銘文中的"㝻"相關。另外,在出土材料中與之相關且可讀爲"唐"的還有从爵省的"𤔲"(文王玉環,《文物》1994 年第八期)和从爵增邑旁的鄝(晉公盞《集成》10342),又孫亞冰先生認爲商代卜辭中的"昜"國[4]應皆是所指。唐國爲唐堯之後,周成王時其被周公所滅。成王封其弟叔虞於唐國沿其稱。新見䚄公簋銘曰:"王令(命)昜(唐)白(伯)侯于晉"(《金文通鑒》04954)。李學勤、朱鳳瀚兩位先生都認爲此唐伯是叔虞之子燮父。[5] 西周中期偏晚的"㝻伯"夫氏係唐姓貴族,簋

[1]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340 頁。
[2] 此例蒙楊蒙生兄相告,謹致謝忱。
[3]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269、270 頁;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410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4] 孫亞冰:《昜國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 45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5] 李學勤:《論覺公簋年代及有關問題》,《通向文明之路》第 113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朱鳳瀚:《䚄公簋與唐伯侯於晉》,《考古》2007 年第 3 期,第 65 頁。

銘内容既能反映出㜏姓與唐姓通婚的情況又可證當時“同姓不婚”的事實。

誠如《簡報》所説:“二簋年代明顯偏早,爲西周中期晚段,與墓葬的實際年代不能吻合,表明它們是從前代流傳下來的。”[1]然而,㜏姓女子陪嫁到唐姓貴族的媵器何以會在應國(爲姬姓)的男性墓葬裏出現,是戰利品還是贈送?其中原因闕疑。

附記:小文的前一部分曾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10月19日)。小文的寫作得到了徐在國師和劉剛先生的指點,後又承蒙楊蒙生兄提出寶貴意見,在此謹致謝忱!文中疏漏與錯誤由本人承擔。

引用書目簡稱表: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

郭店——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郭店·老甲——《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

郭店·老乙——《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

郭店·性——《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

包山——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

上博——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2年

上博一·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

上博三·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

上博四·内——《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内禮》

清華——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伍),中西書局2010—2015年

清華壹·皇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皇門》

清華貳·繫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

清華叁·琴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

里耶——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

銘文選——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6年

銘圖——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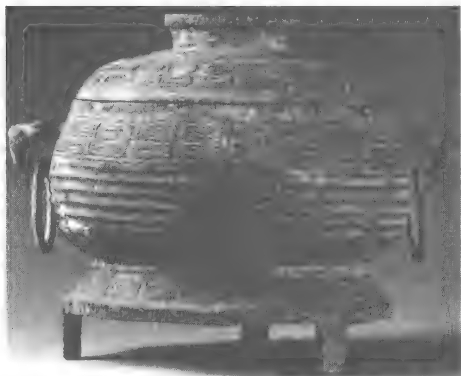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M257發掘簡報》第20頁。

金文通鑒——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電子版

新收——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李鵬輝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附録:器形、銘文拓片圖版



M257:1 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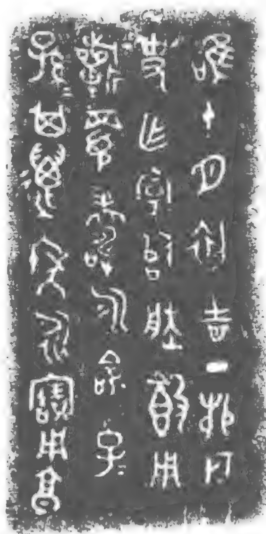
M257:1 器底銘文



M257:1 器蓋銘文



M257:2 器形



M257:2 器底銘文

(圖版采自《華夏考古》2015 年第 3 期)

五年琱生二器銘文對勘*

朱其智

在琱生三器中,"04292 五年琱生簋"(器名前 5 位數字爲《殷周金文集成》的編號,下同)和新出的"五年琱生尊"銘文關係更密切,所記實爲一事,歷時則先後有所不同。五年琱生簋記事在前,爲五年正月;五年琱生尊記事在後,爲該年九月。所以兩銘内容或可以互相印證,或可以互相補充。本文在吸取前賢時哲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二器銘文進行對勘研究。

1. 隹(唯)五年正月己丑,

隹(唯)五年九月初吉,(上爲正月器銘文,下爲九月器銘文,下文同)

兩銘所記爲一事,同一年中歷先後兩時,兩銘篇首各記具體日期。

2. 琱生又(有)事(使)䚄(召),來合事。(正月器銘文獨有句)

正月器銘文有"琱生又(有)事(使)䚄(召),來合事"的記録,這是事件的背景。此句學界多以"琱生又(有)事,䚄(召)來合事"爲句讀,而孫詒讓[1]則斷句爲"琱生又(有)事䚄(召),來合事",並有説:"'有事召'謂有事於召都也;'來合事',合當讀爲會。"丁山[2]從之。我們[3]曾説明了爲什麼應該采取孫詒讓和丁山的句讀,而且,上"事"字當從容庚[4]釋作"使",訓爲"出使"更可取。此句句讀釋文當爲"琱生有使召,來合事"。

3. 余獻(獻)婦(婦)氏㠯(以)壺,告曰:㠯(以)君氏令(命)曰: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西周金文考證歧見匯釋與相關語法研究"(14BYY108)階段性成果。

[1]《古籀餘論》三·二一,燕京大學版 1929 年。

[2]《召穆公傳》,《史語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3] 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第 30—31 頁,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4]《商周彝器通考》第 347 頁,哈佛燕京學社 1941 年。

　　䢅(召)姜㠯(以)琱生[illegible]五[illegible]壺兩、㠯(以)君氏令(命)曰:

3.1 “余獻(獻)寢(婦)氏㠯(以)壺”是事件的開端,“余”即做器者琱生自稱。並開始進入主題:“告曰:㠯(以)君氏令曰:……”而且此兩句都省略主語“婦氏”。

兩器對勘,“召姜”即“婦氏”當無問題。正因爲有正月器銘文的“余獻(獻)寢(婦)氏㠯(以)壺,……”,才有九月器的“䢅(召)姜㠯(以)琱生[illegible]五[illegible]壺兩、㠯(以)君氏命曰:……”。琱生獻壺在先,召姜據之而曰在後。九月器銘文的句法當爲“召姜以……、以……曰:”。兩“以”均爲介詞,可釋爲由於、根據,構成兩個介詞結構,做動詞“曰”的狀語。

如果我們的判斷和理解能够成立,就没有必要將九月器“召姜以琱生[illegible]五[illegible]壺兩”之“以”理解爲動詞:陳英傑[1]訓“以”爲“致”,招致也;林沄[2]認爲“以”即“貽”、“詒”,訓爲“遺”,贈送也。而且“以”做動詞訓“致”訓“遺”,西周金文没有其他文例可以支持。虛詞可通,不煩實訓。

至於正月器銘文,王輝[3]在五年琱生尊(九月器)新出土後仍斷句如此:“余獻婦氏以壺,告曰”,我們表示同意。對於這一句語法,楊五銘[4]是這樣分析的:“以”是介詞,其用法相當於口語中的“把”、“用”等。琱生把壺獻給婦氏意明也。我們[5]曾舉出了西周金文的同類句型:

　　迺即散用田。(10176 散氏盤)

楊樹達[6]認爲“即者,今言付與”;“用”當訓“以”。我們認爲“余獻婦氏以壺”與“迺即散用田”兩句句型爲“$S+V+O_1+$以$+O_2$”,此等句型,乃後世“授人以柄”句法之濫觴。何樂士[7]對《左傳》中的此等句型有比較精到的研究,她認爲,“以$+O_2$”表

---

〔1〕《新出琱生尊補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第109—111頁。

〔2〕《琱生尊與琱生簋的聯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206—211頁,中華書局2008年。

〔3〕《琱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第39—64頁。

〔4〕《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369頁,中華書局1983年。

〔5〕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第196頁。

〔6〕《積微居金文説》第17頁,中華書局1997年。

〔7〕《〈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第147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

(1) 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僖23)

(2) 既,衛人賞之以邑。(成2)

(3) 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襄28)

(4) 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昭3)

(5) 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襄23)

示給予之物,“以”有“把”意,用在動詞 V 後,V 爲可帶雙賓語的動詞。

3.2　九月器“琱生□五□壺兩”中,“□”和“□”没有確切的隸定和解釋。正月器“余獻婦氏以壺”一句中,“余(琱生)”和“壺”之間的動詞是“獻”,比對之下,“琱生□五□壺兩”一句中“琱生”和“壺”之間也應該有一個動詞跟“獻”義近,那似乎只能是“□”字。

“□”字,陳英傑[1]釋爲“蔑”,有饋贈、進獻之義;王進鋒[2]隸定爲“戳”字,即“眔”字,有“及、致”義;這都跟“獻”義近。對於九月器這一句“召姜以琱生□五□壺兩”,王輝[3]的譯文爲“召姜因爲琱生(曾奉獻過)五條紅絲巾、一對壺”,括號中出現“奉獻”一詞,有增字解經的意味。看來我們應該把“奉獻”落實到句中的“□”字上,而不是將它理解爲“紅絲巾”等。

西周金文有“旂五日”(04286 輔師嫠𣪕),“䜌旂五日”(04268 王臣𣪕),“䜌旂五日”(04257 弭伯師耤𣪕),“䜌旂五日”(虎𣪕,《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3 期)。“五日”即五個太陽,爲旂之紋飾。

西周金文還有“毌五鍚”(00060—63 逆鐘),曹發展、陳國英[4]認爲鍚“爲盾背之飾”,五鍚就是五個銅泡。“毌五昜(鍚)”(04216—17 五年師旋𣪕)、“毌五鍚”(04311 師𩛥𣪕)例同。

據西周金文文例,“五□壺兩”之“五□”疑爲壺之裝飾。

“召姜以琱生□五□壺兩……”一句可解爲“召姜據琱生所獻飾以五□之壺兩……”。

3.3　我們[5]曾總結了西周金文的傳命句法是“以×令曰”,該句法規定了×爲命辭中第一人稱的先行詞。並舉了“中甗”的例子:

> 史兒至,吕(以)王令曰:余令女(汝)史(使)小大邦。(00949 中甗)

“吕(以)王令曰”之“王”是命辭中“余”的先行詞,即“余”指代“王”。

---

〔1〕《新出琱生尊補釋》第 109—111 頁。

〔2〕《新出〈五年琱生尊〉與琱生諸器新釋》,《歷史教學》2008 年第 6 期,第 87—92 頁。

〔3〕《琱生三器考釋》第 39—64 頁。

〔4〕《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1 期,第 11 頁。

〔5〕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第 82 頁。

同時筆者對五年琱生簋(正月器)相關銘文曾做出這樣的判斷:"'以君氏令曰'規定了'君氏'就是命辭中'余'的先行詞,故郭沫若[1]認爲'余者君氏自謂',説可從;林沄[2]則認爲'余'是'琱生自稱',當不可從。"

當五年琱生尊(九月器)出土後,林沄[3]改正了舊説:"既然是代擬君氏之命,却用琱生的口氣,畢竟是很牽强的。現在由琱生尊銘證明,君氏之命是對琱生説的,其中'余'顯然是君氏自稱。"

4. "余老止,公僕章(庸)土田多諫,

"余老之,我僕章(庸)仕(土)田多諫,

朱鳳瀚[4]在對五年琱生簋(正月器)的考釋中,提出"余老止"之"止"應作爲句末語氣詞,新出土的五年琱生尊(九月器)證明朱鳳瀚的論斷很有見地。兩器銘文對勘,知前人所謂"止公"作爲人名並不成立,"之/止"均爲句末語氣詞,這是五年琱生尊(九月器)出土的最大意義之所在。

對讀兩銘,知正月器之"公"即九月器之"我",和上文之"余",均爲即"君氏"自稱。

5. 弋(式)白(伯)氏從許。

弋(式)許,勿使椒(散)亡。

對勘兩銘,九月器之"弋(式)許",乃正月器"弋白(伯)氏從許"之省,句法有詳略。另九月器還補充説明了君氏之命的目的是"勿使(僕庸土田)散亡"——九月器獨有句。

6. 公宕(宕)其參,女(汝)則宕(宕)其貳,公宕(宕)其貳,女(汝)則宕(宕)其一。"

余宕(宕)其參,女(汝)宕(宕)其貳。

兩銘傳命内容主要不同是正月器和九月器對於僕庸土田的安排有異。我們同意馮時[5]的觀點:"五年正月所定的分配方案'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尚在選擇之中。而五年九月所確定的最終方案則爲'余宕其叁,女(汝)宕其

[1]《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一四三。
[2]《琱生簋新探》,《古文字研究》第3輯,第126頁,中華書局1980年。
[3]《琱生尊與琱生簋的聯讀》第206—211頁。
[4]《琱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1期,第85頁。
[5]《琱生三器銘文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第69—77頁。

貳'。可知前後兩次之議事明顯不同,故不宜將兩器銘文的内容視爲一時之事而以省文解之。"

7. 其蜺(兄)公,其弟乃(迺)。"(九月器獨有句)

我們同意王輝[1]對於"其兄"和"其弟"的理解:"兄,召伯虎,他是大宗嫡長子,琱生之兄;他是君氏法定繼承人,在君氏之後,自然也是公家的代表。弟指琱生。琱生是小宗嫡長子,是弟,在宗族土田僕庸分配中所得份額雖小,但也是應得的。"

我們同意徐義華[2]和馮時[3]的觀點,"其兄公"是指"召伯虎"繼承公爵。至於"其弟乃(迺)",我們認爲是"乃(迺)"字下省/脱一"伯"字,"其弟乃(迺)伯"即琱生繼承伯爵。我們知道九月器有"弋(式)許",乃承正月器"弋白(伯)氏從許"之省"伯氏",而且這裏的"伯氏"指琱生。[4] 那麼我們則可以認爲"乃(迺)"字下當轉承上省一"伯"字;或者根據六年琱生簋文句"爲白(伯)又祇又成"和"白(伯)氏則報璧"推敲,"乃(迺)"字下脱一"伯"字。

而學界有以"公"訓"公平"[5]者,"乃"通"仍"[6]者,西周金文均無文例支撑,屬孤證;"乃"通"迺"則爲西周金文所常見。[7]

有斷句爲"其弟乃余"[8]、"其弟乃余惠大璋"[9]者,均不辭。且對勘正月器,此"余"字當屬下句,而不是屬上句或上下相連。

8. 余䡡(惠)于君氏大章(璋),報嬦(婦)氏帛束、璜。

余䡡(惠)大章(璋),報嬦(婦)氏帛束、璜一。有鬎(司)眔盥兩屖。

[1]《琱生三器考釋》第39—64頁。
[2]《新出土〈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銘試析》,《中國史研究》2007第2期,第17—28頁。
[3]《琱生三器銘文研究》第69—77頁。
[4] 王輝認爲:此"伯氏"同六年琱生簋中的"伯氏"一樣,均指琱生。(《琱生三器考釋》第39—64頁)
[5] 陳昭容等:《新出土青銅器〈琱生尊〉及傳世〈琱生簋〉對讀》,《古今論衡》2007年第6期,第31—52頁。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文物》2007年第8期,第71—75頁。王占奎:《琱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第105—108頁。王進鋒:《新出〈五年琱生尊〉與琱生諸器新釋》,《歷史教學》2008年第6期,第87—92頁。吴鎮烽:《琱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第103—104、111頁。
[6]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銘試析》第17—28頁。陳昭容等:《新出土青銅器〈琱生尊〉及傳世〈琱生簋〉對讀》第31—52頁。王進鋒:《新出〈五年琱生尊〉與琱生諸器新釋》第87—92頁。吴鎮烽:《琱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第103—104、111頁。
[7] 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第100—104頁。
[8] 王輝:《琱生三器考釋》第39—64頁。
[9] 程一凡:《琱生簋與厲王事件》,《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第13—20頁。

從這裏開始是兩銘的結束部分。正月器曰:"余惠于君氏大璋,報婦氏帛束、璜……琱生則堇圭",即琱生又分别給君氏、婦氏和召伯虎禮物。

正月器和九月器對勘下來,知九月器省"于君氏",而具體給出"報婦氏"的"璜"數爲"一"。

九月器未提"堇圭"之事,却提到在場的官員的行爲:"有嗣(司)眔盥兩屖"——九年器銘文獨有句。

9. 䍣(召)白(伯)虎曰:"余既訊厚我考我母令(命),余弗敢𤔲(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命)。"琱生則堇圭。(正月器獨有句)

10. 琱生對揚朕宗君休,用乍(作)召公障(尊)𩰫。用旛(祈)通录(禄)得屯(純)霝(靈)冬(終),子孫永寶用之言(享)。其又(有)敢𤔲(亂)兹命,曰:"女(汝)事(使)召,氒(厥)公則明亟(殛)。"(九月器獨有句)

正月器記録了召伯虎的表態:䍣(召)白(伯)虎曰:"余既訊厚我考我母令(命),余弗敢𤔲(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命)"。九月器銘文則爲:"其又(有)敢𤔲(亂)兹命,曰:女(汝)事(使)召,氒(厥)公則明亟(殛)"。對勘下來,知九月器"曰"字前省略的主語當爲"召伯虎"。正月器從正面説"余弗敢亂,余或至我考我母命";而九月器從反面説"其有敢亂兹命","女(汝)使召","汝"指琱生,你再出使召地,"厥公則明殛","厥公"爲召伯虎自稱,"明殛",大加懲罰。兩銘互補,文氣相貫。

九月器銘文中這句"汝使召",與正月器篇首"琱生有使召"一句遥相呼應,互爲印證。正月器琱生出使召地,是來合僕庸土田之事。如今君氏之命已傳,僕庸土田分配方案已定,爵位已授,若有人敢於亂命,那麽召伯虎就讓琱生再出使召地,自己行使威權大加懲罰亂命之人。

九月器篇末之文句"女(汝)事(使)召,氒(厥)公則明亟(殛)",我們的句讀與陳英傑[1]的一致,但是"明"、"亟(殛)"連用,語義現成,《侯馬盟書》[2]有"吾君明殛視之,麻夷非是"之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也有"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之語。"亟(殛)"均爲"懲罰"之義,不宜他釋。

至於"公"之前一字隸定爲"氒"而非"人",陳英傑文中並未説明。其實西周金文"氒"字形與"人"易混。劉心源[3]記録自己曾將靜簋"眔小臣眔氒僕"之"氒"誤釋作

[1]《新出琱生尊補釋》第109—111頁。

[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

[3]《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二三—二四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人”。細觀九月器拓本,[1]字形在“𢍁”、“人”之間,其中五年琱生尊A銘更接近“𢍁”字。我們釋作“𢍁”字,語法上也講得通:“𢍁公”之語法與該銘中“其兄”、“其弟”類同。

學界多將此字釋爲“人”,且屬上句:“女(汝)事(使)召人,公則明亟(殛)”。“汝事(使)召人”之“事(使)”,有訓爲“役使”[2]者,有訓爲“侍奉”[3]者,其説均難周全。

正月器没有嘏辭,因爲事件尚未有結局;而九月器給出了嘏辭“用旛(祈)通录(禄)得屯(純)霝(靈)冬(終),子孫永寶用之亯(享)”,當爲此事件已了結。

根據五年琱生正月、九月二器銘文中的傳命句法,有傳命内容,知它們跟中甗一樣,均爲傳命類銘文。至於“04293 六年琱生簋”的内容,不像“五年琱生簋”(正月器)和“五年琱生尊”(九月器)那樣密切。“六年琱生簋”銘文有“余㠯(以)邑訊有𤔲(司)”一句,知其爲訴訟句法,屬訴訟類銘文。[4] 當爲有人“亂命”之後,被提起訴訟,召伯虎和琱生打贏官司的記録。

(朱其智　中山大學國際漢語學院　教授)

[1] 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4期,第9頁。

[2]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銘試析》第17—28頁。王進鋒:《新出〈五年琱生尊〉與琱生諸器新釋》第87—92頁。

[3] 辛怡華、劉棟:《五年琱生尊銘文考釋》,《文物》2007年第8期,第76—80頁。

[4] 西周金文訴訟句法爲“以+賓語+告/訟(于)……”。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第195—196頁。

“晉伐中山”與春秋鮮虞相關歷史問題

楊　博

中山是春秋戰國時期活躍在歷史舞臺上的由非華夏族建立起來的唯一“千乘之國”,特别是戰國時期,曾與魏、韓、趙、燕“五國相王”。中山國勢起而復興,興而旋滅,最終亡於趙國之手,其盛衰興亡反映了戰國七雄間的實力變化與相互關係,故清人郭嵩燾云:“戰國所以盛衰,中山若隱爲之樞轄。”〔1〕

但是傳世文獻中有關中山歷史的記載却十分有限,自西漢劉向編訂《戰國策》單列有《中山策》之後,西晉張曜《中山記》是最早的一部記述中山國史的專著,直至清王先謙《鮮虞中山國事表疆域圖説》才使後世有志於中山國史研究的學者得以考覽上下兩千餘年各家之説。20世紀70年代以來,在河北平山等地發現了大量的中山國文物和遺迹,使久已湮没不聞的中山歷史再次引起人們的關注,可是文獻記載與新的發現亦多集中於戰國時期,學者取得的成就也多集中於這一時期,〔2〕有關春秋時期中山史事的研究仍然處在混沌之中。由於春秋中山、鮮虞之間關係爭議不斷,戰國中山國的興起、發展、世系等基本問題也必然存在疑問。〔3〕

在這種情形下,任何史迹的吉光片羽均有可能啓發研究者構建通往未知之路。

---

〔1〕[清]郭嵩燾:《鮮虞中山國事表、疆域圖説序》,[清]王先謙撰,吕蘇生補釋:《鮮虞中山國事表、疆域圖説補釋》第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2〕段連勤:《北狄族與中山國》,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何豔傑等著:《鮮虞中山國史》,科學出版社2011年。

〔3〕如戰國中山族屬問題,黄盛璋先生據1977年河北平山縣三汲鄉七汲村中山王嚳墓出土的中山侯鉞銘(《集成》11758)提出“中山是周天子所建之邦,已明見於鉞銘,無法别作他解”,但是部分學者仍認爲戰國中山爲春秋鮮虞之繼續,如顧頡剛先生就闡述了鮮虞和中山國的承襲關係,並對鮮虞姬姓説提出了質疑。參看黄盛璋:《河北平山縣戰國中山國墓葬與遺物的歷史和地理問題》,《史學月刊》1980年第2期;顧頡剛:《戰國中山國史劄記》,《學術研究》1981年第4期。

值得慶幸的是,清華簡《繫年》中就發現了有關春秋中山史事的蛛絲馬迹,引起了學者的重視,[1]筆者亦想在此基礎上對春秋中山的有關問題略陳己見,以就正於師友同好。

一、鮮虞與中山的關係

以《左傳》爲代表的春秋經傳中多處出現"鮮虞",而"中山"一名僅在《左傳》中出現兩次,爲論述方便計,筆者總結如表一。由此引出了鮮虞與中山的關係問題,目前學界的主流觀點是贊同《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所云"中山鮮虞"[2]。此外《國語·鄭語》成周"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韋昭注:"鮮虞,姬姓在狄者也。"[3]《史記·趙世家》曾云"(趙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徐廣曰:"西周桓公之子。桓公者,孝王弟而定王子。"索隱:"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爲趙武靈王所滅,不言誰之子孫。徐廣云西周桓公之子,亦無所據,蓋未能得其實耳。"[4]宋鮑彪據此言:"中山名始見定公四年。晉合諸侯召陵,謀爲蔡伐楚,荀寅曰,諸侯方貳,中山不服,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則是時勢已漸强,能爲晉之輕重矣。《史·趙世家》是年書中山武公初立。意者其國益强,遂建國備諸侯之制,與中夏伉敷?"[5]李學勤、李零二位先生亦曾以中山王方壺銘(《集成》09735)"文、武、桓、成"的世系驗證了戰國中山確爲春秋鮮虞之承繼。[6]

表一 《春秋》、《左傳》記載的鮮虞與中山

年　代	《春秋》	《左傳》
昭公十二年	冬十月,……晉伐鮮虞。	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
昭公十三年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吴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沖競,大獲而歸。

[1]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
[2]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第4633頁,中華書局2009年。
[3]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云點校:《國語集解》第461頁,中華書局2002年。
[4] [漢]司馬遷撰:《史記》第1797頁,中華書局1959年。
[5] [漢]劉向集録:《戰國策》第11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6] 李學勤、李零著:《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年第2期。

續　表

年　代	《春秋》	《左傳》
昭公十五年	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	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鳶鞮歸。
昭公二十一年		公如晉，及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昭公二十二年		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于鮮虞。
定公三年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
定公四年	秋……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于蔡侯，弗得。言于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于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只取勤焉。"乃辭蔡侯。
定公五年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
哀公元年		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
哀公三年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
哀公四年		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哀公六年	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六年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

然而也有部分學者認爲中山和鮮虞是兩個不同的國家，與鮮虞反抗晉國不同，中山是晉國的屬國。[1] 清華簡《繫年》給這一爭議的解決提供了新的材料。簡文第十八章記述晉、楚爭霸過程中的兩次弭兵之會，其中描述第二次弭兵之會後的晉國情況有：（晉）遂盟諸侯于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饑，食人。[2] 與《繫年》記載相應，由表一《左傳》定公三年與五年的記載晉人與鮮虞的戰事可以看出，晉人在召陵之盟

〔1〕路洪昌：《戰國中山國若干歷史問題考辨》，《河北學刊》1987 年第 6 期；天平、王晉著：《論春秋中山與晉國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2〕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0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上藉以托詞的"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之"中山"確是指"鮮虞"而言,上引《左傳》定公四年杜注"中山鮮虞"的看法是正確的。

學者以往解讀自《左傳》定公四年始"鮮虞"與"中山"之名重複出現的現象,認爲定公四年爲鮮虞名"中山"之始,[1]然既已名中山,爲何《左傳》下文仍二者複現? 這也是認爲"鮮虞"與"中山"不一的學者的主要疑問。筆者以爲或可從《左傳》編纂材料來源中尋找答案。

筆者以爲《左傳》的材料來源就其要者,可以歸納爲三類。其一是取自當時社會盛行的"詩"、"書"、"故志"等文獻,"禮"、"易"等規則,由諸國貴族子弟之教材而轉爲共同文化背景,在諸政治場合發揮作用。其二是取自春秋時期各國史官的記録,這是當時的史官實録。史官實録也可分爲兩種,其一是正式國史,其二是史官的個人記事筆記。其中經無傳有的材料多屬於史官筆記,而史官筆記亦分三種。其中一種是事件發生時,史官由於條件限制無法當時記録,只好事後追記,或本國史官記别國之事,這類材料的特點是具體時間模糊不清,或有年無月,有月無日,甚至年月日皆無。其三是取自流行於戰國前期的、關於春秋史事的各種傳聞傳説,即所謂"語"或"事語","一般來講,《左傳》裏凡是長篇大論的對話,多屬於取自戰國傳説"。[2]

同理,記載周成王、周公封衛:"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現藏大英博物院的康侯簋銘(《集成》04059)"令康侯啚(鄙)于衛"可與簡文對讀,可知衛"康叔"之得名由來,確是因其曾先封於康丘之故,而且還説明之所以封於康丘,是爲了"侯殷之餘民",而後才有"啚(鄙)于衛"事。而簡文則徑以"衛叔"稱呼剛剛封於康的"康叔",可知"衛叔"這一稱呼出自後人追記。

综上所述,上表列《左傳》"中山"之名,其定公四年記晉荀寅求貨於蔡侯不得,言於范獻子所謂"中山不服"一段或亦取自戰國傳説的部分,而哀公三年"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正合有年而月日皆無的情况,亦出自史官事後追記。雖然這部分材料的叙述主體應該是可靠的,但是其稱"鮮虞"爲"中山"則未必是春秋當時人的稱呼。這在"中山"的稱呼僅僅出現在《左傳》兩處,而"鮮虞"之稱則復現於昭公十二年以後的春秋經傳中亦可見一斑。

如此,可知春秋時諸夏當以"鮮虞"來稱呼這一族屬,至鮮虞建國號名"中山"後方有"中山"之稱,按中山王方壺銘"惟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的世系,《史記・趙世家》云"中山武公初立"爲建"中山"國號年是較穩妥的説法,上文引述鮑彪所言也是此

[1] 段連勤:《鮮虞及鮮虞中山國早期歷史初探》,《人文雜志》1981 年第 2 期。
[2] 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種看法,是年當公元前 414 年,距魯哀公三年(前 492)約有 80 年之遥。

二、春秋鮮虞的族屬

在確定春秋戰國鮮虞、中山關係的基礎上,即可對戰國以前的鮮虞中山的相關史迹再作簡單爬梳,首先需要討論的是鮮虞的族屬問題。《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杜預注:“鮮虞,白狄别種。”[1]《穀梁傳》同年“晉伐鮮虞”,范甯《集解》引《世本》“鮮虞,姬姓,白狄也”[2]。上舉《國語·鄭語》韋昭注也説“鮮虞,姬姓在狄者也”。《世本》當戰國末期纂輯於趙人之手,[3]而鮮虞、中山春秋時與晉關係緊密,戰國時亡於趙,故“鮮虞白狄”説應該是有根據的。鮮虞屬狄在文獻中也有反映,如《左傳》定公十四年記晉六卿之亂,范、中行氏党“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4],這裏的狄師,從後文記載鮮虞一貫支援范、中行氏的立場來看,無疑是指鮮虞之師。《國語·晉語九》載晉“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5]。而《左傳》昭公十五年記同一事時却云:“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圍鼓。”可知《國語》將《左傳》之“鮮虞”直稱爲“狄”,説明鮮虞即是狄。

《史記·匈奴列傳》云:“晉文公攘戎翟,居於河西圁、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徐廣曰:“圁在西河,音銀。洛在上郡、馮翊間。”索隱引《漢書·地理志》云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圁’。”《續郡國志》及《太康地理志》並作“圁”字也。正義引《括地志》云:“白土故城在鹽州白池東北三百九十里。”又云:“近延州、綏州、銀州,本春秋時白狄所居,七國屬魏,後入秦,秦置三十六郡。”洛,漆沮也。[6] 據史念海先生考察,圁水由今准格爾旗發源,流經陝西北部。[7] 是知春秋前期白狄的活動地域當在今内蒙古東南部鄂爾多斯高原、陝西東北部及山西西北部。沈長雲先生曾考證周人與白狄同族,周人在古公亶父遷岐之前一直居住在“戎狄之間”。[8]

[1]《左傳·昭公十四年》第 4476 頁。
[2]《穀梁傳·昭公十二年》第 5290—5291 頁。
[3] 陳夢家:《〈世本〉考略》,收入《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第 135—141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4]《左傳·定公十四年》第 4672 頁。
[5]《國語·晉語九》第 444 頁。
[6]《史記·匈奴列傳》第 2883 頁。
[7] 史念海:《鄂爾多斯高原東部戰國時期秦長城遺迹探索記》,《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1 期。
[8] 沈長雲:《周人北來説》,收入《上古史探研》第 110—116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於箕。郤缺獲白狄子”,楊伯峻先生注“箕”在今山西省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並引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白狄在西河,渡河而伐晉,箕地當近河”,因考證其地在山西省蒲縣東北。[1]《左傳》襄公四年記魏絳説晉悼公“和戎”事,至《左傳》襄公十八年云“白狄始來”,杜預注云:“白狄,狄之别種,未嘗與魯接,故曰始。”[2]《公羊傳》同年亦云:“白狄來,白狄者何? 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3]説明此時白狄確實在晉國“和戎”政策下已經東遷至太行山東麓地區。此後史書頻繁出現“白狄”之名,至《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白狄朝于晉”後則不復現。到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後始有鮮虞之名出現。

具體的白狄東遷路綫於史籍無載,學者則通過分析從鮮虞故地發現的只見於白狄活動區域的石槨墓、積石墓等石構墓葬特點,殉馬、牛、羊等殉牲習俗,銅鍑、提梁或扁形銅壺、細孔流鼎、青銅短劍、環首刀等北方式青銅器形制,虎紋、鹿紋、蟠蛇糾結紋、神獸紋、絡繩紋、狩獵紋及山字形紋等北方式青銅器紋飾,以及黄金飾品、尖首刀幣、瑪瑙石緑松石等玉石器、“披髮左衽”式的服飾、圓形帳篷等大量相關考古資料,來具體説明兩者在文化上的相似與承繼性。[4] 我們知道,族群遷徙也會存在部分遷徙的情況,而據表一可知,當時與晉人衝突的主要有肥、鼓及鮮虞等白狄支系,晉昭公十二年滅肥,十五年服鼓,只有鮮虞與晉戰爭不斷,故自昭公十二年始晉人面對的主要白狄就是鮮虞了。

三、鮮虞與晉的和戰

與白狄相比,赤狄在春秋初期十分强盛,《繫年》第四章簡文亦云“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虎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衛”[5],但到宣公十五年,晉人滅赤狄最大支系潞氏以後,十六年剿滅赤狄甲氏、留籲、鐸辰,“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籲、鐸辰”[6],最後在成公三年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7],到此時,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93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2〕《左傳・襄公十八年》第 4264 頁。
〔3〕《公羊傳・襄公十八年》第 5012 頁。
〔4〕何豔傑等:《鮮虞中山國史》第 26—50 頁。
〔5〕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貳)》第 144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6〕《左傳・宣公十六年》第 4099 頁。
〔7〕《左傳・成公三年》第 4126 頁。

赤狄基本爲晉人所服。但是白狄、鮮虞到中山,雖然同樣一直與晉人摩擦不斷,却終春秋之世而得以存留,其與晉之間的力量對比與關係轉化值得探究。

在晉國對狄策略上,應該説前人對春秋時“尊王攘夷”、“華夷之爭”的主綫的總結是正確的,不論齊、晉,對戎狄均采取一以貫之的削弱策略。上舉晉人對赤狄采取剿滅式的征伐,對白狄亦是如此,上文僖公三十三年“八月戊子,晉侯敗狄於箕。郤缺獲白狄子”,即是其中之一例。

隨着晉秦、晉楚爭霸戰爭的持續,晉人需要穩固的周邊與後方基地,故晉悼公時采取了“和戎”政策,白狄因此獲得喘息之機,開始遷徙到晉國邊域的今山西省東北部到河北省中西部一帶的太行山東麓地區。《左傳》與《繫年》簡文均有反映的第一次“弭兵之會”的發生,代表着晉、楚大國間爭霸戰爭的暫時停歇,這樣晉人可以騰出手來解決更貼近自己腹地的肥、鼓、鮮虞等白狄支系,於是有表一所列定公四年以前的晉與鮮虞之間的歷次戰事,雙方互有勝敗,晉人得以滅肥、服鼓,但鼓時常叛晉。且定公三年(前 507)“鮮虞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對參加召陵之會的晉人來説,鮮虞相對於立有盟約的楚人,更是心頭之患。

召陵之會後晉人於當年及次年曾兩次由士鞅率師伐鮮虞。對於這兩次戰事的經過與結局,春秋經傳無載,《繫年》簡文則云“晉師大疫,且飢,食人”,學者或以爲這一結局是指定公四年召陵之會結束後的那次征伐鮮虞的結局,因爲簡文的前一句是晉人“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證明是召陵之會結束以後的行動,而且定公五年衛國的孔圉也帥師配合晉師圍攻中山,可以與簡文相互印證。此外,正是由於此年晉師中發生大疫,晉人無功而返的緣故,次年士鞅才又一次率師出征,圍攻鮮虞。[1]

按荀寅所謂“水潦方降,疾瘧方起”應該可以與《繫年》“晉師大疫”聯繫起來,《左傳》襄公十年:“諸侯之師久于偪陽,荀偃、士匄請于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2]此處亦是將“水潦方降”與擔憂大疫流行聯繫起來。瘧即瘧,《説文》云:“寒熱休作病。”段玉裁注:“謂寒與熱一休一作相代也。”[3]《釋名·釋疾病》亦云:“瘧,酷虐也,凡疾或寒或熱耳;而此疾先寒後熱,兩疾似酷虐者也。”[4]日人竹添光鴻箋“水潦方降”亦曰:“月令,仲春始雨水,週三月是夏正月也。”[5]可知此處是指仲春時節,氣候乍暖還寒時所生之“瘧”,而《春秋》定公四年之“士鞅伐鮮虞”,其時約當秋

---

〔1〕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
〔2〕《左傳·襄公十年》第 4226 頁。
〔3〕[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 35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4〕[漢] 劉熙撰,[清] 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第 278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5〕[日]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第 2148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

七月以後。相比之下定公五年"冬,士鞅圍鮮虞","圍"本身即不比"伐"可一戰而畢其役,需要耗日持久,則更合此處描述仲春時節所生之"瘧"。

再從定公十四年(前 496)及哀公元年(前 494)齊、衛聯合中山參與晉范氏與中行氏之亂來看,士鞅對鮮虞的征伐應該没有取得什麼戰果,在這方面將《繫年》簡文理解爲召陵之會後晉人對鮮虞征伐戰事的總結果亦未嘗不可。《左傳》昭公三年晏嬰、叔向論季世曾云晉公室軍隊早已"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1],此後晉人征伐均以六卿家兵爲主力。"晉師大疫,且飢,食人"這樣一個災難性的後果,對於士鞅來説,以范氏之力,絶不可能短短一年就迅速恢復,可以投入兵力再次征伐鮮虞。

值得注意的是,按表一所載晉范、中行氏覆滅前,征伐鮮虞的主帥均出自范與中行氏,即范氏的士鞅與中行氏的荀吴、荀寅。召陵會後的兩次征伐鮮虞戰事,按《繫年》記載,晉師大敗,在當時六卿擅權的情形下,就是范氏大敗。而鮮虞中山再次出現,則是與齊、衛等同救范氏。范氏、中行氏廣結外援之事,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范、中行數有德于齊,齊不可不救"[2],《左傳》哀公三年云"劉氏、范氏世爲昏姻,……故周與范氏"[3],同理此處鮮虞中山是作爲范氏、中行氏的外援出現的,這在哀公四年,趙鞅克邯鄲後,荀寅奔鮮虞事上亦可看出。這樣,似正是士鞅伐鮮虞的大敗迫使其與鮮虞結爲與國,而這些戰事於范氏、中行氏實力的大大削弱,亦是二卿在隨後而來的"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4]中敗亡的原因之一。

四、小　結

隨着戰國中山史料的不斷發現,學界對於戰國中山的瞭解不斷深入,但是春秋鮮虞的族屬、文化及與諸夏(主要是晉)的關係仍然值得討論。隨着出土文獻與考古發掘資料的增多,學界對於戰國史書編纂的不斷認識,使得春秋鮮虞的面貌也逐漸清晰。

通過文獻分析與從鮮虞故地發現的,只見於白狄活動區域的相關考古資料的排比,使白狄與鮮虞族群之間建立了穩固的聯繫,而清華簡《繫年》簡文與《左傳》編纂材

〔1〕《左傳・昭公三年》第 4411 頁。
〔2〕《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第 1881 頁。
〔3〕《左傳・哀公三年》第 4686 頁。
〔4〕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貳)》第 180 頁。

料來源的討論,使鮮虞與中山的稱呼也得以拉開時間上的距離。鮮虞中山的長期存續,亦使得我們探究其與晉國間的關係變化,仔細探討公元前506—前505年那兩場"晉與鮮虞"戰事的前因後果。

總體而言,承襲白狄而來的春秋鮮虞族群不斷因應晉國國策的變化,雙方雖征伐不斷,但最終鮮虞得存,至戰國中山更一躍成爲"千乘之國"。由於材料視角與水準所限,有關春秋鮮虞的史迹仍有許多需要再次討論,筆者本文只是其中的一個嘗試,敬祈方家不吝指正。

(楊博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清華簡《繫年》與許遷容城事發微*

魏　棟

西周初年，"吕叔作藩，俾侯于許"。[1] 至春秋中後期，許國舉凡六遷：第一次，魯成公十五年（前 576 年）"許靈公畏逼于鄭……楚公子申遷許于葉"。[2] 第二次，魯昭公九年（前 533 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3] 第三次，魯昭公十一年（前 531 年）楚靈王滅蔡，《左傳》昭公十三年追記"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荆焉"。[4] 第四次，魯昭公十三年（前 529 年）"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5]許國由荆遷回葉。第五次，魯昭公十八年（前 524 年），鑒於"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楚平王"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6] 第六次，魯定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及鄭州中華之源與嵩山文明研究會青年項目"新出簡牘所見古中原侯國地理研究"（Q2014—9）的階段性成果。

〔1〕［漢］許慎撰：《説文解字》卷十五，第 319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關於許國始封，以前學者以爲在周武王時，但清華簡《封許之命》"對於始封之君吕丁曾輔佐的文王、武王，都用其謚號，證明分封是在成王之世，更可能是在成王親政後不久的時候"，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17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2〕［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74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今葉縣舊縣鄉四號春秋墓已經發現"許公寧"（按，即許靈公）的用戈，結合其他因素，學界確認此墓爲許靈公的墓葬，參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葉縣文化局：《河南葉縣舊縣四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9 期。

〔3〕［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319 頁。

〔4〕［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336、1389 頁。湖北穀城縣城關鎮邱家樓曾發現一批許國銅器，學者判斷爲春秋早期器。參李廣安：《湖北穀城出土許國銅器》，《文物》2014 年第 8 期。這批許器盜自邱家樓墓地，墓地信息未見公布。穀城邱家樓位於荆山北緣且春秋早期許器流傳至春秋後期是有可能的，所以很懷疑這批許器與許遷於荆有關。

〔5〕［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389 頁。

〔6〕［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437 頁。武漢市曾徵集到一件許公買簠，參武漢市文物商店：《武漢市收集的幾件重要的東周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浩文：《關於許公買瑚的一點意見》，《江漢考古》1984 年第 1 期。湖北黄岡禹王城曾出土許悼公（名買）的銅簠，參吴曉松、洪剛：《鄦公買簠》，《中原文物》2004 年第 1 期。許悼公在位 23 年，期間許國的遷徙情況爲：葉→夷→荆→ （轉下頁）

公四年(前 506 年)“許遷于容城”。[1]

上述許國前五次遷徙,或文獻記載相對明晰,或有出土銅器銘文爲證。而對於許國徙都容城一事,文獻僅有上述《春秋》定公四年寥寥五字的記載,《春秋》三傳没有進一步的申述,所以許遷容城本身及相關的問題歷來多隱晦不清。[2] 近年公布的清華簡《繫年》第十八章云:“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旆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許公旆于頌(容)城。晉與吳會爲一,以伐楚,門方城。遂盟諸侯于召陵,伐中山。”[3]《繫年》提供的許公奔晉並居於容城的這些新材料,充實了文獻對許遷容城一事的記載,在一些方面補苴了傳世文獻之闕。爲推進對許遷容城問題的認識,有必要對新材料進行深入剖析。

《繫年》記“許人亂,許公旆出奔晉”,《左傳》昭公十九年載“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弑其君。’”二者所記頗爲相似,是否爲同一事?《繫年》的許公旆是否即《左傳》的太子止,是不是太子止的異稱呢?細讀簡文,“許人亂,許公旆出奔晉”之事發生於楚昭王即位之後,楚昭王即位於公元前515 年,而《左傳》所記太子止奔晉乃魯昭公十九年(前 523 年)事。故可排除《繫年》和《左傳》所記爲同一事的可能。另據《穀梁傳》昭公十九年記載,許悼公卒後,太子止“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逾年而死”,若《穀梁傳》所記許悼公死後太子止“未逾年而死”屬實的話,太子止至遲在公元前 522 年已經去世,而許公旆則在公元前 515 年以後仍見於《繫年》的記載,從而可排除許公旆與太子止爲一人的可能性。

順帶一提,2003 年河南省南陽市八一路中原機械工業學校工地 6 號春秋墓出土

(接上頁) 葉→析,許悼公的兩件銅簠或徵集於武漢,或發現於黄岡禹王城,可能與許悼公時期許國的頻繁遷徙有關。

[1] [晉] 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616 頁。關於許國六遷,陳槃先生早有討論,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 251—25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2] 限於材料,學界對許遷容城的研究很有限,而且主要集中在對容城地望的探討上。東漢應劭認爲容城在西漢南郡華容縣,見[漢] 班固撰,[唐] 顔師古注:《漢書·地理志》第 1566、1567 頁,注[四],中華書局 1962 年。酈道元謂華容縣即許所遷之“故容城”,見楊守敬:《水經注疏》第 1968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清代以來,學者普遍質疑華容説,認爲在魯山縣東南、葉縣西一帶。如[清]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二之“許”;[清] 沈欽韓《春秋地名補注》卷十一之“許遷于容城”條;[清] 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卷七之四“列國都邑”之“許”,第 876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清] 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卷一“歷代州域形勢一　唐虞三代　春秋戰國　秦”之“許”,第 12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 1533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0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在不影響討論的前提下,釋文采用通行字書寫。

了一件許子敦,銘文爲"鄦(許)子□之盞盂"。〔1〕黄錦前先生曾目驗原器,認爲漫漶之字爲"旎",讀作"佗",盞盂器主許子佗即《繫年》許公佗,〔2〕其説可信。林麗霞、王鳳劍根據《左傳》"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推測"南陽爲許從葉遷析必經之地,許子敦出於此地可能和許國遷析有關"。〔3〕黄錦前認爲"魯山與南陽地隔不遠,許子佗盞盂出於南陽,可能即與當時許國遷徙至容城有關"。〔4〕今按,魯昭公十八年(前524年)悼公買在位時許國被遷至析地。此時許子佗尚未即位,恐不能稱"許子"以作此器。〔5〕所以云許子敦出於南陽與許國遷析有關就不能成立了。據《繫年》記載因"許人亂",作爲許國國君的許公旎出奔晉國,其出發地自然是析地。析地北有伏牛山横阻,自析地至晉國,無外乎兩種走法:向西北繞道秦國入晉;東出伏牛山東段缺口入晉。據《左傳》昭公十七年記"晉荀吴帥師……滅陸渾",許公旎出奔時晉國早已滅陸渾之戎,疆域已經拓展至伊洛河下游以西,南至伏牛山一帶。照此,東出伏牛山入晉似乎更爲近便。許子佗盞盂出於南陽或與許公旎出奔有關。另外,也可能與魯定公四年(前506年)析地之許國遷於容城(詳下)有關。

對於"晉人羅,城汝陽",整理報告:"此句疑在'羅'下斷讀。羅,即'罹'字,《爾雅·釋詁》:'憂也。'汝陽,疑即《漢書·地理志》汝陽縣地,在今河南商水西北。"〔6〕子居:"'羅'似當釋爲'列',汝陽則當解爲汝水之陽,晉人所城之處當在汝州至襄城一帶。"〔7〕蘇建洲:"'羅'疑如字讀,解爲'網羅'。"〔8〕今按,"汝陽"並非具體的政區性質地名,當爲汝水之陽的意思,所在不出今汝陽縣、汝州市、郟縣、襄城縣境内北汝河北岸沿綫一帶。〔9〕《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前513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杜預注:"汝濱,晉所取陸渾地。"〔10〕《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前633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楊伯峻注:"伊

---

〔1〕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十三卷,第31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簡帛網,2012年11月21日。

〔3〕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

〔4〕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

〔5〕許國國君可稱"許子"、"許男"、"許公",詳見上引黄錦前文。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82頁,注[一一]。

〔7〕子居:《清華簡〈繫年〉第16～19章解析》,"Confucius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3年1月8日。

〔8〕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716頁,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9〕"城A"這一辭例古籍常見。"城A"可以作動賓結構,A爲所城的對象,此時A是一地點名詞;也可以是"城於A"的省略,此時A是一地理範圍名詞,A作"城"的狀語。《繫年》"城汝陽"與《左傳》"城汝濱"皆爲後一種用法。

〔10〕[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1582頁,注[一]。

川,伊河所經之地,當今河南省嵩縣及伊川縣境。"[1]同書昭公十七年(前525年)記晉荀吴"滅陸渾"。"伊川"本就密邇於今北汝河,陸渾之戎作爲戎人是有一定流動性的,居於此地百餘年,其間微有播遷殊爲正常。杜預以"汝濱"爲陸渾地亦不爲過。《左傳》"汝濱"與《繫年》"汝陽"相當。此外,《左傳》明確記載"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在魯昭公二十九年(前513年)。《繫年》記載晉人"城汝陽"在楚昭王即位(前515年)後,"城汝陽"後又先後發生"居許公旎于頌(容)城"、晉吴"門方城"、"盟諸侯于召陵"三事。比對《春秋》,諸侯盟於召陵在魯定公四年(前506年)。故《繫年》"城汝陽"當發生於公元前515年之後的幾年間,這與《左傳》"城汝濱"時間相當。綜上,從"汝陽"、"汝濱"地理位置及"城汝陽"、"城汝濱"時間相當來看,《繫年》、《左傳》所記應爲一事。

照此並結合《繫年》的記載,"許人亂,許公旎出奔晉"的時間可以大體推定:在楚昭王即位至晉人"城汝陽"之間,即在公元前515至前513年之間。

另外,晉國的趙鞅、荀寅領兵在汝水邊上築城後,"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鑄刑鼎之地恐亦當在"汝濱",這耐人尋味。《左傳》"(范)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杜預注:"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2]范宣子的刑書是在夷地舉行大蒐禮時制定的法律。"汝濱"爲戎族陸渾故地,與楚接壤,晉滅陸渾則晉、楚疆土相接。在"汝濱"將這種刑書鑄於鐵鼎,可能有對新開拓的陸渾故地加强控制並備禦楚國的意思。

對於"居許公旎于頌(容)城",整理者指出:"容城,今河南魯山東南。"[3]《春秋》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於召陵,侵楚……六月……許遷于容城。"《繫年》"居許公旎于頌(容)城"是否即《春秋》"許遷于容城",《繫年》整理報告未予明確説明。相關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據《繫年》:"居許公旎于頌(容)城"→晉與吴"門方城"→"盟諸侯于召陵";據《春秋》:諸侯盟于召陵→"許遷于容城"。若《春秋》及《繫年》記載不誤,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應爲:"居許公旎于頌(容)城"→晉與吴"門方城"→"盟諸侯于召陵"→"許遷于容城"。可見,《繫年》"居許公旎于頌(容)城"與《春秋》"許遷于容城"(即析地之許國遷於容城)之間並不能劃等號。由《繫年》"許人亂,許公旎出奔晉"知,許公旎出奔晉國後成爲流亡之君,許國則仍在析地。許遷容城當

[1]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393頁。
[2] [晉]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1582頁,注[七]。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82頁,注[一二]。

有一個過程：先是晉人“居許公旅于頌(容)城”，數年後的魯定公四年(前 506 年)析地之許國才遷往容城。晉人“居許公旅于頌(容)城”並非“許遷于容城”，《春秋》、《繫年》記載許遷容城之事各有偏重，均僅及一方面而已。

細讀《繫年》，晉人“居許公旅于頌(容)城”與“城汝陽”一樣，有加强對晉、楚邊境管控的意圖，不久之後發生的晉、吴合兵“門方城”事件就是有力説明。許公所居的“容城”毗鄰葉邑，葉邑爲楚國方城外重鎮，許國兩度以此爲都凡四十餘年。晉人“居許公旅于頌(容)城”或有利用許國在葉邑殘餘勢力之嫌。從上文許遷容城相關事件的發生順序看，析地之許國遷於容城的背景或原因有三：一、晉人既然“居許公旅于頌(容)城”，則容城當在晉國控制之下。許公旅居容城，容城已成爲晉抗楚的前哨陣地。二、晉與吴合兵“門方城”失敗。[1] 三、召陵之盟，晉棄伐楚。《左傳》定公四年記荀寅言晉國“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荀寅所言雖爲向蔡侯索賄不成而勸説范獻子放棄伐楚的遊説之辭，但却也是晉國當時面臨的客觀形勢。另外，召陵之盟及許遷容城的前一年，《左傳》記載“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鮮虞在晉國後院，爲晉國心腹之疾，而楚國爲晉國肘腋之患且伐楚則“棄盟取怨，無損于楚”。[2] 析地之許國能够遷往容城，與晉國加强對楚防禦不無關係。除了以上三點，楚國内部政治形勢也是誘發“許遷于容城”的重要因素。其時，楚昭王年紀方弱，令尹子常持政，蓄貨弄馬，内政腐敗，以至小國離心。[3]

許徙都容城的第三年即魯定公六年(前 504 年)，《春秋》記載“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左傳》云“鄭滅許，因楚敗也”。鄭、許向爲宿敵，鄭能滅許，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環境有密切關係。就楚國來説，魯定公四年(前 506 年)十一月吴師入郢，使得龐大的楚國瀕於滅亡，這在新近出土的曾侯與編鐘中亦有反映，銘文云“吴恃有衆庶，行亂，西征，南伐，乃加于楚，荆邦既削，而天命將虞”。[4] 吴師退去後，“楚子入於郢”。但在吴師退去第二年(前 504 年)，吴國又對楚發動一系列進攻，“楚國大惕，懼亡”，“於是乎遷郢於鄀”。[5] 此時楚國上下惶惶不可終日，自保

〔1〕《繫年》整理報告訓“門”爲攻破，不確。“門”僅有攻打之意。《繫年》記載晉吴“門方城”後緊接着説“遂盟諸侯于召陵”，“遂”爲兩事之辭，“本無謀而因事便行也”(孔穎達語)。門方城與盟召陵兩事時間相隔應該不會太長。此次盟會的目的據《左傳》定公四年云是“謀伐楚也”。若晉、吴已經攻破方城，恐不必再退回方城外之召陵謀伐楚。

〔2〕《左傳》定公四年荀寅語。

〔3〕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定公三年。

〔4〕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柬釋》，《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部分文字讀法有調整，不同於凡氏。

〔5〕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 1557 頁。

尚且不暇,奚暇保護許國。何況,吴師入郢以前,許國已經在晉國的影響下徙都容城(時在魯定公四年六月),成爲晉國的附庸,楚對許早已喪失支配地位。就晉國來説,魯定公三年"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據《春秋》及《左傳》魯定公四年、五年晉國兩次討伐鮮虞,以"報觀虎之敗(或作"役"字)",但過程十分不順利,據《繫年》記載"(晉國)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飢,食人"。[1] 鄭國是夾持於晉、楚兩大國之間的小國,常常"犧牲玉帛,待於二竟"。[2] 但在魯定公四年、五年晉、楚同時陷於困難境地,皆無力保護許國。鄭國巧妙地利用鮮虞中山國牽制晉國以及吴國重創楚國的有利時機,攻滅了許國。鄭滅許後,許仍見於記載,如《春秋》哀公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同書哀公十三年記"夏,許男成卒"並"葬許元公"。杜預注認爲"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3] 何浩根據《左傳》義例"用大師焉曰滅",認爲"滅許"並非"絶其社稷,有其土地"意義上的滅國,許男斯被擄後許國社稷尚存,仍都容城。[4]

最後談一談許公旊與許男斯的關係,這是涉及許國國君世系流傳的重要問題。黄錦前先生認爲:"魯定公四年即公元前 506 年,查相關文獻記載可知,這一時期許國在位的君主是許男斯(公元前 522 年至公元前 504 年在位)。"因此,許子佗盞盂器主"許子佗"即《繫年》"許公佗",應即《春秋》"許男斯"。從文字學角度看,從它得聲的"旊"與"斯"有相通的可能,也不排除"旊"和"斯"是一名一字的可能。[5] 查閲文獻,許男斯即位於公元前 522 年的説法僅見於清人秦嘉謨《世本輯補・世家》:"悼公卒,許男斯立。許男斯二十年,鄭滅許,以斯歸。"秦氏云此條材料輯録自《春秋經》及《左傳》隱十一年正義所引杜氏《世族譜》及韋昭《周語注》。[6] 然遍查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春秋經》及《左傳》隱十一年正義及韋昭《周語注》,均未見此條史料。秦氏輯録本過於務博,是一不爭事實。此條材料恐非《世本》原文,應屬於秦氏《世本輯補》之"補"的部分,而這一"補"僅是根據傳世文獻推測而已,不能作爲可靠史料來使用。若據此判斷許公旊與許男斯爲一人,則失之輕率。許公旊與許

[1] 關於鮮虞與中山的關係,學界有不同意見。或云鮮虞即中山,如何豔傑、曹迎春、馮秀環、劉英:《鮮虞中山國史》第 24、25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或云鮮虞非中山,如王穎:《中山國史話》第 16 頁,中國戲劇出版社 2000 年。筆者贊同前説。

[2] 見《左傳》襄公八年。

[3] [晉] 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第 1706 頁,注[二]。

[4] 何浩:《楚滅國研究》第 281 頁,武漢出版社 1989 年。

[5] 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

[6] [漢] 宋忠注,[清] 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之"秦嘉謨輯補本",第 51 頁,商務印書館 1957 年。

男斯到底是否爲一人尚不能確解,但黄氏從通假及名與字關係進行考慮則是可取的。

附記:小文曾提交給2014年10月清華大學歷史系研究生論文報告會,蒙諸位師友批評指正;導師李學勤先生亦審閲小文,提出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魏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從清華簡《繫年》看《左傳》的傳書性質及特徵

陳鴻超

作爲《春秋》三傳之一,《左傳》以記史豐富、内容詳瞻著稱。然而,自漢代開始,不斷有學者否定《左傳》爲《春秋》之傳。尤以清人劉逢禄撰寫《春秋左傳考證》之後,學界又興起了劉歆作僞説,全盤否定《左傳》的傳書身份。然而,此後經過激烈的論爭,時至今日,僞書論已被完全否定。[1] 不過,關於《左傳》是否傳《春秋》,仍是莫衷一是,懸而未決。由於受傳統資料的局限,學界近些年對該問題的探究相對停滯。值得慶幸的是,隨着地下出土典籍的日益增多,尤其是清華簡《繫年》的發布,給我們解決這一經學問題提供了新的途徑。清華簡《繫年》是一部經系統編撰的戰國史著,分章記載了周初至戰國初的重大史實,内容多見於《左傳》,且一般認爲二者在文獻上有着密切的關係。[2] 倘若我們拿作爲先秦史著的《繫年》與《左傳》進行比對,不但可以驗

---

[1] 自劉逢禄之後,龔自珍、康有爲、崔適、錢玄同、顧頡剛等皆從劉歆作僞説。與此針鋒相對,該説也受到當時諸多學者的反對。他們主要從三個方面加以駁斥:一是有針對性地逐條反駁,如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春秋左傳讀叙録》就是對劉逢禄《左氏春秋考證》所列證據進行一一辯駁;二是考查《左傳》材料的可靠性,如劉師培《周季諸子述左傳考》、《左傳學行於西漢考》是從《左傳》於先秦漢初已廣爲流傳的角度,證明《左傳》一書早已有之,非劉歆獨創,又如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用大量證據證明《十二諸侯年表》裏的很多條目只能根據《左傳》而來;三是從劉歆生平入手,如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詳細考證劉向、歆父子及王莽的身世經歷,指出二十八條證據證明劉歆不可能作僞。由於以上這三個方面涉及了《左傳》的内在和外延,故1949年後,劉歆作僞説日漸式微。直到20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徐仁甫發表多篇論文,並在此基礎上寫成《左傳疏證》,重持劉歆作僞説。與此同時,胡念貽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利用文獻學、天文學、語言學等領域的研究成果,並結合當時新出土的馬王堆《春秋事語》,對劉歆作僞説作了總結性的批判。除此之外,他還在方法論上指明徐仁甫的錯誤。另外,臺灣方炫琛的《春秋左傳劉歆僞作竄亂辨疑》也否定了劉歆作僞的可能。故至此《左傳》非僞幾成定論,重操僞書舊論者寥寥無幾。

[2] 如陳偉先生推測《繫年》便是鐸椒抄撮自《左傳》的《鐸氏微》。見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轉下頁)

證《左傳》"以事解經"中"事"的可信度,甚至還能從編纂角度,探尋《左傳》的經學屬性。本文即以《繫年》爲參照,嘗試尋求《左傳》藉史闡發《春秋》經義的綫索與特徵,以期能爲解決這個老大難問題提供一個全新的視角。以下試以論之,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以《繫年》爲參照的可行性

概括來説,除劉歆作僞論外,歷代否定《左傳》傳書性質的方式可大致歸爲兩類:一是以今文經立場駁斥《左傳》,認爲《左傳》"不祖孔子"、"不類《公》、《穀》"。如東漢范升説:"《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1]至明顧炎武則進一步説:"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2]二是以純粹的史學眼光看待《左傳》,認爲《左傳》是一本獨立的史書。如晉代王接云:"《左氏》辭義贍富,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3]又清皮錫瑞云:"《春秋》是經,《左傳》是史,必欲强合爲一,反致信傳疑經。"[4]趙光賢先生也説:"《左傳》原係雜采各國史書而成,最初不過是一種史事彙編的性質,並非編年之史,原是一部獨立的書,與《春秋》無關。"[5]從以上這兩類來看,第一類是過去今文經學家的一貫觀點。即以《公羊傳》、《穀梁傳》的解經形式作爲傳書的唯一標準。關於該類,過去一些學者曾有過系統的反駁,[6]於此不煩贅述。而第二類是將《左傳》視爲一般的史書。由於從表象上看,《左傳》顯然是一部成熟的編年史,僅就閱讀史實而言,確實是

(接上頁) 的文獻學考查》,《史林》2013年第1期。沈建華先生認爲,《繫年》與《左傳》屬於"異本共存"的關係,但二者史料資源上有共用的地方。見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載於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第165—17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而筆者則以爲,《繫年》並非《鐸氏微》。不過,《繫年》與《左傳》雖屬於兩個系統的史著,但二者在史料來源上存在密切的關係。見陳鴻超:《試論〈左傳〉與清華簡〈繫年〉的文獻關係》,待刊。

〔1〕范曄:《後漢書》第1228頁,中華書局1965年。

〔2〕顧炎武:《日知録》第1頁,商務印書館1930年。

〔3〕房玄齡:《晉書》第1435頁,中華書局1974年。

〔4〕皮錫瑞:《經學通論》第49頁,中華書局2003年。

〔5〕趙光賢:《古史考辨》第140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

〔6〕對第一類觀點的批駁,概括來説,一般可分爲兩種理路。一是尋求《左傳》與《公羊》、《穀梁》思想的相似之處,並承認傳書多種形式並存。如賈逵認爲《左傳》同"《公羊》者十有七八"(范曄:《後漢書》第1236頁)。荀悦則云:"仲尼作經,本一而已。古今文不同,而皆自謂真本經。"(荀悦:《申鑒》卷二,四部叢刊景明嘉靖本)二是尋求《左傳》本身與《春秋》的對應關係,如趙生群先生將《春秋》與《左傳》逐條統計,認爲在1870條《春秋》經文中,《左傳》能與之直接對應的有1300餘條,無直接對應關係的只有300條(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可以脱離《春秋》存在的,故相較於第一類更難批駁。以往一些學者多集中於宏觀歷時層面闡明《左傳》除史之外的經學性質,無疑均準確地把握了《左傳》爲傳研究的大方向。[1] 但就微觀共時層面上,《左傳》究竟與當時同素材之史書存在何種差異,或者説,《左傳》是如何利用與史書相同的史料達到經學之目的的,却鮮有學者作深入探討。

針對這一問題,清華簡《繫年》恰好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極好的微觀切入點。從目前掌握的出土史類文獻及傳世的先秦史書來看,《繫年》布局宏大,前後照應,内容豐富,語言凝練,且未經後世傳抄删改,無疑在先秦史著中具有很强的代表性。[2] 以其作爲參照,一是可以在史實層面支持對第一類觀點的反駁。我們知道,孟子言《春秋》有"事"、"文"、"義"三要素,[3]故而爲《春秋》之傳者,要能得"聖人之意",首先須在"事"、"文"上具有真實性。而在與《繫年》的史料比對中,可以確實,《左傳》中的大部分記載皆有憑有據,淵源有自,由此可證《左傳》在解經的叙史層面具有極高的可信度。甚至還可發現,在《公》、《穀》中一些解釋單薄的地方,《左傳》不僅記載詳盡,而且能够得到《繫年》的印證,從而在一定程度上驗證了司馬遷對《左傳》的記述。[4] 二是能够進一步窺看《左傳》藉史成傳、闡發《春秋》義理的特徵與手法。這顯然是《左傳》區别於史,爲經之傳的重要關鍵。

---

[1] 如趙伯雄先生説:"《春秋》本是魯國的編年史,《左傳》更是一部記事詳贍的'史書',故將《春秋》經傳及相關著作歸入歷史類中似在情理之中,但若細究起來,這種分類並不準確。《春秋》固然本是魯國的編年史,但嚴格説起來,《春秋》學却不能算是史學。《春秋》學從它成立的第一天起就不是史學……《春秋》學不是史學,但它包含有史學的内容……從歷代學者研治《春秋》經傳的總的傾向來看,從歷代統治階級對《春秋》的利用情況來看,《春秋》學更主要的應該是一種政治哲學。"(趙伯雄:《春秋學史·自序》第3—4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此外,常森先生亦以文學之視角,作過一個具有代表性的總結:"《左傳》實以先秦文學的一種具體形態,兼具了現代學術立場上史學、文學、哲學(具體表現爲經學)的特質;其最表層是史學,中間層是文學,最深層則是經學。"(常森:《二十世紀先秦散文研究反思》第26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2] 可參見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

[3]《孟子·離婁下》記孟子言《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見阮元校刻:《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第2728頁,中華書局1980年。

[4] 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記載《左傳》成書的原因:"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可見,以司馬遷的觀點,在孔子去世後,左丘明因孔門後學不明《春秋》背後史實,造成對《春秋》解釋各安其意,才以史記的形式作《左傳》。見司馬遷:《史記》第509—510頁,中華書局2009年。

二、《左傳》解經叙史的可靠性

《春秋》本據魯史而作,其經義建立在具體歷史的基礎之上。因而《左傳》是否爲《春秋》之傳的首要條件便是其還原《春秋》背後的史實是否可靠。若《左傳》中記載大多失實,"以事解經"自然無從談起。以往在傳世文獻裏,記史上能够系統與《左傳》比對的只有《國語》和《史記》。但《國語》號稱"《春秋》外傳",傳統上認爲也是左丘明所作。而《史記》對於春秋歷史的記載,有相當一部分取材於《左傳》。[1] 那麽,以傳世的這兩種文獻驗證《左傳》史料,便存在一定的局限。不過,近年來出土文獻的大量公布,補充了以往參考資料上的不足,給《左傳》解經史料的可信度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以下便以《繫年》爲參照,試舉兩例:

如《春秋·莊公十年》記載:

> 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2]

不同於《公》、《穀》二傳專注於春秋書法,[3]《左傳》把這件事的來龍去脉交代得十分清楚:

>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4]

姑且不論三《傳》解經孰優孰劣,就《左傳》本身而言,對於這條經文解釋的有效性首先取決於這則歷史記述是否真實可靠。以往我們很難瞭解《左傳》依何所述,如今,

〔1〕如班固有言:"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班固:《漢書》第2070頁,中華書局2005年)此後,唐司馬貞《史記正義》、張守節《史記索隱》、宋王若虛《史記辨惑》、鄭樵《通志》,明淩稚隆《史記評林》,清梁玉繩《史記志疑》等皆云《史記》取材《左傳》。

〔2〕阮元校刻:《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767頁。

〔3〕該年《公羊傳》:"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梁傳》:"荆者,楚也。何爲謂之荆?狄之也。何爲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蔡侯何以名也?絶之也。何爲絶之?獲也。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皆是從字意、書法解釋《春秋》。見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2232頁;《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2383頁。

〔4〕《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767頁。

清華簡《繫年》第五章正好有與之相似之記載(爲方便引述及閱讀,本文所引《繫年》原文均采用已隸定出的通行字,並不再標注簡號):

>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於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1]

從《左傳》與《繫年》的這段對比來看,二者無論是在叙史脉絡上,還是在詞句上均十分接近,極可能《左傳》和《繫年》此處取自相同或相似之史料。這顯然是肯定了《左傳》對該事的記載確有淵源,正確反映了《春秋》這條經文背後的史實信息。

又如《春秋·宣公十七年》記載:

>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於斷道。[2]

這條經文《公羊》未作解釋,《穀梁》則云:"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3]而《左傳》則云:"夏,會於斷道,討貳也。盟於卷楚,辭齊人。"[4]不僅説明了會盟的目的,也説明了會盟國家中没有齊國的原因。那麽,此次盟會爲何會"辭齊人",《左傳》在本年初傳文中已有過解釋:

> 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5]

這樣的内幕揭露是否有其文獻依據呢?恰好《繫年》第十四章有非常相似之記載:

>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於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6]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7頁,中西書局2011年。

〔2〕《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89頁。

〔3〕《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2415頁。

〔4〕《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89頁。

〔5〕《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89頁。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67頁。

從上舉兩個小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左傳》叙史確實有其歷史依據。雖然《左傳》所記一些史實的年代與其成書時代相隔久遠,且當時還面臨官學下移,百家言史,其言不雅馴的環境,但《左傳》中的史料依舊保持極高的可信度。當然,受時代局限,其中的某些記載可能也非全然是歷史真相。〔1〕然而,至少我們應承認,《左傳》中的史料大都有確實的依據,並非後世好事者憑空臆編,更不用提劉歆作僞。因而,這無疑在史實層面肯定了《左傳》解經的價值。

三、《左傳》承《春秋》之褒貶

衆所周知,"褒貶懲勸"是《春秋》明義的一個核心思想。如司馬遷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别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絶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2〕又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云:"昔者夫子……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誡。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3〕作爲《春秋》傳書之一,《左傳》"以事解經"的"事"僅是解經的基礎,實際上,《左傳》並没固步於單純記史,而是繼承了《春秋》褒貶之精髓,將褒貶寓於叙史之中。但這在以往並不被一些攻擊《左傳》的學者接受,他們認爲《左傳》詳於事實,略於微言,只是獨立的史書。然而,這其實是以後世史著的眼光看待《左傳》。如果我們拿《繫年》作爲先秦典型的史學作品,來與《左傳》比對,就可以發現《左傳》在褒貶上的加工與深化。《左傳》和《繫年》在很多地方題材相同,内容相似。然而,即便如此,二者在叙史旨趣上却迥然不同。《繫年》全在叙述,而《左傳》則以叙述作鋪墊,重在褒貶評論。

一是藴含豐富的人物評論。我們先來看《繫年》第六章記載晉國驪姬之亂及公子重耳流亡之始末:

> 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太子共君而殺之,又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於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立六

〔1〕同樣,這點我相信即便是以魯史爲底本的《春秋》經也無法避免。
〔2〕《史記》第3297頁。
〔3〕范文瀾:《文心雕龍注》第283—284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

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1〕

《左傳》對應《繫年》的内容主要分述於莊公二十八年到僖公二十三年的傳文之中。當然，在篇幅上，《繫年》要比《左傳》簡略很多，似乎僅是對原始史料稍作加工。然而，這種單純的平鋪直敘，雖含有記言内容，但也缺乏直接的價值評判。而《左傳》則不然，在同一叙述主綫中插入大量對人物的褒貶評論，可摘録幾處如下：〔2〕

《左傳·僖公十年》：丕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晉惠公）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

《左傳·僖公十四年》：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晉惠公）何以守國？"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楚子曰："晉公子（晉文公）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

以上足見，同是記述晉國的這次内亂，《繫年》只是陳述事件始末，不帶任何人物評價，而《左傳》則在叙史的同時，無處不在藉他人之口，批評惠公之失德，褒獎文公之賢明。

二是遵循《春秋》叙史之立場。《春秋》據魯史所編，行文皆用魯國口吻。同樣，《左傳》依照《春秋》體例，對内在叙述魯史時亦皆用本國口吻，比如稱魯君都簡稱"公"，稱魯國時通稱爲"我"。〔3〕事實上，不僅如此，現今通過與《繫年》的比較，可以進一步發現《左傳》叙述他國時措辭的差異，從而能够從内、外兩方面證明其與《春秋》立場的統一。《繫年》作爲楚文字書寫的史書，經過了作者的統一編纂，記史通常站於楚人之立場。例如，陳偉先生已指出，《繫年》在楚國國君交替方面，通常寫作某王"既殜"，某王"即位"，對晉國國君去世則多稱"卒"，這應是作者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0頁。
〔2〕《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02、1803、1816頁。
〔3〕例如《左傳》開篇隱公元年即有"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見《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713頁。

楚人立場自覺或不自覺的表露。[1] 而我們發現,《左傳》對一些人物去世也用“即世”[2]:

《左傳·成公十三年》: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吕相絶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穆、襄即世,康、靈即位……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裨諶曰:“……子西即世,將焉闢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産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左傳·昭公十九年》:子産不待而對客曰:“……平丘之會,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

從上下的語境來看,《左傳》中的“即世”和《繫年》一樣,是一個褒義的稱法,這很可能是當時歷史書寫的一種慣例。然而《左傳》却没有一處用於楚王,相反,對楚王逝世,則依《春秋》言他國國君之文例稱“卒”,如:[3]

《左傳·宣公十八年》: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左傳·成公二年》: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

《左傳·襄公十三年》:秋,楚共王卒。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及漢,楚康王卒。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九月,楚平王卒。

顯而易見,《左傳》在立場上是與《繫年》不同的,而與《春秋》相同。一般認爲,《左傳》

---

[1] 見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查》。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將《繫年》“即殜”之“即”讀爲“既”,《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二)·繫年〉書後(一)》,簡帛網,2011年12月29日。隨後廖名春先生又指出《繫年》中的“殜”當爲《左傳》“即世”之“世”的本字,見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

[2]《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911、2009、2088、2114頁。

[3]《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90、1897、1954、2001、2113頁。

在編撰中博取了各國史料。[1] 那麼,這其中應不乏楚國史料,尤其是關於楚王生卒的記載,但對於包含他國立場的用詞,《左傳》則依《春秋》體例標準作了注意和修改。這便肯定了《左傳》注重用字措辭,確有微言褒貶的事實。

以上,我們只是拿《繫年》作爲一個典型參照。實際上,不僅包括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出土史類文獻,也包括傳世的先秦史書,還没有一部能像《左傳》那樣包含如此豐富的褒貶評論。因此,《左傳》叙史,無不在藉事明理,藉史明義,闡釋《春秋》褒貶内涵。所以,從這個角度上看,《左傳》並非單純之史書,叙事僅僅是一種手段,其最終目的在於進一步發揚《春秋》之義。

四、《左傳》超越單純叙史的思想性

與《繫年》比對,《左傳》爲傳的另一個特徵是具有超越單純叙史的思想性,可舉兩個方面的例子。

第一,相比《繫年》,《左傳》記載固然要豐富得多,但它並未專注於對細節的描述,而在此之中融入諸多儒家的觀念,這是像《繫年》這樣的史著所無法企及的。如《繫年》第八章記載了秦、晉"崤"之戰始末:

>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慭。秦人豫戍於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2]

《左傳》對應記載散見於僖公三十年到僖公三十三年傳文。從史實基本脉絡上看,二者並無二致,可推測所據史料最初的源頭是相同的。那麼,《左傳》多出的細節部分則代表《左傳》自身的編纂傾向。而這之中,《左傳》許多地方均體現了儒家重仁、尚禮、崇智的觀念,如:[3]

僖公三十年記秦軍從鄭國退兵,晉子犯請求追擊,晉文公以"仁"、"知"、"武"回

[1] 如啖助言《左傳》:"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産、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及雜占書、縱横家、小説、諷諫等雜在其中。"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5頁。
[3]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31、1833、1833頁。

拒: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僖公三十三年記秦師襲鄭,過周北門,王孫滿觀師言秦師無"禮":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脱。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僖公三十三年記"崤"之戰前晉國群臣的議論: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

上引《左傳》補充的這些細節言論,事實上包含對"仁"、"禮"、"知"等概念的歷史界定。《左傳》對這些言論的搜集編入,不是在對這些概念作抽象歸納,而旨在説明"仁"、"禮"、"知"的具體做法。值得注意的是,通過與《繫年》的通篇比較,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由此,我們可以明確看到《左傳》闡發《春秋》要義的一大思路,即在史實框架中,建立對諸多儒家觀念的歷史理解。

第二,《左傳》闡發《春秋》經義的另一個特點是,比單純的敘史著作具有更爲深刻的歷史思考。如可先看清華簡《繫年》第九章:

>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之。"乃立靈公,焉葬襄公。〔1〕

本章主要記載了晉襄公去世,群臣推舉繼任者,可見於《左傳》文公六年與七年的相關記載:〔2〕

> 《左傳·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于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
>
> 《左傳·文公七年》: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于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7頁。
〔2〕《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844、1845頁。

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

以上《繫年》和《左傳》内容大體相同,語言多有相似,但却代表了各自不同的編纂思路。對於襄公卒、靈公高幼的局面,《繫年》只是簡簡單單地記載了大夫們的商議結論:"君幼,未可奉承也",而《左傳》對群臣爭論儲君人選的記述顯然要詳細得多,且對待立君之事有其深刻的見解。借用趙孟之言,《左傳》認爲,立臨難之君,當審視其内在和外在的"四德",即"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這使得《左傳》不再單一局限於事件本身的描述,而是藉史融入對歷史的總結和反思。

由此可知,《左傳》叙事不僅豐滿,而且帶有叙事之外的説理性。這使它在具備史學屬性的同時,具有超越當時史著的思想性。綜合上文論及《左傳》在史實、褒貶、思想方面的特性,可爲之結論:《左傳》雖是史著,但歷史素材在《左傳》中不再單純起到歷史記憶、歷史檔案或歷史教學的作用,而是成爲闡發《春秋》經義之媒介,從而形成"以事解經"的形式,使《左傳》呈現叙事義理化、經學化的特徵。這是《春秋》傳書的一大發展,同時也是中國傳統史學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綜上所述,本文試圖從出土文獻的角度,説明《左傳》的傳書身份及特徵。因出於篇幅考慮,且爲了更具針對性,文中僅拿《繫年》作爲參照(與其他地下文獻,尤其是與更多出土史類文獻的比較,有待日後進一步補充)。然而,本文希望藉此能够啓示研究者,利用最新的出土資料,去嘗試解決《左傳》學上的核心問題。相信隨着日後可供比對的出土文獻的增多和研究的深入,這樣一種新的視角將有助於我們在《左傳》的更多關鍵性問題上作出新的嘗試與突破。

(陳鴻超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説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甬啓”

——兼釋兩則與“庸”音義相關的釋讀*

顏世鉉

壹、“甬啓”讀爲“更啓”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記載周成王所作詩九首，每首分爲兩部分，開始的部分稱“啓”，終結的部分稱“亂”，每一首詩配樂則爲一章，其中第一首見於今本《詩·周頌·敬之》。這九首詩的“啓”分别爲：元内啓、㽙啓、参啓、四啓、五啓、六啓、七啓、八啓、九啓。原整理者在注釋〔二〇〕説，㽙啓，第二曲之“啓”，疑“㽙”爲“再”字之訛。[1] 又清華簡《芮良夫毖》載兩篇樂章，其中以“二啓曰”來標示第二篇的開始。[2]

“㽙”(以下作“甬”)，應該讀爲“更”(庚、賡)，此三字同音，指的是同一個詞，古書中有音義相通的關係。“更”(庚、賡)有“繼續”、“再次”義，在《周公之琴舞》中可以表示“第二次”的意思，“甬(更)啓”猶“再啓”，就是第二曲的“啓”。

這裏先討論“甬”和“更”(庚、賡)的聲音關係，而後再説明詞義。

---

* 本文初稿曾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於浸會大學所主辦之“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上宣讀，原題名爲“清華簡(叁)札記一則”，其後經過訂補，並改題爲今名。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33—134、136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2〕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初識清華簡》第 173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第 76—78 頁。江林昌：《清華簡與先秦詩樂舞傳統》，《文藝研究》2013 年第 8 期，第 44 頁。

一、“甬”和“更”(庚、賡)的聲音關係

(一)“甬”讀爲“更”(庚、賡)的音理

“甬”是喻母東部,“庚”、“賡”、“更”同音,是見母陽部。[1] 在韻部方面,是東、陽旁轉的關係。這方面,以往學者已有論述:或利用古書押韻的現象來指出兩者相通是上古楚方言的特點;[2]或認爲是語音的歷史演變的結果,而不是楚方言的特點,戰國時期東、陽兩部接近。[3] 近來也有學者利用楚簡通假字和古書合韻來探討東、陽兩部的音近關係。[4] 這些論述都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東、陽兩部的語音關係。

在聲母方面,喻母(喻四)爲舌音,見母爲舌根音(或説牙音)。董同龢指出,中古喻四有和舌根音見組字諧聲的情形,例如容、欲(喻四):谷(見母),羊(喻四):姜(見母),這些現象可能是與複聲母有關。[5] 李新魁指出,中古的以紐字(喻母),有一部分來自上古的牙音組聲母,所以,以紐與見組字有不少互諧、相通的情形。通假的例子如《周禮·師氏》“王舉則從”,注云:“故書‘舉’爲‘與’。杜子春云:當爲‘與’。”“舉”是見母,“與”是喻四。[6] 以下舉出兩個見母和喻母相通的例證:

1. 何九盈討論複輔音問題時,曾舉𩫖(郭)、墉、城這組同源詞的聲音關係來説明。《説文》:“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𩫖,古文墉。”又“城,以盛民也。从土成,成亦聲。䵷,籀文城,从𩫖。”何九盈説:

> 籀文城字从𩫖,𩫖、墉又原本同是一個詞,三字同源不成問題。但按王先生(引者按,指王力先生)構擬的先秦音系,𩫖(見,k)、墉(喻四,ʎ)、城(禪,

〔1〕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增訂本)》第191、50頁,中華書局2013年。以下本文所述古音的聲母和韻部,若無標注,均依此書。

〔2〕董同龢:《與高本漢先生商榷“自由押韻説”兼論上古楚方音的特色》,載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第7—11頁,食貨出版社1981年。劉寶俊:《冬部歸向的時代和地域特點與上古楚方音》,《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5期,第81頁。

〔3〕喻遂生:《〈老子〉用韻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1期,第113頁。

〔4〕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第247—249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5〕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第31—33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漢語音韻學》第297—298頁,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6〕李新魁:《漢語音韻學》第403—404頁,北京出版社1986年;《潮音證古》,《李新魁音韻學論集》第359—360頁,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年。

> ʑ)三字難以構成同源關係,讀音相差很遠。而采用李方桂的構擬,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李方桂構擬的 grj-,包括喻四和禪母,那麼墉與城的聲母相同,都是舌根音,與𩫏同類。這樣,我們就可以溝通三字在語音上的同源關係了。[1]

“墉”和“𩫏”(郭)爲同源詞,此正是喻母和見母相通的關係。何九盈討論複輔音聲母的現象時也指出,代表喻四的 l 可以和舌根音相結合成爲 kl-複輔音,其中舉了同源詞“墉”(喻四)和“𩫏”(見母)爲例來説明。[2]

2. 何九盈以複輔音來解釋古書異文的語音關係,並以古書“從容”、“從頌”一詞爲例來説明。他説:

> 《戰國策·趙策三》:“世以鮑焦無從容而死者,皆非也。”《史記·魯仲連世家》作“從頌”,索隱:“從頌者,從容也。”《漢書·儒林傳》:“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師古曰:“頌讀與容同。”《説文》:“頌,皃也。从頁公聲。額,籀文。”頌字有兩讀:餘封切,又似用切。容亦餘封切。頌以舌根音“公”爲聲符,原來也是複聲母,其形式爲 grj-,後來分化爲邪母和喻四兩讀。喻四一讀,與“容”同音,在上古爲 gj-。[3]

“頌”(一在喻四,一在邪母)從“公”(見母),這正表明喻四和見母的密切關係。

(二)“甬”和“更”(庚、賡)音近相通的例證

在音理上,古韻部東、陽旁轉以及古聲母喻母和見母相通,由此可以説明“甬”和“更”(庚、賡)有音近關係。以下舉出兩個喻母東部和見母陽部相通的例證:

1. 青銅器銘文梁上官鼎“□參分”,大梁鼎“□料(?)”,十三年上官鼎“□料”,首字,清吴大澂、孫詒讓釋爲“庸”,郭沫若、楊樹達則以爲从肉、凶聲,讀爲“容”。[4] 朱德熙直接釋讀爲“容”。[5] 其後學者改釋爲“脣”字,[6]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新版《金文編》釋爲“脣”,云:“義如‘容’。”[7]馬承源主編《戰國銘文選》隸作“脣”,認爲是

---

〔1〕何九盈:《上古音》第 100 頁,商務印書館 1991 年。

〔2〕何九盈:《商代複輔音聲母》,《音韻叢稿》第 17 頁,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3〕何九盈:《上古音》第 102 頁。

〔4〕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5 册,第 2643—2645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74 年。

〔5〕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25、29—30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6〕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 2 册,第 1410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年。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27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7〕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284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庸”的異體，讀爲“容”。〔1〕近來學者多主張釋爲“𦛨”，讀爲“容”，〔2〕這個看法是正確的。𦛨，从肉、庚聲，古音是見母陽部，“容”是喻母東部。

2.《尚書·康誥》：“無康好逸豫。”康，《史記·三王世家》作“侗”，《漢書·武五子傳》作“桐”。“康”和“侗”、“桐”是聲近相通的異文。“康”和“桐”應是“侗”的假借。〔3〕又“侗”和從“甬”諧聲之字有音義關係，《廣雅·釋詁一》：“甬、長，常也。”《釋詁二》：“筩，長也。”王念孫《疏證》云：

> 筩者，狹長也。《説文》：“筩，斷竹也。”《史記·三王世家》廣陵王策云：“毋侗好佚。”褚少孫釋之云：“毋長好佚樂也。”《論衡·齊世篇》云：“上世之人，侗長佼好。”義並與筩同。《釋名》云：“山旁隴間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亦與筩聲近義同。

此言“侗”、“涌”、“筩”有音義關係，含有“長”義。其他“同”聲和“甬”聲也有作爲同源詞者，如“痛”和“恫”。〔4〕考查以上的相關語料，可以推知“康”和“甬”有音近關係。接着再討論“康”和“庚”的音近關係。因爲“康”从“庚”聲，古書中常見“康”和“庚”音近通假的現象，如《詩·周頌·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康，楊樹達讀爲“庚”，續也。〔5〕清華簡《繫年》第四章地名“庚（康）丘”，上博楚竹書《季康子問於孔子》中“康”字寫作“庚”。〔6〕《戰國策·韓策二·楚圍雍氏韓令冷向借救於秦章》有人名“司馬康”，《史記·韓世家》“康”作“庚”。總結這個例證的討論，在“康”和“甬”的音近關係上，它們是溪母陽部和喻母東部；“康”從“庚”諧聲而常互相通假，它們是溪母陽部和見母陽部。聯繫這些語料，可見“甬”和“庚”的語音關係很近，它們可以作爲喻母東部和見母陽部相通的證據。

以上從（一）音理和（二）通假例證兩方面來説明喻母東部和見母陽部可以相通，

---

〔1〕馬承源主編：《戰國銘文選》第 4 册，第 596、598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書中把上官鼎這個字隸作“賡”，注云：“賡　字書無，疑爲庸的異體，庸通容，辭意亦爲容義。”按，注釋者原應是隸作“𦛨”，然因手民誤植而爲“賡”。這個推測基於兩點：其一，《説文》有“賡”字，而“𦛨”則不見於字書。其二，同書把大梁鼎這個字隸作“𦛨”。

〔2〕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4、7、12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2 年。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第 3、8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475—476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第 13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3〕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卷四之十一“毋桐好逸”條云：“是侗訓爲長也。作桐者，假借字耳。”注云：“侗爲長久之長，亦爲長大之長。”

〔4〕王力：《同源字典》第 380 頁，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5〕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第 34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4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其有關古史問題》，《初識清華簡》第 96 頁。

進而證明"甬"讀爲"更"(庚、賡)的語音條件可以成立。至此,本小節討論的目的可算是已經達成;但以下還要附帶討論古書中兩則"庸"和"康"作爲異文的現象,它應該與上文所討論的"甬"和"庚"音近的現象有關。

1.《尚書·舜典》:"靜言庸違,象恭滔天。"《左傳·文公十八年》:"靖譖庸回。"《楚辭·天問》:"康回馮怒。"《詛楚文》:"康回無道。"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康回,疑'庸回'之誤。"丁晏《楚辭天問箋》云:"康回,當作'庸回',字形相近誤也。"這裏指出"庸"和"康"爲異文,乃是形訛的關係。惠棟《九經古義》云:"古'庸'字或作'康',故《楚辭》言'康回'。秦《詛楚文》云:'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董逌釋'康'爲'庸'是也。"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云:"古'庸'或作'康','康回'即'庸回'。"惠棟、王先謙都指出古"庸"或作"康",釋"康回"爲"庸回",但並未明言互爲異文的"庸"和"康"是什麼關係。

2. 楚王"熊渠"的長子,《史記·楚世家》作"康"或"毋康",《大戴禮記·帝繫》作"無康",《世本》作"庸"。學者認爲"庸"當是"康"字形近而誤。[1]

以上兩例均是"庸"、"康"爲異文。有的學者認爲是形訛的關係。現在看來,這種説法很可能是有問題的,它們應該是音近相通的異文。就音理來看,"庸"爲喻母東部,其與"庚"、"康"的聲音關係,韻部是東、陽旁轉,聲母是喻母和見組字相通。就相通的例證來看,《廣雅·釋詁》:"甬、長,常也。"王念孫《疏證》云:"甬之言庸也,《爾雅》:'庸,常也。'"在表示"常"的意義上,"甬"和"庸"音義相通。這裏指出"甬"和"庸"音義相通,而上文已論述"康"和"筩"("甬"聲)音近,由此可見"庸"和"康"存在音近關係,可以構成通假的條件。所以,惠棟和王先謙把"康回"釋爲"庸回"的説法,應該是比較接近異文通假的情形。

藉由討論"庸"和"康"互爲異文,一方面可以認清異文的性質,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爲"甬"讀爲"更"的旁證。

二、"更"(庚、賡)、"更啓"的詞義

(一)"更"(庚、賡)的詞義

《説文》:"更,改也。"段注:

---

[1] 黄懷信:《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796頁,三秦出版社2005年。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妣(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23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李家浩:《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酓胯、酓執和酓綖》,載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3輯,第2—3頁,中西書局2012年。

> 更訓改,亦訓繼,不改爲繼,改之亦爲繼。故《小雅》毛傳曰:"庚,續也。"《用部》"庸"下曰:"庚,更事也。"《列子》云:"五年之後,心庚念是非,口庚言利害。七年之後,從心之所念,庚無是非;從口之所言,庚無利害。"皆假庚爲更。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

> 《周官·巾車》"歲時更續";《晉語》"性利相更",韋注:"更,續也。"皆用本字。因假庚爲更,亦假賡爲庚,而賡亦續矣。

可見在"更改"、"繼續"這類意義上,"更"是本字,而"庚"和"賡"則是假借的用法。三個字所表示的都是同一個詞。

這裏舉一個以"賡"表示"繼續"的例子:

> 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僞古文《尚書·益稷》)

僞孔傳:"賡,續。載,成也。帝歌歸美股肱,義未足,故續歌。""乃賡載歌"句,《史記·夏本紀》作"乃更爲歌",太史公以"更"釋"賡"。僞孔傳訓"賡"爲"續"。蔡沈《書集傳》:"賡,續。……續帝歌以成其義也。"

《説文》:"續,連也,从糸賣聲。賡,古文續,从庚貝。"許慎是以"賡"爲从庚貝會意,乃"續"之古文。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

> 毛《傳》庚訓爲續而讀如更,則賡亦用庚爲聲可知。孔《傳》以續釋賡,豈讀賡爲續乎?《釋名》云:"賡,猶更也。"蓋賡从庚聲,有更端之義。歌者更唱迭和,故賡歌訓爲續,此古義也。

此言"賡"从"庚"得聲,賡、庚、更三者有音義關係,"更"有"更代"義,引申而有"續"義,古代用來表示歌者更唱迭和之義。上文已述徐灝的説法,賡、庚、更三字同表"續"義,而"更"爲本字,"賡"、"庚"爲假借字。

《説文》以"賡"爲"續"之古文。有關兩字的關係,學者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認爲兩者是同義换讀,没有音義關係;一種認爲兩者是同源詞。

首先,談"同義换讀"的説法。有關"同義换讀"的性質,裘錫圭曾有很簡要的説明,他説:"有時候,人們不管某個字原來的讀音,把這個字用來表示意義跟它原來所代表的詞相同或相近的另一個詞(一般是已有文字表示的詞)。這兩個詞的音可以截

然不同。"[1]沈兼士認爲"賡"與"續"是"義通换用",兩字雖異而義互通,其特點是義同而音異。[2] 黄天樹也認爲"賡"與"續"是"同義换讀"。[3]

其次,談"賡"與"續"是同源詞的説法。清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云:"竊疑古讀聲或相近。"嚴可均《説文校議》云:"賡、續,聲之轉。"何九盈指出,"賡"、"續"兩者是同源詞,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五"舌音類隔不可信"云:"古文賡、續同聲,《家語》'申續'蓋讀如'庚',與棠音亦不遠。"[4]又指出,從語音演變規律來分析"賡"、"續"的語音關係,這種訓讀可能是複輔音分化的結果。續,似足切(邪母屋部);賡,古行切(見母陽部)。它們的複聲母形式,按李方桂的構擬爲 sg-,按嚴學宭、喻世長的構擬爲 **zk-**,而它們的韻部爲屋陽旁對轉。[5] 李家浩也指出,"賡"有"續"義,在這個意義上,兩者可能是一對同源詞,舊以爲"續"字古文"賡"是個會意字或屬於義通换讀等,看來都是有問題的。[6]

根據何九盈和李家浩所作的語音分析和所舉的通假例證,應當肯定"賡"和"續"是有音義關係的同源詞,而不是"同義换讀"、"義通换用"的情形。

更,在古代漢語有"再次"之義。清劉淇《助字辨略》卷四:"更,復也,再也。《左傳·僖公五年》:'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晉不更舉,指晉不再次舉兵。[7]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朱己謂魏王章》:"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集成》注釋〔十二〕引原注:"更事,再生事。"[8]《説文》:"更,改也。"段注:"更訓改,亦訓繼,不改爲繼,改之亦爲繼。""更"有"再次"之義是從"繼"義引申而來。

上面説明"更"有"繼續"和"再一次"的意義,在古代文獻中,有"更"和"再"意義相通的情況。《禮記·儒行》:"過言不再。"鄭注云:"不再,猶不更也。"孔穎達疏云:"再,更也。言儒者有愆過之言,不再爲之。"這是説"再"的意義就如同"更"。

---

〔1〕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248—249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2〕沈兼士:《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説文〉重文之新定義》,《沈兼士學術論文集》第 243、249—251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3〕黄天樹:《説文解字通論》第 288—29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4〕何九盈:《商代複輔音聲母》,《音韻叢稿》第 10 頁。

〔5〕何九盈:《〈説文〉段注音辨》,《語言叢稿》第 209—210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6〕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233—234 頁。

〔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310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第 322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8〕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3 册,第 230、232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上古漢語的"再",一般指第二次、兩次的意思,表示同一動作行爲的第二次或進行了兩次。〔1〕《説文》:"再,一舉而二也。"段注云:"凡言二者,對偶之詞;凡言再者,重複之詞,一而又有加也。"王筠《説文句讀》云:"《㒳部》曰:'㒳,再也。'則再者㒳也。"㒳,後通用作"兩"。《廣雅·釋詁上》:"再,二也。"錢大昭《疏義》:"再者,事之二也。"可見"再"的意思是指兩次或第二次,段注把"再"理解成"重複之詞",表示重複的意思,這種理解並不符合大多數上古漢語文獻的情況。〔2〕

上古漢語的文獻中,"再"指兩次、第二次意義的情形很常見,例如:

>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尚書·多方》)
>
> 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
> 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國語·周語上》)
>
> 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莊子·天下》)
>
> 一、再則宥,三則不赦。(《管子·立政》)
>
> 桓公田,至於麥丘,見麥丘邑人問之:"子何爲者也?"對曰:"麥丘邑人也。"公曰:"年幾何?"對曰:"八十有三矣。"公曰:"美哉,壽乎! 子其以子壽祝寡人。"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人爲寶。"桓公曰:"善哉! 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吾子其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羞學,無惡下問,賢者在傍,諫者得入。"桓公曰:"善哉! 至德不孤,善言必三,吾子其復之。"(《新序·雜事四》)

由以上引例可以看出,上古漢語的"再"大多指第二次或兩次。"更"則是指再一次或又一次的意思,"更"和"再"的意義並不相同;不過,在某些語境中,這兩個詞確實可以表示相同的意義,例如《禮記》"過言不再",鄭注:"不再,猶不更也。"孔疏:"再,更也。"這是以"更"來解釋"再"。鄭玄和孔穎達應該是認爲,在這個語境裏,"更"和"再"所表示的意義大致相同,"更"可以表示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更"有"繼"義,"一"之"繼"即爲"二",爲"再"。〔3〕如果以第一次或一次爲基點,則"更"(再一次)就等同"再"(第

〔1〕王力主編:《王力古代漢語字典》第60—61頁,中華書局2000年。何樂士:《古代漢語虚詞詞典》第573—574頁,語文出版社2006年。

〔2〕上古漢語中,"再"也有少數表示重複、多次的意思,如《吕氏春秋·遇合》:"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如齊至衛,所見八十餘君。"參張雙棣、殷國光、陳濤:《吕氏春秋詞典》第26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3〕此點承蒙蔣紹愚老師賜教。

二次或兩次)的意思。

宋儒已指出,《儒行》"過言不再"的表述和《論語·雍也》"不貳過"相關。張載云:"過言不再,不貳過也。"[1]"不貳過"是孔子贊美顏淵之言,這是儒家很看重的道德修養功夫。日本竹添光鴻《論語會箋》云:"貳,猶《儒行篇》'過言不再'之'再'。"這也是説"貳"的詞義如同"再"。此"貳"字的詞義,學者有不同的訓解。傳統的説法大多認爲是"重複"、"再一次"的意思,如何晏《集解》:"不貳過者,有不善者未嘗復行。"[2]朱熹《集注》:"貳,復也。……過於前者,不復於後。"[3]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第一册説:"貳,重複一次。不貳過,不重犯同樣的錯誤。"[4]王力主編的《王力古漢語字典》又指出:"'二'是一般的數目字,唐以前'貳'一般不用作數詞,而用作'二'的抽象意義,指重複、兩屬、不專一、生二心、不一樣等。"[5]但也有學者認爲此"貳"可以作爲數詞用。楊伯峻認爲是指"同樣的事情有了兩次或者做了兩次"。[6] 主張訓爲"重複"的學者進一步指出,唐以前"貳"一般不用作數詞。現在看來,這個看法是不對的。在先秦、漢初文獻中可見"貳"作爲數詞的用法,如秦駰禱病玉版有"用牛羲(犧)二","用貳(二)羲(犧)、羊、豢,壹(一)璧先之"。[7]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朱己謂魏王章》:"今不存韓,貳(二)周、安陵必貤(弛),楚、趙大破,燕齊甚卑,天下西舟(輈)而馳秦,而入朝爲臣不久矣。"[8]此"貳周"今本作"二周",指東、西周。"貳"也有作"弍"者,郭店簡《語叢三》六七上:"名弍(二),勿(物)參(三)。"因此,"不貳過"的"貳"可以訓爲"復",表示再一次的意思;也可以訓爲"二",表示兩次或第二次的意思。這兩種訓解都符合詞義的時代性,也合乎文意。

孔子云"不貳過"强調的是顏淵只會犯一次過錯,所表示的語意,可以説顏淵不會重複犯同樣的過錯,或是説不會犯兩次同樣的過錯。前者是把"貳"訓爲"復",後者是訓爲"二"。這兩種理解都能切合文意。"不貳過"這種表述,都是以有一次過錯作爲

[1] 見衛湜:《禮記集説》卷一百四十七。

[2] 此説應來自《周易·繫辭下》:"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參蔣伯潛:《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第72頁,啓明書局(不著出版時間)。毛子水:《論語今注今譯》第86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潘重規:《論語今注》第105頁,里仁書局2003年。

[3]《漢書·谷永傳》:"毋貳微行出飲之過。"顏師古注:"貳謂重爲之也。《論語》稱孔子云顏回'不貳過'。"清黄式三《論語後案》云此爲朱子説所本。

[4]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第1册,第184頁,中華書局2007年。

[5] 王力主編:《王力古代漢語字典》第1324頁。

[6] 楊伯峻:《論語譯注》第282頁,中華書局2010年。

[7] 李零:《秦駰禱病玉版的研究》,《中國方術續考》第455頁,東方出版社2000年。

[8]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3册,第231、235—237頁。

前提來説的：訓爲"二"，則作爲數詞，"一"之後爲"二"，表示兩次或第二次；訓爲"復"，則作爲副詞，是重複、再一次的意思，所表示的也是兩次或第二次。雖然這兩種詞義的訓解有差異，但它們所表示的文意並没有不同。《儒行》"過言不再"，宋儒方慤云："過言不免乎出，然一之爲甚也，矧可再而二乎？"[1]意思是説：人難免會説錯話，但説錯一次已經算是很嚴重了，何況是重複説錯而成爲兩次呢？方慤雖然把上古漢語"再"的詞義理解成"重複"或"再次"的意思，但從他對整個文意的理解來看，正好反映出語境中"再次"就等同"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這種理解和鄭玄"不再，猶不更"的訓解是很類似的。

上舉《新序・雜事四》的記載，麥丘邑人對齊桓公共説了三次祝福的話：第一次祝福之後，齊桓公説"善言必再，吾子其復之"，於是邑人再説第二次祝福；其後，桓公又説"善言必三"，邑人又再説第三次祝福；但第三次祝福不合桓公之意，所以桓公怫然作色而有"此一言者，非夫二言者之匹也"之言。這裏"善言必再，吾子其復之"的"再"，指的是第二次或兩次；而"復"則是指再説一次的意思。[2]《禮記・儒行》"過言不再"是錯誤的話不會説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而《新序》"善言必再"則是指好的話一定要説第二次或是要有兩次，這兩個"再"字所表示的詞義完全相同。從《新序》的辭例更可以證明《儒行》"過言不再"的"再"要訓解爲第二次或兩次的意義。

鄭玄用表示繼續或再一次意義的"更"來訓解表示第二次或兩次意義的"再"，這是因爲在語境裏，是以第一次（或一次）過言爲前提，其後又一次則爲第二次（或兩次）。因此，在第一次（或一次）的前提之下，"更"可以表示第二次或兩次的意義。這是藉由語境來理解詞義的方式。

（二）"甬（更）啓"的詞義

《禮記・儒行》："過言不再。"鄭注云："不再，猶不更也。"鄭玄認爲"更"和"再"的意義相近，所以就用"更"來解釋"再"。在過言只有一次的語境之下，如此訓解並不會造成詞義的誤解。依鄭注的理解來類推，《周公之琴舞》的作者也可以用"甬（更）"來表示"第二"的意義。

所以，《周公之琴舞》之"甬啓"，可以讀爲"更啓"（庚啓、賡啓）。在上下文中，"更啓"與元内啓、参啓、四啓、五啓、六啓、七啓、八啓、九啓等依序並列言之，"更啓"指繼"元内啓"之後的"啓"，即"再啓"，也就是指樂章第二章的"啓"。《芮良夫毖》載兩篇樂章，其中以"二啓"來標示第二篇的開始，此"二啓"也相當於"更啓"。雖然"更"有"繼

---

〔1〕見衛湜：《禮記集説》卷一百四十七。
〔2〕參石光瑛：《新序校釋》第575頁，中華書局2001年。《校釋》云："復，再言也。"

續”或“再次”的意義,但在從“元内啓”(第一啓)到“九啓”共九個啓依序並列的語境裏,它表示“第二”的意思尤其可以顯現出來,完全不會有辨義的困難。

貳、文獻中與“庸”音義相關的釋讀

在上文論述“甬”讀爲“更”(庚、賡)的音理和通假例證時發現:“庚”和“甬”(从“用”聲)之字音近;“康”和“庸”(从“用”聲)爲假借異文,“康”和“庚”可以通假。可見“庸”和“庚”的聲音關係相近。藉由“庸”和“庚”的音近關係可以考查古書上相關的釋讀,以下舉出兩則。

一、《小爾雅·廣言》:“庸,償也。”

王煦《小爾雅疏》卷三云:

> 《説文》“庸”从庚从用,又云:“傭,均直也。”傭與庸通。《漢書·景帝紀》:“吏發民若居庸。”韋昭注:“取庸,用其資以顧庸。”《匡衡傳》:“衡家貧,庸作以供資用。”師古注:“庸作言賣功庸爲人作役而受顧也。”按,此即《説文》“均直”之義,謂平均其功以償直也。又庸字或當作“賡”,《管子·國蓄篇》:“愚者有賡本之事。”房玄齡注:“賡猶償也。又與‘庚’通。”《詩·小雅》:“西有長庚。”《書》疏引作“賡”。《禮記·檀弓》云:“請庚之。”鄭注:“庚,償也。”又與“更”通。《虞書》“乃賡載歌”,《史記》作“乃更爲歌”。《公羊》襄三十年《傳》:“更宋之所喪。”何休注:“更,復也。”《釋文》云:“更,償也。”

這裏指出,“庸”通“傭”,指從人作傭,得到公平相應的報償;又説《小爾雅》這個“庸”字,或當作“賡”,通“庚”、“更”,有報償、償還之意。

《小爾雅》“庸”,學者認爲應當作“庚”或“賡”。清朱駿聲《約注》云:“庸,當作庚。”《説文通訓定聲》云:“亦庚、賡字之誤。”胡承珙《義證》説,“庸”疑作“庚”,“庚”又作“更”、“賡”,“賡”與“庸”相近而誤。葛其仁《疏證》也認爲“庸”疑爲“庚”之譌。以上學者是以“庸”爲“賡”、“庚”之誤。也有學者認爲是音義相通,胡世琦《義證》云:“庸、庚、賡,聲轉義同。”

上文論及“甬”和“賡”、“更”的音近關係,並舉出青銅器銘文“瘠”讀爲“容”以及“康”(从“庚”聲)和“筩”(从“甬”聲)相通的例證,據此可證“庸”和“更”、“庚”、“賡”有

音近關係。所以,《小爾雅·廣言》"庸,償也"之"庸"表示報償、抵償義,它應該是"賡"的假借字,也可以寫作"更"、"庚"。

《禮記·檀弓下》:"請庚之。"鄭注:"庚,償也。"焦循《禮記補疏》云:

> 庚同更;更,代也。庚亦同賡。此歌彼和謂之賡,彼有而我犯之,如彼與我,我因而償之,一往一來,更番相代之義。

高本漢注釋《禮記·檀弓》"請庚之"之"庚"説:

> 鄭玄説"庚"就是"償"的意思。如此,這句話就是説:"我要求你賠償(人家的)損失。"這是因爲"庚"有時候用作"更"(更换)的意思,在此地的意義是:用什麽東西來替换受損的東西。所以,鄭氏的説法無疑是可以成立的。[1]

此二家的看法都認爲,"報償"、"賠償"義乃是"更代"義的引申。這種看法應該是可信的。

二、《漢書·食貨志》:"教民相與庸輓犂。"

顔師古注:"庸,功也,言换功共作也。義亦與庸賃同。"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卷四之四"庸輓犂"條云:

> 庸者,更也,迭也,代也。《方言》曰:"庸、佽、比、侹、更、佚,代也。"齊曰佚,江淮陳楚之閒曰侹,餘四方之通語也。《説文》:"庸,用也。從用庚。庚,更事也。"又曰:"代,更也。"然則"庸輓犂"者,猶言"更輓犂"、"代輓犂"也。昭十六年《左傳》云"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其蓬蒿藜藋而共處之"是也。

這裏指出,"庸"是更代之意;庸輓犂,猶言"更輓犂"、"代輓犂",指交换以牽引犂耕作,即顔師古注所云"换功共作"的意思。王念孫這個看法是對的。

《廣雅·釋詁三》:"庸、比、侹、佽、更、跲、遞、迭,代也。"這和王念孫所引《方言》的内容很相近,可見"庸"和"更"都可以用來表示"更代"義。錢繹《方言箋疏》卷三云:"《小雅·節南山篇》'昊天不傭',《釋文》云:'《韓詩》作庸。庸,易也。'易亦代也。"這裏的"傭"、"庸"是音近相通,陸德明以"易"訓"庸",錢繹把"易"訓爲"代",這個理解應該是正確的。

"庸"和"更"都可以表示"更代"義,兩者音近,所指同爲一個詞,只是方音不同的

---

〔1〕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禮記注釋》第53頁,"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1981年。

差異。“庯”應該是“更”的假借字。

叁、結　論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記載周成王所作詩九首,每首詩配樂則爲一章,每首開頭的部分爲“啓”,共有九“啓”,分别爲:元内啓、甬啓、參啓、四啓、五啓、六啓、七啓、八啓、九啓。本文主要討論第二首“甬啓”的“甬”的釋讀,認爲“甬”讀爲“更”(庚、賡),“更”有繼續、再次的詞義,而“更啓”的“更”,在九啓並列的語境中,則可以表示“第二”的意義,“更啓”就是指第二首樂曲的“啓”。古人也有用這種理解方式來訓解詞義,《禮記・儒行》“過言不再”,鄭玄注:“不再,猶不更也。”不再,是不會有第二次或兩次的意思,“再”爲數詞;“更”有繼續、再一次的意義。“更”和“再”的詞義並不相同,然而鄭玄却以“更”來解釋“再”。《禮記・儒行》“過言不再”就是《論語・雍也》“不貳過”,這類表述是在有第一次(或一次)的前提下來説的,强調錯誤的言行只會有第一次。第一次(或一次)之後的“更”(再一次)指的就是第二次(或兩次),在這種語境下,“更”就能表示第二次(或兩次)的意義。因此,在《周公之琴舞》九啓依次並列的語境中,作者可以用“更啓”表示第二啓。

考查“甬”讀爲“更”(賡、庚)的語音關係,發現“庯”和“庚”也有音近關係。藉由“庯”和“庚”的音近關係可進一步檢討文獻上的兩則釋讀:

其一,《小爾雅・廣言》:“庯,償也。”這是指從人作傭,得到公平相應的報償。這個“庯”應當作“賡”,通“庚”、“更”,有報償、償還義。有學者認爲“庯”是“賡”的形近而誤;也有的認爲是“聲轉義同”,存在有聲音關係。現在看來,“庯”表示有報償、償還意義,應該是“賡”的假借字,也可以通作“庚”、“更”。

其二,《漢書・食貨志》:“教民相與庯輓犁。”王念孫指出,“庯”是更代之意;庯輓犁,猶言更輓犁、代輓犁,指交换以牽引犁耕作,即顔師古注所云“换功共作”的意思。“庯”表示“更代”義,應該是“更”的假借字。

後記:

本文撰寫的過程中,承蒙蔣紹愚老師以及來國龍、許名瑲兩位先生的賜教,謹致感謝之意。

2016 年 1 月 1 日

(顔世鉉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助研究員)

試論清華簡《良臣》中的"䵻人"

羅小華

"䵻人",見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良臣》簡1:"黄帝之帀(師):女和、䵻人、保侗。"整理者指出:"《漢書·古今人表》'上中'載黄帝師,有封鉅、大填、大山稽,與此不同。"關於"䵻人",整理者無説。[1] 我們懷疑,"䵻人"可能就是傳世文獻中的"常先"。《玉篇》艸部、《廣韻·陽韻》:"蔁,蔁柳,當陸别名。"[2] "䵻"、"蔁"均從"章"得聲。"章",章紐陽部。"常"、"當"均從"尚"得聲。"尚",禪紐陽部。章、禪均屬舌音,故從"章"得聲之字可與從"尚"得聲之字相通。"䵻"可讀爲"常"。

"常先",可能本爲三字——"常之人"。"先",是"之人"二字合寫之誤。《説文》:"先,前進也。从儿,从之。"[3]何琳儀師認爲,古文字形體中的"先"字"从人,从之,會人前進之意"。[4] 楚簡文字中,"先人"合文習見,如"自我先人㠯(以)☐"(新蔡簡零217)、"先人之所善亦善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于孔子》簡12)、"是秦先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簡15);"先之"合文,筆者目前僅發現一例:"先之以悳(德)"(《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簡16)。[5] "先之"、"先人"合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57、158頁,中西書局2012年。

〔2〕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65頁,中華書局1987年。陳彭年等編:《宋本廣韻》第49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8年。

〔3〕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177頁,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本。

〔4〕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1349頁,中華書局1998年。

〔5〕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六七,大象出版社2003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5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46頁,中西書局2011年。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56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文的存在,足以證明何師之説是正確的。既然"先"字上從"之",下從"人",那麼,考慮到古人書寫爲豎行,"之"、"人"二字就容易合起來成爲"先"。清人俞樾就曾指出"古書亦有二字誤合爲一字者",並列舉了不少例證。[1] 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戰國策·趙策四》中的"讋"字。裘錫圭先生指出:"《趙策》:'左師觸讋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趙世家》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胥之'(舊以下句'入'字屬此句,非是)。清人黄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劄記》、王念孫《讀書雜誌》都指出《趙策》'觸讋'當從《史記》作'觸龍言'。……帛書本此句正作'左師觸龍言願見,……'(文物出版社出版《戰國縱横家書》74 頁)。"[2]封常曦先生進一步解釋説:"'龍言'二字直行上下書寫,很容易因字距相近而誤看成'讋'字。"[3]

"常先"之"先"的情況,與"讋"字類似,應該是"之人"二字合寫。"常先",本該作"常之人"。這裏的"之"字,應該是助詞。楊樹達曾於《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中指出"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例"。[4] 傳世文獻中有"常之巫",《漢書·古今人表》列於"下上"。[5]《吕氏春秋·知接》:"管仲對曰:'願君之遠易牙、豎刀、常之巫、衛公子啓方。'……公又曰:'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病,猶尚可疑邪?'管仲對曰:'死生命也,苛病失也。君不任其命,守其本,而恃常之巫,彼將以此無不爲也。'……明年,公有病,常之巫從中出曰:'公將以某日薨。'易牙、豎刀、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宫門,築高牆,不通人,矯以公令。"[6]或作"堂巫"、"棠巫"。《管子·小稱》:"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逐堂巫而苛病起兵……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塗十日不通矣。……'"[7]《史記·齊太公世家》"雍巫有寵于衛共姬",司馬貞索隱:"《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8]"常"、"堂"、"棠"三字均從"尚"得聲,諧聲通假。"常之巫"的名字構成與"常之人"完全一致。

"常先",根據傳世典籍中的記載,正好生活在黄帝時候。《史記·五帝本紀》:"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9]《後漢書·張衡傳》:"方將師天老而友地典,與之乎高睨而大談,孔甲且不足慕,焉稱殷彭及周聃!"顔師古注引《帝王紀》曰:"黄帝以風

---

〔1〕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 103—105 頁,中華書局 1956 年。
〔2〕裘錫圭:《〈戰國策〉"觸讋説趙太后"章中的錯字》,《文史》第 15 輯,第 42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3〕封常曦:《"觸讋"應是"觸龍"》,《咬文嚼字》1997 年第 6 輯,第 39 頁。
〔4〕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 186 頁。
〔5〕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第 908 頁,中華書局 1964 年。
〔6〕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吕氏春秋集釋》第 406—407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7〕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第 608—60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8〕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第 1493 頁、第 1494 頁注 5,中華書局 1959 年。
〔9〕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第 6 頁。

后配上臺，天老配中臺，五聖配下臺，謂之三公。其餘知天、規紀、地典、力牧、常先、封胡、孔甲等，或以爲師，或以爲將。”〔1〕

傳世典籍中有“常伯”，或作“柏常”，有學者認爲就是“常先”。《拾遺記》：“帝使風后負書，常伯荷劍，旦遊洹流，夕歸陰浦，行萬里而一息。”齊治平先生校注：“《路史·後紀五》云：‘風后、柏常，從負書劍。’注引本書亦作‘柏常負劍’，與各本不同。按《史記·五帝本紀》黄帝臣有風后、常先。此常伯疑即常先之訛。又按《文選·陳太丘碑》注引環濟《要略》：‘侍中，古官。風后爲黄帝侍中，周時號曰常伯，秦始復故。’則常伯乃官名，或常先與風后同爲黄帝侍中，故亦稱爲常伯。”〔2〕從《拾遺記》的校注來看，齊氏應該是認爲“常伯”即《五帝本紀》中的“常先”。根據《史記·五帝本紀》和《帝王紀》的記載，《拾遺記》中的“常伯”與“常先”爲同一人的可能性很大。當然，“常先”與“常伯”之間的關係，不必如齊氏所言“此常伯疑即常先之訛”。我們認爲，“常伯”之“伯”可能是爵位，也可能是排行。《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3〕《詩·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毛亨傳：“伯，長子也。”〔4〕在上文中，我們已經指出，“常先”之“先”，是“之人”二字合寫。現在，結合“常伯”的記載來看，則“人”應該是他的名。在古文獻中，爵位通常記在國名之後，如果“伯”是爵位，則“常”應該是國名。常作爲地名，見於傳世典籍，在今山東省滕縣東南。《詩·魯頌·閟宫》：“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毛亨傳：“常、許，魯南鄙、西鄙。”〔5〕但是，目前没有常國的相關記載。有鑒於此，我們更傾向於將“伯”理解爲排行。後世有常氏，有説法認爲是常先之後。《通志·氏族略三》：“常氏，姬姓，衛康叔支孫食邑于常，因以爲氏。或言黄帝臣常先之後。”〔6〕

《文選·蔡邕〈陳太丘碑〉》中所提及的官名“常伯”，不一定與人名“常伯”有關。“常伯”作爲官名，最早見於《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蔡沈集傳：“有牧民之長曰常伯。”〔7〕“常伯”，在晚一點的文獻中專指“侍中”。《漢書·谷永傳》“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顔師古注：“常伯，侍中也。

〔1〕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1906頁、第1907頁注8，中華書局1965年。
〔2〕王嘉撰，蕭綺録，齊治平校注：《拾遺記》第9頁、第12頁注22，中華書局1981年。
〔3〕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321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4〕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01頁。
〔5〕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617頁。
〔6〕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第87頁，中華書局1995年。
〔7〕蔡沈注，錢宗武、錢忠弼整理：《書集傳》第217頁，鳳凰出版社2010年。

伯,長也,常使長事者也。一曰常任使之人,此爲長也。"〔1〕《後漢書·朱樂傳》"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李賢注:"《漢官儀》曰:'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已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常伯,侍中。"〔2〕《文選·潘岳〈藉田賦〉》"常伯陪乘,太僕秉轡",李善注:"《尚書》曰:左右常伯。應劭曰:《漢官儀》曰: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出即陪乘。"〔3〕《文選·揚雄〈羽獵賦〉》"群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李善注:"常伯,侍中也,已見《籍田賦》。"〔4〕由上引文獻可知,訓爲"侍中"的"常伯",應該源於《書·立政》中的"常伯"。

《路史·後紀五》中的"柏常",徐日輝先生認爲是"柏皇氏的後代"。〔5〕鑒於《路史》"風后、柏常,從負書劍",與《拾遺記》"風后負書,常伯荷劍"的記載基本吻合,因此"柏常"應該就是"常伯"。"柏"、"伯"二字均從"白"得聲,諧聲通假。"柏常"在構詞方式上屬於上古漢語中的"大名冠小名"。〔6〕這種構詞法,早在清代就爲學者們所注意。《禮記·月令》中有"蝗蟲爲災"、"蝗蟲爲敗"的記載。王引之指出:"'蝗蟲',皆當爲'蟲蝗'。此言'蟲蝗',猶上言'蟲螟',亦猶《禮》言'草茅',《傳》言'鳥烏',《荀子》言'禽犢',今人言'蟲蟻'耳。……後人不知而改爲'蝗蟲',謬矣!"〔7〕《古書疑義舉例》中歸爲"以大名冠小名例"一類:"乃古人之文,則有舉大名而合之於小名,使二字成文者。"〔8〕"大名冠小名"的構詞法亦見於古代人名,孟蓬生先生已經做了比較系統、詳細的梳理。〔9〕茲不贅述。

綜上所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良臣》簡1中的"黚人",應該就是《史記》和《帝王紀》中的"常先",本應作"常之人",《拾遺記》記作"常伯"。"伯"是排行,"人"是名。《路史》則將"常伯"倒記作"柏常",構詞方式屬於"大名冠小名"。古代文獻中,還有官名"常伯",可能源於《書·立政》,不一定與"常先"有關。

附記:"黚人"之"人",也可能是"先"字之訛。戰國簡册中,有將"先"字誤作"之"

〔1〕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第3447頁。

〔2〕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1472—1473頁。

〔3〕蕭統編,李善注:《文選》第116頁,中華書局1977年。

〔4〕蕭統編,李善注:《文選》第134頁。

〔5〕徐日輝:《史記札記》第87頁,現代教育出版社2008年。

〔6〕按:"大名冠小名"的構詞法及相關論著均蒙趙平安師提示,謹致謝忱!

〔7〕王引之:《經義述聞》第339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8〕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52頁。

〔9〕孟蓬生:《上古漢語的大名冠小名語序》,温端政、沈慧雲主編:《語文新論——〈語文研究〉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185—189頁,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字的例子。《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簡17"雚其之遂而逆順之。""之遂",裘錫圭先生按:"當是'先後'之誤。"〔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性情論》簡9—10正好寫作"雚丌先後而逆訓之"。〔2〕《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簡5"先王之所以屬目觀也"中的"先",《甲本》簡5作"之"。〔3〕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指出:"此處甲本作'之',乙本作'先'。甲本'之'是乙本'先'之誤。"〔4〕《凡物流形(乙本)》簡19"可先智",《甲本》簡26作"可之智"。整理者指出:"'可之智'之'之'字,據乙本爲'先'字之訛。"〔5〕《凡物流形(乙本)》簡11"先智四海",《甲本》簡16作"之智四海"。〔6〕既然"先"从"人"、"之",可誤作"之",那麽,"先"也可能誤寫作"人"。我們更傾向於"先"是"之人"的合寫,但不排除"人"爲"先"之訛的可能,暫附於此。

(羅小華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館員)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62、179、182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79—8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69、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129、103、267頁。
〔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121、93頁。按:此處"之"爲"先"字之誤,由復旦讀書會指出。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談談清華簡第五輯中的訛字*

石小力

楚簡文字屬於楚文字中的俗體，其中的文字訛混現象較爲突出，加之書手及底本的原因，楚簡中的訛字，相對於其他古文字材料，數量較多。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我們在釋讀楚竹書的時候，應該把竹書中有錯別字這一點牢記心頭。如果遇到錯別字而不能辨明，就會無法理解或誤解文義。"〔1〕故楚簡訛字的辨識和研究，應當引起我們的重視。本文以新近公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2〕爲材料來源，對其中出現的訛字進行初步的研究，探討致誤的原因，並就出土文獻整理工作中訛字處理的一些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

例 1 《厚父》簡 1："王監劼〈嘉〉練(績)，䎽(問)前文人之觀(恭)明悳(德)。""劼"字原作，從吉從力，整理者注："'劼'，爲'嘉'字省變。"引《書・盤庚下》"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爲證(頁 111)。子居讀爲本字，訓爲"慎"。〔3〕關於古文字中"嘉"字與"劼"字的訛混，爲李學勤先生首先指出。他在考釋戎生編鐘(《近出一》27—34)"劼遣鹵責(積)，俾譖征緐湯"一句時指出，相似的文句見於晉姜鼎(《集成》2826)"嘉遣我易(錫)鹵責(積)千兩(輛)"，"劼遣"、"嘉遣"義同，"劼"字實係"嘉"字的省體。〔4〕馬楠先生據此指出《説命下》簡 7"余既訳(諟)故(劼)謐(毖)女(汝)"和《尚書・酒誥》"汝劼毖殷獻臣"中的"劼"字爲"嘉"字之訛。〔5〕故《厚父》"劼"字有可能是"嘉"之訛字，

*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DB095)的資助。

〔1〕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31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 2015 年。

〔3〕子居：《清華簡〈厚父〉解析》，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 年 4 月 28 日。

〔4〕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文物》1999 年第 9 期。

〔5〕馬楠：《〈尚書〉、金文互證三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 年第 11 期。

但二字形體差别較大,是否訛字還有待進一步證明。

例 2 《厚父》簡 6:“真(顛)復(覆)氒(厥)悳(德),湳(沉)湎于非彝。”“彝”字原作 ,整理者釋“彝”,並引《書·召誥》“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酒誥》“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爲證(頁 114)。從文義看當無可疑,但該字寫法獨特。趙平安先生指出,該字與目前所見到的“彝”字寫法都不相同。[1] “彝”字甲骨金文中屢見,但目前楚簡中則少見,除見於此篇外,還見於《皇門》簡 7,作 。《厚父》“彝”字上部“ ”形應即由此字“ ”形訛變而來,類似的演變如楚簡“敬”字一般作 (《封許之命》簡 8),而在同一篇中又作 (簡 3);下部的“ ”形應由金文 (《集成》85,畬章鎛)所從“ ”形變來,而中部的“ ”形則有可能是“ ”形的誤摹。

例 3 《厚父》簡 13:“民亦隹(惟)西(酒)甬(用)敯(敗)畏(威)義(儀),亦隹(惟)西(酒)甬(用)恳〈亟〉痓(狂)。”“恳”字原作 ,從心,亙聲,整理者讀爲“恒”(頁 110)。網友暮四郎指出,“恒”、“狂”並言罕見,改讀爲“極”,形容“狂”程度之深。[2] 陳偉先生曾指出郭店簡《魯穆公問子思》簡 1“恳”用作“亟”。[3] 裘錫圭先生曾專門著文指出楚簡中的“亙”和“亟”字形相近,“亟”常訛作“亙”。[4] 如網友暮四郎所言,“恒狂”古書罕見,況且人酒後之狂態是暫時性的,用“恒”來形容並不恰當,故“恳”字視作“亟”之訛字可能更合適一些。暮四郎讀爲“極”,視作程度副詞,可備一説。也有可能直接用爲時間副詞“亟”,《爾雅·釋詁》:“亟,疾也。”又:“亟,速也。”《詩·何人斯》:“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鄭玄箋:“亟,疾也。”“亟狂”即速狂之意。

例 4 《封許之命》簡 2:“雩(越)才(在)天下,古(故)天雚(勸)之乍〈亡〉臭(斁),向(尚)唇(純)氒(厥)悳(德),雁(膺)受大命,旻(駿)尹亖(四)方。”“乍”字原形作 ,乃楚簡典型寫法,此處據文義乃“亡”字之訛,“亡斁”金文常見。楚簡“乍”與“亡”形近,常見訛混,如郭店簡《老子甲》簡 29—30:“以正之邦,以奇用兵,以乍〈亡—無〉事取天下。”上博簡《孔子詩論》簡 6:“《剌(烈)文》曰:乍〈亡—無〉競維人。”

---

〔1〕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爲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2〕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厚父〉初讀》帖第 32 樓,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45,2015 年 4 月 19 日。

〔3〕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45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4〕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6 月 2 日;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例 5 《封許之命》簡 6:"璁(蔥)玧(衡)、玉詈〈睘—環〉。""詈"字原簡作，整理者認爲係"睘(環)"字之訛,根據是毛公鼎(《集成》2841)、番生簋(《集成》4326)賞賜物有"蔥黄(衡)"和"玉環"(頁 120 注 26)。但楚簡中的"睘"字(旁)多作(《繫年》簡 19),兩者差距还是比較大的,故整理者之説並未得到大家的認可。如許可先生疑爲"早"字異體,讀爲"璪"。[1] 網友蚊首猜測此字中間部分與(《璽彙》5357)、(《璽彙》5358)下部有關,讀爲"鞙鞙佩璲"之"璲"。[2] 何有祖先生認爲該字下從"否"得聲,讀作"杯"。[3] 王寧先生則認爲下從"吝",讀作"笏"。[4] 子居先生認爲上部是"眕"之變形,下部"吝"爲聲符,讀爲"軫"。[5] 衆説紛紜,莫衷一是。該字寫法較怪,目前還無法確釋,如果從文義來看,整理者的説法無疑是最爲合理的。此暫從之。

例 6 《封許之命》簡 6:"馬亖(四)户〈匹〉。""户"字原簡作，據文義當是"匹"字之訛,整理者徑釋作"匹"(118 頁)。但該字已經訛變成"户"字,故應隸定作"户",尖括號括注"匹"。古文字中的"匹"字本從石,乙聲,[6]到了楚簡或作(郭店簡《唐虞之道》簡 18),猶存古意,或作(曾侯乙簡 179)、(曾侯乙簡 187),《封許之命》之"匹"字應是後一類寫法進一步訛變的結果。"匹"字作爲偏旁也有訛作"户"之例,如曾侯乙簡中的"駟"字,或作(簡 129)、(簡 130),所從"匹"旁亦訛作"户"形。

例 7 《命訓》8:"亟(極)命則民陵〈陵—墮〉乏,乃寉(曠)命以弋(代)亓(其)上,紿(殆)於𤔔(亂)矣。""陵"字原形作，整理者隸定作"陵",讀爲"墮"(頁 125)。今本《逸周書·命訓》對應之字作"墮",可知整理者釋"墮"可信。但該字將"墮"字右上部所從"圣"形誤寫作"",""由金文"匋"演變而來,如金文"陶"作(《集成》4328,不嬰簋),楚簡則作(包山簡 111)、(上博簡《陳公治兵》簡 19),是其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第五册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 年 4 月 8 日。

〔2〕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帖第 37 樓,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246&page=4,2015 年 4 月 15 日。

〔3〕何有祖:《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五)〉札記》,簡帛網,2015 年 4 月 12 日。

〔4〕王寧:《讀〈封許之命〉散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 年 4 月 28 日。

〔5〕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 年 7 月 16 日。

〔6〕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105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新出胡應姬鼎銘文"玄布二乙(匹)",用乙爲匹,證何説可信。參吳雪飛:《胡應姬鼎"玄布二匹"補證》,簡帛網,2015 年 12 月 16 日。

證。單育辰先生據該字形將原釋"陶"之字改釋爲"隓"。[1] 但"又"形與"⺕"形未見通用之例,故單説不可信。蘇建洲先生隸釋爲"陊〈陵—隓〉",認爲這是書手將"隓"字所從的"圣"誤寫爲"⺕",是"隓"之錯字。[2] 可從。該字是書手將一個字抄爲不成字之例。

例 8 《命訓》簡 10:"天古(故)卲(昭)命以命力〈之〉曰:大命殜(世)罰,少(小)命₌(命命)身。""力"字原形作 ,今本對應之字作"之",故整理者認爲簡本"力"爲"之"字之誤(頁 130 注 26)。楚簡中"力"和"之"字形不近,同簡"之"字作 ,與楚簡常見寫法無異,故二字應非形近訛混。從讀音看,之,古音章母之部;力,來母職部。二字聲紐均爲舌音,韻部陰入對轉,古音較近,有音近通假可能。但楚簡中"之"字皆用"之"字形來表示,未見借用他形者,故通假的可能性也較小。書手將"之"寫作"力"形之原因不明。

例 9 《命訓》簡 12:"㑒(訓)之以豊(禮),教之以埶(藝),正之以政,童(動)之以事,懽(勸)之以賞,㱐(畏)之以罰,霝〈臨〉之以中,行之以耑(權)。""霝"字原簡作 ,今本對應之字作"臨"。"臨"字甲骨文象一站立人形向下臨視水川之形,金文增益"品"聲。[3] 此字上從雨,下應即"臨"之省訛之形。楚簡中的"臨"字寫法較多,一般作 (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簡 1),"仏"由金文水川形訛變而來,"㗊"即金文"品"字,三個"口"形一般分散於三個人形之下,表聲作用已不顯。"霝"字所從"臨"形則省去上部的站立"人"形和豎目"臣"形,所餘部分"仏"形和"㗊"形上下位置互换,導致該字訛變較甚。"臨"字省去上部"人"形和"臣"形之例如 (上博簡《弟子問》簡 9);"仏"形和"㗊"形上下位置互换目前楚簡未見,可能來源於西周金文,如大盂鼎"臨"字作 (四版《金文編》頁 583)。

例 10 《湯處於湯丘》簡 12:"萅(春)穆〈秝—秋〉改則。"《湯在啻門》簡 20:"晝、夜、芚(春)、顕(夏)、穆〈秝—秋〉、各(冬),各時(司)不解(懈)。""穆"字原簡作 、 ,二字在簡文中無疑皆用作"春秋"之"秋",但整理者隸定作"秝"(頁 135、143),却有可商。楚簡中"秋"字主要有兩種寫法:第一種從禾、從日、從火;第二種從禾、從日,

[1] 單育辰:《占畢隨録之十八》,簡帛網,2015 年 4 月 22 日。
[2] 蘇建洲:《清華簡第五册字詞考釋》,《出土文獻》第七輯,第 150—156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3] 參謝明文:《説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101—1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是在第一種寫法基礎上省去火旁。[1] 此二字不從火,“日”下皆爲三斜畫,即楚簡中之“穆”字。楚簡中“秋”和“穆”常見訛混之例,如“春秋”之“秋”,郭店簡《語叢一》簡 40 作 ,郭店簡《語叢三》簡 20 作 ,上博簡《用曰》簡 10 作 ,就訛爲“穆”。

例 11 《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17:“惠民由壬(任),均(徇)寊(句)傑(遏)惲〈淫〉。”《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25:“戲(虐)惲〈淫〉自嘉而不縷(數)。”“惲”字原簡作 、 ,整理者直接隸定作“悜”,括注爲“淫”。二字在簡文中用爲“淫”是肯定的,但字形應隸定作“惲”,乃“悜”字之誤。楚簡中從“巠”之字與從“𡈼”之字常見訛混,如郭店簡《緇衣》簡 6:“古(故)君民者,章好以視民欲,謹亞(惡)以滐(遏)民涇〈淫〉,則民不惑。”郭店簡《唐虞之道》簡 12:“咎采(繇)内用五刑,出弋兵革,辠(罪)涇〈淫〉暴[也]。”

以上對清華簡第五輯中出現的一些訛字進行了分析,有些訛字在之前的楚簡中就已經出現過了,如“亡”訛作“乍”,“秋”訛作“穆”等,有些則是新出現的訛字,如“匹”訛作“户”,“之”訛作“力”等,有些是否訛字還有待進一步證明。可以説,清華簡中出現的訛字並不算多,但是整理者的處理方式却不同,有些訛字整理者已用“〈 〉”標注,如“乍〈亡〉”、“力〈之〉”,有些則直接隸定作正字,如“ ”直接隸釋作“匹”,“ ”隸釋作“陵(墮)”,“ 、 ”隸釋作“穌(秋)”,“ 、 ”隸釋作“悜(淫)”,這與本書凡例“訛字用‘〈 〉’括注”的要求並不符合。故在以後的整理工作中,應進一步重視訛字的處理方式,如果一個字確定是訛字,就要嚴格隸定,用“〈 〉”標注正字,如果一個字是不是訛字還難以肯定,就用審慎的方式,不視作訛字爲好。

(石小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1]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44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清華簡《命訓》中的"⿰米力"字

王逸清

清華簡第五册公布的《命訓》一篇可與傳世本《逸周書》中《命訓》一篇對讀，文中與今本"事不震，政不成"、"政成則不長，事震則寡功"兩句中"震"字對應的字簡本中分别寫作　與　，整理報告中隸定作"⿱林日"，注解稱待考。〔1〕清華簡第五册正式發表之後，關於這個字的專門討論先後有程浩先生《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與趙平安先生《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等文章。此外，武漢大學簡帛論壇上的諸位先生也都提出了各自的意見。〔2〕已有觀點分别從此字字形、字音以及在文中與"震"對讀所表含義等方面入手，取得了豐富的成果，也爲繼續思考這個問題奠定了基礎。但限於已有出土文字材料仍存在的缺環，以上從各個不同方面着眼所進行的研究，尚未能够給出關於此字音、形、義綜合考慮的恰切結果，還留有一些繼續思考的空間。因此，這裏希望能在此前學者所作結論的基礎上，再對已有材料做一梳理，並嘗試提出一些猜想與淺見，以冀有助於對此問題的繼續討論。

一

趙平安先生的《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從字形入手，認爲"　"、"　"應即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26、130頁，中西書局2015年。

〔2〕這些討論詳見武漢大學簡帛論壇簡帛研讀版《清華五〈命訓〉初讀》一帖，見武漢大學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thread.php?fid=2.

“耕”字,是已識的分别寫作從田從爭(郭店·窮達以時·簡2)與從禾從爭(郭店·緇衣·簡11)兩種“耕”形的牽合,變化只是將其中的構件“禾”换成了“來”,把“田”挪到了右下角而已。對此字作平面分析,可視爲從來、從田、從爭,爭亦聲。如果將其看作在 類寫法基礎上增累而成,應分析爲從來、從睜,睜亦聲。如果看作在 類寫法上增累而成,應分析爲從田、從�,秤亦聲。趙平安先生指出,限於材料的缺乏,還需等出現更多新材料才能確定符合事實的最終結論。〔1〕這一解釋的基礎建立在對於一系列與“耕”相關字形的準確識讀之上,趙平安先生文中所舉的 (郭店·窮達以時·簡2)、 (郭店·成之聞之·簡13)、 (上博·周易·簡20)、 (上博·柬大王泊旱·簡23)、 (清華·保訓·簡4)、 (郭店·緇衣·簡11),前五例均爲“耕”或“耕”的異體是基本無誤的。其中第五例,即清華簡第一册《保訓》中的“耕”字,字形表所收寫作 ,仔細觀察原簡此字作 ,〔2〕右下方似有些微漫漶,左下“力”形旁邊還有一小墨點,此字或本不從“力”,而與前舉幾例所從類似,力形旁還有手形或口形的構件。

關於第六例,即郭店簡《緇衣》篇中的 字,因可與傳世本對讀,因此整理者將其直接隸定爲與傳世本對應的“爭”字。但馮勝君、孫偉龍等先生認爲應爲“耕”字的異體,〔3〕趙平安先生也認同這一觀點,將其作爲“耕”字兩形牽合的重要基礎,並指出這種寫法的“耕”與戰國文字“嘉”的異體結構基本相同,應互爲同形字關係。〔4〕戰國楚文字中的“嘉”有兩種常見寫法,一種寫作 (清華·皇門·簡2)形,右下爲口形,另一種即這裏所説的“嘉”字的異體結構,寫作 (清華·保訓·簡7)、 (清華·殷高宗問於三壽·簡25)等形,右下爲手形,兩形左上皆從“禾”,特徵明顯,應該與從“田”或從“井”字的“耕”及其相關字區分開來。而現在所見的戰國楚文字中的“爭”,

〔1〕趙平安:《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08134328007238406/20150408134328007238406_.html.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56頁,中西書局2010年。

〔3〕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孫偉龍:《楚文字“男”、“耕”、“静”、“爭”諸字考辨》,《中國文字研究》2008年第2期。

〔4〕趙平安:《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

可以寫作（清華·繫年·簡76）、（清華·繫年·簡78）以及（清華·筮法·簡34）等形，《緇衣》此字明顯多出了"禾"形構件，將其直接隸定爲"爭"也並不合適。故不能排除這個字是與傳世文獻的異文或與"嘉"形近訛誤的結果，並不一定能够認爲就是"耕"字的異體。

如果《緇衣》中從"禾"的這一個字不能够確定爲"耕"字，那麽認爲、是從田與從禾兩種"耕"字寫法的牽合的結論就還需要再慎重地考慮。

二

仔細觀察清華簡《命訓》篇中的、兩字，能够發現其中部所從的構件與所見的"耕"、"嘉"、"静"等字所從的"爭"字皆不相同。《命訓》此字所從是，而"耕"、"嘉"、"静"等字所從的是在外叠加手形或口形部件的"爭"字。

這回到了曾經得到廣泛討論的"力"與"耒"的同異問題上，徐中舒、于省吾等先生認爲"力"本象耒形，楊樹達、裘錫圭、李學勤等諸位先生認爲"力"、"耒"有所區别，孫偉龍先生的《楚文字"男"、"耕"、"静"、"爭"諸字考辨》一文在這些基礎上梳理了"力"、"耒"兩形相關諸字的發展及其同異，指出上加爪形與否並不起到關鍵影響，"力"、"耒"的區别主要在於力形之外是否還添加有手形或口形的構件，加上這些構件的應當視爲"耒"字，而不加構件的還是應當看作"力"字。[1] 從文字發展演變的過程來看，這兩個字在楚文字中的區分仍然存在，這種區分也是有必要的。

"爭"字本身構形具有手形構件或由手形增勢而成的羨符，清華簡中所見分别寫作（清華·繫年·簡76）、（清華·繫年·簡78）以及（清華·筮法·簡34）。

上述"耕"字及"耕"字的異體，（郭店·窮達以時·簡2）、（郭店·成之聞之·簡13）、（上博·周易·簡20）、（上博·柬大王泊旱·簡23）、（清華·保訓·簡4），等等，都在力形之外又加手形或口形構件，其所從應爲"耒"，或即爲

〔1〕孫偉龍：《楚文字"男"、"耕"、"静"、"爭"諸字考辨》。

"爭"字。

楚文字中,與"耕"、"嘉"等字構形相似的還有"靜"字。"靜"字則一般寫作 (郭店·老子甲本·簡5)、(郭店·尊德義·簡27)、(上博·容成氏·簡13),不管"力"之外所加的構件是"口"、是"攵"還是"又",或僅僅是省寫成爲一撇,這一筆所標示出來的,是區別於"力"的構形部件,由此可見"靜"所從也應爲"耒",或即爲"爭"字。

《命訓》中 、 兩字明顯只從 而再無附加構件,區別於"耕"、"嘉"、"靜"等字所從的"爭"(耒)字。那是否會有可能是此字右下所從的"田"字占據了本來要加手形或口形等構件的空間,而導致省去了這一部分構件呢?

對比另外一些從"爭"構形的字,這種可能性也基本是可以忽略的。如包山楚簡所見的"譎"字,可以寫作 (包山二號墓·簡140)、(包山二號墓·簡161)兩形,在右下言形構形右上方明顯有一筆畫,這一筆畫起到區別"力"與"爭(耒)"的作用。新蔡葛陵楚簡中的"犕"字,所見五例,其中四例尚能辨認,有一例 (新蔡·零402)能比較明顯地看出在右下牛形構件上方有一筆與從爪從力的部分連在一起,應當是"爭"字。其他三例照片所見爲 (新蔡·甲三111) (新蔡·乙三40) (新蔡·乙四48)。[1] 可與從"牛"字的"犕"字一起討論的還有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遣册簡所見的 字,從羊,中間的"爭"字下仍有表區別的一筆,並没有因爲下加了較爲複雜的羊形而省去這能够表示區別的一筆。一方面,不會因爲構字部件複雜而減省這表示區別的筆畫或構件,另一方面,也並没有出現"力"字參與構形的文字爲了平衡字勢而特意加上"口"、"又"或是橫筆的情況。如,包山簡中的"幼"字,寫作 (包山二號墓·簡3)、(上博·子羔·簡4),而江陵天星觀一號墓遣策簡中從大從爭的一個字,則寫作 、 與 ,從"力"與從"爭"的區別由此可見。

這些現象似可以説明,《命訓》中 、 兩字所從應該不是"爭(耒)"而是"力"。那麼,也許可以考慮將 、 的隸定由"嗇"改爲"嗇"。

---

〔1〕張新俊、張勝波著:《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34頁,巴蜀書社2008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圖版部分,大象出版社2003年。

三

以上對於從"爭(耒)"與從"力"諸字的梳理,大致可以認爲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字的兩字 、 所從非"爭(耒)",而是從"力",可以隸定作"䅁",讀爲"耕"、"爭"等相關字的可能性是比較小的。

清華簡第五册發表之後,程浩先生在《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一文中由字形從"來"入手,對此字的讀法提出了一些意見。程浩先生文章認爲:可以考慮將此字讀爲"治理"之"理",遂可與"事"這一概念進行搭配。……原因在於"來"與"理"古音極近,從"來"得聲的字常可讀爲"理"。並舉出傳世文獻中的文例,如《湯誓》"予其大賚汝",《殷本紀》即引作"理"。同時,程浩先生特別指出在清華簡中,多見將這一類從"來"的字用作"治理"義的用例,包括《尹誥》簡 3"后其孷之";《皇門》簡 3"自䅘臣至于有分私子";《封許之命》簡 3"䅘乎猷";《説命下》簡 10"友沓朕命";《祭公之顧命》簡 16"大夫卿孷"及《繫年》簡 2"卿孷諸正",等等。由是推論,《命訓》中從"來"的這個"䅁"字很可能也讀爲"理"。[1] 這一見解頗具啓發意義,但遺憾的是未能將從"來"得聲字的形體與此字聯繫。

字應當確從"來"得聲,從字形、字音兩方面考慮,或可能與後世寫作"勑"形的字相關。

"勑"字,《説文》:"𠡇,勞也。从力、來聲。"段玉裁注:"此當云勞勑也。淺人删一字耳。……《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詩序》曰:'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宣王能勞勑還定安集之。'來,皆勑之省,俗作徠",又注"俗誤用爲敕字"。[2] "勑"字在上古即有兩種讀法,除段注所言的讀爲"來",即來母之部字外,《周易·噬嗑》中"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3],《尚書·臯陶謨》中"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4]的用法讀爲"飭",透母職部。兩音實際上極爲相近。

"勑"字讀"來",《説文》訓爲勞,《廣韻》訓爲勤;讀"敕",《尚書》僞孔傳"勑天之命"

---

[1] 程浩:《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出土文獻(第六輯)》第 220—223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2]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 69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唐] 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三,[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5 頁上,中華書局 1980 年。

[4] [唐]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四,[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6 頁上。

訓爲正,陸德明《經典釋文》訓《易·噬嗑》"先王明罰勑法"之"勑"爲整,又引鄭注訓爲理,且在古書中與"敕"、"飭"兩字可通假互相换用。這些訓讀集中表達的都是與理田整飭相關的意思,或本義就是治田,故《命訓》此字從田表意。

將此字重新放入清華簡《命訓》篇的語境中來讀,再來探討其在此處所表達的意義。相關的段落如下(采用寬式釋文,可能有疑問處仍標原字):

> 撫之以惠,和之以均,斂之以哀,娱之以樂,訓之以禮,教之以藝,正之以政,童(動)之以事,勸之以賞,畏之以罰,臨之以中,行之以權,權不法,中不忠,罰□□□不從勞,事不朁(震),政不成,藝不淫,禮有時,樂不伸,哀不至,均不一,惠必忍人。凡此,物厥權之屬也。
>
> 惠而不忍人,人不勝□□不知死,均一不和,哀至則匱,樂伸則荒。禮□□則不貴,藝淫則害於才,政成則不長,事朁(震)則不攻(功),以賞從勞,勞而不至,以□□服,服而不釮,以中從忠則賞,賞不必中,以權從法則不行,行不必法,法以知權,權以知微,微以知始,始以知終。[1]

讀上下文可知,此處來回三遍反復討論的這十二件事是爲政需要注意的事情,應是兩兩相對爲一組。與惠均、哀樂、禮藝、賞罰以及中權相對稱一樣,政與事也是相對有别的兩種事情,因此,這裏的事應該不指政事,那是否如朱右曾指出是"浚筑師旅之事"呢?細讀陳逢衡、唐大沛等解釋,對於事的理解似也暗合此意,還是泛指需要統治者處理的各種國事。[2] 而作爲"古之明王奉此牧民"的十二個方面,這裏的"事"可能並不是如此廣泛的虚指,對應上文的"藝",即技藝來看,此處的事可能主要是指農事,或許可以概言所謂浚筑之事,但與師旅之事無關。

那麽所謂的"動之以事"、"事不朁"、"事朁則寡功"則可能所指與《吕氏春秋》中所言"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繁動。王布農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3]内容相似,此句高誘注:"飭,讀敕(别本作勑)。敕督田事,準定其功,農夫正直不疑惑。"范耕研注:"此'田事既飭',謂田事既已勤治也。高注爲'敕督',似非。"[4]范氏所言當得之。

綜上則清華簡第五册《命訓》篇的、兩字或當隸爲"朁",讀爲"勑",訓爲整、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26頁。
[2] 黄懷信等撰,黄懷信修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3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3] [戰國]吕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新校釋》第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4] [戰國]吕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新校釋》第16頁。

治。又“㔂”本身還有“勞”的意思,因此“事不朁”正面解釋之外,用“勞”的含義來理解“事朁則寡功”也可以給予文意比較合理的解釋。

四

將清華簡《命訓》中的 、 兩字讀爲“㔂”,訓爲“治”,則此字與傳世本對應的“震”成爲異文。舊説對於此處“震”的解釋繁多,潘振云“震,騷動也”,唐大沛云“震者,矜張之義”,朱右曾亦云“震,震矜”,[1]衆説紛紜或證明所言皆未得其實。由簡本“㔂”反推今本“震”,可以認爲“震”爲“振”之假借,訓爲整理,與“㔂”、“飭”等同義。

出土古文字材料中尚未見到“㔂”字,而金文材料中可以看到“勒”字的一種從來從力的異體形態,寫作 (盠方尊·集成 6013)、 (盠方彝·集成 9899)、 (盠方彝·集成 9900)、 (盠方彝·集成 9900)、 (伯晨鼎·集成 2816),其所從的“來(朩)”一方面可視作常見從革寫法的 (录伯𢦏簋蓋·集成 4302)“革”形的省體,另一方面“革”、“來”音近,作爲表聲部分或可互换。由此則“㔂”字或是從“勒”字分化演變而來的。

由此聯想到上博簡《紂衣》篇第一簡中從來從力的字 (上博·紂衣·簡 1),整理者隸作“㔂”,整句可讀爲“民咸㔂而刑不□”[2]。郭店簡《緇衣》篇中寫作 (郭店·緇衣·簡 1),隸作“尨”,整句可讀爲“民臧尨而刑不屯”[3]。傳世本此句作“刑不試而民咸服”,帶有“民得整飭”的意思,簡本這兩字或也與上面所探討的問題有一定聯繫。

此外,程浩先生還在其《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一文中,談到了傳世本《歸藏》中震卦寫作“釐”的問題。[4]實際上,“釐”與“飭”古書常見通假互用之例,《尚書·堯典》中“允釐百工”,《史記·五帝本紀》作“允飭百官”,江聲集注音疏也作“允飭百工”。在後世書寫中,“釐”字的異

[1] 黄懷信等撰,黄懷信修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 36—39 頁。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74—17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簡帛書法選》編輯組編:《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 1 頁,文物出版社 2002 年。

[4] 程浩:《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

體較多,見於字書收録的有[illegible](《正字通》)、[illegible](《偏類碑別字》)、[illegible](《類篇》)、[illegible](《偏類碑別字》)、[illegible](《偏類碑別字》)、[illegible](《碑別字新編》)、[illegible](《干禄字書》)等,其中[illegible]、[illegible]兩形明顯與“勑”字相關。

綜上,清華簡第五册《命訓》中的[illegible]、[illegible]兩字應隸定爲“[illegible]”,與後世寫作“勑”的字直接相關。

(王逸清　清華大學歷史系　碩士研究生)

"書"類文獻辨析

程　浩

《尚書》是中國古代最重要的典籍之一，劉知幾《史通》曾尊之爲"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並稱"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群籍"。[1] 然而在經歷了秦代挾書令的焚禁、兩漢今古文的爭鋒、東晉僞古文的紛擾以及唐宋以降的改竄等一系列浩劫之後，我們今天看到的《尚書》早已面目全非。

值得慶幸的是，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相繼出土問世的馬王堆帛書、郭店楚簡以及上博楚簡中都有引"書"、論"書"的内容，而清華大學新近入藏的戰國竹簡中甚至發現了多篇完整的"書"類文獻文本。然而清華簡中的這批"書"類文獻，有的見於今傳《尚書》、《逸周書》，另一些則是前所未見的，超出了所謂"百篇"的範疇。這不禁會使我們産生一則疑問：何爲"書"，先秦時期"書"的邊界又是什麽？爲了回答這一問題，本文將梳理對作爲經典的《尚書》的認識，並嘗試提出"書"類文獻這一概念。

對於"書"的概念，李零先生曾經指出"書"有三種不同的含義：作爲文字的"書"、作爲檔案的"書"以及作爲典籍的"書"，[2]從邏輯出發對這個複雜的概念進行了層次清晰的劃分。在古人的觀念中，一般意義的"書"就是指文字書寫的載體，如許慎在《説文》序中就説"著於竹帛謂之書"。[3] 而在浩如烟海的古代書籍中，又有一種特殊意義的"書"，《荀子・勸學》稱其爲"書者，政事之紀也"。[4] 本文將要討論的，就是這種作爲"政事之紀"的"書"。

---

〔1〕劉知幾：《史通》第 7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2〕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二講《三種不同含義的"書"》第 42—55 頁，三聯書店 2008 年。

〔3〕許慎：《説文解字》第 314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

〔4〕王先謙：《荀子集解》第 11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在過去的研究中,作爲"政事之紀"的"書"一般就被籠統地稱作《尚書》。劉起釪先生在所著《尚書學史》中表達了他對《尚書》的認識,他説:"'書'的意義最初就是'君舉必書'之'書',是動詞,指史官載筆書寫君主的言行","所有《尚書》的較早篇章,都是夏、商、周三代統治者在政治活動中講話的記録。"[1]臺灣學者程元敏先生在新近出版的同名著作中也表達了類似觀點,他認爲"《尚書》係記言體","《尚書》體亦兼記事,但以記言爲主"。[2]

美國學者艾蘭先生根據近年出土文獻的提示,"把《書》定義爲一種書面作品的樣式,而不是已知史料彙編的章節",從而擺脱《尚書》和《逸周書》複雜歷史的糾葛,無疑是重大的進步。她認爲"《書》是所有宣稱爲先王演講的即時記録的文本",並總結了《書》的三個重要特點:"(1)《書》是——或假稱是——即時的歷史記載。(2)《書》包括古代(西周或者更早時期)君臣的正式演講。(3)很多《書》包含'王若曰'這樣一種表達方式。"[3]

前賢對"書"類文獻君王之書的性質判斷以及記言爲主的體裁劃分,可以由先秦文獻印證。《左傳》與《墨子》等書對"書"類文獻的引用,往往稱之爲"先王之書"、"先王之命"等,如:

>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4]
>
> 《墨子·尚賢中》:"先王之書《吕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5]

把"書"、"命"與先王聯繫起來,説明在古人的眼中作"書"的主體就是君王。

我們知道,在古代社會君王的言行舉止都有史官進行記録。《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6]相近的説法也見於《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7]所載雖與《漢志》有所牴牾,但都表明"書"類文獻作成的材料來源就是史官

---

〔1〕劉起釪:《尚書學史》第3—4頁,中華書局1989年。

〔2〕程元敏:《尚書學史》第5—1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3〕艾蘭:《何爲〈書〉?》,《光明日報》2010年12月20日。艾蘭先生另有《論〈書〉與〈尚書〉的起源——基於新近出土竹簡的視角》,對這一定義進行了更爲詳盡的闡述,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第643—65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4〕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985頁,中華書局1980年。

〔5〕孫詒讓:《墨子閒詁》第62頁,中華書局2009年。

〔6〕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第1715頁,中華書局1962年。

〔7〕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473—1474頁。

對君王言論的記載。

在近年出土的簡帛資料中，也有對"書"類文獻爲記言性質的描述。如約莫成篇於戰國中晚期的郭店簡《性自命出》云：

> 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1]

簡文將"書"與"詩"及"禮"、"樂"對舉，並强調"書"是"有爲言之"，突出了它的記言性質。

根據《漢志》記載，史官對君王言行的記録，其目的除了"慎言行"之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昭法式"。就如《國語·周語下》載太子晉所云："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2]"書"類文獻最初的流傳，就蘊含着培養政治接班人的目的。據古書記載，周代杰出的政治家周公就非常重視這類"書"，《墨子·貴義》贊其"朝讀書百篇"，[3]他本人在自作的書篇《多士》中也曾對"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羨慕不已。

綜上所述，所謂"書"類文獻就是君臣在行政過程中的言論記録所形成的文本。它是一種官方性質、記言體裁的文獻，由史官記録並負責保存，有教化後嗣的功用。

作爲"政事之紀"的"書"類文獻，範疇自然不限於今傳《尚書》、《逸周書》所收録的篇目。經過夏商周三代兩千多年的歷史發展，應當積累了相當可觀的體量。孔穎達疏引《尚書緯》說："孔子求書，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緯書雖然不足徵信，但"書"類文獻作成的底本——史官對歷代君王言論的記録，總量肯定是十分龐大的。但是這些材料作爲官方檔案，本來就藏之"秘府"，再加之改朝换代與政治動亂，能够流傳下來的就很少了。《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4]可見"書"類文獻在孔子所處的時代就已經殘損得十分嚴重了。

我們今天所熟知的《尚書》，實際上是先秦的"書"類文獻經歷流傳過程中的不斷散佚，直至漢代才被編定成書的。因爲在先秦時期，並没有一部正式編定而且篇目相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79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爲方便討論，本文對無須加以考釋的釋文采寬式處理。

〔2〕徐元誥：《國語集解》第98頁，中華書局2002年。

〔3〕孫詒讓：《墨子閒詁》第445頁。

〔4〕司馬遷：《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第1935頁。

對穩定的《尚書》或者《書》。

"《尚書》"這一書名,過去以爲最早出現於《墨子・明鬼》:

> 故尚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1]

這裏的"尚書",清代王念孫《讀書雜志》已指出其文有誤:"'尚書夏書',文不成義。'尚'與'上'同,'書'當爲'者'。言上者則夏書,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字而誤。"[2]"尚"、"上"古通,"書"字本就从"者",王氏所言實爲的論。排除了《墨子》的這條以後,《尚書》之名最早被稱説就要落到司馬遷的《史記》,而其年代也已晚至漢代了。

1973年出土的馬王堆帛書《要》篇也提到了"《尚書》",其云:"尚書多仒矣,周易未失也。"[3]廖名春先生認爲《要》篇有較早的材料來源,並據此推論《尚書》之稱不會晚於戰國。[4] 然而對於這條材料的年代,我們還是應該審慎地看待。因爲帛書下葬在文帝年間,即使其寫定在戰國,難免不經過漢人的改竄,"尚"字不能排除爲後來所加的可能。無論如何,《尚書》這一名稱的廣泛行用都是西漢以後的事了。

實際上,在先秦時期不僅没有"《尚書》"這一專名,作爲一部正式編訂典籍的"《書》"也不一定存在。雖然先秦文獻中引用"書"類文獻多稱其爲"書"或"商書"、"周書"等,但其未必是確指,有可能只是對這一類體裁文獻的統稱。

余嘉錫先生在其《古書通例》中就指出"古書多無大題"[5]。李零先生發揮了他的觀點,進而提出:"'詩'、'書'、'禮'、'樂'、'易'、'春秋',它們原來並不是書名,而只是類名,不能隨便加書名號,就像漢人稱引《孫子》只稱'兵法'一樣。我們今天加了書名號的這類書其實都是選本。"[6]對於這種"六藝"只是類名而非書名的觀點,李零先生雖没有詳細闡述,但我們很容易從文獻中爲其找到注脚。如《史記・秦本紀》記載:

> 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7]

秦穆公將"詩"、"書"、"禮"、"樂"與"法"、"度"並稱,如果詩、書、禮、樂都是書名,難道

---

[1] 孫詒讓:《墨子閒詁》第242頁。
[2]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58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3] 廖名春:《帛書〈要〉釋文》,《帛書〈周易〉論集》第3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4] 廖名春:《〈尚書〉始稱新證》,《文獻》1996年第4期。
[5]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　古書通例》第213頁,中華書局2007年。
[6]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217頁。
[7] 司馬遷:《史記》卷五《秦本紀》第192頁,中華書局1959年。

其時還有《法》、《度》二書?

對“六藝”以類存的現象有一定瞭解之後,我們再來思考“書”的情况就變得清晰多了。實際上,學界對先秦有没有一部定本的《書》早有懷疑。近代以疑古著稱的學者錢玄同先生就説:“《書》似乎是三代時候的‘文件類編’或‘檔案匯存’”,“但我頗疑心它並没有成書,凡春秋或戰國時人所引《夏志》、《周書》等等,和現在所謂《逸周書》者,都是這一類的東西。”〔1〕從現在的情况來看,錢先生對“書”的判斷並没有疑古過甚。金兆梓先生也説:“竊意(《尚書》)秦以前抑亦未嘗成書,特以之泛稱先秦所遺留文獻之簡册焉耳。”〔2〕蔣善國先生在《尚書綜述》中指出:“在戰國以前是否有一全本的《書》,還難肯定。大約最初都是零散的竹簡和木札,單獨成篇,没有匯成一書。”〔3〕而最近出版的幾種研究“書”類的專著,也都基本接受了“書”在先秦只是一類文獻統稱的觀點。〔4〕

在先秦文獻對“書”類文獻的稱引中,除了稱“書”,還屢見“夏書”、“商書”、“周書”等。劉起釪先生對這種現象提出了兩種解釋:“可知先秦學者已按書篇所屬時代稱引該篇;或者也有可能已按時代彙編成書了。”〔5〕對於這兩種可能,我們更傾向於前者。因爲《左傳·文公十八年》曾引“虞書”,《墨子·七患》引有“殷書”,這裏的“虞”、“夏”、“殷”、“商”與“周”所表示的只是所引“書”篇的時代。此外《左傳》曾引“鄭書”,《大學》引有“楚書”,説明在先秦時期對“書”篇還可以有國别的區分。至於我們在今傳《尚書》裏看到的《虞夏書》、《商書》、《周書》等,恐怕都是入漢以後編定的了。

如前述,雖然“書”類文獻總量不少,但能够流傳下來的並不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載“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6〕王子朝出奔不僅帶走了大量的“周之典籍”,特别應該注意的是同行的還有“尹氏固”。我們知道,尹氏世代擔任周王朝内史,掌管周之典册。這點在金文中也多有反映。如永盂(《集成》10322)、弭叔師察簋(《集成》04253)中的尹氏即爲内史之長,曾在周王主持的册命儀式上代宣王命;厲王時期伊簋(《集成》04287)中的尹封,擔任周王朝的史官,在册命中也負責宣王命。尹氏的出奔,昭示王子朝此行帶走的周之典籍數量絶不

〔1〕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册,第7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2〕金兆梓:《今文尚書論》,《學林》第4輯,轉引自鄭良樹《續僞通考》第85頁,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
〔3〕蔣善國:《尚書綜述》第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4〕如馬士遠先生《周秦〈尚書〉學研究》設有專節“《書》以類存考論”進行探討,王連龍先生《〈逸周書〉研究》第19頁與張懷通先生《〈逸周書〉新研》第22頁也都有相關論述。
〔5〕劉起釪:《尚書學史》第6頁。
〔6〕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114頁。

會太少。

經歷了這樣一種不斷散佚的過程,"書"類文獻在孔子所處的時代就已經殘損得十分嚴重了。前引《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帛書《要》篇記孔子的話,也説:"尚書多仒矣,周易未失也。"〔1〕這裏的"仒"字,李學勤先生釋爲"於",並指出其爲"閼"字之省,而"閼"又爲"闕"字之訛。〔2〕如此,則此處孔子的意思還是"尚書"已多有缺失。

既然"書"類文獻流傳到孔子之時已經大規模散佚,我們今天能够見到的就更加少了。程元敏先生將傳世"書"類文獻材料搜羅備至,"定尚書一百零八目一百二十七篇"。〔3〕但這"一百零八目"中大部分都爲僅有數條佚文甚至僅存篇題者。

雖然可資參照的資料鳳毛麟角,我們仍有必要將現今留存的完整文本揀選出來。

首先是今傳《尚書》中的篇目。對古文獻有所瞭解的人都知道,雖然今傳孔傳本《尚書》係後人僞造,但其中所存的今文《尚書》却爲真本。元代趙孟頫、吴澄以及清代學者閻若璩、段玉裁等已經做了"去僞存真"的工作,定真本二十八篇。但這二十八篇《尚書》中,並不是所有的篇目都純記言。劉知幾《史通·尚書家》已言:"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兹以爲例不純者也。"〔4〕艾蘭先生在總結"《書》"的特點時就説:"傳世《尚書》中的一些章節不含演講,這些章節爲數不多並相對較晚。"〔5〕如列入《虞夏書》的《禹貢》篇,論者皆不以其爲夏代著作。近年遂公盨等出土文獻雖可證《禹貢》淵源有自,但其所論多爲地理問題,絶不是禹在行政過程中所發表的演講,故不納入。而《堯典》、《皋陶謨》、《甘誓》三篇年代雖不會早到夏代,但其内容均爲君王與臣下的對話,且在先秦文獻中都被稱引爲"書",因此我們仍視之爲"書"類文獻。至於《商書》與《周書》中的篇目,都是典型的"典謨訓誥",隸屬"書"類文獻没有太多疑問。

再者是編入今本《逸周書》的篇目。《周書》七十一篇雖然《漢志》已載,但經歷了汲冢周書的竄入以及後世的增删,今本《逸周書》的内容與來源已十分複雜。梁啓超先生就曾説:"以吾度之,今至少應有十一篇爲僞造者;其餘諸篇,亦多竄亂,但某篇爲真,某篇爲僞,未能確指。"〔6〕即便如此,今本《逸周書》内的一些篇目,仍然可以看作

〔1〕廖名春:《帛書〈要〉釋文》,《帛書〈周易〉論集》第388頁。
〔2〕李學勤:《周易溯源》第380頁,巴蜀書社2006年。
〔3〕見程元敏:《尚書學史》之《尚書總目篇》第89—152頁。
〔4〕劉知幾:《史通》第4頁。
〔5〕艾蘭:《何爲〈書〉?》。
〔6〕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28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書"類文獻進行討論。清人莊述祖著《尚書記》,已經把《商誓》、《度邑》、《皇門》、《祭公》、《芮良夫》、《嘗麥》、《世俘》列入。蔣善國先生認爲:"《克殷解》、《大聚解》、《世俘解》、《商誓解》、《度邑解》、《作雒解》、《皇門解》、《王會解》、《祭公解》、《芮良夫解》十篇可以與《尚書・大誥》諸篇有同等價值。"[1]劉起釪先生則説:"初步可以肯定爲周代《書》篇的,是關於周武王的幾篇和周公篇卷中少數幾篇,即《克殷》、《世俘》、《商誓》、《度邑》、《作雒》、《皇門》、《祭公》七篇,可確認爲西周文獻。"[2]可見,上述諸篇較爲可信,已經成爲學界的共識。但是如果根據我們對"書"類文獻的定義進行篩選的話,《克殷》、《世俘》、《作雒》等篇只記事而不記言,應該排除在外。我們從《逸周書》中實際得到的"書"類文獻,只有《商誓》、《度邑》、《皇門》、《嘗麥》、《祭公》五篇。

最後是新出戰國竹書清華簡中的篇目。在已經公布的清華簡五輯整理報告中,共收録了竹書二十七篇(《傅説之命》按三篇計)。其中的《尹至》、《尹誥》、《傅説之命》、《程寤》、《厚父》、《金縢》、《封許之命》、《皇門》以及《祭公之顧命》等篇,我們認爲屬"書"類文獻。至於《保訓》、《耆夜》、《命訓》三篇,則暫時不歸入此類。作爲清華簡中最早公布的篇目,《保訓》曾被視作"《尚書》"的佚篇而受到廣泛關注。但隨着討論的深入,逐漸有學者開始認爲《保訓》時代較晚,並非文王親述。況且《保訓》篇用簡較短,與清華簡中其他"書"篇的簡制有明顯區别。《耆夜》篇雖有大量君臣對話,但都是以詩歌的形式進行,難以歸入"書"類。而第五輯整理報告收録的《命訓》篇,雖見於今傳《逸周書》,但從内容與思想來看,已近似於戰國子書的風格。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1] 蔣善國:《尚書綜述》第440頁。
[2] 劉起釪:《尚書學史》第96頁。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綴合校釋*

名和敏光

關於《陰陽五行》甲篇的整體結構,我們有另文介紹我們的復原方案。[1] 此外,我們曾撰文介紹《諸神吉凶》章圖版的一些修改意見。[2] 本文討論《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兩章的復原。

(一) 上半截的復原

《衍》、《雜占之四》上半截的《集成》原始圖版和整理圖版如下:(見下頁上圖)

整理圖版這一頁的帛片主要是拼綴了兩個較大的帛片,《集成》在這兩個帛片中間留有空間。但這兩塊帛片可以直接拼接,拼接處的"惷"(《衍》第3行)、"里"(第4行)、"妾"(第6行)三字筆畫均密合(見下頁中圖)。另外,這一頁的帛片上有《諸日》章和《祭二》章的反印文,其圖版見於《集成(壹)》第269頁。從反印文看也可以知道這兩塊帛片可以直接拼接(見下頁下圖)。[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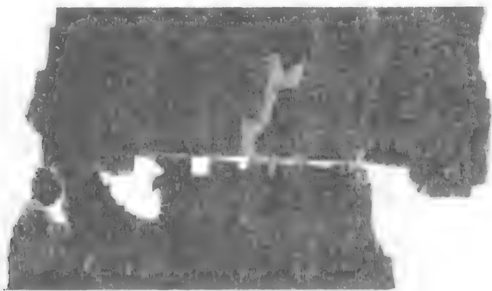
* 本文爲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中國方術理論の遡及的考察"(研究課題番號: 25370047)、同[基盤研究(B)]"Multi Disciplinary Approachによる戰國秦漢期新出土資料研究"(研究課題番號: 26284010)的成果之一。

〔1〕名和敏光、廣瀨薰雄:《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報告。

〔2〕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綴合校釋》,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待刊。

〔3〕從《集成》釋文看,《集成》也把這兩塊帛片直接連接起來讀。

原始圖版(《集成(柒)》第 147 頁)	整理圖版(《集成(壹)》第 256 頁)



拼接處(放大)

《術》、《雜占之四》章	水平翻轉	《諸日》、《祭二》章

我們再看原始圖版,除那兩塊帛片外還有一塊帛片,這是整理圖版"陰陽五行甲篇殘片"的殘片 28:

	28
(《集成(柒)》第 147 頁)	《集成(壹)》第 274 頁

這塊殘片上有《諸日》章的反印文,其圖版見於《集成(壹)》第 269 頁:

《雜占之四》8 行上	水平翻轉	《諸日》第 2—4 行

《諸日》第 3 行"爲哲日"的反印文能看得很清楚。根據這個反印關係,該片的位置也可以確定。

第三,《上朔》第 8 欄"順六"之"順"的殘片(《集成(壹)》第 247 頁、原始圖版《集成(柒)》第 168 頁),字的大小、筆畫都不密合,《集成》的拼綴有誤。這塊殘片應該移到《衖》第 2 行"行"字下。此外殘片 93(原始圖版《集成(柒)》第 168 頁)可以拼到其右邊:

《集成(壹)》第 247 頁	殘片 93[1]	《衍》第 1—3 行

第四，殘片 72、殘片 73 本來是一塊殘片，《集成》誤把它剪成兩塊：

原始圖版(《集成(柒)》第 153 頁)	殘片 72	殘片 73

這塊殘片可以拼到《衍》第 2—4 行：



第五，殘片 10(《集成(壹)》第 273 頁、《集成(柒)》第 169 頁)可以放在殘片 72、殘片 73 下。殘片 10 上有《諸日》第 6 行(《集成(壹)》第 269 頁)"甲午才"的反印文，也能看到"甲午才"右邊紅色欄綫的反印文。據此可以確定這塊殘片的確切位置。拼綴這塊殘片後，《衍》第 1—4 行的占文内容很整齊：

〔1〕殘片注〔四五〕云："此字殘存'台'旁"。(《集成(壹)》第 114 頁)

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妻受1上

子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子受□2上

出門狱言必毿(疑),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3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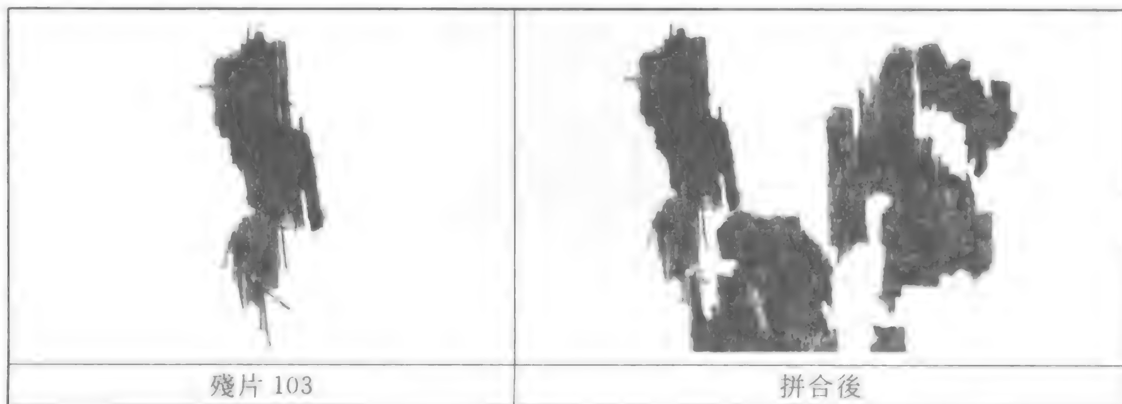
臣妾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臣妾受之,月4上

此外,殘片10和殘片160有反印關係。殘片10上有“緊牛”的反印文,殘片160上有“受之月”的反印文。根據這個反印關係,如果殘片10放在這個位置,殘片160則應該放在《祭(二)》第8欄。根據《集成》的復原,《祭(二)》第8欄完全殘缺,完全能够容下殘片160。而且殘片160上有紅色欄綫,放在《祭(二)》的這個地方也很合適。[1]這個事實可以從側面證明殘片10拼綴的正確性。



殘片10[2]	水平翻轉	殘片160和《諸日》第6行

第六,殘片103(《集成(壹)》第275頁)由於有反印紅色欄綫(已變爲黑色),據此可以放在《雜占之四》章上端。



殘片103	拼合後

〔1〕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日〉〈祭(二)〉綴合校釋》,待刊。

〔2〕殘片注〔一四〕云:“該片由兩殘片綴合而成,綴合方案從陳劍說。”(《集成(壹)》第1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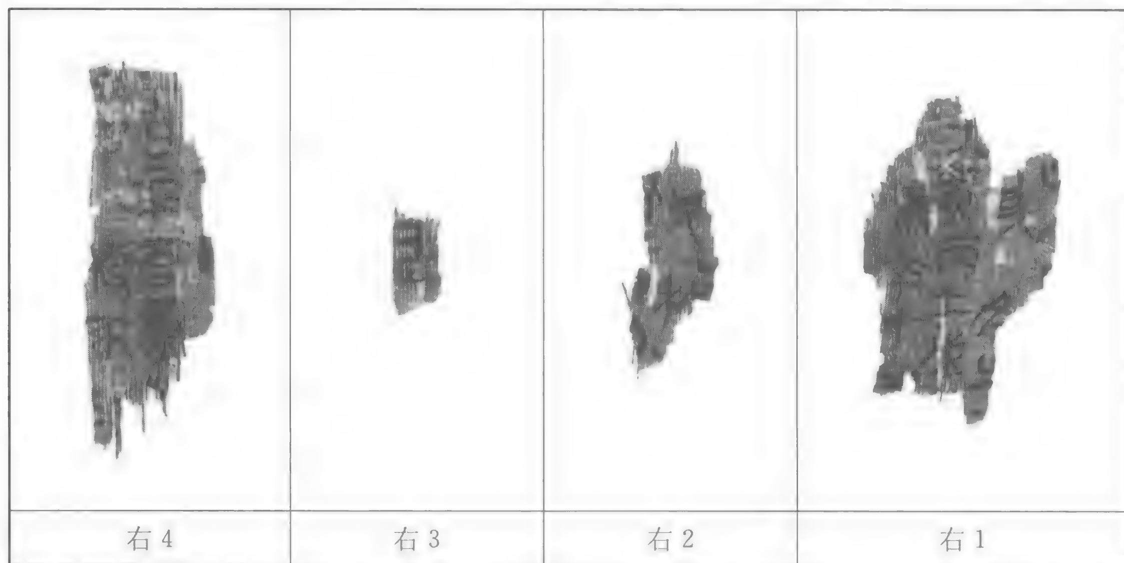
（二）下半截的復原

《衍》、《雜占之四》下半截的《集成》原始圖版和整理圖版如下：

原始圖版(《集成(柒)》第 149 頁)	整理圖版(《集成(壹)》第 257 頁)

整理者把原始圖版左上角的帛片往下挪一點，此外在左下角加了原來放在《集成(柒)》第 286 頁的兩塊帛片。

首先，左上角的那塊帛片其實是由四塊小殘片構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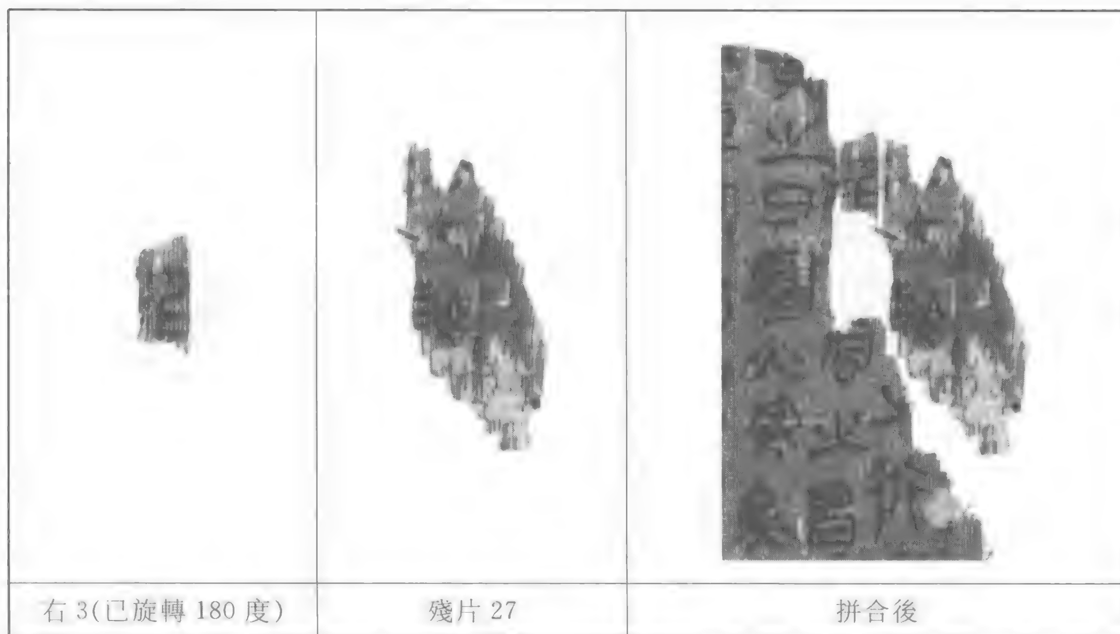


右 4	右 3	右 2	右 1

右 1、右 2、右 4 可以拼到一處,但從上到下須按照右 2、右 1、右 4 的順序拼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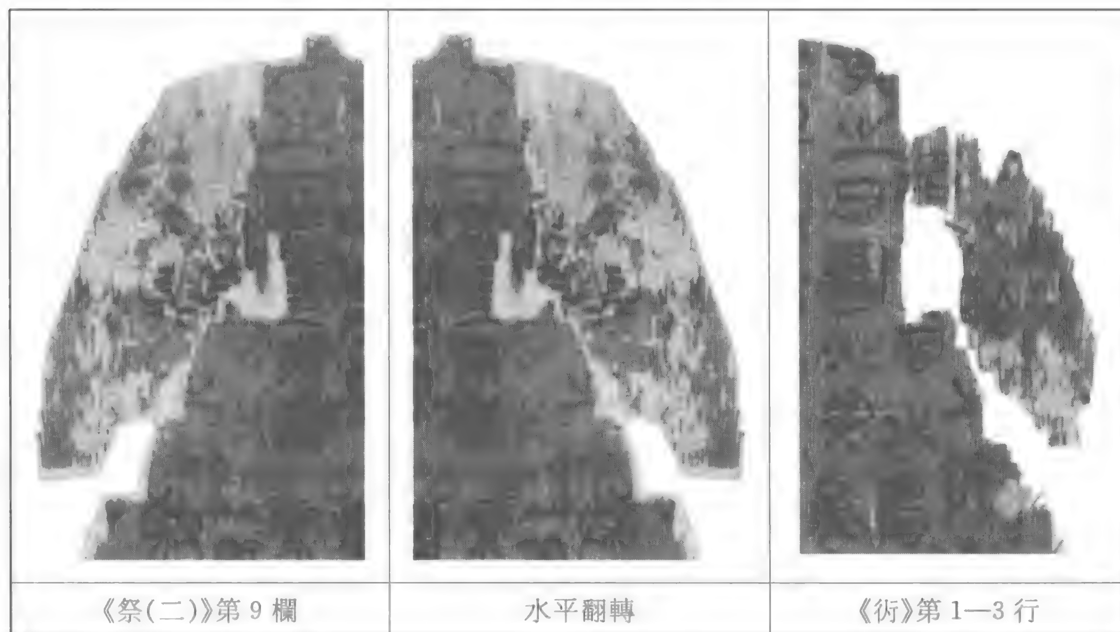


至於右 3,在旋轉 180 度後,可以和殘片 27(《集成(柒)》第 162 頁)拼綴。這兩塊殘片應該放在《術》第 1—2 行:



右 3(已旋轉 180 度)	殘片 27	拼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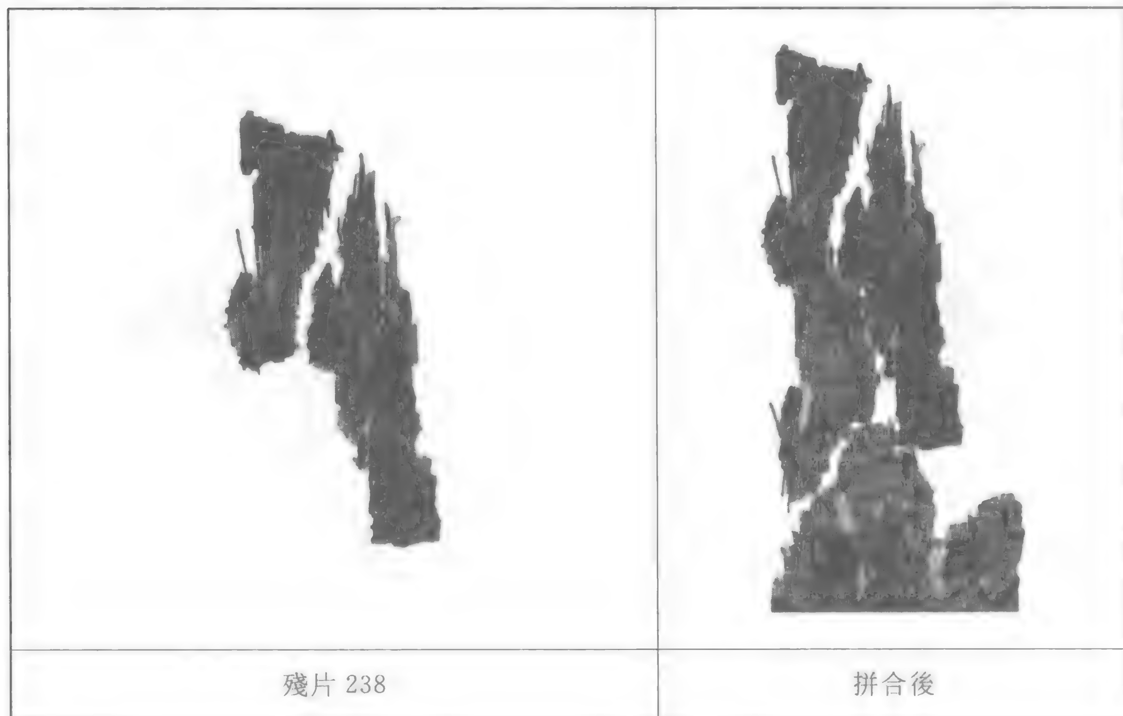
《祭(二)》章上有這個部分的反印文,圖版見於《集成(壹)》第 270 頁:



《祭(二)》第 9 欄	水平翻轉	《術》第 1—3 行

另外,殘片 238(《集成(柒)》第 286 頁)可以拼綴到《雜占之四》第 7—10 行[1]:

〔1〕殘片注〔八〇〕云:"殘片綴合從陳劍說。廣瀨薰雄指出第 299 號有該片反印文,並疑屬於《雜占之四》。"(《集成(壹)》第 115 頁)



殘片 238	拼合後

(三) 新 釋 文

通過以上的拼綴,《術》、《雜占之四》上半截、下半截可以復原成如附圖所示。我們根據這個圖版重作這兩章的釋文:

一一 術

〼[中]之月[1],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妻受[□□□□□□□]$_{\text{1上}}$[□]□大謀[2]之術(道)。$_{\text{1下}}$

〼中之月,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子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子受□[□□□□]$_{\text{2上}}$[□]酒□,含(吟)之胃(謂)順大敬之術

[1]《集成》釋文漏了"月"字。此根據鄔可晶《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等篇瑣記》(《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報告)補。2 行上、3 行上、4 行上"〼中之月"之"月"同。

[2]"誨"疑讀爲"謀"。楚簡中一般用"悬"字表示"謀"這個詞,也有用"嗐"爲"謀"的例子。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9—1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大謀"在古書中常見,如《論語·衛靈公》:"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

（道）。2下

☑中之月，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出門狄言必㚇（疑），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3上□之日，塞火母（毋）臬（爨），含（吟）此胃（謂）順德（德）之衍（道）。3下

☑［中之月］，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臣妾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臣妾受之，月［□］4上晝㝲（寢）而夜飤（食）黍肉，必多酒酉〔1〕；母（毋）㝲（寢），必醉（醉）〔2〕，訶（歌）無（舞）至廛（旦），東方晢☑4下☑父兄，含（吟）此胃（謂）大𢝊（恭）之衍（道）。5上〔3〕

☑□時□□有再有子有貨身臣妾，必以敬聞於天下〔4〕，［自］〔5〕天子以至庶人，［□］6上□者親，邦治家益，先王行此，含（吟）之胃（謂）……〔6〕。6下

一二　雜占之四

☑知（?）得之□□［□□□］子、卯、午、酉、癸巳、癸丑月朢（望）不可☑1上

☑□闌（間）有辟（壁），高□坪堪（基），疾病毋□〔7〕，［□］□勿□，唯福之［□］2上之〔8〕。以頪（糗）、脅（脯）、酉（酒）□□□捈（塗）㮨（𣚦），尃（敷）之

〔1〕酒酉，《集成》釋文作"酒｛酉｝"，認爲"酉"是衍文。注〔七〕云："此處'酒酉'當指'酒'。"今按，"酒酉"亦見於殘片9上半部和殘片204，這兩塊殘片都可以拼綴到《祭（一）》和《諸神吉凶（上）》間，拼綴後的相關占文如下：

［□□□□□□□］主有五得。●午酒酉，旬（?）［□］壬酒酉，［客］有咎。四（?）月下壬酒酉，［客］有七得，主人有五得。

［□］□□［酒］酉，客主皆吉。［□］酒酉，……。凡［□］子、戊子酒［酉］，客主有亡。丙子、丁亥、庚寅、辛□［□□□□］□丙寅，客死。

從這個例子看，"酒酉"之"酉"恐怕不大可能是衍文。從上下文看，"酒酉"似是"飲酒"、"酒肉"之類的意思。

〔2〕此處《集成》的斷句是"晝㝲（寢）而夜飤（食），黍肉，必多酒｛酉｝，母（毋）㝲（寢），必醉（醉），……"。今按，"晝寢而夜食黍肉，必多酒酉"和"毋寢，必醉"是相對的兩句。上一句大概的意思是"如果白天睡覺，而且晚上吃黍肉，一定會喝很多酒"，下一句是"不要（白天）睡覺，（如果白天睡覺，）一定會喝醉"。

〔3〕《集成》注〔一〇〕云："該句亦可能與上句連讀。"今按，此説可從。

〔4〕"天下"二字，《集成》缺釋。此根據殘筆釋。

〔5〕此處可以補"自"字。與此類似的句子在古書中常見，如《禮記・大學》"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孝經・庶人章》"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等。

〔6〕《集成》注〔一一〕云："此句末尾漏抄數字。"

〔7〕《集成》注〔四〕云："此字殘，疑是'來'字。"

〔8〕"☑□闌（間）有辟（壁），高□坪堪（基），疾病毋□，［□］□勿□，唯福之［□］之"這句話可能是儀式上念的咒語。

芙(蒲),白茅茌(藉),祝從門中,三祝三捧(拜)□〔1〕。2下

▨端月生[□]3上□□□□皆祭[□]□□〔2〕因皆舟而食ㄴ,不妝。□言〔3〕。3下

▨□▨4上[□□□□□□□□]午、戊、寅、乙巳、甲午、丑、辛、甲ㄴ辰、●丙辰以出入人,傷當室。4下

▨5上[□□□□□□□□]日壬癸以入臣妾後君。5下

▨6上[□□□□□□□□]出入馬,兇(凶)。6下

▨7上[□□□□□□□]傷[□]民。冬之壬癸緊(牽)牛,兇(凶)。7下

▨□癸巳以出▨8上[□□□]□傷妻子ㄴ,黄丙午、戊午,白辛酉,黑癸〔4〕[酉],▨□8下

[□]以出入豕,兇(凶)ㄴ。秋之庚辛才(在)翼、矛(昴),以〔5〕殺豕,兇(凶)〔6〕。▨9下

[□]巳以出入□ㄴ□□▨10下

附記:筆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得到了廣瀨薰雄先生的幫助。謹致謝忱!

(名和敏光　日本山梨縣立大學　教授)

〔1〕"□□垛椶"至"三祝三捧"之18字,《集成》歸於第3行。今按,范常喜先生在討論這條占文時,將"以賴脊西"和"□□垛椶……"歸於一行,可從。"以賴(糗)、脊(脯)、西(酒)□□□垛(塗)椶(椕)、尃(敷)之芙(蒲),白茅茌(藉),祝從門中,三祝三捧(拜)□"是"當時一種祭禱儀式"。參看范常喜:《馬王堆帛書〈式法〉所記祝禱儀式疏釋》,《文物遺産》2011年第1期。

〔2〕此字《集成》釋文作"旨"。陳松長釋爲"萫"(《馬王堆帛書藝術》第19頁、《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31頁)。今按,此字的釋讀待考。

〔3〕《集成》注〔八〕云:"此二字略小,且字迹與周圍文字不同,或是後補。首字疑可釋爲'陞(陳)'。"

〔4〕《集成》注〔一〇〕云:"行首殘字似是'午'字。該句疑可補爲:'青甲午,赤丙午,白辛酉,黑癸酉。'另外還可能有以'黄'配干支的文字。第九行下亦有類似文字,作'黄丙午、戊□',這些文字或有關聯,可獨立成章。"(《集成(壹)》第86頁)通過我們的拼綴,此説得到了證實。

〔5〕以,《集成》釋作"必"。

〔6〕兇,《集成》缺釋。

附圖



9上　7上　5上　3上　1上　5上　3上　1上

《衍》、《雜占之四》上半截



《衍》、《雜占之四》下半截

讀馬王堆帛書《相馬經》瑣記*

蘇建洲

一

《相馬經》17下“長必槫(圜),短必方”,《相馬經》19上“立不厭直,槫(圜)不厭方,可以馳福”,《相馬經》72下“轉(圜)不厭方”。以上幾個“槫”字《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下簡稱《集成》[1])整理者都讀爲“圜”。

謹案:對於《相馬經》的文本來源,《集成》整理者指出:

> 帛書《相馬經》用賦體寫成,字句整齊,多押韻,多比喻,富有文學色彩,故稱爲《相馬賦》亦可。文中提到“南山”、“漢水”、“江水”等,由此可以推測這是戰國時楚人的作品。[2]

依此説則“槫”、“轉”讀爲“摶”更好。《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剡棘,圓果摶兮。”王逸注:“楚人名圜爲摶。”《上博八·李頌》簡1“剸外罡(疏)审(中),衆木之紀(紀)可(兮)。”陳劍先生曾指出“剸”讀爲“摶”。[3] 所以將“槫”、“轉”讀爲“摶”較符合楚人的

---

* 本文爲“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NSC104-2410-H-018-035),特此致謝。

[1]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下文再引用時只標出頁碼)

[2]《集成》第四册,第169頁。

[3]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李頌〉校讀》文下的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7月1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6。

用字習慣。[1]

北大《老子》第53章簡145"榑〈摶〉氣致柔,能嬰兒虖",整理者注釋云:"'榑',帛乙同,當爲'摶'之訛,傳世本作'專',亦讀爲'摶';《説文・手部》:'摶,以手圜也',引申爲'聚集'之義。"[2]認爲"榑"與"摶"是錯字的關係。帛書《老子》乙本釋文則作"榑(摶)氣至(致)柔,能嬰兒乎?"(50/224下)[3]認爲二者是通讀的關係。二説皆有道理。北大《老子》簡整理者凡碰到"木"旁與"手"旁的字都以錯字符號標示。如簡134"桂〈挫〉其脱(鋭)"、簡62"是061謂深根固抵〈柢〉,長生久視之道也"。蓋秦漢文字"木"旁與"手"旁確實有訛混的現象,比如《相馬經》5上"析方爲兑(鋭)",51下則作"折(析)下方爲兑(鋭)者"。前者作 ,後者作 ,形體比較相近。《馬王堆帛書・繫辭》36上"斷木爲杵,掇(掘)地爲臼",注釋云:"'掇'字張釋、張政烺(1993/2012)作'棳',張注引作'掇'。張注:'掇地爲臼,掇,韓本作掘。'今按:釋'掇'可從。帛書文字'手'旁與'木'旁常難辨别,但細審此形、與上'杵'字左半比較,可知其左半還是以釋爲'手'旁的可能性更大。"[4]"掇"作 、"杵"作 。《十六經・成法》44上"昔者皇天使馮(鳳)下道,一言而止。五帝用之,以朳(扒)天地",原注(1980:72):"《廣雅・釋言》:'扒,擘也。'帛書中手旁常誤爲木旁。"[5]《馬王堆》M3遣册9/9"鼓者二人,操抱(枹)",整理者注釋云:"王貴元(2004):是'抱'字,假爲'枹',《説文・木部》:'枹,擊鼓杖也。'今按:秦漢文字中'扌'旁、'木'旁常互作。"[6]依照這個觀點,則《相馬經》的"榑"亦可能是"摶"之誤。

二

《相馬經》有段整理者擬補的文字作:"[以爲121上厚,尚欲樸;以爲]薄,尚欲斲之;以爲長,尚欲[續之;以爲短,尚欲踙之。]",比對62上"以爲厚,尚欲僕之者",可知擬補

---

〔1〕附帶一提,《馬王堆・繫辭》9下"夫《鍵(乾)》,亓(其)精(静)也圈",《集成》第三册第64頁注三亦引到《楚辭・橘頌》這段文字,但誤作"圓果團兮","團"當改正爲"摶"。

〔2〕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148頁注2,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3〕《集成》第四册第205頁。

〔4〕《集成》第三册第76頁注23。

〔5〕《集成》第四册第165頁注5。

〔6〕《集成》第六册第228頁注4。

的"尚欲樸"之後少了"之"字。另外,整理者將"趣"讀爲"皺",縮也。[1] 但是先秦兩漢典籍少見"皺"字,而且"皺"也没有縮的義項。[2] 比對 5 行上"而心氣彌(彌)斬₌(斬,斬)短續長,亓(其)量乃得"以及 52 行上"斬短者,欲睫之短也;續長,前後之夬(決)皆欲長₌(長,長)善走",兩處皆言"斬短續長"。另外,《管子·小稱》:"是以長者斷之,短者續之,滿者洫之,虚者實之。"以上可見"趣"的意思相當於"斬"、"斷"。但是此段文字有韻,"樸"、"斲"、"續"皆屋部字,"趣"所表示的詞亦當讀屋部音,疑可讀爲"促",清紐屋部,與"取",清紐侯部聲音相近。古書常見"短促"連文,如王充《論衡·亂龍篇》:"生不擇日,若生日短促,見而輒滅。"《潛夫論·愛日》:"亂國之日促以短。"且"促"有縮減、縮短的意思。晉葛洪《抱朴子·廣譬》:"大川不能促其涯以適速濟之情,五岳不能削其峻以副陟者之欲。"元鄭光祖《周公攝政》第一摺:"把吾皇壽考增,寧可促微臣老性命。"則經文可讀爲"以爲短,尚欲促之"。

《相馬經》:"以爲長,尚欲【62 上】續之,前後之夬(決)也。此皆不龐(厭)長₌(長,長)善走。"其中"龐"作 。但是"能"爲泥紐之部,"厭"爲影紐談部,二者聲韻皆有距離,無法通讀。[3] 早期隸書"猒"字从"肙"从"犬"作 (帛書《老子》甲 63),"厭"作 (《刑乙》071)、 ("厭次丞印")、 ("張厭狗"),[4]所从"肙"旁上部都寫作"口"形。西漢中期以後的隸書中,"肙"旁上部越來越多地被寫作"△"形,比如漢代銅器中"鋗"字或作 (槖泉鋗,《篆隸》第 1001 頁);西北漢簡中"捐"字或作 (居 484.34,《居圖》第 16 頁),"厭"字或作 (武服 43,《篆隸》664 頁);東漢碑刻中"捐"字或作 (吴仲山碑,《漢隸》下平 7)、 (高彪碑,《隸辨》2.7),所从"肙"旁上部都寫作"△"形,這種形體與漢代隸書中常見的"以"字中"目"旁和"私"字中"厶"旁的形體相同。比如"以"字或作 (馬春 10,《篆隸》第 1065 頁)、 (一號木竹簡 243,同上)、 (西陲簡 51.19,同上),"私"字或作 (馬老乙前 3 下,《篆隸》第 476 頁)、 (銀臏 317,同上),皆是其例。[5] 這種寫法與《説文·甘部》所載" (猒)"的或體作" "(从目)有關。"能"字頭部金文、戰國文字、小篆作"厶/目"之形;《馬王堆》"能"則寫作"口"形,如 (《春秋事語》12)、 (《周易》07);《張家山·二年律令》

[1]《集成》第四册第 173 頁注 50。

[2] 宗福邦等:《故訓匯纂》第 1532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3]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84 頁亦作"龐(厭)",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4] 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85 頁;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第 425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10 年。

[5] 這些文字引自復旦大學石繼承先生博士論文初稿的部分内容,蒙陳劍先生惠賜。

"能"字二形兼有,如 (簡 63)、 (簡 71)、 (簡 251)。[1] 可見"能"與"猒"的左旁字形相混。則"㢱"的"能"當是"猒"之誤。

關於"能"與"猒"字形相混的問題,陳劍先生還指出有例證如下:《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簡 1573"厭"字作 ,原注已謂"簡文此處'厭'字誤寫作從'能'"。[2]《龍龕手鑑·疒部》"癧"字俗作"𤺊"、"𤸵"、"𤻍","𤺊"實即"厭"字之變,如上舉簡文之形者。可見此類後世俗字可溯源上及漢隸,亦且可見漢隸中之形非偶然之誤寫而係通行之形訛、形混者。[3]

三

《相馬經》31 下"五,遝(逮)歍(烏)雅(鴉)",整理者將"遝"括讀爲"逮"似不必,"遝"本有相及的意思。4 上:"一寸逮鹿,二寸逮麋,三寸可以襲歍(烏),四寸可以理天下,得兔4上與狐(狐)、鳥與魚。""襲",邪紐緝部;"遝",定紐緝部。二字疊韻,聲紐邪定關係密切,邪母多跟定母、以母(即喻四)、禪母等相轉,如:徐(邪母)从余(以母)聲,涎(邪母)从延(以母)聲,席(邪母)从石(禪母)聲,楚簡中"簟"(定母)从尋(邪母)聲(郭店簡《成之聞之》34 號簡)。[4] 而"逮",定紐質部,質部字與緝部字關係密切。如"執"爲章母緝部字,而以它爲聲旁的"摯"、"贄"、"鷙"等字則在章母質部。《相馬經》表示相及的意思,用了"襲"、"遝"、"逮"三個音義相近的同源詞,爲"一詞多形"的現象。

四

《相馬經》第 26—27 行:"匡(眶)能博長呈(裎)廉,横約盡具,此三材具矣,國馬也。博長者,力也;呈(裎)26上[廉]者,材氣也;横約者,死生也。故博朕(勝)淺,長朕

〔1〕鄭介弦:《〈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文字編》第 823 頁,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語文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2012 年。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96 頁注 25,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3〕2015 年 5 月 22 日電子郵件内容。

〔4〕參張富海:《讀清華簡〈説命〉小識》,"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2013 年 10 月 19—20 日,復旦大學。

(勝)短,呈(裎)朕(勝)不呈(裎),廉朕(勝)不廉,横朕(勝)從(縱),高26下前朕(勝)伏,約朕(勝)不約。·匡(眶)淺而短者,一奴(駑)也;從(縱)而不廉者,二奴(駑)也;畾(曲)而不約者、三奴(駑)也。”以上内容可以表格展示如下:

眼眶形狀	特　質	優缺點	優缺點	駑馬特徵
博長	力也	博勝淺 長勝短		眶淺而短者
呈廉	材氣也	呈勝不呈 廉勝不廉		縱而不廉者
横約	死生也	横勝縱 約勝不約	高前勝伏	曲而不約者

首先,經文標點當作“匡(眶)能博長、呈廉、横約盡具”,整理者讀“呈”爲“裎”,不知何據?其次,由表格可知“高前勝伏”可能是誤抄。27行:“衡肉欲長欲深,欲27上[薄]欲澤,欲又(有)焦,欲高前。故長賢短,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又(有)焦賢无27下焦,高前賢庳(卑)前。”此處前言“欲高前”,後言“高前賢庳(卑)前”,前後呼應。“高前勝伏”或許與這段内容有關。至於眼眶形狀所呈現出的駑馬特徵,“曲而不約”當爲“縱而不約”之誤。“從(縱)”與“横約”之“横”相對。“縱而不廉者”的“縱”則當爲“曲”之誤,經文“縱”與“曲”恐誤抄。“曲”與“呈”意思相反,《説文》謂“呈”從“壬”聲。從“壬”聲之字,如“廷”、“挺”、“梃”、“莛”等,皆含“直”義。酒器“桱桯”,得名於“徑直”義。周祖謨先生指出酒器之所以名爲“桱”者,以其徑直而長。[1] 又説“桱桯”就是“逕庭”、“徑挺”、“侀侹”的音變,《説文》:“侹,長貌。”《廣韻》:“侀侹,直也。”“侀侹”是直而長,同義連文。[2] 裘錫圭先生也指出“桱桯”是叠韻聯綿字,聲與“桯”近之“莛”義與“莖”同,所以“桱桯”這種酒器的得名與器體“徑直”有關。[3] 則《相馬經》讀爲“曲而不廉”,以“曲”與“呈”相對亦很合適,也就是説經文“呈”應該是直長之義,不能讀爲“裎”。

[1]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載《問學集》第729—730頁,中華書局1966年。

[2] 参見蕭旭:《〈莊子〉正詁》“逕庭”條,《中國語學研究·開篇》第30卷,第33—37頁,日本株式會社好文2011年。

[3] 裘錫圭:《鑃與桱桯》,《文物》1987年第9期。又載《裘錫圭學術文集》卷6,第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亦参見蕭旭:《〈説文〉“桱,桱桯也”補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12月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65。

五

《相馬經》47 上"[削陰者]□□□□□善行;則陽者欲陽高₌(高,高)而揨₌挐₌(揨挐,揨挐)善走",其中"則陽"比對 2 行下"削陰刻陽",此處應該也是"刻陽"而非"則陽"。帛書字形作:



左半不清楚。比對簡文的"刻"與"則"作如下字形:

(刻,2 下)

(則,67 上) (10 上) (16 上) (24 上)

左旁没有"貝"形的兩短豎筆,不能釋爲"則"。此字形乍看從一豎筆,但比對"刻"字應該是横筆與短豎筆的黏合。而且第一部分"經"與第三部分"故訓"用字都相同,唯獨此處有"刻陽"與"則陽"之異也不妥。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據北大漢簡拼綴、編排、釋讀阜陽漢簡《蒼頡篇》*

張傳官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蒼頡篇》[1]是目前公布的字數最多的《蒼頡篇》版本，可以與其他出土簡本《蒼頡篇》對讀，尤其可以爲我們重新拼綴、編聯、釋讀殘簡、碎簡較多的阜陽漢簡《蒼頡篇》[2]提供極大的幫助。下文就分拼綴、編排、釋讀三個方面對阜蒼進行研究，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拼　綴

在《北大壹》附録《北大藏漢簡〈蒼頡篇〉與其他出土簡本對照表》[3]中，整理者已將北蒼與阜蒼等出土《蒼頡篇》中相同或類似文句加以羅列對比，相關簡文的編聯、排列自然是其題中應有之義。不過，其中的部分阜蒼簡實際上還可以進一步拼綴，現分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急就篇》文本校釋與新證研究"（項目批准號：14YJC770040）、2014年度全國高校古委會規劃項目"《急就篇》彙校"（項目批准號：1458）、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青年課題"《急就篇》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014ELS002）的資助。

〔1〕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下文將此書簡稱爲"《北大壹》"，將該版本的《蒼頡篇》簡稱爲"北蒼"。下引北蒼釋文均見《北大壹》。

〔2〕下文將該版本的《蒼頡篇》簡稱爲"阜蒼"。下引阜蒼釋文均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第2期，第24—34頁；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第十八册"河北省　安徽省（上）"卷，第1655—1674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年（按二者釋文基本相同，本文以前者爲據，涉及後者或其後的學者改釋者另行引用、論述）。圖版皆據《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第十四册"圖版選下"，第295—313頁（下文簡稱爲"《圖版選》"）。不再一一出注。需要説明的是，阜蒼釋文的編號與《圖版選》的編號略有不同，本文以前者爲據，遇有不同者另行説明。

〔3〕《北大壹》第153—163頁。下文簡稱爲"《對照表》"。

述如下。[1]

(一) C007+C095+C037

皁蒼 C007 作:

□□俗。貇驚吉忌。瘛瘴癰痤。疢痛遬欬。毒[2]

又,皁蒼 C095 作:

藥醫

又,皁蒼 C037 作:

冒工,印按剈久。被

按北蒼簡 3 有如下文句:

疢痛遬欬。毒藥醫工,抑按啓久。嬰但揞圓,何竭負載。

《對照表》已據此將皁蒼 C007、C095、C037 編聯,[3]按三者可進一步拼綴。皁蒼 C095"藥"字上方右側尚有墨迹,可見 C095 殘簡上部並非簡端,據上引北蒼簡文可知此墨迹應即"毒"字所在,可能就是"毒"下部"L"形筆畫的殘筆。因此,C095 當綴於 C007 之下。C095 下端"醫"字與 C037 上端所謂"冒"字可以合成一個近於完整的"醫"字,因此,C037 當綴於 C095 之下。拼綴之後如附圖 P1 所示,其局部示意圖如下:



〔1〕需要説明的是:由於《圖版選》所著録皁蒼圖版比例不統一,因此本文所附皁蒼圖版亦酌情縮放,拼綴示意圖亦按照簡寬及文字大小作相應縮放。

〔2〕爲便於排版,本文對《北大壹》釋文的引用,不遵從其"近於'嚴式'"的隸定方法,部分釋文據其注釋寫成通行字。

〔3〕《北大壹》第 155 頁。

（二）C013＋C017

阜蒼有如下簡文：

C015：荼董莀菹。貔獺鼩鷇，鼧鼩貂狐。蛟龍龜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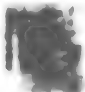
C013：鱉魚。陷阱釦釣，箵（罾）笱罯罝。

按 C013 下端已較爲模糊，但據此簡字間距，“釣箵（罾）”字之後當有四個字的空間，整理者釋文之後當再補一個“□”。福田哲之先生很早就根據内容認爲此二簡可以接續。[1] 按北蒼有如下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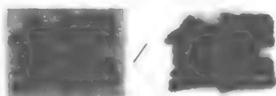
簡 29：蛟龍虫蛇，黿鼉鼈魚。陷阱鍣釣，罾笱罘罝。毛䚄觳矰

簡 30：收繳縈紆。汁洎流敗。蠹臭腐胆。貪欲資貨，羡溢跂㼝

這證明了福田哲之先生的觀點是正確的。其中，C013“釦”字作：



整理者注 11 謂“疑爲‘鈌’”。按上引北蒼“鍣”字作：[2]



“釦”與之相比，仍可辨識出右旁的筆畫（尤其是下部的“日”旁），因此，“釦”應該也是“鍣”字。

又，阜蒼 C017 作：

□。□栖觳𠻆。收絛縈紆

其中“收”、“紆”二字原釋文右旁加“□”處理。按其中的“觳”字作：



對比北蒼簡 29，知此字亦當爲“觳”，其中的“角”旁殘筆可辨。

[1] 福田哲之：《阜陽漢簡〈蒼頡篇〉研究》，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繡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第 44—45、52—55 頁，臺灣萬卷樓 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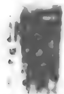
[2] 下引北蒼字形，前爲彩色圖版，後爲紅外綫圖版，以“/”號隔開，不再一一出注。

《對照表》已據上引北蒼簡文將 C013 與 C017 編聯,[1]按二簡可進一步拼綴,理由如下:C013"箸(罯)笱罯罝"和 C017"□□栖㱿"對應的是北蒼簡 29 的"罯笱罘罝。毛䌞(䌞)㱿䌡"。C017 的"栖"字前有兩個殘字,其中第一個殘字對應簡 29 的"罝",第二個殘字對應簡 29 的"毛";而 C013 末二字則是"罝□"二字,正可與上引 C017 的兩個殘字相互對應。因此,C017 上端的殘簡當與 C013 末端的殘簡相拼綴,前者位於後者的右側。拼綴之後如附圖 P2 所示,其局部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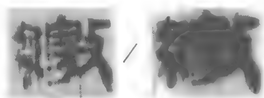


拼綴之後茬口密合。其中,"栖"上之字,拼綴之後似可約略辨識出"毛"字的横筆和末筆。當然,由於原圖版筆畫模糊,筆者所做的示意圖不能説是完全準確的,主要是爲了展示其相對位置。

此外,C017 所謂的"絛"字作:



北蒼簡 30 對應的"繳"字作:



對比二形,"絛"恐怕更可能是"繳"的異體"繁","繁"見《説文・糸部》。

(三) C016+C092

阜蒼 C016 作:

[1] 《北大壹》第 158 頁。

須髯䵷𪙛。瘴疕疥癘，瘧瘍癰𤷒。□

按由於此簡只剩左半，因此整理者釋文對右旁多加"□"處理，如"須"之"頁"旁、"疒"下偏旁等。爲便於顯示和排版，此處只保留未識偏旁的"□"。又，阜蒼C092作：

□□□翳

按北蒼簡36有如下文句：

鬈髦髾搣，須䰅髮膚。瘴熱疥癘，瘕痹癰疽。旃翳簦笠

《對照表》已據此將上引兩支阜蒼編聯，其釋文作"須髯[1]䵷𪙛。瘴疕疥癘，瘧瘍癰𤷒。□(C016)□□□翳(C092)"。[2] 按阜蒼所謂"瘧瘍癰𤷒"與北蒼"瘕痹癰疽"位置對應，那麽"𤷒"或"疽"與"翳"之間應當只有一個字的空隙。如果簡單將C016與C092按原釋編聯恐怕與事實不符。當然，阜蒼和北蒼文句有所不同，二者很可能屬於不同的版本，因此，阜蒼此段文句比北蒼的多出若干字的可能也不能完全排除。我們暫且先不考慮這種可能，試將C016與C092二簡拼綴。拼綴之後如附圖P3所示，其局部示意圖如下：



拼綴之後，"翳"上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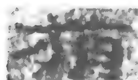
〔1〕此字僅存一半，下部"冄(冉)"旁可辨。按據圖版，其上部左側實是"彡"形而非"髟"形，嚴格隸定的話，字亦當是"䰅(髯)"，即"髯"字異體。

〔2〕《北大壹》第15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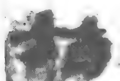


此字所在兩簡茬口密合,該字左旁有兩處筆畫可以連上,這可以證明此條拼綴應該是正確的。按漢簡中"旃"字作如下形體:

《敦煌漢簡》[1]225

《居延新簡》[2]EPT51・564

《居延漢簡甲乙編》[3]甲編 1768A(即《居延漢簡》[4]349.7A)

《居延漢簡甲乙編》甲編 2371(即《居延漢簡》562.18)

 / 北蒼簡 36

對比可知,上引拼綴後的阜蒼字形也應當是"旃"字,只是"方"形的横筆寫得較爲彎曲而已。這種寫法的"方"形在漢簡中也不少見,如《銀雀山漢墓竹簡〔貳〕》[5]簡 1536 "旌"字作 即可爲證。

"旃"上一字作:



字从"目"从"矦",應即"睺(睺)"字。關於此字,筆者曾認爲:

> 此字古多訓"半盲",如《方言》卷十二謂:"半盲爲睺。"《廣韻・侯韻》:"睺,半盲。""睺(睺)"字廁此,正與前文所述諸疾病相類。此字所在,正是韻

〔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 1991 年。
〔2〕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 1980 年。
〔4〕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0 年。
〔5〕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脚，前後文皆押魚部韻，"睺(睺)"爲侯部字，魚、侯兩部合用在西漢時期十分普遍(原注：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册)》，中華書局 1957 年，21 頁)，作"睺(睺)"亦押韻。"睺(睺)"對應的是北大簡的"疽"，之所以不同，應該是版本不同之故。[1]

對此，蕭旭先生評論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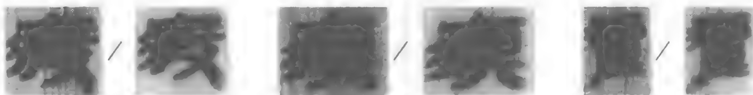
所謂"睺(睺)"字，當即"睢"，是"睢"形譌，借爲"疽"，北大漢簡正作"疽"。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睢病"即"疽病"，"睢癰"即"疽癰"，"痤睢"即"痤疽"，亦借"睢"作"疽"。"睢"魚部，正合韻。不是版本不同之故。[2]

按從寫法上看，該字仍當是"睺(睺)"，不是"睢"。然而，蕭先生將之視爲"睢"之形訛的説法可以將阜蒼與北蒼直接對應起來，似較拙説更爲準確。不過，由於此句僅見於阜蒼和北蒼，没有其他版本的出土《蒼頡篇》可作對比，此處異文孰是孰非尚難斷定。《急就篇》卷四有"痂疕疥癘癡聾盲，癰疽瘛瘲痿痹痕"句，[3]與《蒼頡篇》此處文句頗爲相近；《急就篇》亦將"盲"與諸多病癥並列。因此，此處似仍不能完全排除原作"睺(睺)"的可能。

C016 所謂"瘧"、"瘍"、"瘺"三字分别作：



北蒼"瘕"、"痹"、"癰"三字分别作：



對比字形，C016"瘧"、"瘍"、"瘺"當分别改釋爲"瘕"、"痹"、"癰"。其中，所謂"瘺"字左旁下部"鹿"之"匕"形尚存，上部拼綴後亦與"癰"字上部相合，只是中間筆畫殘缺較多而已。

根據上述拼綴和改釋的情況，前文關於阜蒼此段文句比北蒼的多出若干字的假設也就不成立了。

---

〔1〕李亦安：《據北大漢簡拼綴阜陽漢簡〈蒼頡篇〉續五、續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2633。

〔2〕李亦安：《據北大漢簡拼綴阜陽漢簡〈蒼頡篇〉續五、續六》。蕭説見學者評論第一樓。

〔3〕史游著，顔師古注，王應麟補注：《急就篇》，《叢書集成初編》第 1052 種，第 266—257 頁，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四）C036＋C040

阜蒼 C036 作：

氐羌。贅拾鈞鎔，鑄冶鎔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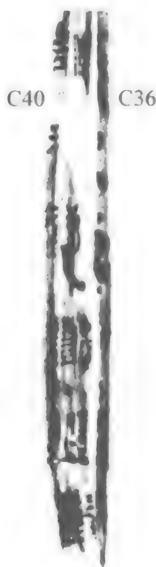
按據竹簡長度和文字殘筆，“鑲”字後當有 5～6 個殘字，當據補相應數目的“□”。又，阜蒼 C040 作：

剆□。黽豎偃黽(黿)。

按北蒼簡 62 有如下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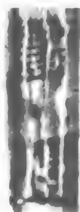
鑄冶容鑲。顛視歃豎，偃黿運糧。攻穿襜魯，壘鄣墜京。

《對照表》已據此將阜蒼 C036 與 C040 編聯，[1]按二簡可進一步拼綴。拼綴之後如附圖 P4 所示，其局部示意圖如下：



拼綴之後可以看出，“顛”字較爲完整，“視”亦可看出左右兩邊的殘筆，與北蒼“歃”對應的字亦可看出右側的“欠”旁殘筆，“豎”字右上的“又”末筆正可與 C036 相應位置殘存的一筆連上，“偃”字筆畫可以連接。由於阜蒼 C040 扭曲較爲嚴重，我們的示意圖暫時無法做到筆畫完全銜接，實際上“豎”、“偃”二字拼綴後應當基本如下圖所示：

〔1〕《北大壹》第 162 頁。



（五）C044＋C075

阜蒼 C044 作：

□賣購件如相相相柴箸

又，阜蒼 C075 作：

梃緰給□

按北蒼簡 042 有如下文句：

齌購件妖，羡櫄杪柴。箸涏緰給，勸怖㮚桂。

按阜蒼 C044 所謂"賣"字作：



據上引北蒼簡文，此字亦當是"齌"字。從輪廓看，此字上部與"齊"相合，而與"賣"之上部不合。而且，就筆畫而言，"貝"上此殘字作兩横筆，而"賣"則作兩豎筆。

《對照表》已據上引北蒼簡文將阜蒼 C044 與 C075 内容編聯，[1]按二者可進一步拼綴。值得注意的是，阜蒼 C075"梃"字上方左側尚有墨迹，據上引北蒼簡文及阜蒼圖版可知，此墨迹應即"箸"字下部"日"之左側豎筆的殘筆。因此，阜蒼 C075 當綴於 C044 之下。拼綴之後如附圖 P5 所示，其局部示意圖如下：



〔1〕《北大壹》第 160 頁。

(六) C098＋C107

阜蒼 C098、C100 分别作:

尉駟□(C098)

思慮(C100)

按從圖版上看,整理者釋文與圖版是不一致的:釋文 C098“尉駟□”對應的是圖版 C100,而釋文 C100“尉駟□”對應的則是圖版 C98 的釋文。下文就以整理者最初發布的釋文編號爲據,將圖版 C100 與 C098“尉駟□”對應。又,阜蒼 C107 作:

□瑣□□

按北蒼簡 061 有如下文句:

華轡岑崩,阮嵬陀阬。阿尉馺瑣,漆鹵氐羌。

《對照表》已據此將阜蒼 C098 與 C107 内容編聯,[1]按二者可進一步拼綴。拼綴之後如附圖 P6 所示,其局部示意圖如下:



其中 C107 的“瑣”之“王”旁與 C098(即圖版 C100)下端一筆殘筆可以對齊。C107 首字左側筆畫可補充 C098 第二字殘存的“馬”旁,至於其右側,由於筆畫模糊,無法辨識出“及”的末筆,是否“馺”字暫且存疑,但此字是與北蒼“馺”相對應的一個字是可以肯定的。此外,C107“瑣”下一字尚可辨識出“水”旁的筆畫,應當是“漆”或與北蒼“漆”對應的一個字。

據整理者介紹,阜蒼“現存最長的一條簡尚有 18.6 釐米。估計原簡當在 25 釐米左右”。[2] 核查《圖版選》,最長的一批簡包括 C007、C009、C010、C015、C021、C028 等,皆存 18 字左右。上文所論 C007、C095、C037 拼綴之後,簡存 26 字左右,可見整理

[1]《北大壹》第 162 頁。
[2]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第 24 頁。

者關於原簡長度的推論不誤,原簡長度只會比整理者推測的更長而不會更短。因此,對於一些短簡,在確定文句相連的基礎上,如果殘筆無法相連或相對,它們似乎可以遥綴。下面也舉幾個例子。

（七）C008+C053

阜蒼 C008 作:

負載。谿谷阪險,丘陵故舊。長㬂肆延。

其中"㬂"字,梁靜女士已正確改釋爲"緩"。[1] 又,阜蒼 C053 作:

□□思勇

此簡圖版分上、下兩支殘簡。核對整理者釋文與圖版可知,釋文是針對 C053 下半截而言的;否則按照釋文體例,其上當再補大約五個"□"。按北蒼簡 3—4 有如下文句:

嬰但捾圜,何竭負戴。簡3 谿谷阪險,丘陵故舊。長緩肆延,涣奂若思。勇猛剛毅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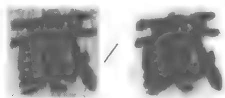
據此我們可以對上引阜蒼簡文做一些校訂。C008"負"前一字作:



字存右旁,對比上引北蒼的"竭"字,此殘旁當爲"曷",只是由於簡面扭曲,筆畫略有變形。字當隸定爲"㗻",應該也是"竭"字。所謂"載"字作:



上引北蒼簡 3 的"戴"字作:



雖然"載"、"戴"音近可通,不過仔細對比上引字形,可以發現阜蒼之所謂"載"下端筆畫較多,與"載"不符而與"戴"相符,此字應該也是"戴"字。C053 下半截的釋文當校正

〔1〕梁靜:《〈蒼頡篇〉研究》第 49 頁,武漢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12 年。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第 29 頁,科學出版社 2015 年。

爲"奐若思勇"：其中，"若"字尚可看出大部分筆畫；"奐"與北蒼"奐"作 / 相比，亦可看出大多數筆畫。

《對照表》已據上引北蒼簡文將阜蒼 C008 與 C053 下半截的内容編聯。[1] 根據整理者的釋文和圖版，可知 C053 上半截與下半截恐怕不屬於一支簡，前者很可能是誤置或誤綴於此。而 C008 與 C053 下半截似可遥綴，二者之間尚缺少相當於北蒼"涣"字的一個字。

《北大壹》將阜蒼 C053 列入附録《未見於北大簡本之〈蒼頡篇〉簡文集録》中，[2] 按其説恐非。據本條所論，C053 當移至該附録 155 頁"雙古堆簡本"欄 C008 之下，與"奐若思勇"對應。

(八) C045+C096

阜蒼 C045 作：

柰毒瘋斷痍痛膩

又，阜蒼 C096 作：

爲櫢桀

按北蒼簡 39 有如下文句：

寍晉諫敦，讀飾柰壐。瘧斷痍痛，膩僞櫢桀。淺汙盱復

據此我們可以對上引阜蒼簡文做一些校訂。C045 所謂"毒"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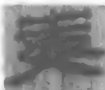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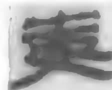


按漢簡"毒"字上部皆寫作兩横畫或曲筆，如：

《武威漢簡》[3]簡 73

《武威漢簡》簡 87b

《銀雀山漢墓竹簡》[4]簡 374

 /  北蒼簡 3

[1]《北大壹》第 1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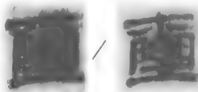
[2]《北大壹》第 164—169 頁。下文簡稱爲"《未見集録》"，上引説見第 169 頁。

[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 1964 年。

[4]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阜蒼 C007

此字寫作三横畫,與之不類。仔細辨别,可以發現此字下部左側有一豎筆,中間爲四個"×"形(右旁兩個略殘),絶非"毒"字。北蒼相應之"壐(璽)"字作:



對比可知,阜蒼此殘字當是"爾","爾"下略有殘損,不知是否有"土"旁。字當讀爲"壐"。

又,阜蒼 C096 之"爲"字作:



按據 C096 竹簡寬度及此字左旁殘缺的情況來看,"爲"之左邊當尚有偏旁,字應該也是"僞"字。

《對照表》已據上引北蒼簡文將阜蒼 C045 和 C096 編聯。[1] 按二者似可拼綴。不過,從 C045 下端和 C096 上端的殘缺情況以及二簡字間距來看,此二簡即便可以拼綴,也需要隔開一定距離,屬於遥綴。

(九) C076+C042

阜蒼 C076 作:

冒耤□耦

其中的"耦"字,整理者釋文僅隸定爲右旁从"禺"之字,此據整理者簡注 45。又,阜蒼 C042 作:

敲散。賴犺播

據原簡,"敲"上尚有二字殘筆。按北蒼簡 069 有如下文句:

䙴糈姪娣。叚耤合冥。踝企瘣散,賴犺播耕。

據此可知,阜蒼 C076 釋文當校正爲"叚耤合冥"。其中,"叚"、"合"、"冥"三

[1]《北大壹》第 159 頁。

字分别作：



"叚"、"合"二字尚可看出大部分筆畫,"冥"字殘筆亦相合。

《對照表》已據上引北蒼簡文,將阜蒼 C076 與 C042 編聯。[1] 按二者文句銜接,似可拼綴,其中"敿"上二殘字正相當於北蒼"踝企"二字。不過,從 C076 下端和 C042 上端的殘缺情況以及二簡字間距來看,此二簡即便可以拼綴,也需要隔開一定距離,屬於遥綴。當然,二簡之間缺失的部分只是字間距所在的空白簡,並無文字。

二、編　　排

《對照表》羅列阜蒼文本時,亦出現將可與北蒼對照的簡文列入《未見集録》中的情況,上文已指出阜蒼 C053 當從《未見集録》移至《對照表》的相應位置,下面再舉一些類似的例子,權作對《對照表》的補充,同時對部分簡文的釋讀進行討論。

(一) C061

阜蒼 C061 作：

□佪笤欒枊

按北蒼簡 37 有如下文句：

羽扇聶譽。樛梗栘棘,條篲欒榑。　　百一十二

筆者認爲,C061"佪笤欒枊"四字對應的就是北蒼的"條篲欒榑"。其中,"笤"、"枊"二字分别作：



北蒼"篲"、"榑"二字分别作：

---

〔1〕《北大壹》第 163 頁。



對比可知,"⿱竹口"應即"箵"字,而"⿰木口"與"樟"的寫法也十分接近,只是其收筆上提而已。

《北大壹》將 C061 列入《未見集録》(第 169 頁),非是,此簡當移至《對照表》第 159 頁"雙古堆簡本"欄 C092 與 C060 之間,與"條箵欒樟"對應。

(二) C067

阜蒼 C067 作:



□⿰口己⿰冋阝

按"⿰口己⿰冋阝"二字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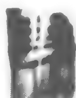
據圖版可知,所謂"⿰冋阝"所缺並非右旁,而是左旁,此字可隸定作"⿰口冏"。北蒼簡 59 有"星晨紀綱"一句,"⿰口己⿰口冏"應即"紀綱"之殘。《北大壹》原將 C067 置於《未見集録》(見第 169 頁),非是,此簡當移至《對照表》第 163 頁"雙古堆簡本"欄 C026 之前,與"紀綱"對應。

(三) C079

阜蒼 C079 作:

慫(敬)惕署

其中,所謂"慫"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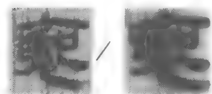


按如果其上部爲“敬”,其左旁没有“口”形;而且據竹簡寬度,“敬”之“攵”旁也無處書寫,[1]此字當另行考察。

北蒼簡14有如下文句:

鵙煦脊閹,泠竈遏包。穗稍苦姨,挾貯施褻,狄署賦賨

其中,“褻”字作:



對比之後,筆者認爲C079所謂“憼”應當是从“衣”作,只是由於上端殘損,“衣”上部之“亠”已殘去,該字疑即“衺”,其中部筆畫亦與“褻”之中部左側基本相符。北蒼整理者已指出“褻”同“衺”,即《説文》之“衻”。[2]

“惕”爲透母錫部字,“狄”爲定母錫部字,聲近韻同,可以通假,典籍中亦多見“易”聲字與“狄”聲字通假之例。[3] 因此,阜蒼之“惕”與北蒼之“狄”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

因此,阜蒼的“衺惕署”對應的就是北蒼的“褻狄署”。《北大壹》將C079列入《未見集録》(第169頁),非是,此簡當移至《對照表》第157頁“雙古堆簡本”欄C071與103之間,與“褻狄署”對應。

此外,根據上引北蒼簡文,C071“□姨挾”與C079或可遥綴。C079上端左側尚有殘簡,其位置所在應即相當於北蒼“貯”字的一個字,因此,C071下端與C079上端約當間隔一個字的距離。

(四) C088

阜蒼C088(按此簡對應《圖版選》C87)作:

雱擾嶅

又,北蒼簡16有如下文句:

猜常衰土,橘蘇萋苞。塵埃票風,嫯鬟寡擾。嫳皾嬈嫸

筆者認爲“雱擾嶅”對應的就是“寡擾嫳”。按前者之“雱”和後者之“寡”分别作:

---

[1] “敬”字寫法參看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第352頁,雄山閣昭和六十年(1985年)。

[2] 《北大壹》第84頁。

[3]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467—469頁,齊魯書社1989年。



對比可知,前者所从之"旁",當改釋爲"㝔"。由於C088上部和該字左側殘缺,難以判斷是否上从"宀"。從此簡右部邊緣來看,該字很可能並不从"宀"。無論如何,此二字表示的是同一個詞是没有問題的。

《北大壹》將C088列入《未見集録》(第169頁),非是,此簡當移至《對照表》157頁"雙古堆簡本"欄C103與C039之間,與"寡援嬰"對應。

(五) C105

阜蒼有如下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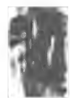
疷疕禿瘻　齮齕痍傷　毆伐疻痏　肤胅(C025)

兒盲執□(C105)

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亦有類似文句:

肤胅瞢盲樂府師,執囚束$_{暫4}$[1]

二者可以對讀。其中,C105的所謂"兒"字作:



yihai先生指出此字與水泉子漢簡▇(即前引llaogui先生所釋之"瞢")對讀,前者是後者的誤寫。按二字字形確實頗有不同,作"兒"又與文義不符,誤寫的可能性很大。

[1] 張存良、吴葒:《水泉子漢簡初識》,《文物》2009年第1期,第88—91頁。"肤",原作"□",張存良先生釋"肢"(見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60—75頁,中華書局2010年。又見於簡帛網,2010年1月2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13),此從胡平生先生釋(見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1月2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64。後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第42—51頁,中西書局2012年)。"瞢"字,原釋"膏",此從llaogui先生釋;"胅"原釋"肤","盲"原釋"肓","束"原釋"東",此均從yihai先生釋;均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程少軒執筆)《讀水泉子簡〈蒼頡篇〉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1月11日,http://www.gwz.fudan.edu./SrcShow.asp?Src_ID=973)學者評論。

不過,此字究竟是什麽字還難以確定,暫且存疑待考。C105 的"鞀"字,yihai 先生已據水泉子漢簡《蒼頡篇》指出當是"執"字之殘,[1]甚是。其後的"□"作:



對比水泉子漢簡《蒼頡篇》,此字亦當爲"囚"字。

北蒼簡 51 有如下文句:

齮齕痍傷。毆伐疻痏,胅胅瞢[2]盲。執囚束縛,論訊既詳。

亦可與前引文句對讀。據此,阜蒼 C025 當可與 C105 編聯,二者甚至存在拼綴的可能。由於没有殘筆相連或相對,而且由於 C105 上端殘缺而無法確定其首字之上是否爲簡端,此處暫不作進一步的拼綴。《北大壹》將 C105 列入《未見集録》(第 169 頁),非是,此簡當移至《對照表》第 161 頁"雙古堆簡本"欄 C025 之後,與"瞢盲執囚"對應。

(六) C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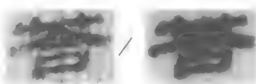
阜蒼 C112"□米鋈",其中所謂"米"字作:



大約殘缺一半。從上部來看,字形與"米"不合,字當从"艸"。又,北蒼亦有"鋈"字,見於簡 15,其所在文句爲:

狧[3]騖駹瞀。贛害輟感,甄穀燔窯。秅秭[4]麻荅,鋈鞻鞠□

其中"荅"字作:



[1] 上引 yihai 先生説,均見前引《讀水泉子簡〈蒼頡篇〉札記》學者評論。

[2] "瞢",整理者釋文作"晴",此從 jileijilei 先生釋,見其《北大漢簡〈蒼頡篇〉釋文商榷》一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討論區"學術討論"版塊,2015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733。

[3] 整理者釋爲"狧",認爲字同"狧",見《北大壹》第 84 頁。按此字作 [字形] / [字形],左旁所从是典型的"犬"旁,字可徑釋爲"狧"。

[4] "秭",整理者釋文作"秿",此從 jileijilei 先生釋,見前引《北大漢簡〈蒼頡篇〉釋文商榷》。

對比此字，上引所謂“米”字恐當改釋爲“苔”。《北大壹》將 C112 列入《未見集録》(第 169 頁)，恐非，此簡當移至《對照表》第 157 頁“雙古堆簡本”欄 C103 與上文已經移至此頁的 C088 之間，與“苔鬖”對應。

根據上引北蒼簡文，C103“□⿰□丸⿰□殳⿰□番□⿰□匕□”與 C112 或可遥綴，其間約間隔一個字的距離。

此外，阜蒼 C123“□⿰糹□⿰糹□⿰糹□”似可與北蒼簡 71 之“緱糾絣”相對應，若此説不誤，則 C123 當從《未見集録》(第 169 頁)移至《對照表》第 163 頁“雙古堆簡本”欄 C090 之後，與“緱糾絣”對應。

需要説明的是，上文對阜蒼的編排，目的是爲了保證這些殘簡可以與北蒼相關簡文對讀，因而暫且依據《北大壹》的簡序。但是，正如北蒼整理者所指出的：目前的簡序是按照韻部並且根據簡背劃痕排列的，“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爲該簡册歸屬北大時已散亂，原有簡序已無法確知，在目前無其他可供排序參考的資料之情況下，只能暫采取此種方式排序”。[1] 也就是説，《北大壹》的簡序與北蒼原來的順序未必一致。隨着研究的進展，北蒼的順序可能需要調整；相應地，阜蒼的順序也要進行調整。也正因爲如此，本文論述相關内容時使用的術語是“編排”而不是“編聯”。

三、釋 文 校 訂

我們可以據北蒼簡文對其他出土《蒼頡篇》的釋文加以校正或補充，此前學者曾就此有所校正，筆者前文亦曾有所論及，下面再補充一些校訂阜蒼釋文的例子。

C005 之□，原釋“⿰舟□”，北蒼簡 5 相應之字爲“蜎”。按原釋誤將殘存之右旁視爲左旁，字當隸定作“⿰□肙”。

C009 之□，原釋“⿰糹□”，北蒼簡 1 相應之字爲“紂”。按此字左旁下部當爲“寸”之末筆殘筆。字亦當爲“紂”。

C015 之□，原釋“茶”，北蒼簡 28 相應之字爲“䕨”。按字存左旁，當爲“柰”旁，字當隸定作“⿰柰□”。

C015 之□，[2]原釋“黿”，北蒼簡 29 相應之字爲“虫”。按對比北蒼，此字疑爲

[1]《北大壹》第 67—68 頁。
[2] 按《圖版選》之 C15 的圖版實爲原釋文 C015 與 C057 所對應的兩支殘簡拼綴而成。

“虒”字,只是其左旁寫作从“元”而已。漢簡“虒”字寫法確有从“元”者,如北蒼簡 12 “虒”字作 / ,可資對比。

C020 之 ,原闕釋作“□”,北蒼簡 55 相應之字爲“屏”。按此字殘筆與“并”相合,字可隸定作“哶”。

C029 之 ,原釋“杻”,北蒼簡 54 相應之字爲“枅”。按 C029,《圖版選》編號作 C27。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與此對應之字,張存良先生釋爲“栟”,[1]惜圖版尚未公布,無法判斷。梁静先生據之將阜蒼此字釋爲“栟”。[2] 從北蒼作 / 及阜蒼此字右旁上部位置來看,此字當爲“枅”字。

C032 之 ,原釋“遴”,北蒼簡 48 相應之字爲“達”。按對比北蒼“達”字作 / ,此亦當爲“達”字。其右下方斜支上若爲筆畫而不是污痕的話,疑即“達”之中竪筆所在,只是簡面裂開而已。

C039 之 ,原釋“哏”,北蒼簡 17 相應之字爲“幣”。按此字左側殘筆,上爲“舟(月)”之殘;其下尚有筆畫,似即“巾”之殘,字亦當爲“幣”。

C043 之 ,原釋“裋”,北蒼簡 40 相應之字爲“魃”。按漢簡“衣”、“鬼”二旁下部寫法相近,從殘筆來看,此字隸定作从“衣”本無可厚非。不過,此字殘筆與北蒼作 / 相合,似亦當爲“魃”。

C090 之 ,原闕釋作“□”,北蒼簡 70 相應之字爲“顝”。按此字存左旁之“昏”,右旁殘筆亦與北蒼作 / 之右旁相合,此字亦當爲“顝”。

附記:本文主要内容曾以短文形式陸續發布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署筆名“李亦安”。其中,拼綴各條以“據北大漢簡拼綴阜陽漢簡《蒼頡篇》”爲題發布(2015 年 11 月 12—16 日),各文篇目、所拼綴簡號及發布日期如下:《據北大漢簡拼綴阜陽漢簡〈蒼頡篇〉一則》(C007+C095),2015 年 11 月 12 日;《續》(C044+C075),2015 年 11 月 12 日;《續二》(C098 <圖版作 C100>+C107),2015 年 11 月 13 日;《續三》(C076+C042),2015 年 11 月 13 日;《續四》(C008+C053),2015 年 11 月

〔1〕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 68 頁。
〔2〕梁静:《〈蒼頡篇〉研究》第 63 頁。梁静:《出土〈蒼頡篇〉研究》第 33 頁。

13日;《續五、續六》(C016+C092、C036+040),2015年11月14日;《續七》(C095+C037),2015年11月16日;《續八》(C013+C017),2015年11月16日。其他短文題目及發布日期如下:《阜陽漢簡〈蒼頡篇〉編排札記》,2015年11月15日;《據北大漢簡校讀阜陽漢簡〈蒼頡篇〉》,2015年11月28日。另有少數意見發布於上列文章的學者評論中。

本文即是對上述短文和評論的整合、增補和修訂。這些工作主要包括:1. 改用重新掃描的高清圖版(包括整簡與字形);2. 補上當時未能及時製作的部分拼綴示意圖(爲節省篇幅,遥綴不製作示意圖);3. 爲便於排版,將必要的原圖版及拼綴示意圖改附於文末。此外,文章體例格式與行文等方面亦有所修改,但本文的觀點與此前發布的文章和評論是一致的。

筆者在寫作過程中曾蒙劉釗師多所指教,任攀兄亦提供了不少幫助,謹在此一併致謝!

2015年12月15日

(張傳官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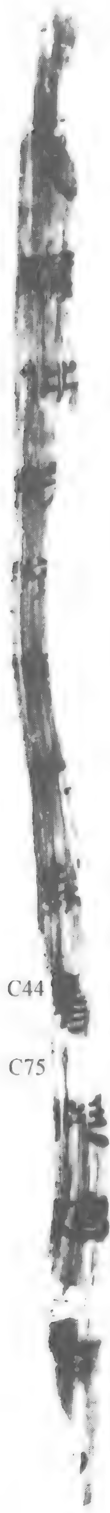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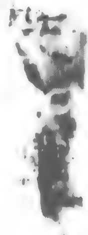


P2 P3



C36 C40 P4 C44 C75





C98



C100



C107



P5

P6

出土《蒼頡篇》版本探討*

周　飛

《説文解字·叙》: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籒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漢書·藝文志》: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籒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隋書·經籍志》:

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

---

* 本文爲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蒼頡篇》綜合研究”(CTWX2015BS004)階段成果。

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

《書斷》:

和帝永初中,賈魴又撰異字,取固所續章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曰《滂喜篇》,言滂沱大盛,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

根據上述文獻記載,我們可以知道《蒼頡篇》的版本演進大致是這樣的:

首先是秦代的李斯《蒼頡》七章,趙高《爰歷》六章,胡毋敬《博學》七章。(又稱"秦三蒼")。

漢初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爲一,斷六十字爲一章,共五十五章,是爲閭里書師五十五章本。

平帝元始中,揚雄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是爲揚雄八十九章本。

後班固復續揚雄八十九章本,作十三章,此爲一百零二章本。

和帝永元中,賈魴將班固所續十三章擴爲三十四章,是爲《滂喜篇》。《滂喜篇》三十四章續在揚雄八十九章之後,共一百二十三章。

綜上,《蒼頡篇》實際分爲兩個版本系統,一個是秦本系統,即李斯《蒼頡》七章,趙高《爰歷》六章,胡毋敬《博學》七章,未經閭里書師改造。一個是閭里書師本系統。所謂揚雄八十九章、班固一百零二章和賈魴一百二十三章,都是在閭里書師五十五章本的基礎上順續而來,因此都應屬閭里書師版本系統。

然而隨着《蒼頡篇》字書的增加,其所收之字必然漸漸超出常用字的範疇,再加上《急就篇》等七言字書的興起,《蒼頡篇》漸漸淡出日常生活視野,最終亡佚。

20 世紀以來,出土《蒼頡篇》不斷面世,使得我們能够一窺《蒼頡篇》的原貌。但通過對比我們不難發現,各地出土的《蒼頡篇》相互之間在分章、文字、句式上有不少差異,這就提示我們出土本《蒼頡篇》應當屬於不同的版本系統。

梁靜先生指出目前出土的《蒼頡篇》分爲兩大系統,一爲閭里書師本(水泉子七言本應是在閭里書師本的基礎上增益而來),一爲非閭里書師本。指出對《蒼頡篇》版本的考察應從簡文年代、文本内容等多方面進行。〔1〕

梁靜先生的觀點是非常有啓發意義的。事實上,出土《蒼頡篇》體現出的這兩大系統,與我們根據古籍記載梳理出的《蒼頡篇》版本系統是一致的。下面我們對出土本《蒼頡篇》的版本進行進一步梳理。

〔1〕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第 81 頁,科學出版社 2015 年。

轉抄自秦本的《蒼頡篇》

一、北大簡《蒼頡篇》

2009年,北京大學入藏一批西漢竹簡,這批簡中的《蒼頡篇》是迄今内容最完整、保存最完好的一批材料。整理者認爲這批簡的原主人應屬於王侯一級。[1]

朱鳳瀚先生指出北大簡《蒼頡篇》的成書年代與阜陽簡《蒼頡篇》較爲接近,而抄寫年代可能較阜陽簡稍晚,當不晚於武帝晚期。朱先生進一步將北大簡《蒼頡篇》與阜陽簡《蒼頡篇》進行了比對,指出漢初閭里書師合併《蒼頡》、《爰歷》、《博學》爲一篇時,因删定、修改及文字隸定的程度不同,可能形成了不同的版本,而北大簡《蒼頡篇》可能是保存秦本原貌較多的本子。[2] 北大簡整理者在《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啓示》[3]一文中進一步指出北大簡《蒼頡篇》保留了秦簡標題在首簡與第二簡頂端横寫的形式,且與阜陽簡《蒼頡篇》一樣有"飭端修法"這個避諱的句子,因此基本保留了秦本原貌。

我們認爲北大簡《蒼頡篇》可能直接從秦本轉抄而來。

北大簡《蒼頡篇》是分章的,而且每章字數與閭里書師本不同。以下九支簡寫有該章字數:

百五十二　簡7
百廿八　簡26
百廿八　簡31
百一十二　簡37
百卌四　簡45
百卅六　簡52
百四　簡58
百五十二　簡67
百廿八　簡77

根據《漢書・藝文志》記載計算,《蒼頡》、《爰歷》、《博學》三篇共20章,總字數應

〔1〕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説》,《文物》2011年第6期,第55頁。
〔2〕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第61頁。
〔3〕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第17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爲 3 300 字,平均每章 165 字,與北大簡章尾數字相距並不算大。

從文字角度,北大簡《蒼頡篇》不少字明顯與小篆相合,而與同時期的漢簡文字有别,如:

“甄”字北大簡作 (簡 15)。此字秦簡作 (里八 735),漢簡作 (張·引 99),所從的“垔”下部均從“壬”,與《説文》古文有一定相似。這種從“壬”的寫法主要存在於秦及西漢前期,之後則主要以從“土”爲主,如 (居延新簡 EPS4. T2:56)所從。從“壬”的“垔”的消失,可能即爲文字規範化的結果。而北大簡“垔”從“土”,與《説文》小篆相合,符合文字演進序列,應是比較規範的寫法。

“麻”字北大簡作 (簡 15)。此字秦篆作 (秦印編 137),秦簡作 (睡·秦律十八種 38),漢簡作 (武 42)。秦、漢簡的“麻”所從的“林”筆畫相連,形似“林”,而北大簡則與秦篆一致。

“擾”字北大簡作 (簡 16)。此字秦文字作 (珍印 239)、 (珍印 219),漢簡作 (張·奏 104)。秦、漢出土文字右邊所從均爲“憂”,而北大簡同《説文》小篆,右邊從“夒”。

再看北大簡《蒼頡篇》一些字與小篆的對比:

小篆	北大簡
	(簡 2)
	(簡 3)
	(簡 4)
	(簡 6)
	(簡 14)
	(簡 20)

從文字形體上來看,以上這些字很可能是從篆文直接隸定而來。

綜上,北大簡《蒼頡篇》可能就是由秦小篆本《蒼頡篇》隸定而來,只是爲了適應當時的政治形勢,將個别字加以替换。

二、阜陽簡《蒼頡篇》

阜陽簡《蒼頡篇》出土於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其版本問題已有多位學者討論。

《文物》1983年第2期刊載的《阜陽漢簡簡介》一文簡單提到阜陽簡《蒼頡篇》與居延漢簡中的《蒼頡篇》有若干異文,且阜陽簡《蒼頡篇》中"飭端修法"一句是在避秦王嬴政的諱,以此判斷阜陽漢簡《蒼頡篇》是未經漢人修訂過的秦本。

胡平生、韓自强先生對《阜陽漢簡簡介》中的觀點進行了具體説明,指出"阜陽漢簡《蒼頡篇》是以秦代《蒼頡篇》爲底本的漢初抄本"。[1]

林素清先生在胡、韓兩位先生論證之外又補充兩條證據,一條是阜陽簡《蒼頡篇》有秦國的方言文字,另一條是有些字形保留秦國的特殊寫法,以此説明阜陽簡《蒼頡篇》與秦本很接近。林先生並根據阜陽簡《蒼頡篇》中的簡首墨點(篇章起始標志)、簡末空白及每簡字數的推算,認爲阜陽簡《蒼頡篇》在分章上不是閭里書師的五十五章本,而是與秦本相同。[2]

李學勤先生指出阜陽漢簡《蒼頡篇》"有些文句和漢以後的流傳不同,很可能還是秦代的原貌"。[3]

福田哲之先生認爲阜陽簡《蒼頡篇》有"依據秦本而成的可能性"。其證據有三:一是"阜陽漢簡《蒼頡篇》中很難認出本文在漢代被修改的顯著痕迹";二是對依據避諱判斷版本是秦是漢提出質疑;三是指出阜陽簡《蒼頡篇》與敦煌簡《蒼頡篇》在分章形式上有所不同。[4]

黄雅茹先生從阜陽簡《蒼頡篇》的避諱、用字、押韻三方面論證其是介於秦李斯原本和漢閭里書師改造本之間的閱讀習字範本,未經漢初閭里書師的改定。[5]

諸位學者雖然論證角度各有側重,但是基本上都認爲阜陽簡《蒼頡篇》與秦本關係密切,是介於秦本與閭里書師改造的五十五章本之間的版本。

我們下面通過阜陽簡與北大簡的對比來進一步討論阜陽簡《蒼頡篇》的版本問題。

通過比較阜陽簡與北大簡《蒼頡篇》,我們不難發現阜陽簡與北大簡的關係應當是相當密切的。

首先,兩者在文句方面的差别是很小的,主要是下面一處:

---

[1] 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2期,第36頁。

[2] 林素清:《蒼頡篇研究》,《漢學研究》第五卷第一期,1987年,第61頁。

[3] 李學勤:《新發現簡帛與秦漢文化史》,《李學勤集》第313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4]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第23頁,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5] 黄雅茹:《書法風格中"典範"與"類型"的交互作用——以識字書阜陽漢簡〈蒼頡篇〉爲例》,《書畫藝術學刊(第2期)》,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2007年,第9頁。

北大簡：漢兼天下，海内并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　簡 8
百越貢織，飭端修灋，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逐字　簡 9
阜陽簡：□兼天下，海内并廁，飭端修灋，變□　C2

阜陽簡在"海内并廁"之後少了"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百越貢織"四句，而居延舊簡、水泉子簡、英藏簡中都有這些内容。因此我們傾向於認爲阜陽簡也應當有這四句話，只是因爲文句順序與其他簡本有别，而没有寫在"海内并廁"句後。造成這種文句順序差别的原因，可能是因爲抄寫過程中的差錯，也可能是因爲所據原本出現了錯簡。

其次，北大簡與阜陽簡在文字方面的區别也不大。如：

北大簡 9 的"抑"字阜陽簡作 [字形] C9。

北大簡 9 的"啓"字阜陽簡作 [字形] C9，右邊從刀。

北大簡 11 的"柩"字阜陽簡作"匛"。

北大簡 29"罘"字阜陽簡作 [字形] C13，從音。

按：[字形]字舊釋爲"署"，趙平安先生提示此字應當爲"罘"字。《説文》："罘，兔罟也。从网否聲。"[字形]字應當從罒從音，音從否演變而來，音與否在秦、漢間常作爲異體出現。古文字"口"中常加一筆作爲羨畫，[字形]所從音的"口"中便加了一筆羨畫，因而與"音"形似。

北大簡 29"艏"字阜陽簡作 [字形] C17，從木。

北大簡 55"窖"字阜陽簡作 [字形] C35，《説文》："窌，窖也。从穴卯聲。"

北大簡 62"容"字阜陽簡作 [字形] C36，作"鎔"。

這些區别都是比較小的，很可能是傳抄過程中産生的差異。

再次，北大簡與阜陽簡中很多相同的地方更值得我們關注。如：

北大簡 50 的"疕"字阜陽簡作 [字形] C25，阜陽簡與北大簡相同，而水泉子簡作 [字形] 暫 9，從广從比。

北大簡 53"街巷垣蘠"中的"蘠"字阜陽簡作 [字形] C28，二者都借"蘠"爲"牆"。

北大簡與阜陽簡中有些字共同體現出與秦文字不同的特點，如：

"豤"字秦文字多從"豕"，如 [字形]（睡・律・田 1）、[字形]（睡・律・金 74）、[字形]（嶽麓・爲 71）從"豕"。而北大簡簡 2 作 [字形]，阜陽簡作 [字形] C7，皆從"豸"。

"篋"字秦文字多作"匧"，與《説文》字頭篆文同，而北大簡與阜陽簡則皆從"竹"，

與《説文》或體同。

北大簡 53"巷"字作 ,阜陽簡作 C28,"共"字中間都有一横,而秦、漢文字多没有這一羨畫。

這些文字上的共同點,與文句上的一致,讓我們相信北大簡與阜陽簡所據的原本在内容上應當是非常接近的。

最後,從分章方面,北大簡與阜陽簡也是相當一致的。

從阜陽簡圖版[1]上看,以下四支簡下有空白,應當處於章尾的位置:

盗殺,捕獄問諒　C41

瀕庚䮂　C56

□雋樂椁　C61

業未央　C38

除 C38 外,其他三支簡都可以與北大簡的章尾簡對應:

卜筮𠧴占,祟在社場,寇賊盗殺,捕獄問諒。百卌六　簡 52

犨嬐婚督,魁鉅圜艫,與瀕庚請。百五十二　簡 67

羽扇聶轡,樛梗杉棘,條雋樂椁。百一十二　簡 37

既然章末留白,那麽下一章必然另起一簡書寫,C44 就是如此。C44 首兩字"賣購","賣"字之前有一段白簡,其中有一個章節符號,表明這是一章的開頭。與北大簡 42 的"賫購件妘"對應。

由此可以認爲阜陽簡的分章與北大簡的分章應當是一致的,且章與章之間不聯寫。北大簡每章的開頭取首兩字作爲章題,寫在開頭兩支簡上,阜陽簡每章開頭没有章題,而用章節符號。北大簡每章結尾有本章字數,阜陽簡每章結尾没有標注字數。

從内容和形式兩大方面看,北大簡與阜陽簡應當屬於一個版本系統,這個系統不僅僅是未經閭里書師改造的版本,更可能就是秦本的轉抄。

閭里書師本《蒼頡篇》

閭里書師本《蒼頡篇》目前主要有居延舊簡三棱觚 9.1 與英藏簡,以及在閭里書

[1]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二編圖版選下》,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5 年。

師本基礎上改造的水泉子簡。

一、居延舊簡三棱觚 9.1

居延舊簡有如下内容:

第五　戲叢奢掩,顛顧重該,□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 9.1A,行步駕服,逋逃隱匿,往來眄睞,漢兼天下,海内并廁 9.1C,□□□類,菹盇離異,戎翟給賓,百越貢□……9.1B

勞榦(1960)發現這支三棱木觚每面五句二十字,共六十字,頂部有"第五"二字。與《漢書・藝文志》記載閭里書師本《蒼頡篇》形制相合,因而判斷此爲漢閭里書師整理的《蒼頡篇》的第五章。

二、英藏簡《蒼頡篇》

英藏簡均爲削柿,所以文句殘缺不全,學者[1]一直用詞語接龍的形式進行拼接,成績斐然。這批簡文字稚嫩,顯爲練習之作,但遺憾的是一直缺少判斷其版本的依據。現在隨着北大簡的發布,我們有了可供探討的條件。張存良先生結合北大簡、居延舊簡與英藏簡,將閭里書師本前六章整理出來,[2]具體如下:

(第一)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辯治。超等軼羣,出尤别異。初雖勞苦,卒必有憙。慤愿忠信,微密痰䆷。儇佞□□。

(第二)缺

(第三)賞禄賢知,賜予分貸。莊犯□强,朋友過□。高闇平夷,魍葸善志。桀紂迷惑,宗幽不識。寂穀肆宜,益就獲得。賓剿向尚,馮奕脊北。係孫裒俗,貇鬻吉忌。瘛瘲癰痤,

(第四)疢痛遬欬。毒藥醫工,抑按啓久。嬰但捾援,何竭負戴。谿谷阪

[1] 成果較集中的爲:

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科學出版社 2015 年。

白軍鵬:《〈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的初步整理與研究》,《中國文字》第三十九期,2013 年。

[2] 張存良:《〈蒼頡篇〉研讀獻芹(二)》,簡帛網,2015 年 11 月 2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78。

險,丘陵故舊。長緩肆延,涣奂若思。勇猛剛毅,便疌巧亟。景桓昭穆,豐盈爨熾。嬛蓉焆黑,娩姱款餌。

(第五)戲叢書插,顛顧重該。悉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行步駕服。逋逃隱匿,往來眄睞。漢兼天下,海内并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百越貢織。飭端脩法,

(第六)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遂字。顫觽觭贏,骫奊左右。憿悍驕倨,誅罰貲耐。丹勝誤亂,圄奪侵試。胡貉離絶,冢槨棺柩。巴蜀筡竹,筐篋籢笥。厨宰犓豢,甘酸羹胾。

其中缺第二章。"蒼頡作書"到第二章結尾應爲"蒼頡章",即《蒼頡篇》的首章,字數應爲一百二十。"賞禄賢知"到"往來眄睞"是北大簡"賞禄章",共一百五十二字。"漢兼天下"到"甘酸羹胾"爲北大簡"漢簡章",其後缺字。

英藏簡中有如下一批簡:

□〔狠〕〔朁〕吉忌,〔瘛〕2235

狠朁吉忌,瘛癃癰痤 3176

癰痤,賞□□3543

〔朁〕吉忌〔瘛〕2532

癃 2242

〔癰〕痤□2325

癃癰痤,▬賞□Y3382

賞禄 3289

禄賢知賜予 2472

禄賢知賜 2506

賢知賜予 3582

分貸□2263

□久貸□2925

□貸□□3517

賢知賜予分貸莊犯 3430

連綴起來就是"狠朁吉忌,瘛癃癰痤,▬賞禄賢知,賜予分貸,莊犯"。

英藏簡編聯出來的這幾句話與阜陽簡、北大簡順序均不同,阜陽簡作:

□□俗,狠鬵吉忌,瘛癃癰痤,疢痛遬欬,毒 C7

北大簡作：

賓勦向尚，馮奕脊北。係孫褒俗，貇譖吉忌。瘛瘲癰痤，簡二
疢痛遬欬。毒藥醫工，抑按啓久。嬰但捾援，何竭負戴。簡三

其中英藏簡 3382“▬”作 ，胡平生先生指出是章節號，並進一步指出英藏簡與阜陽簡“不但文字順次不同，分章也不一樣”〔1〕。梁靜先生認爲英藏簡“賞”字之後的內容可能與之前的內容不屬於同一篇，〔2〕白軍鵬先生認爲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是不同版本間“斷章”不同造成的。〔3〕現在通過比對閭里書師本前六章的斷章情況我們可以知道，在閭里書師本《蒼頡篇》中，“賞禄賢知”是第三章的首句，“瘛瘲癰痤”是第三章的尾句，因此英藏簡 3382 的“▬”確爲分章符號。

又如：

英藏簡 3248：飭端修法▬
英藏簡 3675：修法▬戲叢

“飭端修法”一句爲閭里書師本第五章的尾句，其後的符號分别爲 (3248)、(3675)，也應當是分章符號。

從“瘛瘲癰痤”後的分章符及“飭端修法”後的分章符與閭里書師本的分章情況一致來看，英藏簡應當屬於閭里書師本。

但是這裏面還有一個有趣的現象，即英藏簡不僅將第三章章尾“瘛瘲癰痤”寫在了章首“賞禄賢知”之前，而且第五章章尾“修法”二字也寫在了本章章首“戲叢”之前。我們認爲這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英藏簡所據的原本出現了錯簡，將本章的首簡編在“瘛瘲癰痤”所在的簡之後。另一種可能是習字者將閭里書師本裏的一章一遍一遍反復抄寫，並在每遍抄寫之間添加分隔符區别。畢竟英藏簡是習字簡，習字的人總是傾向於拿出字書裏的一小部分反復練習，熟練之後再練習其他部分。這也是爲什麽出土習字簡中“蒼頡作書”這一句話反復出現，畢竟這是《蒼頡篇》的首句，研習《蒼頡篇》總是以此句開始。

三、水泉子本《蒼頡篇》

2008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永昌縣水泉子漢墓群做了搶救性發掘，清理出

〔1〕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中〈蒼頡篇〉殘片研究》，《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第 37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2〕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第 11 頁。
〔3〕白軍鵬：《敦煌漢簡整理與研究》第 754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

一批木簡,其中包括《蒼頡篇》一百多支,存字一千多個。胡平生先生定水泉子簡《蒼頡篇》的時間下限在王莽篡漢前。[1]

不論是轉抄自秦本還是閭里書師本《蒼頡篇》,都是四字一句。而水泉子《蒼頡篇》是在每句之後另附三字,以成七言。如: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蒼頡作)書智不愿,以教後嗣世□(暫 31)[2]

幼子承詔→幼子承詔唯毋(暫 39)

謹慎敬戒,勉力諷誦→(謹)慎敬戒身即完,勉力諷誦槫(暫 43)

因爲有數支簡寫有"百五字"表明字數,所以可知這批簡每章十五句,與閭里書師本相同,因此是在閭里書師本基礎上改造而來。

小　結

最後我們把北大簡、阜陽簡與英藏簡、居延舊簡、水泉子簡進行比較。北大簡、阜陽簡都是轉抄自秦本,時間不晚於漢武帝,字體優美,且都出土於貴族墓葬中。而英藏簡、居延舊簡、水泉子簡爲閭里書師改造本,時間爲漢武帝及以後,字體質樸,出土於西北邊塞烽燧或普通墓葬。

顯然,這兩個版本系統的《蒼頡篇》的流傳和性質是有一定區別的。直接轉抄自秦本的《蒼頡篇》可能主要流行在西漢初年的貴族之間,這種本子保留了更多的小篆的特徵,更多被作爲書法作品欣賞。而閭里書師本《蒼頡篇》則在西漢前期作爲識字課本,流行於社會中下層,因爲使用範圍廣,實用性强,而被揚雄、班固、賈魴等一再擴充。

(周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第 51 頁。

[2] 簡文及編號見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讀北大簡零拾

王挺斌

近讀新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若干册,有幾條不成熟的想法,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趙正書》的"神零福"

《趙正書》第22、43號簡兩次出現"神零福",整理者無注。

我們認爲,"零"在簡文中無法如字解,當括注讀爲"靈"。"靈"、"零"可通,如《詩經·鄭風·野有蔓草》"零露漙兮",鄭玄箋:"零,落也。"《正義》:"'靈'作'零'字,故爲落也。"是孔穎達所見本爲"零"作"靈"。《山海經》"有釘靈之國",《説文》"釘靈"作"丁零"。《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鏤零山",《漢書·司馬相如列傳》、《文選·喻巴蜀檄》"零"作"靈"。《隸釋》九《吴仲山碑》"神零有知",洪适釋以"零"爲"靈"。[1]

另外,附帶説一下銀雀山漢簡第1771號簡"不可用入人之地,必破敗,大將有央(殃),天始霝鼃"中的"天始霝鼃"。"霝"字據甲骨文字形可知其象雨下落之形,《説文》"霝"字訓爲"雨零","零"即零落、落下之義,《詩經·鄘風·定之方中》"靈雨既零",毛傳:"零,落也。"所以一般認爲"霝"、"零"爲一字異體。"鼃"即"蛙"字,但是整理者認爲此處用爲何義不詳。[2] 後來的研究者也很少討論。[3] 我們認爲,"天始霝(零)鼃(蛙)"大概是指上天開始下起了"蛙雨",這在古人看來是一種不祥之事。

---

〔1〕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3頁,齊魯書社1989年。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221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3〕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第268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開元占經》卷三《天占》所記載的上天降下之物十分繁多,有"禽獸"、"蟲"、"鱉"、"骨"、"筋"、"膏"、"肉"、"錫"、"水銀"、"血"、"羽毛"、"金銀鐵錢"、"石"、"冰"、"笠"、"杵"、"灰土"、"五穀"、"棕"、"草木"、"梳"、"釜甑"、"絮布帛"、"蘖"、"墨"、"火"、"殞石"、"雜物"、"戟"、"人",等等。其中"天雨血"之例,也見於銀雀山漢簡 2093 號簡,"天雨血"大概就是現在所説的"紅雨"。這些怪雨在古代史書、小説等中多見。國外在 20 世紀就有一些關於"蛙雨"的報道。〔1〕目前網絡發達,國內外類似的"怪雨"新聞也是層出不窮,我們很快就能獲知到,比如 2003 年 7 月 13 日安徽省蕭縣就出現了"蟲雨"事件。

二、《趙正書》的"燕王而荆軻(軻)之謀而倍(背)秦之約"

《趙正書》第 20、21 號簡有"燕王而荆軻(軻)之謀而倍(背)秦之約"句。第一個"而"字其實在簡文中不好理解,整理者没有解釋。

我們懷疑,第一個"而"也許是涉下一個"而"而誤,大概原本是寫作"用"字的,《史記·蒙恬列傳》"燕王喜陰用荆軻之謀而倍秦之約",可與簡文比對。另外一種理解,就是"而"也許通"以",《戰國縱横家書》"孝如增(曾)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信如犀(尾)星(生),乃不延(誕),不足而益國"中的"而",一般認爲"而"通"以"。〔2〕"以"即同"用"。

三、《雨書》的"環"

北大簡《雨書》的幾處"環"字,整理者括注爲"還",没有進一步解釋。

高一致先生指出北大簡《雨書》29 貳"日入時,有雲如群羊,雨環至"中的"環"讀爲"還",有迅疾之義。這應該是很正確的。〔3〕我們認爲,古書中的用爲迅疾義的

〔1〕郭世琮:《奇異之雨》,《科學世界》2003 年第 6 期,第 53 頁。

〔2〕其他例證可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90 頁。

〔3〕高一致:《北大簡〈雨書〉初讀》,簡帛網,2015 年 11 月 2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70。

“還”，往往同“旋”；《周馴》“環正海内”之“環”，整理者就直接括注爲“旋”。《雨書》40壹“□平旦雨，多，食時少，環霽，見日”中的“環霽”的“環”所表示的詞也很可能有迅疾之義，“環霽”可以直接讀爲“旋霽”，指的是雨很快就停了，後面緊接着就是“見日”。

四、《揕輿》的“慶李”

《揕輿》第42、43號簡中有“慶李”一詞，整理者括注讀爲“卿理”，以爲楚官名；並指出包山簡有“陰侯之慶李”。〔1〕

我們認爲，“慶李”一詞恐怕當讀爲“卿事”。“慶”、“卿”二字可通，例多不贅述。〔2〕清華簡《繫年》“卿李”以及《祭公》“卿李”一般就認爲讀爲“卿士”。後來李零先生認爲“卿李”讀爲“卿事”更好，因爲西周金文中只有“卿事”，没有“卿士”；張富海先生也指出：

> “卿事”之“事”應與“御事”之“事”相同，即表示{事}，而與“士大夫”之“士”無關，上引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及郭店、上博《緇衣》中“嬖士”和“卿事”的用字區别，恰可説明這一點。所以，古書中的“卿士”其實反而是假借“士”爲“事”，或係因誤解而改字所造成的寫法。〔3〕

李、張二位先生的説法都很有道理。考古書中的“卿士”用例，大致上有兩種。其一，指卿、大夫，後來泛指官吏。《書·牧誓》：“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孫星衍疏：“大夫卿士不云卿大夫士，蓋以此士，卿之屬也。”其二，指執管政事之人。《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朱熹集注：“卿士，六卿之外，更爲都官，以總六官之事也。”《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杜預注：“卿士，王卿之執政者。”後一種是張富海先生指出的古書誤改例，即作爲職官的“卿士”可能本當作“卿事”。曾侯乙簡第62、142、172、199簡上正有“慶事”一詞，舊或括注爲“卿士”；現在看來，“卿事”如字讀就可以了。包山簡“慶李”也當直接讀爲“卿事”。楚官名“卿事”也許就承西周而來。《揕輿》的“慶李”當讀爲“卿事”，作爲職官名。

---

〔1〕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第1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90頁。
〔3〕李零：《讀簡筆記：清華楚簡〈繫年〉第一至四章》、張富海：《清華簡〈繫年〉通假柬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70、101頁，2015年10月。

不過,“卿士”作爲職官名的用例,在戰國秦漢以及後世也是多見的,大概人們已經默許了“卿士”可以兼容“卿事”,畢竟“士”、“事”二字關係很密切。所以,要照顧古書用例,則讀爲“卿士”亦無不可;不過從出土文獻以及語義層面上看,釋“卿事”可能更爲直接。

五 《陰陽家言》的“反山求金鐵”

《陰陽家言》第7號簡有“反山求金鐵”句,原整理者認爲:

> 銀雀山漢簡《人君不善之應》亦有“人君好垂(埵)盧(爐)橐,抏金盧,反山破石”句。“反山求金鐵”,指將山上的土石翻覆過來,尋找和發掘礦石。[1]

龐壯城先生又把嶽麓簡《占夢書》第5號簡“庚辛夢□山鏄鐘,吉”釋讀爲“庚辛夢反山鏄鐘,吉”,認爲“反山鏄鐘”,意即“翻找山上土石,發掘礦石鑄造鏄鐘”。[2]

整理者將“反山”字解釋爲“將山上的土石翻覆過來”,有增字訓詁之嫌,“反”訓爲翻覆之義也不够精準;龐先生釋爲翻找之義似又無據。我們認爲,“反”字訓爲毀壞之義則更爲恰當。《漢語大詞典》上所收有兩條書證,《商君書·賞刑》:“(晉)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韓非子·外儲説右上》:“南圍鄭,反之陴。”李守奎先生曾對“反”字的這個詞義來源以及相關問題有過討論。[3] 這兩條書證説的其實是一件事,最早見於《國語·晉語四》“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反其陴”,韋昭注:“反,撥也。”[4]這裏的“撥”當是分開、撥開之義,《禮記·曲禮上》“衣毋撥,足毋蹶”,孫希旦集解:“趨走則衣易撥開。”《釋名·釋言語》:“撥,使開也。”把陴墻撥開,事實上也是毀壞了。高亨以爲“反即推倒之意”,[5]這大致上是符合文義的。所以《漢語大詞典》給“反”字立出這個

---

〔1〕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第23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龐壯城:《北大漢簡〈陰陽家言〉、〈雨書〉、〈荆決〉、〈六博〉考釋零箋》,簡帛網,2015年11月1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62。

〔3〕李守奎:《據清華簡〈繫年〉“克反邑商”釋讀小臣單觶中的“反”與包山簡中的“鈑”》,《簡帛(第九輯)》第129—13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收入其《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第197—206頁,中西書局2015年。

〔4〕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第356頁,中華書局2002年。

〔5〕高亨:《商君書注譯》第131頁,中華書局1974年。

義項也是有道理的。[1] 顛覆義與毁壞義雖然相關,但是在這裏解釋爲毁壞義則更爲準確,因爲采金鐵礦不是把山給翻覆、顛覆過來,而是要將山體毁壞鑿開。“反山”有點像古書中所説的“隨(墮)山”。整理者所引的銀雀山漢簡文“反山破石”中“反”、“破”二字,正好是近義詞並舉。

六、《倉頡篇》的“蠶繰展庫”與“私醢救醒”

第43號簡“蠶繰展庫”的“展”,整理者訓爲舒展、伸直之義;又認爲“庫”,字通“捭”,指的是兩手横開旁擊,[2]以此來論定“展庫(捭)”爲反義詞關係。然而,整理者解説的兩個意思,其實並非能構成一對反義詞。我們懷疑“展”字當通“廛”,“廛”、“庫”都指房屋而言。“展”、“廛”可通,今本《緇衣》中的“展也大成”,上博簡作“廛”,郭店簡字形則是从石、廛聲。

第72號簡“私醢救醒”之“私”,整理者讀爲“齊”。[3] “私”、“齊”二字古音雖近,然似少見二字可以溝通的古書或古注證據。我們認爲,這裏的“私”很可能是“和”字之誤,“和”即調和之義。秦漢文字“私”、“和”二字非常容易混淆。[4] “私〈和〉醢”、“救醒”爲動賓搭配的兩個組合。

[1] 或有人根據韋注的“反,撥也”來認定“反”是“發”的借字,參王寧:《北大簡三〈陰陽家言〉零釋》,簡帛網,2016年1月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14。其實,古書中確有“發梁”一語,指的是拆毁橋梁。但“發”仍非本字。“發”字从弓,與毁壞義無涉。按照我們的看法,“發”的毁壞義是從“廢”字之義而來的。《説文》:“廢,屋頓也。从广,發聲。”由此可知,“廢”本指房屋倒塌,《淮南子·覽冥》:“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語義已經有所引申,但大都指建築的毁壞、破壞而言。《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史記·項羽本紀》:“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折木發屋。”“發屋”之“發”無疑當通作“廢”,而“發屋”、“發梁”構詞一致,“發梁”之“發”的本字當即“廢”。所以,如果要從語言角度來考察“反”的毁壞義,不如直接通到“廢”。但真實情況是否一定有“反”與“發”的語音通用關係(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598頁收有一例通假)以及韋注是否在揭示通假關係目前還不好説,姑且志之待考。不過,我們相信有時候字義的産生不是單方面的,從字形與語音兩方面可以綜合考慮。

[2]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第11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3]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第139頁。

[4] 可參劉玉環:《秦漢簡帛訛字研究》第40、62頁,中國書籍出版社2015年。

七、《周馴》的"□弟(義)奠(尊)仁"

《周馴》第29號簡有"□弟(義)奠(尊)仁,而隊(墜)爲民天","弟(義)"上一字,整理者未加討論。

我們認爲,《禮記·表記》有"尊仁畏義"以及《祭義》有"尊仁安義"之語皆可與簡文合觀。

附記:本文初稿曾於2015年11月24日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上登出,這次刊發略作增補修改。蒙趙平安師以及石小力、黄甜甜、高中正兄審閲指正,謹致謝忱!

(王挺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博士研究生)

釋居延漢簡中的“脊”和“罝”

李洪財

一、釋　“脊”

《居延漢簡甲乙編》中有如下一枚簡：

☑娄霧□摹妬豎奴縮勤𡖟蠡犯□□都立其傳辭（居 307・3A）[1]

此簡中的“𡖟”，原簡圖如下 A 形，釋寫作“脊”，看似没問題，但 A 形究竟是何字無人考證。我們認爲這個字是“脊”字的俗寫，嚴格釋寫應作“脊”。亦，《説文》小篆作“[illegible]”，隸變後，彎曲拉直就變成 [illegible] 形，同樣的形體在秦簡和漢簡中都可以看到，如下 B、C、D 三形。



[2]

那麽這個 A 形，釋寫作“脊”完全没問題。而且，《中國簡牘集成》（以下簡作“集成”）居 307・3A 釋文注釋中説明，這是《倉頡篇》的殘簡。漢簡中的字書簡中，很多字還保留着篆書的痕迹，比如敦煌玉門花海出土的《倉頡篇》（敦 1459—1463），就是這種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 1980 年；文中簡作“居”。後文中簡號前的簡稱如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 1991 年；文中簡作“敦”。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 2011 年；文中簡作“肩”。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中華書局 1994 年；文中簡作“居新”。

[2] B、C 形參見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 30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D 形見敦 2289。

情況。確定"胥"形後,A可以看作从肉、亦聲的字。但還不能説明A就是"脊"字。向上追溯到秦簡中,可以找到相近形體,如:

1	2	3	4
睡虎地秦簡 甲種80背	睡虎地秦簡 法律答問75	武威漢簡 儀禮有司69	武威漢簡 儀禮特牲51

以上列舉第1形可以看作是A形的來源。第2形已經開始有訛變的傾向,漢簡3、4形繼承了秦簡的訛變寫法。可以看出A形是早期帶有篆書寫法的訛變字形。向下梳理我們在《急就章》的字形中還能找到幾個仍然保留較早形體的"脊"字,如:

"脊"的傳世章草寫法	宋克《急就章》	宋克《補皇象急就章》	趙孟頫《急就章》[1]
漢簡中"亦"的草書寫法	敦238B	東37A	東44

這些字形都是"脊"的傳世章草寫法,上面仍然保留着"亦"的草書寫法,同樣的草寫"亦"形在漢簡中也很常見,可見上表。可以明顯看出,章草的"脊"就是从肉、亦聲。而且後世的字書中仍然可以見到這種形體,例如《龍龕手鏡》:"㑊音迹。"(原書寫作㑊)。[2]《字彙補》:"㑊,子七切音迹。"這個"脊"从亦从肉,保留了早期形體特點,"胥"與"㑊"可以看作同字異體。這兩部字書中收的"㑊"字,應該是"脊"的早期寫法殘留。

將"脊"俗寫作A形是容易理解的,但從辭例上無法説明。A字所在的簡,原簡漫漶不清,釋讀比較困難,漢簡中很多字書簡,多是習字,所以錯漏的可能也是有的。但是下面一支簡上的字,或許能給我們一些間接證明。

[1] 余德泉、孟成英:《章草大典》第687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年。
[2] [遼]釋行均:《龍龕手鏡》,《續古逸叢書》據上海涵芬樓景江安傅氏雙鑒樓藏本影印本,第24頁B面。

胃百,候長王卿取。迹百卌,候長王卿取。肊五十,候長王卿取。(居233·1A)

上簡是照録《集成》中的釋文,簡中所謂的“迹百”,原簡圖作(以下用E代替)。無論是從字形還是文義上看,將E形釋寫作“迹百”兩字不大合適,林素清在《〈居延漢簡補編〉識小二則》中,將此字釋寫作“膌”,讀作“脊”。[1] 我們認爲林素清的釋寫是正確的。從字形看,E形應該不是兩字牽連。如果將其看作合文,漢簡中也未見到如E形中“百”字的草法,而這種寫法的“肉”形,在偏旁中比較常見,例如“肩”寫作(居284·8A)。林素清的釋寫没問題,但其文將“膌”讀作“脊”,當作通假關係,説明對這個字的認識和我們不同。我們認爲這個字是“脊”的異體字。林素清文揭示了居286·19B中(如下),讀作“脊”的“迹”,來證明“膌”是“脊”的通假字。

肺六十　　迹廿　　舌廿(居286·19B)

居286·19B中的“迹”用作“脊”完全没問題,這個“迹”,其實是漢簡中常見的同音假借。同音偏旁假借是漢簡中比較常見的現象,如漢簡中“箱”常常寫作“相”(肩73EJT9:46、肩73EJT8:76),“隧”常常寫作“隊”(居29·14、居176·3)。同樣道理,居286·19B中的“迹”是“膌”的同音偏旁假借。我們前面列舉的《龍龕手鏡》和《字彙補》中“脊”的讀音也作“迹”,即是説“脊”、“膌”、“脊”讀音是完全相同的。

“膌”字所在簡的内容簡單,其意義林素清文中已有解説。這樣一來,“膌”字的音、義與“脊”相同,“脊”字的音、形與“脊”字相同,綜合來看,“脊”、“膌”、“脊”應該是一字異體。“脊”應該是“膌”的簡化字。

清楚了“脊”的演變過程,我們可以説下《説文解字》中的“脊”。《説文》中的“脊”本作“𦟝”,从𠂬从肉,按前面提到的林素清文中解釋,這是象形的“𠂬”加上表義的“肉”形。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中,對“脊”字有過專門討論,他認爲睡虎地秦簡中的“脊”,是从肉从朿,認爲並没有《説文》中的𠂬形,𠂬形只是“朿”字的變形。[2] 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脊”條下的觀點與劉釗基本相同。[3] 季旭昇《説文新證》中指出,𠂬字“本無其字,疑爲《説文》從‘脊’字人爲分離出來的部件”[4],没具體説明上部所從究竟何字。通過我們上面的解析可知,這些説法都是没有梳理“脊”字演變過程而造

〔1〕林素清:《〈居延漢簡補編〉識小二則》,《居延漢簡補編》第57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
〔2〕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213—21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3〕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第485頁,作家出版社2005年。
〔4〕季旭昇:《説文新證》第882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成的誤會。漢簡中的"脊"其實是从肉、迹聲(或亦聲)的形聲字,《說文》中所謂會意的"𦟝",可能是後人按照"脊"的本義附會的形體。

二、釋 "罝"

居延新簡中有一原釋作"冒"的字,原簡內容如下:

> 索放所放馬,夜冒,不能得。還騎放馬行檄,取駒牢隧內中去。到吞北隧(居新 EPF22・197)

"冒"原簡形如上(行文用 F 代替),此字釋寫似乎沒問題,但不知何字不明何義。按:此字當是"罝"。罝,本从网、且聲。F 形上从网可以確定,漢簡中从"网"之字,其形皆如此,如"罪"寫作(居新 EPT51・322),"置"寫作(居新 EPF22・12)。F 形下部爲"且",書寫草率而與"目"形近同。這種草率導致形混的情況,在漢簡中非常多,與此相同的如"且"寫作(居新 EPF16・42),"沮"寫作(居 555・13)等。

《說文・网部》:"罝,兔网也。"《詩經》中有《兔罝》篇。罝,原本是捕捉兔子的網,後來也泛指捕捉其他獸類的網。名詞用作動詞,此簡中的"夜罝",可以解釋爲夜裏捕捉。從整支簡的內容看,這個人可能是去名爲"放"的人那裏捕捉放養的馬,因爲馬的性情剛烈,未能捕得。南朝齊國王融《檢覆三業篇頌》:"不圖厥始,逸馬難罝。"其義即是捕捉馬之義,正與此簡相同,《漢語大字典》僅舉了此例。此外,《諸經要集》卷第三:"騰猨安可制,逸馬本難罝。"詞義與此相同,皆爲捕捉義。在兩漢和先秦的傳世文獻中,"罝"本來是專指捕兔子的網,又發展爲泛指捕捉禽獸的網,用作動詞或泛指捕捉其他獸類情況還比較少見。此簡的"罝"說明,在通俗表達中,漢代"罝"用作動詞也不一定專指捕捉野獸,還可以泛指用網圍捕其他獸類。

(李洪財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舉劾文書初讀*

馬　力

兩漢的獄訟活動,以告劾和逐捕首開其端。[1] "劾"就是舉劾,在漢簡文書中,舉劾多由官吏發起,他們除了查明案情和逮捕案犯外,還負有提起訴訟和撰寫劾狀的職責。過去,西北地區的甲渠候官遺址中已經發現了漢代劾狀簡册的實物,前賢對此多有討論。[2] 這次出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下文簡稱《選釋》)收録了一件東漢中期的舉劾文書,[3]爲我們進一步瞭解漢代劾狀的形制和結構,以及當時司法制度的運作,提供了寶貴的材料。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的整理與研究"(項目號: 15ZDB033)的階段性成果。

〔1〕關於漢代訴訟活動中告劾和逮捕的順序,參見李均明:《簡牘所反映的漢代訴訟關係》,收入氏著:《簡牘法制論稿》第59—60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2〕相關研究參見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收入《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166—178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以及氏著:《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70—79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徐世虹:《漢劾制管窺》,收入楊一凡、高旭晨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三卷《歷代法制考·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第274—第28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高恒:《漢簡牘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收入氏著:《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第302—312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第333—340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唐俊峰:《甲渠候官第68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册的復原與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38—58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年;(日)鷹取祐司著,宮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第730—75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日)佐原康夫:《居延漢簡に見える官吏の處罰》,《東洋史研究》第56號第3卷,第433—465頁,東洋史研究會1997年。

〔3〕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彩色圖版第2頁,中西書局2015年。

一、文 書 形 制

這件文書書寫於單件木牘之上,出土於長沙五一廣場東南側的一號窖(J1),〔1〕發掘編號爲 CWJ1③:71-26,釋文以《選釋》爲底本轉録如下:

文書 A

第一行:●案:都鄉滲陽里大男馬胡、南鄉不處里區馮,皆坐。馮,生不占書。胡,西市亭長。今年六月……胡、馮及汎所從□▨

第二行: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汎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以將老出門。汎以……以□〔2〕持矛刺老,□□□▨

第三行:建,辜二旬内,其時立物故。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已殺。汎本造計謀,皆行。胡……名數……馮□建格,物故。亥、[建]〔3〕及汎等别劾。

文書 B

第四行:永元十六年七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曲平亭長昭劾,敢言之。臨湘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根據《選釋》,木牘下端有殘損,殘長 35.5 釐米,寬 7.01 釐米,殘長約爲漢制的一尺五寸。《選釋》所録木牘,以長 23 釐米上下者爲多,相當於漢制一尺;最短的一件只有 6.5 釐米(CWJ1③:150),約爲漢制三寸;最長的一件達到 47 釐米(CWJ1③:201-1),約爲漢制二尺,形制比較多樣。

關於文書的書體和字迹,從《選釋》提供的圖版來看,全文以隸書寫就,字體工整,筆畫明晰。一些字,如第一行的"都"和"男"二字,已經出現了楷化的趨勢。〔4〕這些都説明書手的書法技巧比較熟練。由於出土前地下環境的制約,木牘上半部墨迹較濃,字迹比較清晰;下半部墨迹較淡,字迹也比較模糊。這種情況很可能是木牘長期受到水體浸泡所致。文書從右至左共分四行書寫,前三行集中

〔1〕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報告》,《文物》2013 年第 6 期,第 5 頁。

〔2〕《選釋》未釋出,從殘存字迹看,此處第一字應是"以",第二字未詳。

〔3〕《選釋》未釋出,據文意補,詳下文。

〔4〕此點承許可師兄提示。

在木牘的右半部,字體較小,文字大小比較均匀;最後一行位於左半部居中位置,字體明顯放大。就字迹和墨迹而言,所有文字没有特别顯著的差異,上半部可資對比的墨迹深淺程度也基本相同。據此推斷,整件文書是由同一書手一次性書寫而成。

木牘内容以"●案"開始。"案"之前記録調查要求或調查經過,之後是對調查結果的解釋與説明,這一點屢見於簡牘司法文書。因此,木牘本身並非完整的文書,之前缺失的部分應記於其他木牘之上。爲了敘述方便,我們把木牘的内容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即木牘的前三行,是對案情、罪行和罪名的調查陳述("案"),屬實體性内容;第二部分,即木牘最後一行,是文書的上呈文,屬程序性内容。下文暫且把第一部分命名爲文書 A,把第二部分命名爲文書 B。

文書 B 的"永元"是漢和帝年號,兩個"敢言之"表明木牘屬於上行文書。"曲平亭長昭劾"説明這是一件以亭長名義製作的舉劾文書。《漢舊儀》:"亭長持三尺板劾賊,索繩以收執盗。"[1]《漢官儀》:"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盗。"[2]所謂"版",《説文・片部》:"版,判也。"段玉裁注:"判,片也。"關於"判"和"片",《説文・刀部》:"判,分也。"《説文・片部》:"片,判木也。"可見"版"最初是指分開的木片。進而可引申爲書寫材料,如《説文・片部》:"牘,書版也。"段玉裁注:"牘專謂用於書者。"《管子・宙合》:"修業不息版。"尹知章注:"版,牘也。"[3]《周禮・秋官・硩蔟氏》:"以方書十日之號。"鄭玄注:"方,版也。"孫詒讓正義:"注云:'方,版也'者,謂木版也。……又《内史》杜注云:'方直謂今時牘也。'版、牘義亦同。"[4]另外,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楘(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無)方者乃用版。"整理小組注:"版,書寫用的木板,其行扁平,與方不同。"[5]由此推知,漢代亭長所持的"版",就是指木牘。《二年律令・捕律》有"捕盗賊、罪人,及以告劾逮捕人"一語,[6]則亭長所持的"版",或即指告劾文書。不過,傳世文獻説告劾文書寫在長二尺或三尺的木牘上,而曲平亭長的舉劾文書僅長一尺五寸,兩者存在明顯差異。另外,以居延新簡 E. P. T68: 1 至 E. P. T68: 28 諸簡爲例,這份屬於東漢光武帝建武

〔1〕衛宏:《漢舊儀》卷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第 81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2〕應劭:《漢官儀》卷上,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第 153 頁。

〔3〕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四,第 21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4〕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卷七十,第 2931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5〕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部分)》第 50—51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年間的劾狀簡册,長度基本在22釐米至23釐米上下,約爲漢制一尺,[1]也與傳世文獻所記不符。這説明在漢代文書行政中,官府對舉劾文書的形制並不拘泥於某一種形式。

以上是有關木牘的形制,下文將對文書的内容進行分析。

二、内 容 釋 讀

從文書A的内容來看,案發地是東漢長沙郡治所在的臨湘縣,舉劾發生在案犯被捕之後。案犯包括汎、亥、建、馬胡和區馮五人,受害人是老。被舉劾的是馬胡和區馮二人,這一點從下文"亥、[建]及汎等别劾"便能知曉。此句"亥"後所缺一字據文意應爲"建",文書A兩見"亥建"連言,也能爲此提供佐證。

馬胡是本縣都鄉漻陽里人,擔任西市亭長;區馮是本縣南鄉人,所居里名不詳,這是因爲他"生不占書"。這裏的"書"就是下文的"名數","生不占書"就是"生不占名數",指區馮在出生後就没有向當地官府登記户籍,這意味着區馮是無户籍的隱户。需要説明的是,區馮雖是隱户,但身份仍屬於"民",他被舉劾證明晚至東漢中期,"劾"的對象已不局限於官吏,官府對平民也會采用"劾"的形式發起訴訟。

老是本案的受害人。關於"老",可以指年長的老者,《説文·老部》:"老,考也。七十曰老。"不過,此案中的"老"應按《選釋》作爲人名。《選釋》所收另一件文書中有"董與父老、母何、同産兄輔、弟農俱居"(CWJ1③:172),"老"在該簡中是"董"父親的名字,可證當時確有以"老"爲名者。

關於案情,案發時間是永元十六年(公元104年)六月某日。"胡、馮及汎所從□……"這句話之後木牘殘損,原内容應是對作案人員的描述。"……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這一句開頭部分寫在了上句後的殘損處,因而内容也不完整。從文意可以確定原句屬於案犯供詞,内容應該是汎對馬胡等四人所説的話。曹,訓爲"輩","汝曹"見於《漢書·霍光傳》等,又作"卿曹",所指爲胡、馮、亥、建。[2]

---

[1] 長度由筆者通過測量圖版獲得。關於EPT68:1至EPT68:28的圖版,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下册)》第450—453頁,文物出版社1994年。

[2]《漢書·霍光傳》:"顯謂禹、雲、山:'女曹不務奉大將軍餘業,今大夫給事中,他人壹間,女能復自救邪?'"顔師古注:"女音汝。曹,輩也。"《後漢書·光武帝紀》:"吴漢曰:'卿曹努力!王兄子在南陽,何憂無主?'"李賢注:"曹,輩也。"見《漢書》卷六十八《霍光金日磾傳》第2952頁,中華書局1962年;《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上》第19頁,中華書局1965年。

整句話就是汎要求馬胡、區馮、亥、建四人提供保護，並要他們立即出發，一起前往老的舍門外。可見，馬胡等人的行動自始就出於汎的指使。

汎等五人抵達老的廬舍後，"汎令亥、建、馮入老舍"，馬胡和汎則一道站在舍門外等待結果。亥等三人進屋之後，在屋内"得一男子"，這裏應是指尋得老和另一名男子兩人，這從下文即可推知。"將□□以將老出門"，所缺二字可能是"男子"。若然，這部分是説亥等三人讓男子帶着老，然後再帶領男子和老一同出門離開廬舍。

之後簡文殘缺，文意不是很明確。大概是説汎率領衆人行兇，其中一名案犯以長矛刺殺老。"辜二旬内，其時立物故"，是説老遇刺後傷重不治立即身亡，死於漢律規定的保辜期内。

"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已殺。汎本造計謀，皆行"是對本案所有案犯罪行和罪名的歸納。此句前一個"謀"是動詞，指策劃、謀劃。[1] 後一個"謀"是名詞，與"計"同義，相當於計策、方案之意。[2] 已殺，是與"未殺"相對的法律術語，表示造成了殺人的犯罪結果，見於《二年律令・賊律》，詳下文。本，訓爲"主"，《讀書雜志・漢書雜志第九卷・爰盎鼂錯傳》："是時絳侯爲太尉，本兵柄。"王念孫案："本者，主也。言主兵柄也。《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曰：'言有主，行有本。'《繫辭傳》：'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説苑・説叢篇》'主'作'本'。是'本'與'主'義同。《史記》作主兵柄是其明證矣。"[3]造，《吕氏春秋・誣徒》："人之情，惡異與己者，此師徒相與造怨尤也。"高誘注："造，作也。"[4]《爾雅・釋言》："作、造，爲也。"邢昺疏："釋曰：謂營爲也。"[5]整句話是説汎等五人共謀殺人，並且造成了殺人的結果；汎負責制訂作案的計策，該計策得到了所有案犯的執行。這條記録證明"汎"是本案的主謀。

"胡……"一句，是指馬胡的罪行和罪名，由於簡文殘缺，内容未詳。"……名數……馮□建格，物故"，前言"馮，生不占書"，則"名數"至"物故"一句是指區馮的罪行與罪名。"名數"一詞的出現，或暗示區馮除了故意殺人罪外，逃避户籍登記之罪也遭到了舉劾。"馮□建格，物故"，所缺一字左半部似作"犭"，可能是説區馮因被建格

---

[1]《周禮・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謀謂謀議也。"《漢書・王莽傳》："莽策群司曰：'辰星司謀，北嶽國將典致時寒，玄煒和平，考星以漏。'"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謀，圖也。"見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卷四十七，第1935頁；《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第4102頁。

[2]《戰國策・東周策》："顔率至齊，謂齊王曰：'周之君臣，内自盡計。'"鮑彪注："計，猶謀。"見《戰國策》卷一《東周策》第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 王念孫撰：《讀書雜志》第三〇四頁上欄，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

[4] 吕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新校釋》卷四，第2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5]《爾雅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册）》第2581頁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殺而死亡。[1]

關於馬胡和區馮兩案犯的罪行和罪名,可以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相互參照,所依據的漢律大致有如下四條:

一、《二年律令·賊律》:"鬬傷人,而以傷辜二旬中死,爲殺人。"[2]《賊律》規定,鬬傷案的受害人一旦因傷重死於二十天的保辜期内,行兇者即被認定爲殺人。[3] 本案老因傷重死於保辜期内,因此,案件被定性爲殺人案。

二、《二年律令·賊律》:"謀賊殺傷人,與賊同法。"[4]《賊律》規定,對於没有實施殺人和傷人行爲的共謀者,與故意殺人者同法。汎是本案的主謀,馬胡和區馮是共謀者,"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因而馬胡和區馮的行爲被視同爲故意殺人。

三、《二年律令·賊律》:"賊殺人,鬬而殺人,棄市。"[5]又曰:"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爲城旦舂。"[6]第一條是説,故意殺人和争鬬而殺人者,要被處以棄市之刑;第二條是説,謀劃故意殺人和傷人者,未造成殺人結果的,要被處以黥城旦舂之刑。對"已殺"要處以死刑的嚴懲,對想殺而"未殺"只處以較輕的勞役刑。[7] 可見,"已殺"和"未殺"既是漢律中的專門術語,又是確定案件性質、案犯罪名以及量刑輕重的重要因素。本案馬胡、區馮二人作爲共謀者造成了"已殺"的結果,屬故意殺人無疑。

由此推測,一旦被判有罪,馬胡和區馮很可能會受到棄市的刑罰。

文書 B 是呈文,包括移送時間、移送者和收文機關等信息。根據文書 B,首先可知

---

〔1〕此點承馬楠老師提示。

〔2〕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99 頁。

〔3〕本文對《二年律令》律條的釋讀,以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釋文部分爲準,下文除需特别説明外,不再贅注。

〔4〕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00 頁。

〔5〕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98 頁。

〔6〕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99 頁。

〔7〕關於秦漢的棄市刑,參見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第 13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張建國:《秦漢棄市非斬刑辨》,《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5 期,第 116—118 頁。關於秦漢的黥城旦舂刑,參見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第 289—293 頁;(日)冨古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第 15—1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整件文書移送於永元十六年(公元 104 年)七月十九日。本案發生於永元十六年六月,推測案件的偵辦時間應不少於二十日。其次,"曲平亭長昭劾"説明舉劾者和文書移送者都是亭長昭。關於曲平亭,《選釋》所録簡文有"長剌部曲平亭"(CWJ1③: 325-5-21)和"曲平亭部"(CWJ1③:263-86 和 CWJ1③: 325-2-11),證明曲平亭的行政隸屬關係在當時曾有反覆。最後,"臨湘獄以律令從事",就是要臨湘縣獄依律令審理案犯(詳下)。關於文書 B 的解讀,涉及文書結構的認識,將在下文中進一步討論。

三、文 書 結 構

有關漢代劾狀的文書結構及其排列順序,相關研究最初圍繞居延新簡來展開。然而,由於編繩不存導致簡册散亂,各家對各支簡的排序分歧頗大,對劾狀各部分的位置關係也意見不一。

一份完整的劾狀包括劾文、狀辭和呈文三部分。[1] 呈文按照鷹取祐司的歸納,又可細分成以下四種類型:

發文 A:(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官名)(姓名)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發文 B:(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官名)(姓名)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發文 B':(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官名)(姓名)劾。將某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發文 C:○月(干支),(官名)(姓名)移居延。寫移。如律令。[2]

以爭議較大的"令史立劾狀"(居延新簡 E. P. T68: 13—28)爲例,過往研究對這份簡册的劾文、狀辭以及各條呈文的排列順序提出了六種不同的意見。[3] 就本文而言,文書 B 的形式與發文 B 基本相同,那麽,主要問題就是文書 B 上方的文書 A 究竟是劾文還是狀辭。

劾文和狀辭通常具備明顯的特徵。以居延劾狀簡册爲例,其中的狀辭文書以"狀

〔1〕關於漢簡劾狀中的劾文、狀辭和呈文,參見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77—78 頁。
〔2〕(日) 鷹取祐司著,宫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第 731 頁。
〔3〕參見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册的復原與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44—45、57 頁。

辭”或“狀辭曰”開頭,然後是提出“劾”者的個人情況,包括名、縣、爵、里及所任官職等信息,特别是在狀辭“案”的部分,絶大多數都用“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的保證語作爲整件狀辭的結束語(如《居延新簡》E. P. T68:68—76)。反觀劾文,文書開頭不具提示語,不記舉劾官吏的信息,在“案”的結尾也不附帶任何保證語。[1] 由於文書 A 只是“案”,本身並非完整的文書,因此,僅就“案”的形式似可推定文書 A 是劾文的組成部分。

不過,通過比較已有劾文的“案”,可以發現文書 A 的結構比較複雜。例如,“不侵守候長業劾狀”的劾文部分,鷹取祐司和李均明先生均做過復原,得出的簡序也完全一致。[2] 以下將釋文轉録如下:

> 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　　E. P. T68:59
> 常及客民趙閎、范翕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　　E. P. T68:60
> 臧千錢以上,帶大　　E. P. T68:61
> 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　　E. P. T68:62
> 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　　E. P. T68:63
> 蘭越塞,於邊關儌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 P. T68:64[3]

“不侵守候長業劾文”記録了常安亭長王閎、王閎之子王同、攻虜亭長趙常以及客民趙閎、范翕等五人共同盜竊官用兵器逃亡塞外一案。全文按順序包括案發時間、案犯、作案經過、犯罪結果以及“案”五部分。“案”涉及罪行等情況,内容比較簡略。可是,上述五部分在文書 A 裏都被放進了“案”,順序也作了調整,比較顯著的是被舉劾案犯的個人情況被提前,緊接在“案”的提示語之後。我們推測,這種記録形式很可能與亭長昭的舉劾方式有關。常安亭長王閎等一案中,五名案犯被不侵守候長業一次性舉劾,因而包括“案”在内的整件劾文内容簡潔,形式明快。然而,同樣涉及五名案犯,亭長昭却采取分批舉劾,這次只選擇馬胡和區馮二人。由於本案屬於多人合夥作案,案犯關係交錯牽連,因此,要確定馬、區二人的罪行和罪名,必須在“案”的部分把所有案犯的作案經過和犯罪行爲一併交代清楚。同時,爲了突出文書的舉劾對象,便於上級機關明瞭

〔1〕關於劾文和狀辭的復原及其形式,參見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 170 頁;以及氏著:《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70—77 頁。

〔2〕關於“不侵守候長業劾狀”的釋文和排序,參見(日)鷹取祐司著,宫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第 731 頁;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72 頁。

〔3〕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72 頁。

劾文的主旨,故而把馬、區二人的個人情況提前,緊接在"●案"的提示語之後。這個事例或許説明當時的辦案官吏會根據案件需要而調整"案"的形式與結構。

通過上文的分析,文書 A 所屬的原文書可能是一件劾文,附在文書 A 後的文書 B 相當於發文 B。若此説不誤,漢代劾狀"劾文＋發文 B"的排列次序據此應可得到確認。[1]

關於發文 B,鷹取祐司綴合的一支簡,編號爲 275.10 和 275.13,形式與文書 B 更爲接近,釋文如下:

始元十年甲辰朔戊辰,第二亭長舒劾。敢言之。捕　　　　(275.10)
得常有、程生。寫移居延獄。謁以律令從事。　　　　(275.13)[2]

鷹取氏認爲,"亭長舒劾"後言"敢言之"或許是因爲居延縣獄附設在縣廷;"謁"以後的内容是對收文方的委託;"以律令從事"是要求縣獄依據"律令"履行職責。根據發文 B 的内容和形式,可以確定"發文 B(B')是給縣獄下達舉劾、實施審判命令的文書"。[3] 根據這一分析,"臨湘縣以律令從事,敢言之"説明木牘的收文機關是臨湘縣獄。不過,考慮到劾狀裏的發文 B 都屬於上行文書,有必要把鷹取氏的觀點修正爲發信者向縣獄提出"以律令從事"的請求。因此,文書 B 的後半段可以解釋成曲平亭長昭請求臨湘縣獄依據律令審判案犯。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有研究指出秦漢簡册簿書的呈文均附在文書細目之後,並且有書吏署名的簡牘位於整件文書的末尾。[4] 對照這件木牘,文書 B 後未見有書吏署

---

[1] 里耶秦簡 8-651 似可作爲漢代劾狀的發文 B 排在劾文之後的旁證,兹引 8-651 釋文如下:

正面:
第一行:啓陵津船人高里士五啓封當踐十二月更,□[廿九日]□☐
第二行:正月壬申,啓陵鄉守繞劾。
第三行: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啓陵鄉守繞敢言之,上劾一牒☐
背面:
正月庚辰旦,隸妾咎以來。/履發。☐

這是一件上行文書,正面第二行的形式與發文 B 非常接近,第三行"上劾一牒",證明第一行就是劾文。據此推測,漢代劾文和呈文(發文 B)的組合形式,很可能來源於秦制。關於 8-651 及其與漢代劾狀的關係,參見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册的復原與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40—41 頁;關於里耶秦簡 8-651 的釋文,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校釋(第一卷)》第 191—19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 (日)鷹取祐司著,宫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第 736 頁,以及第 750 頁注[32]。

[3] 參見(日)鷹取祐司著,宫長爲譯:《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第 735—738 頁。

[4] 參見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册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史學集刊》2014 年第 1 期,第 58—73 頁。

名,可以推知木牘在原有劾狀中並非排在最後。另外,發文A應該不附在文書B之後,理由在於:第一,文書B所在的書寫空間足以容納下發文A,但相應位置只有文書B;第二,木牘的出土地點位於古長沙的中心位置,[1]應是東漢臨湘縣獄和縣廷的所在地。木牘發現於此,説明整件文書最初就是以"文書A+文書B"的形式撰寫並移送到縣獄的。由此可見,漢代的劾狀發文A不附在發文B(文書B)之後。

四、結　語

本文從文書的形制、内容以及結構三方面對CWJ1③:71-26號木牘進行了初步分析,確認了漢代劾狀"劾文+發文B"的文書結構,並對木牘和發文A的位置作了簡要探討。當然,很多論點尚停留在推測層面,特别是關於原文書劾文、狀辭與呈文三者的相互位置關係,因爲材料所限不得不暫時擱置存疑。對此,只能期待未來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的進一步刊布。

最後,結合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把整件文書譯讀如下:

● 經過案驗調查:都鄉漻陽里大男馬胡、南鄉里名不詳者區馮,都有罪。區馮,生來就未登記户籍。馬胡,擔任西市亭長。今年六月……馬胡、區馮以及汎所跟從……(汎説:)"……你們要保護我。馬胡、區馮、亥、建,可以立即出發,一起到老的舍門外。"汎命令亥、建、區馮進入老的廬舍,尋得(老和)一名男子,亥、建、區馮讓男子帶着老,然後帶着男子和老(一同)出門。汎以……拿着長矛刺老,……建,保辜期二十日内,(老)當時就立即身亡了。汎、馬胡、建、區馮、亥謀劃共同賊殺人,造成了殺人的結果。汎負責制訂作案的計策,該計策得到了所有案犯的執行。馬胡……(不書?)名數……區馮被建格殺(?),死亡。亥、(建)及汎等人别書舉劾。

永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曲平亭長昭舉劾,敢言之。(請)臨湘縣獄依據律令審判案犯,敢言之。

(馬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 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報告》,《文物》2013年第6期,第5頁。

漢晉間名刺、名謁的書寫及其交往功能

王　彬

一、前　　言

當代社會交往，無論東方、西方，也無論商界、學林，大抵陌生人初次見面都會遞上自己的名片。其實，這類介紹自己的通名工具至遲在漢代就已經存在了，當時稱作名刺或是名謁。尤其前者，日本現在用漢字表達"名片"，仍是寫作"名刺"（めいし），足徵二者之間密切的繼承關係。

關於名刺和名謁，宋人陸游就曾結合宋代的情況談了當時士人交謁的情況。[1] 清代學者趙翼則收集了更多資料，指出："古人通名，本用削木書字，漢時謂之謁，漢末謂之刺。漢以後則雖用紙，而仍相沿曰刺。"[2]他的論證雖已嚴密，却並不準確。20世紀下半葉以降，隨着出土漢晉間的名刺、名謁增多，不少學者開始了集成式的研究。其中，馬怡從天長紀莊漢墓的"奉謁請病"木牘出發，幫助我們逐漸釐清了名刺、名謁的異同，尤其是二者在形制上的差異。[3] 角谷常子則以尹灣漢墓所出名謁的書寫格式作爲基準，對漢魏晉時代的名謁做了分類，並對名刺進行了初步的集成，指出名謁在後漢更具有禮儀色彩，而一般性的交往常

[1] 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卷三，第37—38頁，中華書局1979年。
[2]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名帖》第638頁，商務印書館1957年。
[3] 馬怡：《天長紀莊漢墓所見"奉謁請病"木牘——兼談簡牘時代的謁與刺》，《簡帛研究二〇〇九》第14—39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使用較方便的名刺。[1] 吕静、程博麗的看法與角谷接近,也是認爲名謁具有莊重的禮儀特徵,而名刺則更爲輕巧,可以反映持有人的自然屬性和私人屬性。[2] 關尾史郎則從魏晉時代名刺的書寫類型入手,推測本貫江南的持刺人廣泛地將名刺製成某一類通常型,並反對名刺是道教信仰產物的觀點,認爲名籍型名刺簡在墓葬中可能具有與墓志相近的性質。[3]

同時,近年來的政治史研究也更多地關注到社交網絡的構建問題,開始重視官場中官吏的交往方式及其在歷史脉絡中的意義,論證過程中也會提到刺與謁的功能。[4] 1997 年尹灣漢簡的刊布,更爲我們展現了一個以名謁爲聯繫,圍繞師饒展開的基層官吏的官場生態樣本。因此,也有學者以此爲素材,來研究漢代官吏的社會生活以及與之密切相關的官場風氣和考課選舉制度變遷。[5]

此上所舉的先行研究大多在考釋文字内容的基礎上立論,都極具啓發性。但依漢代人的看法,名謁與名刺,尤其是後漢以來廣泛使用的名刺,其使用的意義却不完全寄託在文字字義上。《釋名·釋書契》即云:"畫姓名於奏上曰畫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6]劉熙此語固然未將所有名刺、名謁的類型都包舉進去,可也着實提醒了我們: 對於當時的製作者而言,謁、刺上的文字不止是寫出來的,更應具有"畫"出來的效果。那麽,對於接受者而言,其意義可能亦可體現在文字的筆畫表達及其藝術性上。所以,筆者認爲有必要從書寫和書法的角度對漢晉間的實物名謁、名刺做一些補充考察。

---

〔1〕角谷常子:《漢·魏晉時代の謁と刺》,收入藤田勝久、松原弘宣編:《東アジア出土資料と情報伝達》第 53—76 頁,東京: 汲古書院 2011 年。

〔2〕吕静、程博麗:《漢晉時期における名謁·名刺についての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60 册,第 73—101 頁,2011 年。

〔3〕關尾史郎:《魏晉「名刺簡」ノート: 長沙吳簡研究のために》,《新潟史学》60 号,第 31—41 頁,2008 年。同氏《南京出土の名刺簡について——「魏晉「名刺簡」ノート」補遺》,《資料学研究》第七号,第 58—64 頁,2010 年。同氏《"名刺簡"三論》,《吴簡研究(第三輯)》第 167—175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同氏《「五胡」時代の墓誌とその周辺》,《環日本海研究年報》16,2009 年,第 1—11 頁。

〔4〕如甘懷真對君臣結合方式的討論,見《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形態》,收入《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 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第 172—182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關於官場交往活動,較有啓發的研究可見平田茂樹:《宋代朋黨形成之契機》,收入《宋代政治結構研究》第 98—1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閻步克:《孝廉"同歲"與漢末選官》,收入《樂師與史官: 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第 209—225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1 年。

〔5〕高村武幸:《漢代地方官吏の社会と生活》,收入《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第 199—241 頁,東京: 汲古書院 2008 年。鄒秋筠:《漢代官場交際活動與仕進考課方式的演變——從師饒名謁説起》,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6〕劉熙撰,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第 207—208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在具體論述之前,還需要對名謁、名刺的形制和用法做些補充説明。

首先,名謁、名刺並非如前引趙翼的説法是前後相繼的繼承關係,1984 年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出土的朱然墓中,即同時發現有十數枚通名用的木簡,其中 3 枚自名爲謁,14 枚則明係名刺。[1] 而且,《釋名・釋書契》在名刺之外還對名謁做了定義:"謁,詣也。詣,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2]現代也有學者指出名刺的來源應與公文書之"爵里刺"更爲密切。[3] 其次,從朱然墓所出的名謁、名刺就可以直觀地看出二者在内容和形制上都有差别:名謁多用寬板,内容上往往會複合上拜謁人、拜謁對象、拜謁目的等信息,禮儀性較重;而名刺則多寫在狹長的木簡上,且僅會説明投刺人的信息,使用起來更爲輕便。[4]

不過,從總體的功能來説,名謁與名刺同是用於交往的通名工具,而且時代越到晚近,後人對它們的認識越混淆,宋人胡三省即認爲"書姓名以自通求見曰刺,秦漢之間謂之謁",[5]就已把它們看作不同時代的同一器物。而且,在後漢時代的文獻上也出現了以刺來修飾拜謁的情況,如《四民月令》云:"十一月,冬至之日,薦黍、羔;先薦玄冥于井,以及祖禰。齊、饌、掃、滌,如薦黍、豚。其進酒尊長,及修刺謁賀君、師、耆老,如正月。"[6]所以,從本文的研究主旨出發,筆者仍以名刺、名謁在交往功能上的相似性作爲前提,[7]將它們一起納入考察範圍。

二、名謁與名刺的書寫:從尹灣漢簡説起

以上關於名謁、名刺的研究大多會引用到尹灣六號墓所出的竹簡,誠然,尹灣漢簡中的名謁内容十分豐富,而且圖版質量清晰,很利於分析問題。但對這批名謁的性質,學界仍有一些分歧:一種看法,如程志娟認爲它們是作爲明器使用的,是實用本的

---

〔1〕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馬鞍山東吴朱然墓發掘簡報》,《文物》1986 年 3 期,圖版見圖版叁 1、3,釋文見第 6 頁。

〔2〕劉熙撰,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第 204 頁。

〔3〕相關研究參見馬怡:《天長紀莊漢墓所見"奉謁請病"木牘——兼談簡牘時代的謁與刺》第 30—31 頁。

〔4〕前引馬怡、角谷常子、吕靜、程博麗等學者的研究都有類似的判斷。

〔5〕《資治通鑑》卷五五《漢紀》桓帝延熹七年二月條,第 1773 頁,中華書局 1956 年。

〔6〕崔寔撰,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第 71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7〕龍臻偉也强調名謁與名刺雖稱謂不同,但性質相同,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名刺性質初探》,《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 235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實録,用於隨葬。[1] 胡平生則從“詣告”入手,重點分析它們從陽間到陰間報告的功能。[2] 二人的看法雖有不同,但都是站在墓葬簡特性的立場上思考的。而也有學者認爲:“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的十方名謁既非明器,也非遣策,更非告地策,而是墓主在日常公私交往活動中形成的文書,屬墓主個人生前遺物。”[3]筆者比較傾向前一種觀點,並認爲可以從書寫的角度做進一步討論。下面先羅列一些在名謁中反復出現的字的字形,再從字迹的角度做一些分析。[4]

<table>
<tr><th>字例</th><th colspan="3">圖版</th><th>說明</th><th>判斷標準</th></tr>
<tr><td rowspan="4">進</td><td>15° YM6D14 正</td><td>15° YM6D15 正</td><td></td><td rowspan="4">“進”字是半包圍結構。其中,“隹”相對偏旁是位於整個字左側的,這一點出現在所有字形上。偏旁“辶”在收筆上略有差異:14、19、20、21、23 號名謁有較明顯的波勢,15、17 號則稍顯平出。但是,該筆的水平夾角一致,均在 15°左右</td><td rowspan="6">現代刑偵學提供了一些鑒定筆迹特徵的方法。筆者結合尹灣漢墓所出名謁的實際情況,特别强調判斷單字結構和運筆特徵兩個方面。[5] 在構字方面,偏旁的配置關係、偏旁之間的大小寬窄比例都是重要的要素。在運筆方面,收筆的位置、方向以及鈎筆的形態也是判斷筆迹的標準。此外,折筆的彎曲弧度同爲運筆習慣的表現,李孟濤亦曾根據横畫的</td></tr>
<tr><td>15° YM6D17 正</td><td></td><td>14° YM6D19 正</td></tr>
<tr><td>15° YM6D20 正</td><td>16° YM6D21 正</td><td></td></tr>
<tr><td>15° YM6D23 正</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師</td><td>YM6D14 正</td><td>YM6D15 正</td><td>YM6D16 正</td><td rowspan="2">“師”字是左右結構。所有字都是左右兩邊配合,高低匀稱。19、23 號名謁雖然左側偏旁豎筆略短,但已有出鋒的筆態,與其他字接近。右</td></tr>
<tr><td>YM6D17 正</td><td>YM6D18 正</td><td>YM6D19 正</td></tr>
</table>

[1] 程志娟:《〈尹灣漢墓簡牘〉反映漢代葬俗中的幾個問題》,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第 202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2]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49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3] 蔡萬進:《尹灣漢墓簡牘論考》第 154—159 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

[4] 相關圖版見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第 25—34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釋文參見張顯成、周群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第 119—125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5] 李文:《筆迹鑒定學》第 201—222 頁,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續　表

字例	圖　版			説　明	判斷標準
師	YM6D20 正	YM6D21 正		側横折畫除 17、20 號名謁外,都有明顯向左側勾起的趨勢。不過,從整體結字方式看,各字皆有向右傾斜的姿態	水平傾斜角度處理郭店楚簡的手蹟問題。〔1〕但是,隸書字體本已相對端正,尹灣名謁又特爲整齊,横畫一般不會出現斜拉現象。所以,筆者僅在"進"字的偏旁傾斜角論證中使用了這一方法作爲旁證
	YM6D23 正				
拜	YM6D14 反	YM6D15 反	YM6D16 反	"拜"字是左右結構。每個字形都是左側靠上,右側靠下,且左側整體都在右側最後一横下方一點,比例一致。此外,除 18 號名謁因爲墨迹較重不明顯外,其他各字左側末筆都是左勾、向上出鋒	
	YM6D17 反	YM6D18 反	YM6D19 反		
	YM6D20 反	YM6D21 反	YM6D22 反		
	YM6D23 反				
兄	YM6D14 反	YM6D15 反	YM6D16 反	"兄"字是獨體字。各字最有特點的是最後一筆的出鋒波挑,這雖然是隸書常見的習慣用筆,但起筆自上部"口"中段起,波勢横出,收筆突然上挑,筆意連貫,用筆一致性極强。而左方撇畫短小。整體結字,均是左輕右重	
	YM6D17 反		YM6D19 反		
	YM6D20 正	YM6D21 正			
	YM6D23 反				

〔1〕李孟濤:《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蹟的辨别》,《簡帛研究二〇〇六》第 10—2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上文比對了尹灣漢墓所出西漢名謁的字迹,其中包括一個半包圍字、一個獨體字、兩個左右結構字。綜合分析可知,以上列舉的字迹極可能是同一書手所寫。如果説尹灣漢墓墓主師饒送出的謁或有字迹接近的可能,那麽,爲何東海太守級遣功曹史(YM6D14)、沛郡太守長憙遣吏謝長平(YM6D15)、琅邪太守賢遣吏南陽楊平卿(YM6D16)、楚相延遣吏鄭長伯(YM6D17)、五官掾副遣書吏趙君孫(YM6D18)、弟子遣卒史憲丘驕孺(YM6D19)、容丘侯遣吏(YM6D20)、良成侯遣吏(YM6D21)送來的會與師饒自用的(YM6D22、YM6D23)名謁字迹完全一致? 如此,就只剩下一種解釋了: 這些名謁大概是以下葬爲目的而抄寫的。同時,按照目前學界的一般看法,漢代人認識的陰間其實是陽間的延續,[1]他們想象的死後世界具有和生人世界相類的政治與社會組織。[2] 所以,筆者推測尹灣漢墓所出名謁應以墓主生前使用的實用器爲底本而抄寫,[3]可以用來討論其在官場上的交際。但對於研究現實中名謁的書寫而言,則只能確認字體端正、書寫工整,難以做進一步的判斷。[4]

另一方面,從遺址出土的竹木簡中,我們看到了兩類特殊的名刺書寫現象。其一是代筆,這可以舉長沙東牌樓所出東漢簡牘爲例(參見附圖一)[5]。實際上,東牌樓所出完整的名刺數量有限,無法展開細緻的比對工作,但我們擇出九三和九四反的"下"字: (九三)、 (九四反),可以看出這兩個字的横畫都有意識地拉長了,而豎筆則相對十分

[1] 余英時著,侯旭東等譯:《東漢生死觀》第 91—9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2] 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第 212—213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3] 馬怡、侯旭東亦持此説,見前引馬怡:《天長紀莊漢墓所見"奉謁請病"木牘——兼談簡牘時代的謁與刺》第 38 頁。侯旭東:《從朝宿之舍到商鋪——漢代郡國邸與六朝邸店考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5 期,第 39 頁。

[4] 除了尹灣漢墓以外,還有不少墓葬出土了名謁和名刺。但目前還不能確定這些簡都是同一書手書寫而成。一方面,名刺在使用過程中是提前寫好的,所以筆迹一致的情況也會出現在實用器中。另一方面,有些名謁出土數量較少,標本不足,分析字形時有困難。如海州西漢墓所出名謁,以"太守"二字爲例:

字例	圖版			
太守	M1: 27	M1: 28	M1: 29	M1: 32

M1: 27、M1: 28 的"太守"的相對位置一致,且"守"字的提筆向左横出,寫法接近,大概是同一人書寫。但 M1: 29 筆勢肥厚,相對緊湊,提筆雖然横出但長度略長。而 M1: 32 中"太守"的寫法則與前三件木牘差别較大,是不是抄寫過程中有不止一位書手參與進來,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5]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見第 44 頁,釋文見第 111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短小。同時,這兩支簡的書寫風格也非常接近。所以,最初的整理者也認爲它們很可能是同一個人寫成的。不過,兩支名刺的持有人分别是何戒和邵弘,不是同一人。這説明當時書寫名刺已經有了代寫的情況。另外,九三號簡和九四號簡正背面都有刮削的痕迹,恐怕是使用舊簡而成。〔1〕代寫背後可能既有便利的考慮,也可能有追求美觀的意識。

其二,在長沙走馬樓所出孫吴時期的《黄朝名刺》(J22-2697正、反,圖版和釋文見附圖二)上,〔2〕我們還能發現習寫的現象。此簡一面字迹規範,應是黄朝使用的名刺。而反面則字迹潦草,而且是倒正各寫一遍的,這與居延所出大量的習書簡很接近。如居延43.31A、B(亦見附圖二),〔3〕便也存在反復摹寫的痕迹。根據目前已見的漢代習書簡,可知在《倉頡》或《急就》之外,還有不少是摹寫現成的文書,其目的在於訓練官吏實際書寫文書的能力,是出於實務的需要。〔4〕同理,筆者推測這枚習寫名刺的製作目的恐怕也是練習書寫名刺以便獲得更好的書寫效果。〔5〕

此外,名謁、名刺的書體不止寫法端正,更有一些筆畫具有裝飾性的"畫"的性質。特别是名刺,由於其單行簡的性質,更便於施用《釋名》所説"達其體"、"書盡邊"的筆畫。其中,最明顯的表現當屬横筆的故意拉長,如"再"字:

走馬樓J22-2697正	走馬樓竹簡柒·3123①〔6〕	高榮墓〔7〕	史綽墓〔8〕	朱然墓標本129	朱然墓標本122

〔1〕劉濤:《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兼談漢朝課吏之法、"史書"與"八體六書"》,《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88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2〕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見第34頁,圖版見圖四三,文物出版社1999年。

〔3〕圖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册,乙圖版叁捌,中華書局1980年。釋文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76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4〕關於習書簡,參見邢義田:《漢代〈倉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收入《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第595—651頁,中華書局2011年。富谷至著,劉恒武、孔李波譯:《文書行政的漢帝國》第133—139頁,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年。宮宅潔:《秦漢時代の文字と識字——竹簡·木簡からみた》,收入《漢字の中国文化》第191—223頁,京都:昭和堂2009年。

〔5〕除了《黄朝名刺》的反面以外,郴州蘇仙橋亦出土過"正面'習字',背面'不成字'"的名刺,見關尾史郎:《魏晉「名刺簡」ノート:長沙呉簡研究のために》第37、39頁。

〔6〕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柒〕》,圖版見第364頁,釋文見第805頁,文物出版社2013年。

〔7〕江西省歷史博物館:《江西南昌市東吴高榮墓的發掘》,《考古》1980年第3期,圖版拾壹,相關説明見第228頁。

〔8〕鄂城縣博物館:《湖北鄂城四座吴墓發掘報告》,《考古》1982年第3期,圖版見圖版捌3,釋文見第266頁。

續 表

皇册花園圖三	皇册花園圖一一	皇册花園一二〔1〕	吴應墓〔2〕	雷陔墓〔3〕	任家灣〔4〕

甚至,有的"再"字爲了拉長,將横筆分爲兩截,如,高榮墓、史綽墓、朱然墓標本129都是其例。又,前引長沙東牌樓所出名刺九三和九四(反)中的"下"字横畫也被有意識地拖長了,這與"再"字的書寫處理類似。而且,從後代書法字體的觀感出發,隸書美觀效果之一也是"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5〕這正可以和上舉名刺中的横筆特徵相呼應。據文獻和出土資料的對證,筆者推測至少到東漢時代,名刺的製作者應已對拜謁工具字體的藝術性有了些許認知。〔6〕

從以上的分析中,我們看到:漢晉間上至孫吴的大將軍、西漢東海郡的功曹史,下至東漢、三國時代臨湘縣的小吏,都很重視通名工具的製作,生前要反復摹寫、請人代寫,以追求字體的端正美觀,死後更是大量隨葬。如果要理解這種現象的出現,筆者認爲還需從名謁、名刺的使用意義入手。

三、名謁、名刺書寫的意味

學界以往的研究都注意到使用名謁、名刺進行拜訪的活動,可以表現出對受謁、受刺者的敬意。甚至到了晉六朝時代,"投刺"還成了策名委質的臣服象徵,如東晉初

〔1〕賈維勇、胡舜慶、王志高:《讀南京新近出土的孫吴簡牘書法劄記》,《書法叢刊》2005年第3期,第2—7頁。

〔2〕江西省博物館:《江西南昌晉墓》,《考古》1974年第6期,圖版玖(M1:37),釋文見第375頁。

〔3〕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館:《南昌火車站東晉墓葬群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第2期,圖版見圖四一,釋文見第25頁。

〔4〕武漢市文物管理委員會:《武昌任家灣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簡報》,《文物参考數據》1955年第12期,圖版見第72頁圖十七,釋文見第68頁。

〔5〕《陳書》卷二一《蕭引傳》第289頁云:蕭引"善隸書,爲當時所重。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中華書局1972年。

〔6〕劉濤在分析《黄朝名刺》時,亦指出名刺一方面是實用性器物,要求字迹端正;一方面還要求美觀,需要利用字的筆畫結構特點作一些美術化的處理,是着意加工的結果,見《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第61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年。

年，元帝"欲賜諸吏投刺勸進者加位一等，百姓投刺者賜司徒吏，凡二十余萬"。[1] 不過，我們對於這種"示敬"功能的表達方式瞭解得却很少，只能從名謁和名刺的稱名習慣中看出一些端倪：在使用名謁的場合，投謁之人要自書其名，對方則只出現姓、字；投刺者也需自書名、字。這都是藉助"名"的使用顯示"自卑而尊人"的情況。[2]

另一方面，延續"畫刺"的思路，筆者認爲名謁、名刺書寫出來的文字形象本身也能表達尊卑和敬意。以往書法史論者都注意到通名工具的書體嚴謹、規範，其實這種嚴謹背後一樣體現着對謁刺接受者的尊重。北齊時，擅長草書的趙仲將便是"善草隸，雖與弟書，書字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即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所在宜爾，是以必須隸筆"。[3] 雖然，漢魏之前並没有嚴格意義上的今草出現，但揣摩趙仲將的心態，我們也能理解書寫名謁、名刺的人利用端正的書體表達"不輕易"的心態吧。而且，筆者在出土的簡牘中也發現有草字與端正字體同存一塊木牘或一份簡册之上的情況，玆舉三例。

一是居延新簡的《隧長病書牒》(E. P. F22：80—82，圖版和釋文見附圖三)[4]，簡文的1—3行是建武三年三月城北隧長黨向上級報告自己從二月以來生病不能視事的情況，4—5行是城北守候長匡又於三月辛卯日向甲渠候官呈報此事的説明，第5行的草字則是甲渠候官相應主官的批示。[5]

二是在長沙走馬樓所出三國吴簡中，有四塊與許迪割米案相關的木牘，其中三件均留有草字。[6] 第一件《録事掾潘琬考實許迪割米文書》，[7]1—2行是潘琬報告接受督郵的命令而對許迪進行考實，2—5行是許迪的供辭，5—7行包括申説没有枉考、謙辭等内容，8行則是長官的草字畫諾批示。第二件《陳曠文書》，[8]1—2行表明接

---

[1]《晉書》卷七一《熊遠傳》第1886頁，中華書局1974年。

[2] 侯旭東：《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尊卑、統屬、責任》，《歷史研究》2005年第5期，第8頁。

[3]《北齊書》卷三八《趙彦深傳》第507頁，中華書局1972年。

[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釋文見上册第213頁，圖版見下册第494頁，中華書局1994年。定名參見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新簡釋粹》第130—131頁，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

[5] 對整件簡册的解讀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二本第四分，2011年，第609—611頁。

[6] 關於吴簡文書中的草字批示問題，駱黄海有所整理，見《長沙走馬樓吴簡草書形態初探》，《中國書法》2014年第10期，第110—117頁。

[7] 相關考古信息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第34頁。簡報見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所：《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1999年第5期，第4—25頁，圖版見彩版叁。

[8] 圖版見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黄樸華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第492頁，嶽麓書社2013年。

受中賊曹的命令考實,2—4 行是許迪供辭的概要,4—6 是陳曠的考實結辭和謙辭,6 行的草字則是臨湘侯國相應主官的畫諾。第三件《録事掾潘琬啓五毒考問許迪文書》,[1]1—3 行引用户曹召,3、4、6 行是潘琬要求再次考實許迪的啓及謙辭,5 行則是長官的草字批文,説明考問需要按照"官法",不能隨意加大用刑。[2]

三是吴簡中數量衆多的"君教"文書,[3]這類簡最常見的格式是以"君教"開頭,以期會/録事掾"校",主簿/主記史"省"結束。其中,一些"君教"簡在"君教"字樣上面或旁邊寫有長吏的草字批示,同時簡内還有屬吏名字的簽署。[4] 如《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刊布的私學期會木牘(肆·4850①,見附圖四),[5]"丞"下的"琰"字,"期會掾烝"下的"若"字,"録事掾陳"下的"曠"字,"兼主簿劉"下的"恒"字,都與前一字之間留有較大空隙,且都顯示出與文書其他部分不同的字體,應是不同人分别簽署的。雖然這幾個簽署名的字體有所差異,但仍書寫得較爲端正、可以清晰辨别筆畫,這與覆蓋在"君教"之上、由侯國相畫押的草字"若"形成明顯對比。

從以上所引簡册和木牘中,我們可以看出:相對於使用草字進行批示的主官而言,用端正書體書寫上行文書並在君教簡上簽名的都是下級屬吏。首先,自秦漢時代以來,官府中負責書寫文書的"史"、"令史"等書記官都需要專門學習書體,而且"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6] 到了東漢,王充在《論衡·自紀》中還説"八歲出於書

---

〔1〕圖版見前引《湖南出土簡牘選編》第 493 頁。又,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吴簡(三)》第 29 頁,重慶出版社 2010 年。

〔2〕對這幾件木牘相關研究的整理參見王彬:《吴簡許迪割米案相關文書所見孫吴臨湘侯國的司法運作》,《文史》2014 年第 2 輯,第 73—91 頁。之後,亦陸續有學者進行釋文訂正和案情研究,如王素、宋少華:《長沙吴簡〈録事掾潘琬白爲考實吏許迪割用餘米事〉釋文補正》,《文史》2015 年第 1 輯,第 279—282、218 頁。徐暢:《走馬樓吴簡竹木牘的刊布及相關研究述評》,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一輯)》第 33—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徐暢:《新刊長沙走馬樓吴簡與許迪割米案司法程序的復原》,《文物》2015 年第 12 期,第 71—83 頁。

〔3〕據徐暢統計,收入《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第十卷《竹木牘》的"君教"木牘有 78 枚,竹牘數量還在統計;益陽兔子山簡亦發現寫有"君教"二字的公文木簡,見《釋長沙吴簡"君教"文書牘中的"掾某如曹"》,《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第 227、236—23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此外,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中也有類似的"君教"文書。

〔4〕對"君教"簡文書格式的總結和已刊部分的集成,見徐暢:《走馬樓吴簡竹木牘的刊布及相關研究述評》第 41—47 頁。從集成中,可以看到有的時候"君教"上並無批示,有的時候屬吏姓氏下没有簽署名字,批示和簽署不一定同時出現。

〔5〕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圖版見第 544 頁,釋文見第 737 頁,文物出版社 2011 年。關於這件文書内容的釋讀,見凌文超:《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文史》2014 年第 2 輯,第 56—61 頁。徐暢《走馬樓吴簡竹木牘的刊布及相關研究述評》第 45 頁在收録肆·4850①的時候,對釋文有所補充,從之。

〔6〕《漢書》卷三十《藝文志》第 1721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1] 其次,草書又在文書行政當中産生出來,東漢人趙壹認爲:"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煩冗,戰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紛飛,故爲隸草,趣急速耳。示簡易之指,非聖人之業也。但貴刪難省煩,損複爲單,務取易爲易知,非常儀也。"[2]根據他的説法,所謂"草書"的産生不過是文書行政刪繁求簡的結果。所以,結合前舉的幾件文書,筆者推測在某些簡牘交流的場合裏,寫作書體端正與否可以和地位的尊卑聯繫在一起。通常而言,使用草字代表的是上級官府,地位較高,可以施行便利的一方;而"字正"的一方則是需要嚴格遵守律令的下級官吏。或許,當時人就是浸潤在這樣的文書書寫氛圍中習焉不察,加深了視"草隸"爲"輕易"的看法。相應的,用字"楷正"也就是對接受者的尊重。

四、名謁、名刺的效用:交往與仕進

上文站在當時人的立場上,分析了漢晉間名謁、名刺的流行,各級官吏對使用其進行交往活動的重視。從微觀的角度來講,書寫謁、刺的字體端正、優美也成了時人關心的一個層面。那麽,這些交往工具是在何種歷史條件下發揮功能的呢?這就需要我們首先從交往的變異現象入手展開分析。

在先秦的傳統中,士相互結交是很正常的行爲,《儀禮·士相見》即云"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並説明了主人和賓之間往復問答的話語。[3] 甚至,荀子所見秦國還存在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的情況。[4] 可是,到了西漢初年,申屠嘉"門不受私謁"却成了史家褒獎他"爲人廉直"的用語,[5]足見此時官吏交往已經走向了負面。而且,這個用法一直延續下去,東漢的楊震以至西晉的崔洪、李重等皆是其例。伴隨

〔1〕王充著,黄暉校釋:《論衡校釋》卷三十《自紀篇》第1188頁,中華書局1990年。

〔2〕張彦遠輯録,范祥雍點校:《法書要録》卷一《後漢趙壹非草書》第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3〕鄭玄注,賈公彦疏:《儀禮注疏》卷七《士相見禮第三》第16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原文標點有誤,從馬楠先生意見改正。武威漢簡本《儀禮》此句略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武威漢簡》,釋文見第89頁,文物出版社1964年。關於《儀禮》的撰作時間,從沈文倬説:上限是魯哀公末年魯悼公初年,下限是魯共公十年前後,在公元前五世紀中期到前四世紀中期這一百多年間由孔子的弟子、後學陸續撰作的。見《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收入《宗周禮樂文明考論》第47頁,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

〔4〕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十一《彊國篇》第303頁,中華書局1988年。

〔5〕《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第2683頁,中華書局1982年。

着史書中該習語的固定化,兩漢交游拜謁之風愈熾。東漢初年,朝廷中就已經出現了“三府掾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的情況,〔1〕其後,漢末的清流運動、曹魏的浮華案都不無士人大規模交游的身影。

針對這樣的現象,漢、晉間出現了很多批評的聲音。東漢後期的王符就看到當時“富貴則人爭附之”,“貧賤則人爭去之”,其原因則是“夫與富貴交者,上有稱舉之用,下有貨財之益。與貧賤交者,大有賑貸之費,小有假借之損”〔2〕,這點明了交往背後常充斥着人們企圖獲利的欲望之心。而目睹了西晉末年大崩潰的葛洪則從詳交不失人的角度看待“輕薄之人,無分之子,曾無疾非俄然之節,星言宵征,守其門廷,翕然諂笑,卑辭悦色,提壺執贄,時行索媚”的行爲。〔3〕在這些反思的聲音當中,徐幹的《中論・譴交》將交往泛濫的制度、歷史背景交代得更爲清晰,他對比古今之交,認爲“古之交也近,今之交也遠;古之交也寡,今之交也衆;古之交也爲求賢,今之交也爲名利而已矣”。人們爲何能通過交往獲取名利呢?其根由便是“取士不由於鄉黨,考行不本於閥閱,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禄采方國之謡。民見其如此者,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虚嘩獲也”。〔4〕一言以蔽之,交往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爲了獲得仕進途徑上的“多助”。實際上,已有學者指出:早在西漢末年,尹灣漢墓六號墓的墓主師饒就委託“吏”到京師持名謁拜見長安令,其動機很有可能是爲了混迹官場而聯絡東海的鄉賢。而西北烽燧出土的私人信件中亦可見西漢官場已廣泛存在日常的問候起居,下級逢迎上級,甚至是針對任職的請託等情況。〔5〕

因應於以上對官場交際的描述,我們在出土簡牘中也發現:自漢至晉,使用起來較爲笨重,且每次拜謁都要重新根據場合製作的名謁慢慢減少了;而既輕便又能成批製作的名刺數量則越來越多,似乎也更爲流行。〔6〕這種變化的原因或許就在於當時交往活動的頻率、廣度及其對個人仕進的助益都增加了許多。

到了兩晉南北朝時,雖然主要的書寫材料逐漸從簡過渡到紙,而紙質的名刺目前尚未發現,但根據史料的記載,那種用投刺、拜謁的方式把自己介紹出去,以便結交可

〔1〕《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第1548頁,中華書局1965年。

〔2〕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交際》第333—334頁,中華書局1985年。

〔3〕楊明照撰:《抱朴子外篇校箋》卷十六《交際》第422頁,中華書局1991年。

〔4〕徐幹撰,孫啓治解詁:《中論解詁・譴交》第221、231頁,中華書局2014年。

〔5〕侯旭東:《從朝宿之舍到商鋪——漢代郡國邸與六朝邸店考論》第39—40頁。同氏《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待刊稿。

〔6〕墓葬中曾出土了不少文字、形制都相同的名刺,如高榮墓出土這種情况的名刺共有21件、薛秋墓有3件、吴應墓有3件、雷陔墓有2件。

以幫助自己的權貴,藉此擠進仕途快車道的行爲却並未止歇。蕭衍在南齊末初建梁國之時就説"其有勇退忘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蓽,又以名不素著,絶其階緒。必須畫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撝,獎成澆競"〔1〕。梁武帝正是目睹了潔身自好者不能經吏部進用,而那些忙於"畫刺投狀"推銷自己之人却可以在官場上官運亨通的怪現象,才發出這段議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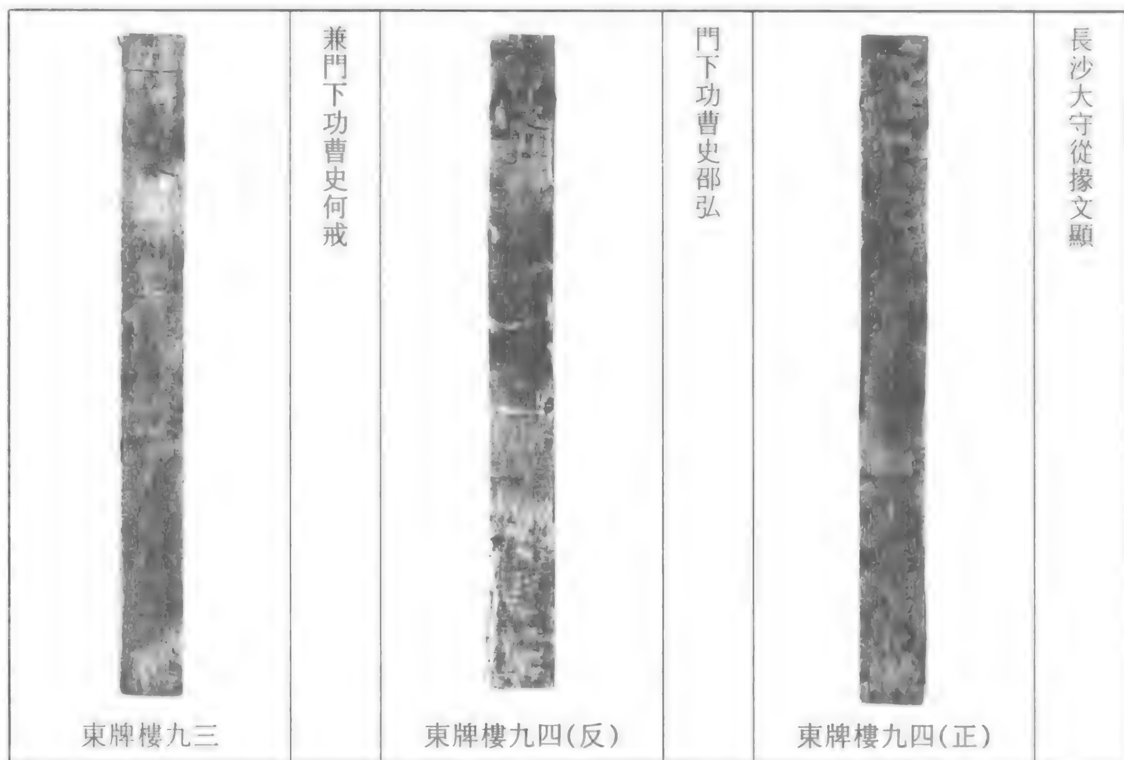
所以,在追求仕進的官吏和可以提供幫助的官場有力者之間,名刺、名謁實際起着溝通的紐帶作用。拜謁、投刺是他們推銷自己,擠進仕途快車道的第一步。也正因如此,古人才會對書寫這類交往工具如此在意。從投刺和拜謁者的角度來説,名刺、名謁最直接的功能就是結識、拉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其潛意識裏還有交换利益、獲取好處,在關鍵時刻得到提攜的願望。〔2〕應該説,我們在出土的漢晉名刺、名謁中,看到的那些請人代寫、自己練習摹寫,乃至注意"畫刺"藝術性的書寫現象,表面上是希望在交往的場合中表達對對方的敬意,背後恐怕還與當時人獲利的私欲息息相關。

附記:本文在寫作和修改過程中,得到了侯旭東、凌文超、孫正軍、周文俊、王振華等先生的惠助。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間,先後在清華大學歷史系第 20 次學術沙龍、第二屆"中國中古史前沿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和日本長沙吴簡研究會(桜美林大学四谷キャンパス)上報告,方誠峰、石洋、馬楠、鄧瑋光、李力、關尾史郎、伊藤敏雄、角谷常子、窪添慶文、町田隆吉、安部聰一郎、王安泰、蘇俊林等先生曾提供資料和修改意見。僅此一併致謝。

(王彬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1〕《梁書》卷一《武帝紀》第 23 頁,中華書局 1973 年。關於這段話中所見南朝的吏部在選官上的作用問題,參見野田俊昭:《晉南朝における吏部曹の擬官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6,1977 年,第 32—50 頁。吴慧蓮:《六朝時期吏部人事權的消長》,《臺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1992 年,第 107—17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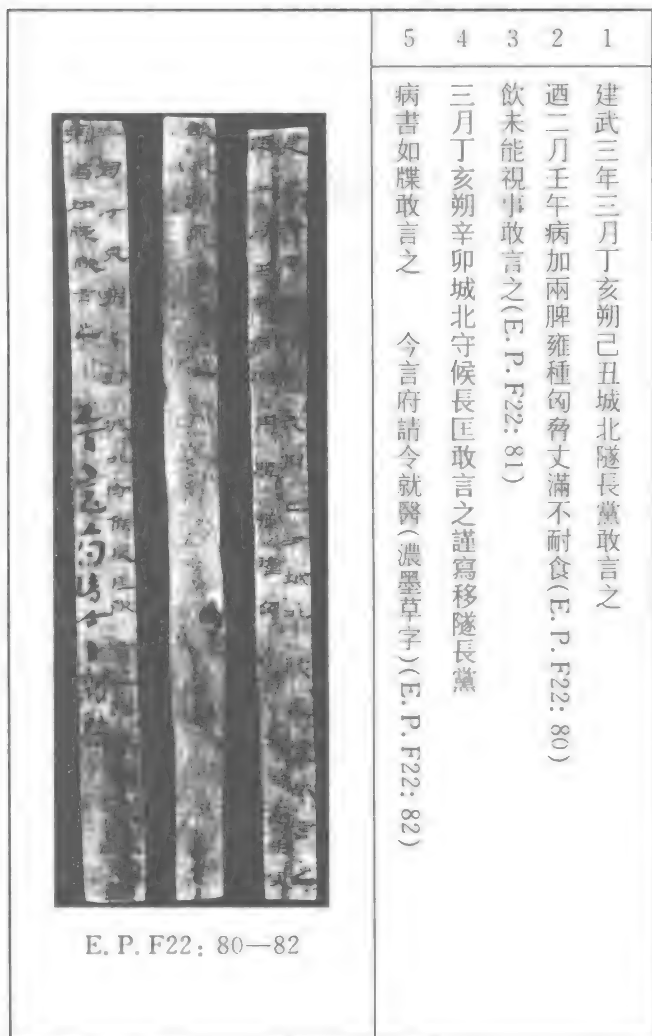
〔2〕我們整理出土的名謁和名刺,會發現在通名工具上常常寫有拜訪者的官職或是鄉里。筆者揣測這種書寫格式形成的原因,也許和想要在交往活動中搜尋鄉里或是同僚等能够攀援的機會有關。


長沙大守從掾文顯
東牌樓九四(正)
門下功曹史邵弘
東牌樓九四(反)
兼門下功曹史何戒
東牌樓九三

圖一


伏伏地再拜
取
伏地再拜(43.31A)
幼湯伏地再拜(43.31B)
居延 43.31A
居延 43.31B
弟子黄先再拜　拜再先黄子弟
走馬樓 J22—2697 反
弟子黄朝再拜問起居長沙益陽字元寶
走馬樓 J22—2697 正

圖二



E. P. F22：80—82

圖三



竹簡肆・4850①

圖四

關於秦漢内史的幾個問題

趙志强

有清以降,考秦郡者可謂多矣,然幾無一家不注力於内史,或以之入三十六郡之目,或以之非。[1] 究其因,無外乎内史雖有屬縣轄地,行政事務亦頗與諸郡相類,然其性質、體制與諸郡迥然有别。郡之最高行政長官皆稱"守",或"郡守"、"太守",而内史之長官曰"内史","内史"乃九卿之一,係中央官員,而"郡守"乃地方官,且内史之職掌範圍亦遠過於郡守。其實内史一職早在西周時期就出現了,《尚書》、《周禮》、《詩

〔1〕南朝宋人裴駰注解秦三十六郡,中有内史一目,後之《晉書·地理志》、北宋歐陽忞《輿地廣記》、南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元人方回《古今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明末清初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皆因之;而清人陳芳績始將内史别出,其後,全祖望、金榜、錢大昕、洪亮吉、趙紹祖、胡承珙、劉師培、王國維、錢穆、譚其驤從之。近年以來,辛德勇考證秦三十六郡,復又舉述裴駰集解,而陳松長、馬孟龍等以"内史"爲非。上述諸説詳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9—240頁,中華書局1959年;《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第406頁,中華書局1974年;歐陽忞:《輿地廣記》,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年;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此據《四庫全書》第312册,第16—17頁;方回:《古今考》,此據《四庫全書》第853册,第164—166頁;《資治通鑑》第236頁,中華書局1956年;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第37—40頁,中華書局2005年;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此據《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下)》第2483—249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金榜:《禮箋》,此據《續修四庫全書》第109册,第23—27頁;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此據錢大昕撰、吕友仁校點:《潛研堂集》第630—63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此據《洪亮吉集》第1册,第208—209頁,中華書局2001年;趙紹祖:《讀書偶記》,此據《續修四庫全書》第1161册,第98頁;胡承珙:《求是堂文集》,此據《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册,第226—227頁;劉師培:《左盦集》,此據《劉師培全集》第3册,第59—60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年;王國維:《觀堂集林》第338—343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錢穆:《秦三十六郡考》、《秦三十六郡考補》,此據氏著《古史地理論叢》第205—222頁,三聯書店2004年;譚其驤:《秦郡新考》,此據氏著《長水集(上)》第1—11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上)(下)》,《文史》2006年第1輯、第2輯,第21—65頁,第77—105頁;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第5—10頁;馬孟龍:《西漢存在"太常郡"嗎?——西漢政區研究視野下與太常相關的幾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3年第3期,第88—95頁。

經》等文獻中均有關於内史的記載,[1]其主要從事"册命諸侯、製作文書、考政事以逆會計、助王讀贊等重要大事,地位十分尊崇"[2];春秋戰國時期,内史仍然存在,只是其職能發生了一些變化,至遲到戰國年間,内史已演變爲主管全國財政經濟並同時監管京師的官員,此時内史有了職官與地理的雙重含義,而到了秦漢時期,内史的職掌進一步縮小,但"職掌京師"而已,其性質愈發趨近於郡守,其地理特徵亦愈發明顯。晚近以來,隨着研究的逐步深入,以及出土文獻的大量涌現,尤其是秦漢簡牘的整理和釋讀,内史的真實面目,特别是内史職能轉變的若干關鍵環節有了廓清的可能,於是筆者披覽文獻,折中衆説,擬從"職掌京師"之内史重於郡、内史的職能轉變以及文獻行文中的内史等若干方面考查内史的性質,如有不當之外,還望方家不吝賜教。

一、戰國時期京畿地區不設郡

秦孝公時期,秦國發生了著名的商鞅變法,其内容之一爲"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3],其後秦國力大盛,開始了對外擴張的進程,而這四十一個縣便是秦人開疆拓土的基礎。變法之前,秦的版圖並不大,孝公元年(前 361 年),"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4]然則秦地東至洛水,南大概以秦嶺爲界,擁有今商洛,而南鄭地處於爭奪狀態。又是年"西斬戎之獂王"[5],《漢志》天水有獂道縣,[6]當爲獂王故地,係當時秦之西界。至於北界,時未滅義渠,未得上郡,當僅至今黄土高原南部邊緣地帶。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秦國開始擴張,從魏國得到了上郡,[7]滅義渠置北地郡,[8]"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9],在經過了一百多年的攻城掠地之後,秦王政元年(前 246 年)的版圖爲"已並

---

[1] 李民、王健撰:《尚書譯注》之《周書·酒誥》第 27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清]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之《春官宗伯·内史》第 2129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黄淬伯著:《詩經覈詁》卷三《小雅·十月之交》第 28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2] 賈俊俠:《内史之名及職能演變考析》,《西安聯合大學學報》2004 年第 6 期,第 72—75 頁。

[3]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03 頁;《史記·商君列傳》作"三十一縣",見《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第 2232 頁。

[4]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02 頁。

[5] 同上。

[6]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 1612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7]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06 頁。

[8]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第 2885 頁。

[9] 《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07 頁。

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1〕這時,我們回過頭去看,除了後來的内史以及隴西郡之東半,其餘土地無一例外均得自他國或他族,上郡得自魏國,北地得自義渠,漢中得自楚,巴、蜀得自蜀人、巴人,至於關東諸郡多得自三晉和楚國。

秦每占領一地,便設置郡縣統領之,但是商鞅變法時,只交代設置了四十一個縣,却未曾明言有郡的建制,這就讓人費解了,這四十一個縣究竟是直屬於秦國君主,還是由另外的機構管轄?嚴耕望先生認爲"秦之京畿以内史領縣治民,不置郡,蓋始於此時(筆者案,指商鞅變法)",〔2〕而《三輔黄圖》曰"秦併天下,置内史以領關中",〔3〕前者認爲内史領縣治民始於商鞅變法,而後者主張秦統一天下之後内史方才領關中。其實内史領縣時間的確定並没有那麽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知道了秦的關中地區,亦即京畿重地,是不設郡的。無獨有偶,戰國時期的其他諸侯國,亦與秦國的情形相仿,京畿地區皆不設郡。據楊寬先生研究,戰國時期魏國設置過河西郡、上郡、河東郡、方與郡、大宋郡;趙國設置過上黨郡、雁門郡、雲中郡、代郡、安平郡;韓國設置過上黨郡、三川郡、上蔡郡;楚國設置過宛郡、漢中郡、新城郡、江東郡、黔中郡、巫郡;燕國設置過上谷郡、漁陽郡、遼東郡、遼西郡、右北平郡。〔4〕而齊國實行五都制,與郡縣制有别,於此姑且不論。魏之河西、上郡自然不在京畿,河東郡有魏都安邑,但河東郡是在魏遷都大梁之後設置的,〔5〕當時那裏已是邊陲,屢屢受到秦軍的威脅。而大梁左近却未曾設郡,直至王假三年(前225年),"秦灌大梁,虜王假,遂滅魏以爲郡縣"〔6〕,碭郡應設置於此時;方與、大宋僅於《史記》中一現,〔7〕《漢志》山陽郡下有方與,〔8〕地在今山東省西南部魚臺、金鄉之間,魏之方與郡當以此爲中心,楊寬認爲還包括今江蘇豐縣一帶,不知何據,然而無論是魚臺、金鄉,還是豐縣,都與魏都大梁相距甚遠;大宋應是先秦宋國故地,以睢陽,即今之河南商丘爲中心,亦與大梁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23頁。

〔2〕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第4—5頁。

〔3〕何清谷撰:《三輔黄圖校釋》卷之一《三輔沿革》第1頁,中華書局2005年。

〔4〕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第677—679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5〕魏惠王三十一年(前340年)徙治大梁,而楊寬認爲前328年上郡入秦之後,魏爲了抗秦,方才設置河東郡,是則河東郡之設遠在徙都大梁之後;《史記》卷四四《魏世家》第1847頁,中華書局1959年;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第67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6〕《史記》卷四四《魏世家》第1864頁。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0頁。

〔8〕《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70頁。

無涉。趙國之雁門、雲中、代郡地處邊陲,係爲抵禦匈奴而置;上党位於韓、趙、魏交界地區,從來不屬京畿;至於安平郡,據楊寬研究,其係"因與齊、燕、中山交界而設郡","因城邑安平得名。安平在今河北安平",[1]安平於《漢志》屬涿郡,[2]今地在衡水以北,去趙都邯鄲甚遠。而關於趙都邯鄲的置郡情況,《水經·濁漳水注》記之曰"秦始皇二十五年,滅趙以爲鉅鹿郡";[3]韓之上黨前面已有論述,三川郡本係周地,與韓之京畿無涉;至於上蔡郡,楊寬以爲韓置,而李曉傑以爲魏置,[4]本文主要考究其地理方位,其統屬關係姑且不論,《漢志》汝南郡有上蔡,[5]即今河南上蔡,在韓都陽翟之東南,魏都大梁之正南,其地邊楚,蓋爲防楚而設也,亦與韓之京畿無涉。韓都陽翟及其附近地區是在秦軍占據之後方才設郡的,秦王政十七年(前230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6]楚之宛、漢中、新城、江東、黔中、巫皆係邊郡,宛郡蓋得名自宛邑,當以今河南南陽爲中心,漢中郡在今秦嶺以南,兩郡皆與北方之秦國接壤;至於新城郡,《漢志》河南郡下有新城縣,[7]在今地河南伊川附近;江東郡,《史記》記之曰"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8]據陳偉研究,楚江東郡當以敗越所取之地而置,[9]其説可從;黔中、巫所在雖然有爭議,[10]但是其地處西陲,屬於邊郡自是無可置疑。楚都郢設郡亦緣於秦軍占領,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11]燕之上谷郡、漁陽郡、遼東郡、遼西郡、右北平郡皆係邊郡,其作用爲抵禦匈奴的入侵,《匈奴列傳》已言之甚明,[12]至於燕都薊設郡,《水經注》記之曰"秦始皇

---

[1] 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第67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78頁。

[3][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十《濁漳水》第262頁,中華書局2007年。

[4] 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第678頁;周振鶴主編,李曉傑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之《先秦卷》第43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

[5]《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2頁。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2頁。

[7]《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56頁。

[8]《史記》卷七一《甘茂列傳》第2318頁。

[9]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133—134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10]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續集》之《古巫、巴、黔中故址新探》第13—31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年;周宏偉:《楚秦黔中郡新考》,《九州學林》2005年春季3卷第1期,第99—115頁;趙炳清:《楚、秦黔中郡略論——兼論屈原之卒年》,《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年第3期,第107—115頁;瑞潔:《楚黔中腹地在酉水流域》,《求索》1980年第1期,第97—98頁;賀剛:《戰國黔中三論》,《湖南考古輯刊》1994年,第207—217頁。

[11]《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13頁。

[12]《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第2886頁。

二十三年滅燕,以爲廣陽郡",[1]亦即燕之京畿本不設郡,入秦後方以郡縣統之。

戰國時期,各諸侯國之京畿地區均不設郡,[2]這種情況是如何形成的呢?其實關於這個問題前賢早有研究,其中以姚鼐之説最爲典型,他認爲"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名君長,故名曰郡","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3] 姚氏以爲郡的設置最初是位於邊地,其目的是軍事防守,後來强國以所得他國之地設郡。按姚鼐之説言之有據,其説與史事可相互印證。[4] 然後姚氏又進一步説"以郡者遠地之稱也。秦之内史、漢之三輔終不可名之郡"。[5] 按,秦代之内史地係沿襲戰國時期秦國之京畿而來,其時各諸侯國之京畿皆不設郡,然則秦國以至秦代的京畿皆不當以郡視之。秦在統一天下的過程中,相繼滅掉六國,以所得地置郡,先前之諸侯國京畿地區也不例外,南郡、潁川、碭郡、邯鄲郡、廣陽郡便是秦滅諸國之後,在其原先的京畿地區設置的郡。而秦之京畿地區一直延續戰國時期的制度,未曾置郡。縱觀秦國統一天下的過程,如果以商鞅變法作爲起點,那麼除了内史和隴西郡的一部分地區之外,其餘所有土地都是征戰所得,從這個意義上講,商鞅變法時的四十一縣可以視作秦之"本土",正是在"本土"的基礎上,秦統一了天下,然則"本土"自然遠重於他地。試想,秦初有上郡、北地、漢中諸郡之時,假若内史已領關中,那麼其可否與上郡之類等同?上郡得自魏國,秦、魏在此拉鋸作戰;北地係滅義渠而置,蠻夷新附,且地處黄土高原,土地貧瘠,何以與關中並列;漢中得自楚,爲了外交策略,可分其之半,[6]由此可見漢中郡在秦人心中的地位。一言以蔽之,從内史的重要性,以及郡的産生發展過程而言,戰國以至秦漢,内史與郡是存在很大差異的,内史不當視作郡。

二、職官意義上的内史

内史作爲一個職官,在先秦時期就已經出現了,《尚書》、《周禮》、《詩經》以及青銅

[1] [北魏] 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十三《漯水》第 325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2] 李曉傑認爲"即使到了戰國末年,各國的腹地都還不設郡,縣仍歸中央所直轄",説詳周振鶴主編,李曉傑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之《先秦卷》第 409 頁。

[3] 姚鼐:《郡縣考》,此據譚其驤主編《清人文集地理類彙編》第 1 册,第 44—45 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4] 戰國時期,燕國"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楚國的春申君黄歇曾言之楚王"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説詳《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第 2886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史記》卷七八《春申君列傳》第 2394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5] 姚鼐:《郡縣考》,此據譚其驤主編《清人文集地理類彙編》第 1 册,第 44—45 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6]《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24 頁。

器銘文中均有記載,前人已經有了較爲透徹的研究,[1]以下筆者主要針對秦、漢時期内史的級别以及職能進行考察。秦、漢時期,官僚系統可分爲兩大類,其一爲三公九卿,是爲中央官,其一爲郡守、尉及其下屬,是爲地方官,而内史一職究竟屬於中央,還是地方呢?《史記·汲鄭列傳》有這樣的記載:

武帝立,莊稍遷爲魯中尉、濟南太守、江都相,至九卿爲右内史。[2]

可知右内史在西漢時期位居九卿,而九卿屬於中央官系,其地位要高於屬於地方官的郡守。右内史係由内史一職分化而來,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景帝二年(前155年)分内史爲左、右,之後右内史又分出主爵中尉,最後,右内史更名爲京兆尹,主爵中尉更名爲右扶風,左内史更名爲左馮翊。[3]《汲鄭列傳》顯示右内史一職位列九卿,而同傳亦顯示主爵都尉亦屬九卿:

上聞,召以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4]

主爵都尉由右内史分化而來,而右内史係由内史分化而來,既然右内史與主爵都尉同屬九卿,那麽我們没有理由不相信内史屬於九卿。既如此,那麽内史與郡守完全分屬於兩個官僚體系,而内史尊於郡守。

前之學者視内史如郡,並將其列入三十六郡之目,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内史擁有屬縣和轄地,其行政職能與郡守有幾分相似。《漢書·百官公卿表》記内史曰:"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5]記郡守曰:"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6]如果只看這兩條史料,内史與郡守之職掌確乎有幾分相像,一個是"掌治京師",一個是"掌治其郡",内史有都水、鐵官,而很多郡也有這兩個職官。[7] 但是我們不可拘泥於《百官公卿

[1] 賈俊霞:《内史之名及職能演變考析》,《西安聯合大學學報》2004年第6期,第72—75頁。

[2]《史記》卷一二〇《汲鄭列傳》第3112頁。又《漢書·酷吏列傳》有"武帝即位,(寧成)徙爲内史。外戚多毁成之短,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是可見寧成是在位居九卿的内史之位上被處以極刑,詳見《漢書》卷九〇《酷吏列傳》第3649—3650頁。

[3]《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36頁;關於内史至三輔的演化過程,另可參見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131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4]《史記》卷一二〇《汲鄭列傳》第3105頁。

[5]《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36頁。

[6]《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42頁。

[7] "都水"一職屢見於封泥印章,如"琅邪都水"、"東晦都水"、"長沙都水"、"浙江都水"等,其中"琅邪"、"東晦"、"長沙"即琅琊郡、東海郡、長沙郡,而有些學者認爲"浙江"係秦郡,詳見章宏偉:《秦浙江郡考》,《學術月刊》2012年第2期,第126—132頁;鐵官一職郡國多有,如弘農郡"有鐵官,在澠池",河東郡絳縣下有鐵官,尹灣漢簡顯示漢末東海郡也有鐵官,詳見《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49、(轉下頁)

表》,晚近以來出土的秦漢簡牘顯示内史一職的職掌是很寬泛的,而且其職能變化有一個動態的過程。睡虎地秦簡記載有大量戰國末年至秦始皇時期的法律條文,其中關於内史的亦復不少,現擇要條列如下:

《倉律》:入禾稼、芻稾,輒爲廥籍,上内史。

《效律》:至計而廥籍内史。

《廄苑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内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

《法律答問》:盗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購。〔1〕

《倉律》、《效律》表明内史負責全國的財政經濟工作,在糧食、柴草進入倉庫時,要登記造册,並且在每年上計時呈送内史審閲;《廄苑律》顯示内史還負責檢查考核全國縣一級政府的用牛情況,如果牛的死亡數量超過規定的限額,相關工作人員要受到懲處;《法律答問》更顯示内史還負責司法工作,以打擊犯罪。然則内史的行政職能是多方面的,遠遠地超出了"掌治京師"的範疇,上述律令形成並實際使用於戰國末年以至秦代,其使用範圍不當僅限於秦故地,應隨着秦地的不斷拓展而擴大。睡虎地秦簡《語書》記載了這樣一份檔案: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爲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爲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歫)於罪。〔2〕

廿年即秦王政二十年(前 227 年),南郡位於楚國故地,因爲法令的推行不順利,所以南郡的最高行政長官郡守騰釐定法律條文,並向下級傳達公布,使得全部官員百姓都瞭解並貫徹之。然則秦法之推行並不限於秦國故地,而是秦軍每占領一地,秦法便隨

(接上頁) 1550 頁;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第 84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8、100、33、211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青川秦簡有"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匽,□□更修爲田律"語,二年即秦武王二年(前 309 年),可見戰國時期,内史還參與法律條文的擬定,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第 1—13 頁;張金光據秦簡簡文,曾歸納了内史一職的七項職能,其中多涉經濟財政,其説詳見張金光:《秦簡牘所見内史非郡辨》,《史學集刊》1992 年第 4 期,第 10—12 頁。

〔2〕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5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之在此地推行,《語書》所謂"甚害於邦"的"邦"指的是秦國全部領土,其中包括秦故地以及新占領地。[1] 準此,《法律答問》之"邦關"中的"邦"字,亦應與《語書》之"邦"等同,那麽前述内史的職掌便不僅僅限於"内史"一地,而是包括全國。

睡虎地秦簡顯示,内史的職掌包括財政、經濟、司法等若干方面,其職權範圍亦不僅僅限於内史一地,而是囊括全國,這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的"掌治京師"窒礙難通。其實與内史相對,秦漢時期還有治粟内史一官,其職能爲"掌穀貨",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2]可見其職掌與内史有若干相似之處,况且一爲"内史",一爲"治粟内史",名稱上又很接近,因此一些學者認爲兩者之間有聯繫。如勞榦先生認爲"治粟内史亦故内史之職,漢時改爲大司農";[3]高敏先生則認爲商鞅變法之後至秦昭襄王時期,因爲還没有治粟内史和少府,所以由"内史"行使"治粟内史"的職權,直到秦始皇統一六國,方改"内史"爲"治粟内史";[4]而日本學者工藤元男援引睡虎地秦簡,論證更爲明晰,其主張在戰國末年,内史改組爲職掌京師的内史和以太倉和大内爲屬官的治粟内史,[5]是則改組之後内史的職權分爲了兩個部分,原有的財政經濟職能主要由治粟内史負責,而内史只是"職掌京師",然則此時之内史便果如《百官公卿表》所言,權責但"職掌京師",而失去了經濟財政職能,其面目便愈發與郡守接近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睡虎地秦簡反映的是戰國末年以至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 年)的情形,當時内史尚具有財政經濟職能,若定其改組是在戰國末年,那麽就與簡文記載相矛盾,是則改組時間當在秦末乃至西漢。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臚列有大量官吏名稱,其中有"内史"一職,但並没有"治粟内史",與其名稱最接近者爲"太倉治粟",簡牘整理者釋爲"治粟内史屬官"[6],然而其時未見"治粟内史",抑或"太倉治粟"係"治粟内史"之前身? 不可知也。張家山漢簡反映西漢吕后二年(前 186 年)的情形,其所記内史之職能,已遠較睡虎地秦簡爲小,似乎在秦末漢初,内史一職有了較大的變化,然而《二年律令·田律》中有這樣一條:

---

[1] 日本學者工藤元男認爲"邦"是指京師,即内史地區,其説與筆者不同,詳見(日)工藤元男著、(日)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第 41—42、166—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2]《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 731 頁。

[3] 勞榦:《秦漢九卿考》,此據《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第 861—866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6 年。

[4]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幾項制度》,此據氏著《雲夢秦簡初探》第 218—219 頁,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5](日)工藤元男著,(日)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第 41—43 頁。

[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之《二年律令·秩律》第 71—73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官各以二尺牒疏書一歲馬、牛它物用稾數,餘見芻稾數,上内史,恒會八月望。[1]

這與睡虎地秦簡《廄苑律》的記載頗有幾分相像,看來直至西漢初年,内史考核監督公務用馬、用牛的權責仍然存在,然則所謂的内史改組至此仍未徹底完成。其實,可以把内史職能的分離轉變視作一個動態的過程: 戰國時期,内史職掌頗廣,包括經濟、財政、司法等;秦末漢初,内史一職的經濟財政職能逐漸削弱,而最終由内史分化爲内史和治粟内史兩職,其最終分離時間恐怕要在更靠後的時期,至少是在高后二年(前 186年)之後。

三、《史》、《漢》行文中的内史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言中,描述西漢初年漢政府直轄區域範圍,有這樣一段話:

自雁門、太原以東至遼陽,爲燕、代國;常山以南,太行左轉,……爲齊、趙國;……。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2]

有清以降,其主張内史爲郡者,多舉述是文,而清儒錢大昕雖然反對入内史於秦三十六郡,但却鬼使神差地肯定漢内史是郡,其理由如次:"秦有郡而無國,唯京師置内史,故内史尊而郡卑。漢初立諸侯王國,俱有内史,與京師官稱相等;且王國各有所領之郡,國都則内史治之,與郡守權不殊,故《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載天子自有三河等十五郡,並内史亦在其内,此太史公明文,可深信也。"[3]錢大昕之所以區分秦、漢内史的性質,且近乎牽强地修正自己的觀點,究其因,還是爲了遷就《年表》的記載,"内史"一詞赫然躋身十五郡之内,想否定它看來不容易。但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有言:

縣道官之計,各關屬所二千石官。其受恒秩氣稟,及求財用年輸,郡關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之《二年律令·田律》第 44 頁。
[2]《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 801—802 頁。
[3]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六《漢百三郡國考》第 264 頁。

其守,中關内史。〔1〕

“郡關其守,中關内史”,前半句的意思是各個郡的縣、道向其郡守彙報財政經濟資料;後半句中的“中”字,閻步克援引勞榦觀點釋作京師,〔2〕可從,亦即京師的縣、道彙報給内史。這樣看來,内史和一般的郡還是分列的,他們雖然都是二千石的官員,但是性質還是不能完全等同。又嶽麓書院藏秦簡記内史曰: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3〕

内史與郡仍然分列,可見從秦代直至西漢,在政府公文、法律條文乃至實際的政務運作中,内史與郡是不一樣的,内史不當被視作郡。其實内史和郡的區别,在《漢書·溝洫志》中也有很明確的記載:

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4〕

左、右内史可合稱内史,其地川原豐美,水利設施衆多,農業發達,因此其田租較重,即“内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這本是普通的一句話,但是仔細品味它的意思,你會發現内史不是郡。假如内史是郡,則應作“内史稻田租挈重,不與他郡同”〔5〕,反之,則可證内史非郡。又《史記·孝景本紀》有云:

令内史郡不得食馬粟,没入縣官。〔6〕

單觀“内史郡”一語,似乎可以得出内史是郡的結論,其詞語結構與“潁川郡”、“北地郡”、“河南郡”等别無二致,但是馬孟龍先生已將“内史”和“郡”點斷,作“令内史、郡不得食馬粟”〔7〕。案其説與張家山漢簡、嶽麓書院秦簡、《漢書·溝洫志》記載相合,可從。

如果内史不是郡,那麽《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言該當如何解釋?内史與三河、東郡、潁川、南陽同屬十五郡,此乃太史公明文,其有疑乎?案臺灣學者王恢

---

〔1〕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之《二年律令·置吏律》第37頁。

〔2〕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302頁,三聯書店2009年。

〔3〕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年第3期,第76—88頁。

〔4〕《漢書》卷二九《溝洫志》第1685頁,中華書局1962年。

〔5〕“他郡”的例子見於《漢書·循吏傳》,“霸爲潁川太守,……奸人去入它郡,盜賊日少”,《漢書》卷八九《循吏傳》第3630頁,中華書局1962年。

〔6〕《史記》卷十一《孝景本紀》第448頁。

〔7〕馬孟龍:《西漢存在“太常郡”嗎?——西漢政區研究視野下與太常相關的幾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3年第3期,第88—95頁。

在考證這段話的時候,爲了遷就内史非郡的説法,曾改動了若干字句的次序,將“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徑改作“北自雲中至隴西,凡十五郡與内史”,[1]其將“凡十五郡”與“與内史”調换位置,從而將内史從十五郡中剔出,如是則漢直轄地區爲十五郡加内史,今姑且不論這與當時的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僅就字句而言,《年表》序言中的文字似乎不宜輕易改動。《漢書·諸侯王表》序言中亦有一段話,用以描述漢初的漢廷直轄區,其文曰:

> 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爲齊、趙……。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内史凡十五郡,……[2]

顯而易見,《漢表》與《史表》描述的是同一件事情,其字句間有若干微小的差異,但是基本内容完全一致,《漢表》承襲《史表》,可無疑矣,而《史表》之“與内史凡十五郡”,被《漢表》增潤至“與京師内史凡十五郡”,亦即在“内史”前加了“京師”兩個字,内史之職本來就有“職掌京師”一條,故“京師内史”與“内史”了無差異。又南宋時期成書的《西漢年紀》亦有相似的記載,現擇要摘録如下:

> ……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3]

其與《史記》無一字之差别,[4]可見《西漢年紀》承襲《史表》,而且在長達千餘年的流傳過程中並未發生訛誤,可謂流傳有緒。既然《漢表》與《史表》所記大體一致,且後之《西漢年紀》、《通鑑地理通釋》與《史表》一字不差,那麽我們還是以尊重《史表》原文爲最佳選擇。

既曰内史非郡,而又不否定内史爲十五郡之一,豈不自相矛盾?其實我們不必執泥於内史非郡這一點,還可以另外换個角度,從《史記》、《漢書》行文風格上,來重新審視上述記載。《史記·秦始皇本紀》記三十四年(前213年)焚書事,曰:

> 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1] 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上篇《王國之演變》第12頁,臺灣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年。

[2]《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第394頁。

[3] [南宋]王益之撰,王根林點校:《西漢年紀》卷二《高祖》第49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4] 又南宋時期成書的《通鑑地理通釋》亦録有該段文字,其與《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言以及《西漢年紀》的記載一字不差,見[南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二《歷代州域總叙》第15頁,商務印書館1936年。

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1〕

始皇焚書時,秦已兼併天下,其所焚之書必然是天下之書,而這個"天下"自然無由不包括内史,相反,内史作爲京畿重地,其執行政令必定最堅決、最酷烈,然而《史記》原文作"悉詣守、尉雜燒之",守即郡守,尉即郡尉,亦即在一般的郡,將《詩經》、《尚書》等書籍,全部送至郡守、郡尉處焚燒,既然這樣,那麽内史一地該將《詩經》、《尚書》送至何處? 也送至郡守、郡尉處嗎? 内史一地的統領者即是内史,其送書只能是到内史處。然則《史記》之"守、尉"已暗含内史。又秦統一天下之初,丞相綰等曾歌頌始皇之功德,其文曰:

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内爲郡縣,法令由一統,……〔2〕

"海内爲郡縣"一語頗堪玩味,内史一地想必也是"海内",是則"郡縣"已包含有内史,否則應作"海内爲内史、郡、縣"。"興義兵"與"誅殘賊"相對,"海内爲郡縣"與"法令由一統"相對,兩者皆是相互呼應、對仗工整的語句,看來丞相綰等起草政府公文、公告,除了傳達旨意之外,還要講究遣詞造句、謀篇布局。

在《史記》、《漢書》行文中,"郡"不僅可以包括内史,還可以包括王國,《漢書·元帝紀》記漢元帝年間水災,曰:

(初元元年)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3〕

《漢書·溝洫志》記同事曰:

元帝即位,關東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4〕

"初元"是漢元帝的第一個年號,爲前48—前44年,其元年"九月"與"元帝即位"照應,兩者皆記關東大水,且數目字"十一"均相同,然則兩者所言係一事,既如此,"關東郡"與"關東郡國"可互换、互通,换言之,單字"郡"可指代"郡國"。

秦漢時期,隨着郡縣制的推廣,"郡"作爲一級政區,已經深入人心,在當時人們的思維方式中,"郡"作爲政區,具有普遍意義。秦朝末年,趙高、閻樂等逼迫秦二世自殺,二世曾討價還價道:

---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55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6頁。

〔3〕《漢書》卷九《元帝紀》第280頁。

〔4〕《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第1142頁。

吾願得一郡爲王。[1]

二世看到帝位不保,便退而求其次,願降格爲王,而稱王的基礎是任意一個郡,秦代除了郡之外,還有内史,而二世只説要郡不説要内史,由此可見"郡"是一個更加普遍性的概念。又漢文帝時期,中行説曾論説漢匈形勢,《史記·匈奴列傳》記載了他的言論:

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2]

匈奴人口不多,其數量尚不過漢之一郡。案漢文帝時期,除了郡之外,京師有内史,關東還有若干王國,而中行説只舉述"郡",而不言"内史"、"王國",這再次證明"郡"在秦漢時人的潛意識中是一級政區的代表,而"内史"和"王國"雖然確實存在,但兩者在"郡"廣泛推行的過程當中,愈來愈邊緣化,而其自身性質也發生了一些改變,從而愈發趨同於"郡"。

現在回過頭去,重新審視《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言中的記載,"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3]將内史與三河、東郡等郡並列,並且共同計入十五郡之中,這很可能是出自太史公行文的方便。上文已論證清楚,"郡"字在某種意義上可以包括郡和内史、郡和王國,然則入内史於十五郡當中就並不奇怪了。内史雖然不是郡,但其却可與郡並列,並且在計算總數時,亦可將其計入。既然這樣,那麽秦三十六郡中亦可有内史。行文至此,又不得不説裴駰的"三十六郡"名單。南朝裴駰曾注釋《史記》,其集解之"秦三十六郡"便包括内史,其文曰:

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郡。[4]

今姑且不論"秦三十六郡"之郡目是否果如裴駰所言,但入"内史"於其中是完全有可能的。我們不能因爲内史不是郡,内史之性質體制不同於郡,而反對入内史於"三十六郡"之中。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74頁。
[2]《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第2899頁。
[3]《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802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39—240頁。

又觀集解行文，起先是臚列“三川”至“長沙”，共計三十五個郡，然後以“凡”字統之，“凡”表示共計、一共的意思，如《史記·曹相國世家》記曹参下齊國，曰：

定齊，凡得七十餘縣。〔1〕

曹參克定齊國，一共攻占了七十多個縣。又同傳記曹參戰功，曰：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候、御史各一人。〔2〕

曹參自隨沛公初起，直至平定黥布叛亂，功勞共計如引文所言，然則“凡”字確乎當作共計、一共講。現在，回過頭去看集解中的記載，“三川”爲一，“河東”爲二，依次往下數，“長沙”爲三十五，“内史”爲三十六，共計三十六個郡，其本應作“凡三十六郡”，但集解却在“長沙”處斷開，統前之“三川”諸郡，共計爲三十五，此後方提及“内史”，然則集解郡目可分爲兩個部分：郡和内史。看來，裴駰是清楚内史不同於郡的，但又在考證三十六郡時將其計入，這或許便是我們需要品味的地方。當然，這種理解有一定的猜測成分，千餘年前之裴駰是否寄寓心曲，我們不得而知，但用一個“凡”字將郡目分成了兩個部分却是實際存在的。

四、内史之後的三輔

西漢時期，内史先是分爲左、右，其後在漢武帝時期，右内史又分爲京兆尹、右扶風，左内史更名左馮翊，其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即所謂三輔。如果説内史以及左、右内史皆不是郡，那麽由其分化而成的三輔是不是郡呢？姚鼐認爲“秦之内史、漢之三輔終不可名之郡”，〔3〕即漢之三輔不是郡，然而《漢書·地理志》起首便是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且百三郡國之目必包有三輔，〔4〕不之數則不足數，這又是一個矛盾，我們該如何解釋呢？

成書於東漢中後期的《漢官解詁》記三輔源流曰“武帝太初元年，左内史爲左馮

〔1〕《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第2027頁。
〔2〕《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第2028頁。
〔3〕姚鼐：《郡縣考》，此據譚其驤主編《清人文集地理類彙編》第1册，第44—45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4〕《漢書》卷二八《地理志》第1543—1547、1640頁，中華書局1962年。

翊,主爵都尉、右内史爲右扶風、京兆尹,治京師,以爲三輔,皆如郡",又曰"三輔職如郡守,獨奉朝請"。〔1〕案"皆如郡"、"職如郡守"透露出了兩層意思:一是三輔的職能與一般的郡别無二致,只是多了"奉朝請"一項;二是三輔仍不可以郡目之,否則不當作"皆如郡"。至於"如"字的用法,我們來看《漢官舊儀》的記載,"國中漢置内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2〕在西漢各個王國中,由漢中央政府任命内史一職,級别爲二千石,其負責王國之日常事務,職掌與郡太守、都尉相仿,然則王國内史與郡的職能很相似,但是又不能將兩者混爲一談,終西漢一代,王國、郡始終分列,其行政長官亦不可等同視之。現在去看"三輔職如郡守",可見其與内史"治國如郡太守"如出一轍,然則三輔不當視作郡。又《漢書》曰:

(元鳳二年,前 79 年)六月,……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3〕

(本始四年四月,前 70 年)令三輔、太常、内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4〕

(初元元年正月丙午,前 48 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訾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5〕

以上引文中之"三輔、太常郡"、"三輔、太常郡國"、"三輔、太常、内郡國",馬孟龍先生點斷爲"三輔、太常、郡"、"三輔、太常、郡、國"、"三輔、太常、内郡、國",並謂太常和三輔皆不是郡。〔6〕《漢書》屢屢將三輔與郡、國並列,然則其在郡、國的範圍之外,馬説信而有徵,可從。

如果説三輔不是郡,那麽還有諸多窒礙需要逾越。《漢官舊儀》有云"漢舊制,天下郡國凡百六,邑侯國凡千八百"。〔7〕至於百六郡國,其資料來源不甚清晰,《地理志》作百三,《郡國志》作百五,其可能是記録了某一時段的資料,也可能是誤記,但是"百六"郡國中當包括三輔,然則三輔係郡國。或曰三輔在"百六"之外,三輔不爲郡,那麽《漢書·賈捐之傳》的記載很清晰,賈係漢元帝時期(前 48—33 年)的官員,他曾

〔1〕[東漢]王隆撰、[東漢]胡廣注:《漢官解詁》,此據[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第 17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2〕[東漢]衛宏撰:《漢官舊儀》,此據[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第 48 頁。

〔3〕《漢書》卷七《昭帝紀》第 228 頁。

〔4〕《漢書》卷七《宣帝紀》第 248 頁。

〔5〕《漢書》卷九《元帝紀》第 279 頁。

〔6〕馬孟龍:《西漢存在"太常郡"嗎?——西漢政區研究視野下與太常相關的幾個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3 年第 3 期,第 88—95 頁。

〔7〕[東漢]衛宏撰:《漢官舊儀》,此據[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第 50 頁。

經言及京兆尹的重要性,其文曰:

> 令我得代充宗,君蘭爲京兆,京兆郡國首,尚書百官本,天下真大治……[1]

賈捐之(字君房)與楊興(字君蘭)密謀,賈欲取代五鹿充宗成爲尚書令,欲長安令楊興爲京兆尹。"京兆百官首"一語明確將京兆尹列入了郡國的範圍,京兆絶不可能是王國,只可能是郡。又《漢書·酷吏傳》有"賞四子皆至郡守,長子立爲京兆尹,……",[2]尹賞有四個兒子,其全部位至郡守,其中長子位至京兆尹,然則京兆尹爲郡守。又《漢書·循吏傳》曰:"(黄霸)後復入谷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谷計。"[3]黄霸通過"入谷沈黎郡"的方式,成爲了左馮翊的卒史,然而馮翊並不委以重任,但使其"領郡錢谷計",這個"郡"應當就是左馮翊,是則黄霸負責左馮翊的財政經濟統計彙報工作。内史一職在戰國末年曾經負責全國的財政經濟工作,但是到西漢中後期,左馮翊不可能負責全國經濟事務,當時由"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4]左馮翊及其屬員只可能負責其轄區内的工作。

行文至此,出現了相互矛盾的情況,一説三輔不是郡,但是文獻顯示京兆尹、左馮翊完全有可能是郡,況且《漢書·地理志》明言"凡郡國一百三"[5],其中必然包括三輔,否則就是"凡郡國百",然則三輔當爲郡。這樣看來,三輔是郡的可能性貌似更大,其實,要想弄清楚三輔的性質,還是要將其放入長時段的歷史過程中,做動態的考查。

五、餘　　論

戰國時期,列國多以邊地置郡,從理論上講,其置郡之初,郡所統轄的土地只占全國土地的一部分,或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者是别的比例,而國與國之間的比例也不一樣,但是戰國時期,各諸侯國有個共同點,那就是京畿地區不置郡。後來,郡的數量有所增加,尤其是秦國,在商鞅變法之後,大力擴張,輒以所得地設郡,直至秦始皇

[1]《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第2835頁。
[2]《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3675頁。
[3]《漢書》卷八九《循吏傳》第3628頁。
[4]《漢書》卷八九《循吏傳》第3627頁。
[5]《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40頁。

二十六年兼併六國,普天之下除内史地之外,幾乎都設了郡。内史一地係秦故地,以商鞅變法爲起點,可以説秦人是在内史地的基礎上統一了天下,其重要性不言自明。設想,當秦初有河東、上郡、北地、隴西、漢中時,有哪一郡可與内史地等同(當時或未有内史)。

戰國末年至秦代,内史大致統領有今關中平原及周邊部分地區,即秦之京畿地區,其除了職掌京師之外,還要負責全國的財政經濟,乃至司法工作,從這個意義上,内史不可能是地方官,只可能是中央官員同時兼管京畿地區事務。其實,内史一職早在西周時期就已存在,其執掌是很寬泛的,經歷了長時間的演變,大概到了戰國中晚期,方增加了職掌京師的職能。但是在秦代至西漢早期,内史一職的功能逐漸發生了分化,内史只負責職掌京師,而財政經濟職能由治粟内史充當。此後,内史又逐步分成左、右,最後又分爲三輔,但是,需要指出,改組之後的内史,乃至左、右内史,雖然只負責職掌京師,但它仍然不是郡,至於三輔,我們只能説它和郡的職能幾乎没有差别,但是地位略高於郡,從原則上講,三輔不是郡,但是在日常工作中,人們約規俗成地以郡視之。

自戰國時期以來,郡作爲一級行政區劃普遍推行開來,至秦始皇統一天下,郡縣制由此推行至全國,但即使是那個時候,仍然是内史—郡兩個層面的結構。到了西漢,恢復了分封制,多了王國一級,最初王國領有若干個郡,且亦有内史,其與漢中央的行政區劃相似,但之後王國逐漸縮小,至西漢末年,王國無論在行政事務上,還是在地域規模上,都與郡愈來愈接近;而内史演變爲三輔,其亦與郡愈來愈接近。到了《漢志》的時期,形成了三輔—郡—國三個層級的結構,三輔的前身内史是遠遠高於郡的,而西漢初年的王國也是高於郡的,但無論是内史,還是王國,都不約而同地向郡的方向演變,直至西漢後期,在職能上與郡幾乎没有區别。但是,必須指出,即使三輔、郡、國的行政職能很相像,但是終西漢一代,三者仍是有區别的,郡、國的區别毋庸多言,至於三輔,《漢書》等文獻視之如郡,可能只是出自行文的方便。

(趙志强　太原師範學院汾河流域科學發展研究中心　講師)

"地方某里"疏證

郭偉濤

古人在表述疆域面積時,通常使用"地方某里"的説法。常見的是地方百里、地方千里,以致形成地方百里表示"縣"、地方千里表示"郡"的慣例。但是,"地方"之"方"該如何理解,却有不同的意見。

第一種看法將"方"理解爲周長,[1]較早受到清人王引之的批評。他認爲"古人言地之廣狹,皆云方幾里,或云廣縱幾里,無以環繞言之者"。[2]現代學者方文一采信了這個意見,並對《孟子·梁惠王下》"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這句話進行了數學推算,論證了周長説的荒謬,認爲"方"乃正方形邊長的意思。换言之,"地方千里"表示邊長爲千里的正方形。[3]第二種看法是"方"爲平方,地方千里也就是一千平方里。[4]這種觀點受到衆多學者的批評,其中李耀宗、王增吉通過對《戰國策·齊策·鄒忌諷齊王納諫》中"今齊地方千里"一句進行推算,認爲若齊爲一千平方里,則面積過小,不及現在的一個縣,因此主張邊長説。[5]袁長江、周志鋒兩位學者分别舉出《禮記·王制》中"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及"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

---

〔1〕王力在 1962 年版的《古代漢語》裏將"方六七十"釋爲"周圍六七十里"(見王力:《古代漢語》第 187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但後來修正爲"如縱横各百里叫方百里"(見王力主編:《王力古代漢語詞典》第 419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2〕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七"幅隕既長"條,第 175 頁上欄,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3〕王引之認爲"古人言地之廣狹,皆云方幾里,或云廣縱幾里,無以環繞言之者"(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七"幅隕既長"條,第 175 頁上欄)。方文一采用了這個意見,並通過資料推算論證周長説的荒謬,認爲應該將"方"理解爲"縱横"(見方文一:《還是釋爲"縱横"有據——"方"的一個義項》,《辭書研究》1995 年第 6 期,第 140—142 頁)。

〔4〕朱東潤:《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上編第一册,此書 1979 年就已出版,本文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3 頁。

〔5〕李耀宗:《釋"方……里"》,《語文學習》1957 年第 5 期,第 28 頁;王增吉:《"齊地方千里"辨》,《齊魯學刊》1980 年第 3 期,第 84—86 頁。

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兩段話,認爲數學推算的結果同樣支持邊長説。[1] 陳會兵則通過分析"方+某里"的語言結構,指出了"方某里"和"某方里"的區别。[2] 另外,署名"飛鳴"的文章也反對周長説和平方説,贊同邊長説。[3] 因此,總結衆多學者的一致意見可以形成第三種看法,就是"方"乃正方形邊長之意,地方百里也就是邊長爲百里的正方形。

儘管一衆學者從各個角度論證了正方形邊長説的正確,但並無直接材料,多屬旁證。袁、周兩位學者引用《周禮·王制》的材料,雖然較爲有力,但也並非直接證據。因此,本該成爲不刊之論的正方形邊長説,近年又受到新説挑戰。邱進春注意到天一閣收藏的部分明代方志中有四至、廣袤和"地方某里"的資料,分析後發現:四至分别相加爲廣、袤(也就是南、北的距離),廣、袤相加之和即"地方某里"之"里"。換言之,"方"即廣、袤相加,差不多算半個周長,正方形邊長説也就此被否定。這種説法,姑且稱爲半周説。他還進一步往上追溯,引用張儀以六百里土地爲幌子欺騙楚懷王的史實,將古籍中常用的"廣袤(或廣縱、縱横)某里"也解釋爲四至之和。[4]

邱先生關於"廣袤"的新解恐怕難以成立,詳見下文。但指出方爲半周説實在是一大貢獻,不過半周説的適用範圍却有可能擴大了。細察邱氏使用的材料,都是明代江南地區的方志,目前還未見有其他地方、其他時段的相同的材料,因此應該對半周説持保守態度,留待檢驗。而且,邱氏的發現不足以否定中國史早期通行的正方形邊長説。近些年出土的秦漢簡帛恰好有幾條這方面的材料,足以支持正方形邊長説。

首先是出土於1983、1984年之交的張家山漢簡,中有一篇題爲《算術書》的文獻,其中編號爲185、186的竹簡記載:

> 【方田】田一畝方幾何步?曰:方十五步卅一分步十五。術曰:方十五步不足十五步,方十六步有徐(餘)十六步。曰:並赢(盈)、不足(185)以爲法,不足子乘赢(盈)母,赢(盈)子乘不足母,並以爲實,復之,如啓廣之術。(186)[5]

用現代數學進行核算,"十五步卅一分步十五"約等於15.4839,將之平方約等於

---

〔1〕袁長江:《方和方×里、平方里關係辨析》,《文史知識》1994年第4期,第105—107頁;周志鋒:《再説"方×里"》,《語文建設》2002年第6期,第19—20頁。

〔2〕陳會兵:《"方+數次(里)"結構及其他》,《漢字文化》2003年第1期,第55—58頁。

〔3〕飛鳴:《方百里與百方里辨》,《汕頭大學學報》1985年第2期,第106頁。

〔4〕邱進春:《"地方某里"新解》,《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155—159頁。

〔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57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239.7512,接近於每畝 240 步的古制。因此,這條材料可視爲“方”爲正方形邊長説的直接證據。

另外,近年公布的嶽麓秦簡也有一條材料,講的也是田畝的换算,“田方十五步半步,爲田一畝四分步一”[1]。15.5 的平方是 240.25,正好是一畝零四分之一步。

這兩條材料都是講田畝换算方法的,而且都以一畝爲例,數學上的術語叫作“方田”。兩種算術書之間,有可能具有繼承關係。這種情況,一方面應當視作算術書固有特徵的延續,類似於今天算術課本裏的習題集,另一方面也應當考慮到張家山漢簡的墓主乃是基層小吏,隨葬入棺的算術書必定爲其生前所用,使用的範圍也不外乎與税費徵收有關的田地測量。因此,這個具有算術書本身特點的文獻,也應該視作當時社會生活實際的反映。畢竟,除非對算術有特别的興趣,一般的小吏保有算術書的原因無非就在於日常工作中經常用得到。换言之,“方”爲正方形邊長的用法,不僅存在於早期的數學習題集裏,也通行於當時的社會。嶽麓簡的情況較爲複雜,但從同出的日書、法律摘抄、奏讞書等材料來看,也應該出自一位基層官吏的墓葬,因此“方”使用的情況與張家山漢簡相同。

最後,韓巍披露的北大秦簡中也有“方田”的記載:“田一畝,曰:方十五步不足十五步,方十六有餘十六步,並贏、不足爲法,不足爲子,(04—216)得曰:十五步有卌一分步五。其述(術)曰:直(置)而各相乘也,如法得一步(04—217)。”[2]與時代稍後的張家山漢簡《算術書》對比,僅有字句的些微差異,足證算書特點延續的穩定。但如上所言,除非日常工作用得到,否則是不太可能生前保有、死後隨葬算術書的。因此,北大秦簡中“方”的使用情況,筆者以爲也同於張家山漢簡,反映出日常生活中“方”爲正方形邊長的適用性。

綜上所述,邱氏提出的“方”爲廣、袤相加的新説,其適用範圍應該加以限制,至少在中國史早期,將“方”理解爲正方形邊長才比較符合歷史實際。

我們接着澄清一下廣袤的用法。張儀誆騙楚懷王的史實是這樣的,先是張儀以“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引誘楚王絶齊,待楚王絶齊後派使者前往秦國索要土地時,張儀却對使者説“子何不受地? 從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答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3] 在這裏,“廣袤某里”(或“廣某里、袤某里”)的含義,傳統看法是矩形

[1] 此簡編號爲 1100,圖版、釋文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9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1 年。

[2] 韓巍:《北大秦簡“算書”土地面積類題初識》,《簡帛(第八輯)》第 38 頁,2013 年。

[3] 相關記載見《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23—1724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的長和寬,兩者相乘即爲面積。邱氏以"方"的新解爲基礎重新解釋"廣袤"的含義,認爲"廣袤某里"是總説,類似於"方某里",而不是廣、袤各某里。依我們前面的論證,這種解釋從根子上就錯了。除此之外,筆者還發現一條直接的證據。《史記·吕太后本紀》記惠帝七年"九月辛葬",裴駰集解引《皇覽》曰:"山高三十二丈,廣袤百二十步,居地六十畝。"[1]在此,只有把廣袤百二十步理解爲廣、袤各百二十步,按照二百四十步爲一畝的古制,才能恰好達到六十畝的面積。若以邱氏的廣袤解釋,即便是矩形,半周長爲 120 步,則邊長僅爲 60 步,面積才有 15 畝,與"居地六十畝"的記載偏差甚多。因此,回過頭來看,張儀誆騙楚王的"廣袤六里"只能理解爲廣、袤各六里。另外,裴駰乃南朝宋人,所引《皇覽》是三國魏文帝時期撰集的,因此廣袤的這一用法至少在三國時還是通行的。

當然大部分土地都犬牙交錯而非方方整整,因此所謂的"方某里"、"廣袤某里",一方面有可能是個大概的估計,另一方面古代存在"絶長補短"、"斷長續短"的計算方法。[2] 這也能够解釋爲何古人偏愛使用方、廣袤這些比較規整的詞彙來表達疆域面積了。

(郭偉濤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1]《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第 508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2] 這一點早爲方文一所指出,見《還是釋爲"縱橫"有據——"方"的一個義項》第 141—142 頁。

一部明晰的甲骨著録書

——評《珍秦齋藏甲骨文》

趙　鵬

今輾轉得到蕭春源先生惠賜《珍秦齋藏甲骨文》(澳門基金會,2015 年 6 月)。在打開書的第一時間,就按捺不住想要寫點兒什麼,因爲着實被這部著録書觸動了,因爲這部書的很多做法是我想要的,也是我推崇的。

我們主張做甲骨著録書的根本原則是爲研究使用者提供清晰、準確的第一手資料,而且要在最穩妥地保護、不傷害甲骨的基礎和前提下,儘量運用現代化的科技手段給予研究使用者種種關懷。我想這部書在這一點上,是站在這個時代的前列的。

這裏我想首先强調一點:我們生活在 21 世紀這樣一個科技高速發展的時代。21 世紀的科技,足以在甲骨著録上發揮它數碼拍攝、攝影燈光、印刷技術等方方面面的優勢。步入這個世紀的十五年裏,甲骨著録書最顯著的特點就是注重甲骨照片與甲骨拓本在著録與使用上的兩相結合——而不是只有拓本和摹本的時代。從第一部甲骨著録書《鐵云藏龜》(1903)問世以來,以拓本爲主的著録形式持續了將近一個世紀。《殷虚書契菁華》(1914 年)是第一部以黑白照片著録甲骨的著録書。《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是第一部同時著録了黑白照片與拓本的著録書。《周原甲骨文》(2002)是第一部以彩色照片形式著録甲骨的著録書,其中也著録了一些甲骨反面照片。限於周原甲骨的字體細小,無法墨拓,該書没有著録甲骨拓本。《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2003 年)是第一部同時著録了甲骨正面彩色照片與拓本的著録書,間或有反面照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2011 年)是第一部比較全面地著録了甲骨正面、反面、側面、臼面的彩色照片與拓本的著録書。應該説,這些都代表了甲骨著録書隨着甲骨學研究以及時代與科技發展而發展的進步所在。所以,在這樣一個大的時代背景下,照片與拓本兩相結合的著録形式是一種歷史發展的必

然。在這種必然下,我們要特别地注意一點:照片與拓本兩相結合的關係。那種只憑藉拓本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也必須要重新思考和審視拓本的意義——是不是爲了拓本字口清晰、墨色均匀就可以不顧一切?一些博物館中收藏的甲骨,只要以往被墨拓過的,都會有因墨拓而産生的不同程度的字口損壞現象。現在我們是否還需要繼續這樣做下去?爲了字口的清晰用針等鋒利的器具去剔除甲骨字口中殘存的泥土?我想,個人心中自有答案,個人心裏的答案也都很難改變。其實,我們做甲骨研究,只要研究要素清楚——這,就足够了。没有必要爲了單純追求拓本的美觀漂亮而對甲骨本身做過多的手術式操作。而且一版甲骨墨拓的次數越少越好。拓本拓不出的,還有照片呢,怕什麽?

基於這樣一種認識和這樣一個背景,我們來談一談《珍秦齋》。

首先説一下甲骨照片部分。《珍秦齋》的甲骨照片著録了每一版甲骨垂直角度拍攝的正面和反面原大照片、放大照片以及斜側角度拍攝的正面放大照片。

第一,《珍秦齋》甲骨照片基本做到了字迹清晰、光綫柔和。除 12 左下、17 右下、23 字迹還可以拍攝得更加清晰以外,其他字迹都很清晰,只要看原大照片就足以明瞭甲骨上的文字。光綫柔和這一點,全書垂直角度拍攝的照片做得都是非常好的。其實,在甲骨照片上提到光綫柔和的,最早可能是張秉權先生。他説:"從前照相,都用黑白片,現在已經進步到彩色時代,應該用彩色的相片了。照彩色片,也需要高度技巧的。有位朋友,曾經建議我們試將甲骨片放在磨光玻璃上面,玻璃下再有六十瓦的燈光照射,這樣可以使得畫面柔和,背景呈淡緑色,十分美觀。"[1]張先生所説的"畫面柔和"與我們倡導的光綫柔和是同一理念。《珍秦齋》在這方面做的是很到位的。當然,上面提到的 12 左下、17 右下、23 三版正面,以及 19、21、23 三版反面,如果再稍微加强一點側光,字迹與鑽鑿會更明顯一些。因甲骨實際情况,儘量做到"光綫柔和"會更加可取。斜側角度拍攝的甲骨放大照片的公布實際上有兩方面意義:一方面可以使得文字更加清晰,另一方面,更好地體現了甲骨的立體感。這個角度的照片又足以彌補前面提到的三版由於過於追求光綫柔和而引起的字迹不清的問題。

第二,完整著録了每一版甲骨的正反兩面照片。傳統來看,一般不會爲無字的甲骨反面做拓本。甲骨反面的情况,主要依託照片來展示。許進雄先生和周忠兵先生

---

〔1〕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 113 頁,臺灣編譯館 1988 年。

對甲骨鑽鑿都有很好、很深入的研究。[1] 張秉權先生也説:“甲骨上攻治燋灼的痕迹,也是研究的對象,也應該將它們攝影傳真,作爲參考資料……我們所感到最遺憾的是未能將每一片甲骨的正反兩面照成相片,編成圖版。”[2]《珍秦齋》由於入藏的甲骨没有完整鑽鑿,所以,不存在體現甲骨鑽鑿拍攝要素的問題。但是全書能够無一遺漏地著録每一片甲骨的正反兩面照片,這一點已經足够了。在此也一併呼籲,今後的甲骨著録,無論是考古發掘品、傳世品,還是私人藏品,只要予以著録,至少要完整著録每一版甲骨正反兩面的照片。要知道,卜辭與鑽鑿實際上是一體的。也許在不久的將來,會緊密地將卜辭與鑽鑿結合在一起,對占卜本身來進行解讀。正面、反面、側面、臼面的甲骨狀態,都是要用照片才能細膩、真實地體現出來的。可以説,隨着甲骨學不斷地朝着精密化[3]方向發展,甲骨照片在甲骨學研究上起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這是甲骨拓本所不能及的,也是做著録書必須要予以充分重視的。

第三,色澤明快,“骨質”感明確。甲骨著録書的出版印刷,照片的顔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印刷成書的照片最起碼要做到給人以“龜甲”和“胛骨”的“骨質”的顔色和感覺。《珍秦齋》在照片的顔色上,應該説也是上乘的,尤其是垂直角度拍攝的正反兩面的原大和放大照片,都能够如實地反映甲骨本身的顔色。1、2、4、5 的甲骨色,3、9、16 的偏白,18 的骨白,6、8 的偏黄,7、10 的偏深,13 的偏粉,20 左側的偏深稍緑,21、22 的偏肉色,這一張張甲骨照片就像一塊塊甲骨躍然紙上,完全符合甲骨實物色彩以及骨質的感覺。

第四,比例得當。甲骨著録書,給出每一張照片的原大照片,這是第一要務,是不可缺省的。研究者對於甲骨本身、文字、鑽鑿的大小感知會通過原大照片直接獲得。同時,原大照片也會爲甲骨綴合提供便捷。《珍秦齋》在這方面做得很科學。在給出每一版甲骨原大照片的基礎上,爲了字迹清晰,便於研究者使用,又進一步給出了放大照片。

作爲甲骨著録書,在照片部分能做到字迹清晰、光綫柔和、顔色合理,是很不容易的。對於每一個步驟的設想、計劃、實踐與反反復復的修改,其間所付出的艱辛與努

〔1〕許進雄:《卜骨上的鑽鑿形態》,藝文印書館 1973 年;《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藝文印書館 1979 年。在這兩部書中,許進雄先生以傳統“五期”分類法,研究甲骨上單個鑽鑿的形態。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周忠兵先生對鑽、鑿、灼等概念做了界説,使其更加明確,在“按字體”劃分甲骨組類的背景下,深入研究了各組類甲骨的鑽鑿類型,並進一步釐析出其發展變化的軌迹。

〔2〕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 113 頁。

〔3〕劉釗先生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新書發布會上的發言。

力,不是親自操作的人,是不會真正懂得的。而做出一部質量上乘的甲骨著録書,最大的回報就是:打開它,無論是誰,可能不知道它好在哪裏,但是看着每一張圖版都有賞心悦目之感,就像那是一塊塊甲骨在眼前——這對於編者來説就是最大的獎賞與回報,這也就足够了。

其次説一下甲骨拓本部分。説實話,當我對照照片看第一版甲骨拓本的時候,特别想流淚——無論這甲骨是誰的,無論這甲骨在哪裏,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呈現在眼前的拓本告訴我,製作拓本的拓手,没有爲了追求拓本清晰而去動甲骨字口。第一片,"乙"下部筆畫有泥土,所以拓本上這個字只有一個淺淺的痕迹,"𡨦"所从的"止"以及"祭"字,都因爲這個原因没有拓得清晰完全。但是,拓本下面的照片會告訴我們一切事實和真相,這不會對我們的研究造成任何障礙。第 6、第 17 片,由於骨面剥蝕,拓本做到這個程度已經很好。第 16、23 片由於字口淺細,骨面略有剥蝕,也只能拓到這個程度。實事求是地講,這四片甲骨的表面狀況並字口的刻寫狀況,即使動了字口,用針努力去劃,做出來的拓本也不會更好——從這部書的拓本,以及拓本與照片的對讀中,我們完全可以讀懂拓手在製作拓本時所遵循的拓製原則。爲此,呈上我深深的感激與敬意!全書拓本,除以上五版,其餘拓本皆字迹清晰明瞭,並附有放大圖版,非常便於研究者使用。

再次,説一下摹本問題。甲骨著録書是否要做摹本,是個因書而異的問題。有一些著録書我們是主張做摹本的。甲骨綴合集類以做摹本爲宜;科學發掘品中整版面積大,上面文字又過於細小密集的,如《花東》以做摹本爲宜。西周甲骨筆畫細小,無法製作拓本的,以做摹本爲宜。很多傳世的館藏品,甲骨面積普遍不大,照片和拓本已經能够清晰呈現所有研究信息的,實在是没有做摹本的必要。照片與拓本不能够清晰呈現的,做的摹本也並不可靠。對於這樣一些甲骨,與其把時間和工夫用在做甲骨摹本上,不如把時間和精力放在照片拍攝的清晰度上。因爲照片和拓本畢竟還是相對客觀的,摹本受摹寫者的個人因素影響很大。《珍秦齋》一書著録的甲骨,照片和拓本兩相對照,可以提供清晰準確的研究要素,不做摹本,省去了拖沓與繁冗,減少了書的厚度,這是非常可取的。

《珍秦齋》全書公布蕭春源先生所藏甲骨 24 版,前面有李學勤先生作《序》並逐一釋文説明,後面有蕭春源先生的《後記》。

李學勤先生在《序》中首先介紹了蕭春源先生的收藏並著録。從考古學、歷史學、古文字學角度闡釋了甲骨文的發現與鑒定在學術史上的重要意義。指出由於甲骨早期的流散以及甲骨本身的易碎,使得甲骨搜集與綴合工作具有持續性。最後介紹了這批藏品的時代跨越自武丁至帝乙、帝辛,並介紹了幾片很有價值的甲骨。肯定了

《珍秦齋》的著録對於甲骨學的貢獻,並且提出了尚未著録的甲骨都能够如此書一樣得以公布和發表的希翼。

李學勤先生在每一版甲骨的釋文與説明中主要介紹了以下幾個方面：甲骨材質、字體類别、甲骨形態描寫、占卜順序、按卜辭刻寫行款釋文、占辭兆辭説明、甲骨部位、所屬時代、相關文字考釋與殷商祭祀制度、貞人情況、祭祀對象介紹、地理狀況等。簡捷明瞭地對每一版甲骨做了必要的介紹並闡釋其意義。這些内容爲甲骨釋文體例開拓了新視野,是今後甲骨著録書釋文部分應該酌情吸收的。

此外,頁面布局設計科學方便。全書根據甲骨的實際大小,儘量把一塊甲骨的圖版與釋文説明等信息放在一個對頁之内：左頁上部是相關的釋文説明,下部是原大的拓本及正反兩面照片;右頁是放大拓本與正面照片圖版。方便研究使用者一目瞭然地明確一版甲骨的所有信息,這是很可取的。

通讀全書,對於這批甲骨,大略補充以下幾點：1、16 反面照片,4、6 側面拍攝放大照片以旋轉 180 度爲宜。第 3 版,出組爲宜。第 6 版與《合》1916 同文。第 11 版與《屯南》2422 同事類。第 12 版“戊”日占卜。第 13 版與《合》31694、《屯南》763、2542 同事類,無名組爲宜。第 21 版右上側有兆序“三”。

該書做到了：裝幀簡捷大方,彩色圖版賞心悦目,拓本拓製原則明確,可供研究的信息完整、清晰、醒目,釋文簡捷明要,亞銅版紙的選用減少光綫反射産生的視疲勞。這些都體現了編者對使用者的關懷。簡捷明晰是全書最大的特色。

後學深深感佩！是爲記。

2015 年 8 月 14 日初稿

2015 年 12 月 2 日二稿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定稿

（趙鵬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出土文献 第8辑
作者=李学勤主编
页数=261
SS号=14078923
DX号=
出版日期=2016.04
出版社=中西书局